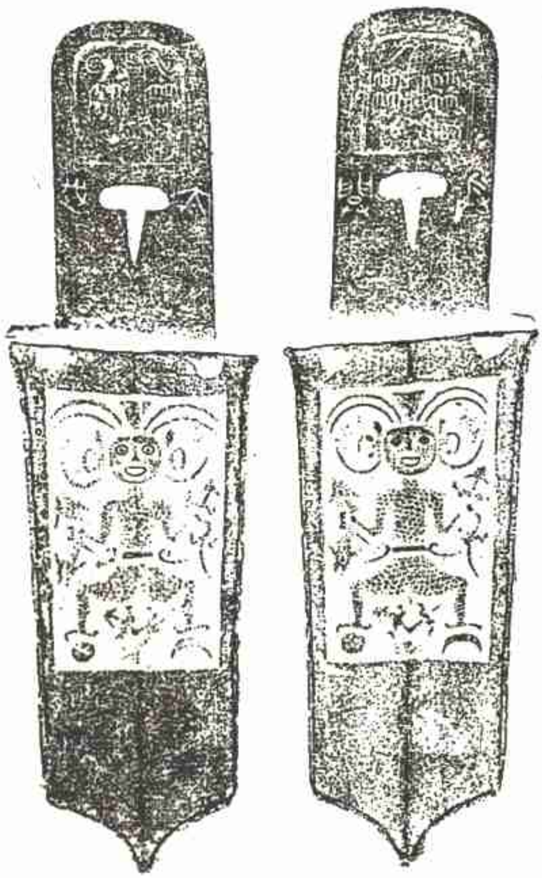
中国早期方术与文献丛考

■胡文辉 著



中山大学出版社

中国早期方术与文献丛考

■胡文辉 著

中山大学出版社
·广州·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早期方术与文献丛考/胡文辉著.—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2000.11

ISBN 7-306-01705-5

Ⅰ.中… Ⅱ.胡… Ⅲ.方术-文献-研究-中国-古代
Ⅳ.B9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0)第70089号

中山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广州市新港西路135号 邮编:510275
电话:020-84111998、84037215)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销
广东省番禺市市桥印刷厂印刷
(地址:广东番禺市市桥环城西路201号 邮编:511400 电话:020-84881937)
850毫米×1168毫米 32开本 11.875印张 1插页 304千字
2000年11月第1版 2000年11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500册 定价:29.00元

如发现因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承印厂联系调换

已审阅
子居 10-02-22, 19:04

序

李家浩

胡文辉君1989年自中山大学中文系肄业后，到羊城晚报社从事编辑工作。在工作之余，醉心于学术研究。最近，他把历年来已发表和尚未发表的21篇论文结集成书，名曰《中国早期方术与文献丛考》，顾名思义，本论文集讨论的是关于中国古代的方术和文献中的一些问题。

中国古代方术包括数术和方技，带有浓厚的迷信色彩，过去很少有人去研究它。自20世纪70年代以来，出土了几批战国秦汉时期方术方面的资料，如马王堆汉墓帛书《阴阳五行》、《刑德》、《五星占》、《天文气象杂占》、《相马经》、《五十二病方》、《胎产书》、《养生方》和竹简《合阴阳》等，睡虎地秦墓竹简《日书》、放马滩秦墓竹简《日书》和九店楚墓竹简《日书》等等，于是在中国学术界掀起了一股方术研究热。虽然研究的人很多，但大多数人是想到这片尚未开发的荒地来“淘金”的，声势很大，成绩却不很理想。不过在“淘金”的队伍中，夹杂着少数几个人，他们不是为了“淘金”的，而是出于对中国古代方术研究的爱好，在那里踏踏实实地挖掘、筛选，取得了可喜的成绩。文辉君就是这少数几个人里的一个。他的论文跟他的名字一样，处处闪耀着光辉。我在这里举两个例子，以见一斑。

睡虎地秦墓竹简《日书》甲种有一篇标题为《岁》的文字，讲的是“岁”每月徙居一方，一年十二个月徙居四方三周，并以

"岁"所徙居的方位占断吉凶；月名是楚国特有的月名。这篇文字很引人注目，有好几位学者进行过研究，不是把"岁"解释为岁星，就是解释为虚构的与岁星相应的太岁。众所周知，岁星一年一徙，十二年右行一周天；与岁星相应的太岁也是一年一徙，十二年左行一周天。简文的"岁"一月一徙，很显然，它既不是岁星，也不是与岁星相应的太岁。清人孙星衍曾经说过，古代的太岁有三：年太岁、月太岁和旬中太岁。年太岁一年一徙，月太岁一月一徙，旬中太岁一旬一徙。《淮南子·天文训》把月太岁又叫作"大时"或"咸池"。文辉君《释"岁"》一篇，根据《淮南子·天文训》，指出简文《岁》篇的"岁"就是又叫作"大时"或"咸池"的太岁。此外，还指出睡虎地秦简《日书·迁徙》"正月、五月、九月，北徙大吉……"和《越绝书·外传·记军气》"一、五、九，西向吉……"等，也都是根据又叫作"大时"或"咸池"的太岁占断吉凶的。不仅解决了《岁》篇的问题，同时还解决了其他相关资料的问题，十分精彩。

正月七日为"人日"，这是大家都知道的。记得我的老家湖北沙市，把"人日"叫作"人生日"，到了这一天傍晚，家家户户都用盆子反扣在地上放鞭炮，以求吉利。至于"人生日"的来历和意思，却不甚清楚。后来看到学者说"人日"与《旧约》的上帝七日创世神话类似，虽不能断定其说之是非，但总觉得十分新奇。等读到文辉君《"人日"考辨》，才知道"人日"的真实意思。该文以无可辩驳的证据，证明"人日"是指在新年正月七日这一天占候人的一年灾祥，跟所谓的上帝七日创世神话无关。看来新奇的说法，不一定正确可信。

研究出土方术资料，需要用古文献来印证，这就要求研究者具有深厚的古文献功底，否则的话，研究工作不可能取得好的成绩。文辉君深深懂得这个道理。他对古文献下过一番功夫，写出了一些古文献学方面的论文。在古书源流方面，如《〈文子〉的

再考辨》，指出传本《文子》十二篇，除《道德》篇保存一些原始材料外，其他十一篇绝大部分内容是根据《淮南子》剪裁拼凑而成的；在文字训释方面，如《〈论语·乡党〉“色斯举矣”解》，把“色斯”读为见于《山海经·北山经》的“竦斯”，解释为鸟名；在文字句读方面，如《〈周易〉睽六三爻辞断句》，对睽六三爻辞提出了与传统不同的断句；在文字校勘方面，如《〈山海经〉札记》，用理校法校勘出一些文字的讹误。可以说，文辉君在古文献学方面的论文，跟他在方术方面的论文相比，毫不逊色。

作为业余从事学术研究的文辉君，为什么能够取得如此好的成绩呢？我看完本书校样后，掩卷深思，认为有如下几点：

第一，在研究某个问题时，总是尽量收集相关资料，然后对所占有的资料进行仔细分析，并善于在错综复杂的现象中发现问题，解决问题。

第二，知识面广，大凡古今中外的文史哲书籍多有涉猎，但是研究却很专精。这好比金字塔，高高的塔尖是建立在宽广的塔基之上的。

第三，学风踏实，有心得就写，懂多少就写多少，不冒充内行、不懂装懂。

由于客观条件的限制，文辉君的论文也难免会出现一些不足之处。但如果我们审视一下专业学术研究队伍中的某些专家教授，他们的有些论著不也是错误百出吗？研究问题，不注意收集相关资料；解释文义，不管语法和词性；古书辑佚，不辨是注文还是他人文字；研究方术，不知道基本概念；讨论姓氏，不懂得姓氏学；有的论著名曰“研究”，实际上不过是资料分类介绍……当今学术界的某些专家教授尚且如此，有什么理由苛求一位业余从事学术研究的新人呢？

总之，我认为文辉君的《中国早期方术与文献丛考》是一本高质量、高层次的学术著作，资料详实，思辨缜密，见解新颖。

相信读者看过这本书后，当不以我的话为阿私之言。

2000 年 9 月于北京大学燕北园

目　　录

序…………………………………………………………… 李家浩（1）

《周易》睽六三爻辞断句……………………………………………（1）
《周易》睽六三爻辞断句补说………………………………………（8）
《论语·乡党》“色斯举矣”解………………………………………（13）
《山海经》札记………………………………………………………（24）
《楚辞·渔父》考原 …………………………………………………（32）
《文子》的再考辨……………………………………………………（40）

《日书》起源考
——兼论春秋战国时期的历法问题 ……………………（62）
睡虎地秦简中的楚《日书》 ……………………………………（74）
释“岁”
——以睡虎地《日书》为中心 …………………………（88）
放马滩《日书》小考………………………………………………（135）
居延新简中的《日书》残文………………………………………（142）

马王堆《太一出行图》与秦简
《日书·出邦门》 …………………………………………………（145）
马王堆帛书《刑德》乙篇研究……………………………………（159）

上编 帛书《刑德》考证…………………………(160)
中编 《刑德》与兵阴阳…………………………(220)
下编 “刑德”概念的演变…………………………(253)
《十一脉灸经》考…………………………(274)
从《五十二病方》看五、七言诗的起源…………………………(284)
银雀山汉简《天地八风五行客主
五音之居》释证…………………………(289)

荆门“辟兵”戈考述…………………………(305)
“白虹贯日”新解…………………………(328)
“人日”考辨…………………………(339)
“不为五斗米折腰”考述…………………………(349)
“一花开五叶”辨…………………………(352)
“嫁东风”解…………………………(359)

发表论文篇目…………………………(365)

搞那些东西有什么用?(代跋)…………………………(367)
后记…………………………(370)

已审阅
子居 10-02-22，19:04

《周易》睽六三爻辞断句

见舆曳其牛掣其人天且劓无初有终

《周易》睽卦六三的这段爻辞，从古到今都一无例外地被断作：

见舆曳，其牛掣，其人天且劓，无初有终。

我以为这样断句是错误的。先看几种近人对这段爻辞的解释：

……前面有一辆拉货的车，走近一看，是牛拉的车，拉得很费劲，一只角高，一只角低，拼命拉还是拉不动。赶车的人帮着推，一看，原来是个烙了额、割了鼻的奴隶。开始拉不动，后来终于拉走了。[1]

似乎看见大车被拖曳难行，驾车的牛受牵制不进；又恍如自己身遭削发截鼻的酷刑。起初乖睽，终将欢合。[2]

看见车被牵引，牛的双角竖起，赶车人又受到墨刑和劓刑。最初虽有磨难，最终有好的结果。[3]

这几种解释都没有注意到，这样断句使句子的句法变得不通。从句法角度看，“舆”与“曳”，“其牛”与“掣”，“其人”与“天且劓”，显然只能是受动的关系——也就是“舆”、“其牛”、“其人”只应当作为“曳”、“掣”、“天且劓”这几个谓语成分（动词）的宾语，而根本不应当作为后者的主语，因为前者是后者的施动对象。曳、掣、天、劓这几个都是动词，显然都不能

作为“舆”、“其牛”、“其人”的状语，这在传统的训诂材料中很容易找到证据：

曳，引也。(《一切经音义》卷十九引《广雅》)

掣，制也，制顿之使顺己也。(《释名》卷三)

掣，牵也。(《文选·西征赋》李善注引《字书》)

天，剠也。(《经典释文》卷二)

黥额为天。(《周易集解》引虞翻)[4]

劓，刑鼻也。……劓，臬或从鼻。(《说文解字》卷四下)

割鼻为劓。(《周易集解》引虞翻)

而在《周易》中也根本找不到和这几句相同的句式。《周易》中有一种“宾语兼主语的递系式”的句子，如：

乾九二：见龙在田。

乾用九：见群龙无首。

睽上九：见豕负涂。

这里“龙”、“群龙”、“豕”既是“见”的宾语，又是“在田”、“无首”、“负涂”的主语。表面上看，“见舆曳”与此相似，都是“见＋名词＋描写词”的句式；但实际上“舆”并不能作“曳”的主语，“见舆曳”要成为“递系式”只能写成“见人曳舆”这样的句子，而“见舆曳”则根本不合文法！

《周易》中又有“其＋名词＋描写词”的主谓句式：

坤上六：其血玄黄。

颐六四：其欲逐逐。

夬九四：其行次且。

鼎九三：其行塞。　九四：其形渥。

艮六二：其心不快。

渐上九：其羽可用为仪。

表面上看，“其牛掣”、“其人天且劓”句式与此相似，但上面的

“玄黄”、“逐逐”、“次且”、“蹇”、“渥”、“不快”、“可用为仪”都是形容词或词组，是作为状语来使用的，而掣、天、劓都是动词，都不能作为“其牛”、“其人”的状语。也就是说，“其牛掣”、“其人天且劓”也是不成文法的。

总之，睽六三“见舆曳，其牛掣，其人天且劓”这样断句根本不通。那么这段爻辞应当如何断句呢？我以为应当断作：

见舆，曳其牛，掣其人，天且劓。无初，有终。

这样断句就文从字顺，完全符合《周易》的句法了。首先，《周易》中像“见舆”这样的二字动宾结构是常见的句式，如：

坤初六：履霜，坚冰至。　　六四：括囊，无咎，无誉。

蒙九二：包蒙，吉。纳妇，吉。子克家。

噬嗑六三：噬腊肉，遇毒，小吝，无咎。

剥六五：贯鱼，以宫人宠，无不利。

睽初九：悔亡，丧马，勿逐，自复。见恶人，无咎。

旅六五：射雉，一矢亡，终以誉命。

更有与“见舆”一样都是“见＋名词”的句子：

蒙六三：见金夫。

睽初九：见恶人。

姤初六：见凶。

其次，“动词＋其＋名词”这种动宾结构也是先秦文献常见的句式，如《老子》中就有不少：

是以圣人之治，虚其心，实其腹，弱其志，强其骨。(通行本三章)

知其雄，守其雌，为天下谿。……知其白，守其黑，为天下式。……知其荣，守其辱，为天下谷。(二十八章)

塞其兑，闭其门，终身不勤。开其兑，济其事，终身不救。(五十二章)

塞其兑，闭其门，挫其锐，解其纷，和其光，同其尘，是谓玄同。(五十六章)

甘其食，美其服，安其居，乐其俗。(八十章)

而这在《周易》中更是俯拾皆是了：

屯九五：屯其膏。

履上九：考祥其旋。[5]

同人九四：乘其墉。

大有九四：匪其彭。

蛊上九：高尚其事。

观上九：观其生。

贲初九：贲其趾。　六二：贲其须。

咸初六：咸其拇。　六二：咸其腓。　九三：咸其股，执其随。　九五：咸其脢。　上六：咸其辅。[6]

损六四：损其疾。

井：羸其瓶。

艮：艮其背，不获其身，行其庭，不见其人。　初六：艮其趾。　六二：艮其腓，不拯其随。　九三：艮其限，列其夤。　六四：艮其身。　六五：艮其辅。

渐六四：或得其桷。

丰初九：遇其配主。　六二：丰其蔀。　九三：丰其沛，日中见沬，折其右肱。　九四：丰其蔀，日中见斗，遇其夷主。　上六：丰其屋，蔀其家，阙其户，阒其无人。

旅六二：怀其资。　九三：旅焚其次，丧其童仆。　九四：得其资斧。　上九：鸟焚其巢。

涣九二：涣奔其机。　六三：涣其躬。　六四：涣其群。

小过六二：过其祖，遇其妣，不及其君，遇其臣。

既济初九：曳其轮，濡其尾。　　六二：妇丧其茀。　上六：濡其首。

未济：濡其尾。　　初六：濡其尾。　　九二：曳其轮。　　上九：濡其首。

而睽六三爻辞中的“曳”、“掣”在字义上正适合与“其牛”、“其人”成为施动关系，组成“动词＋其＋名词”的句式。其中，“曳其牛”无论在句式上，还是在用字上，都正与既济初九和未济九二的“曳其轮”相同。“曳其牛，掣其人”意为牵走了那条牛，制服了那个人，这样句子就十分通顺自然了。这个常见的句式有力地证明了传统的断句是错误的。

还有，“描写词＋且＋描写词”这样的句式《周易》中也有：

坎六三：来之坎，坎险且枕，入于坎窞。勿用。

解六三：负且乘，致寇至。贞吝。

这与睽六三的“天且劓”是一致的。

另外，“无初”、“有终”分别是《周易》中的占断求语：

坤六三：含章，可贞，或从王事。无成，有终。

困九四：来徐徐，困于金车。吝，有终。

巽九五：贞吉，悔亡，无不利，无初，有终。先庚三日，后庚三日，吉。

所以睽六三最后面的文字也应当断作“无初，有终。”

综上，睽六三整段爻辞应当解释为：见到车子，抢走了那条牛，制服了那个人，对他施以凿额、割鼻的刑罚。

由上可见，以往对睽六三爻辞的断句全都错了。原来后人一直上了《易传》的当了：

象曰：“见舆曳”，位不当也；“无初有终”，遇刚也。

所以，是《象》传首先将睽六三前面的文字断作“见舆曳”，于是后面的文字也就将错就错地被断作“其牛掣，其人天且劓”了。直到现代，不少《周易》研究者虽然在理论和方法上抛弃了

不可信据的《易传》，专以易解易，但在不自觉中仍不免沿袭了错误的陈说。

睽六三的这段爻辞，从文义上看，大约是讲部族之间抢掠的事情。《周易》中不少地方讲到抢掠，如：

屯六二：屯如邅如，乘马班如，匪寇，婚媾。

蒙上九：击蒙，不利为寇，利御寇。

睽上九：睽孤，见豕负涂，载鬼一车，先张之弧，后说之弧，匪寇，婚媾。

解六三：负且乘，致寇至。

其中解六三的爻辞正可与睽六三的爻辞相互发明："负且乘，致寇至"是从被抢掠者的角度讲的，而"见舆，曳其牛，掣其人"则是从抢掠者的角度讲的，其实讲的都是抢掠。

注释：

[1] 李镜池《周易通义》，中华书局 1981 年版，页 76。

[2] 黄寿祺、张善文《周易译注》，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9 年版，页 313。

[3] 刘大钧、林忠军《周易古经白话解》，山东友谊书社 1989 年版，页 73。

[4] 清人徐鼒《读书杂释》卷一云："宋胡瑗谓《易》睽卦'其人天且劓'，'天'当作'而'。鼒按：瑗说是也。黥额为天，虽马融、虞翻旧注如是，而他书更无可证。篆书'天'字作'灭'，'而'字作'丙'，形本相近，故'而'误作'天'也。'而'为'耏'之省，《汉书·高帝纪》：'耏以上请之。'注引应劭曰：'轻罪不至于髡，完其耏鬓，故曰耏。'又曰：'耏字从彡，发肤之意也。'《后汉书·陈宠传》注亦曰：'耏者，轻刑之名也。'鼒又按：《说文》曰：'而，颊毛也。'故省彡亦通。""天"字用作动词，表示刑罚之义，确实缺乏文献的实证，徐鼒的看法值得重视，似可从。

[5] 履上九"视履考祥其旋元吉"以往都断作"视履考祥，其旋元吉"，只有李镜池《周易通义》断作"视履，考祥其旋。元吉。"按"视履"

与履初九“素履”、九五“夬履”同，所以应当自为句读；“元吉”是《周易》的占断术语，绝不应与上文连读；而“考祥其旋”正符合“动词+其+名词”的句式。故当从李说。

［6］咸上六“咸其辅颊舌”，从《象》传开始都作连读。按：艮六五“艮其辅，言有序。悔亡。”“咸其辅”在句式和用字上正同“艮其辅”，故疑咸上六当断为“咸其辅，颊舌。”马王堆帛书《阴阳十一脉灸经》有文：“足少阴之脉：系于内踝之外廉……上穿脊之内廉，系于肾，挟（又作夹）舌。”（马继兴《马王堆古医书考释》，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1992年版，页258—259）正可为证。

《周易》睽六三爻辞断句补说

见舆曳其牛掣其人天且劓无初有终

《周易》睽卦六三的这段爻辞以往断作："见舆曳，其牛掣，其人天且劓。无初有终。"我在《〈周易〉睽六三爻辞断句》[1]一文中，认为传统的断句不合文法，应当断作："见舆，曳其牛，掣其人，天且劓。无初，有终。"

但我当时没有注意到一个问题，即《周易》的卦爻辞是不完全地押韵的。而按照传统的断句，睽卦六三的这几句爻辞恰恰是押韵的：如段玉裁的《六书音均表》就将曳、掣、劓都归入第十五部（表五《群经韵分十七部表》）；而按王力的古音分部，曳、掣属月部，劓属质部，也可通押（参郭锡良《汉字古音手册》）。那么这是否足以证明传统的断句是对的呢？我以为不能。因为按照传统的断句，虽然押韵，却完全违反了文法。而文法的因素要比押韵的因素更具有优先性，一个句子可以不押韵（事实上，《周易》的卦爻辞经常是不押韵的），但却不能不合文法。所以，曳、掣、劓三字可以押韵，并不能推翻我根据文法作出的断句——但这恐怕正是以往断句发生错误的原因(《象传》已经这么断句了)。

而且，即使从押韵的角度看，我上面的断句也是可以成立的。《周易》卦爻辞的押韵有两种规则：一是同一爻辞内的各句通押，如屯卦六二：

屯如邅如，乘马班如。匪寇，婚媾。女子贞不字，十年乃字。

二是同一卦内的各段爻辞通押，如乾卦：

初九：潜龙。勿用。

九二：见龙在田。利见大人。

九三：君子终日乾乾。夕惕若。厉，无咎。（乾属元部，田、渊、天属真部，音近通押）

九四：或跃在渊。无咎。

九五：飞龙在天。利见大人。

上九：亢龙。有悔。

用九：见群龙无首。吉。

又如坤卦：

初六：履霜。坚冰至。

六二：直方。大不习，无不利。

六三：含章。可贞。或从王事。无成，有终。

六四：括囊。无咎，无誉。

六五：黄裳。元吉。

上六：龙战于野，其血玄黄。

而睽卦也正是这样：

六三：见舆，曳其牛，掣其人，天且劓。无初，有终。

九四：睽孤，遇元夫，交孚。厉，无咎。

六五：悔亡。厥宗噬肤。往，何咎。

上九：睽孤。见豕负塗，载鬼一车，先张之弧，后说之弧，匪寇，婚媾。往，遇雨，则吉。

六三的舆正与下面九四、六五、上九三段爻辞通押（鱼部）。这正可作为我上面断句的一个有力旁证。

另外，睽卦六三在马王堆帛书本中作：

见车恝其牛謉其［人天且劓］无初有終

于豪亮认为："'其牛謉'之謉字即抴字，与曳通。……通行本'其牛掣'的掣字，《释文》云：'郑玄作犎，云：牛角皆踊曰犎。《说文》作㸷，云：角一俯一仰。子夏作契，云：一角仰也。'帛书的恝字其实同掣、犎、㸷、契诸字也相通假……"[2]这是对的。但他认为恝假作折，却反而迂曲了。张立文认为恝与曳音近相通，又说謉与掣、曳也相通[3]，这样爻辞就成了"见车曳其牛曳"，这显然不对。其实，謉与曳声韵完全相同（皆属余母月部），而恝也与掣相通，则爻辞就等于是"见车掣其牛曳"，也就是说帛书本謉（曳）、恝（掣）两字与通行本的位置相互颠倒了，当以通行本为是。

注释：

［1］原载《文献》1993年第2期，已收入本书。

［2］《帛书周易》，《文物》1984年第3期；收入《周易研究论文集》第一辑，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87年版。

［3］《帛书周易注释》，中州古籍出版社1992年版，页481—482。

补记：

除了马王堆帛书之外，《周易》睽六三爻辞亦见于其他出土简牍中。如香港中文大学文物馆所藏流佚海外的楚简有一枚云（见下页图）：

> ……牛𢼸（掣）丌（其）人天虘（且）剔（劓）亡（无）初又（有）冬（终）九……（饶宗颐《在开拓中的训诂学——从楚简易经谈到新编〈经典释文〉的建议》，《第一届国际训诂学研讨会论文集》，台湾高雄中山大学1997年4月）

又，阜阳汉简《周易》中也有睽六三爻辞的残文：



楚简《周易》图版及摹文

……见车渫其牛絜……（胡平生《〈阜阳汉简·周易〉概述》，《简帛研究》第3辑，广西教育出版社1998年版；中国文物研究所古文献研究室、安徽省阜阳市博物馆《阜阳汉简〈周易〉释文》，《道家文化研究》第18辑，三联书店2000年版，页35）

此处楚简之“觢”、阜阳汉简之“絜”，与马王堆帛书之“恝”、《说文》之“觭”及通行本之“掣”皆音近通假。按：《说文解字》卷四下角部云：“觭，一角仰也，从角，韧声。《易》曰：其牛觭。”曾宪通先生据此认为睽六三爻辞当以“觭”为正字，解为牛角上下摆动（《〈周易·睽〉卦辞及六三爻辞新诠》，1997年中国语言学会第九届学术年会论文，载《中国语言学报》第9期，商务印书馆1999年版）；并据此认为“觭”字当与上文“牛”字连读，而不能与下文“人”字连读，即传统的断句才是对的。不过我觉得以“觭”为正字仍缺乏有效证据，以《说文》为证是不充分的，因为：一、《说文》晚出，以《说文》为准是以后证前，为什么不以更早的“觢”、“恝”或“絜”为正字呢？由“觢”、“恝”和“絜”这几个字，丝毫看不出有“一角仰”的意思；二、《说文》引《易》作“觭”，只是表明当时的《周易》传本有此异文，并不能证明这个异文就是正字；事实上，《说文》引《周易》睽六三爻辞本是为了解释这个“觭”字，现在反过来又引《说文》来解释《周易》睽六三爻辞，似有循环论证之嫌。

从爻辞的上下文看，仍以通行本作“掣”最为合理。

《论语·乡党》“色斯举矣”解

色斯举矣，翔而后集。曰：“山梁雌雉，时哉！时哉！”子路共之，三嗅而作。

这是《论语·乡党》的最末一节文字，一直以来号称难解。其中难解之处又集中在“色斯举矣”这一句，大约有如下几种解说：

一、“色”用作动词，指人的脸色变异。如何晏《论语集解》引马融曰：“见颜色不善则去之。”朱熹《四书集注》云：“言鸟见人之颜色不善，则飞去。”近人杨伯峻《论语译注》沿用此说，将这一句译作：“孔子脸色一动，野鸡便飞向天空。”这种解说实际是将这一句断作“色，斯举矣”[1]。

二、“色”是“歒”字之假借。王叔岷《论语斠理》曰：“此文之‘色斯举’犹《吕氏春秋》之‘骇则举’（‘斯’犹‘则’也)。虽‘色’无‘骇’义，盖‘歒’之借字。《哀六年公羊传》：‘皆色然而骇。’《一切经音义》四六引‘色’作‘歒’；并引《埤苍》云：‘歒，恐惧也。’‘恐惧’与‘骇’义合。王引之《公羊传述闻》谓：‘色者，歒之借字。’以彼例此，则此文‘色’亦‘歒’之借字矣。”[2]

三、“色”是“危”字之形讹。这是近人商承祚提出的新解[3]。

四、“色斯”连读，“斯”是助词。王引之《经传释词》卷八

曰："斯，犹然也。……色斯者，状鸟举之疾也，与翔而后集意正相反。色斯，犹色然，惊飞貌也。……汉人多以色斯二字连读。"[4]

此外，还有人认为这段文字当有阙文。如朱熹《四书集注》谓："然此上下，必有阙文矣。"崔述《论语余说·论语篇章辨疑》云："首二句必有缺文。且与篇（按：指《乡党》一篇）中所记朝聘之礼、衣服、饮食之事毫不相类。盖后人采他书之断简，附之于篇末者。"[5]

按：阙文之说，并无真正的根据；而且这段文字皆以四言为句，似乎并无缺佚，故此说可以不论。其余四种解说，前三说皆以"色"为单词，与下文"斯"不相属，都是不对的。当以"色斯"连读为是（但王引之解"斯"为"然"也难以成立），因为汉人都是以"色斯"为双声词来使用的。《经传释词》举了下面几个例子：

> 大贤之涉世也，翔而有集，色斯而举。（《论衡·定贤》）
> 翻翯色斯。（《议郎元宾碑》）
> 君常怀色斯，遂用高举。（《竹邑侯相张寿碑》）
> 色斯轻翔，翻然高洁。（《堂邑令费凤碑》）
> 功成事就，色斯高举。（《费凤别碑》）

又，《辞源》"色斯"条也举了两个例子：

> 或因罪而引高，或色斯以求名。（《后汉书·左雄传》）
> 哲人君子，俄有色斯之志。（《三国志·魏·崔琰传》）

另外还可以补充一个例子。《越绝书·篇叙外传记》曰：

> 范蠡遭世不明，被发佯狂，无正不行，无主不止，色斯而举，不害于道。

由上可见汉代以后是以"色斯"作为形容词来使用的。王引之认为是"惊飞貌"，从汉人使用的句例来看，大致可从。但《论语》中的"色斯"是否也同样作此解呢？我以为不是。首先如果"色

斯”是形容词，在“色斯举矣”这一句中，“色斯”就是用作状语，形容“举”之状态了，可以说是“现在进行时”的；而“举矣”的“矣”在句末却是表示已然之状态，可以说是“过去时”的，因而从“时态”的角度看整个句子就极不协调了。其次，如果“色斯”是形容词作状语用，则整个句子，包括下文“翔而后集”一句，都没有主语了，这未免太莫名其妙。从语法角度看，应当是以“色斯”为名词，用作主语，才最为合理。

我以为，《论语》中的“色斯”正是一个名词，是一种鸟名，而到后来才演变成形容词。《山海经·北山经》有这样一段文字：

> 又北三百二十里，曰灌题之山。……有鸟焉，其状如雌雉而人面，见人则跃，名曰竦斯。

我看，《论语》中的“色斯”正是《山海经》中的“竦斯”，理由如下：

一、“色”、“竦”二字声母相同[6]，“色斯”、“竦斯”乃一声之转。

二、“色斯”、“竦斯”都是鸟类，而且形状都似“雌雉”。“竦斯”的形状如“雌雉”，而“色斯”又正被称为“山梁雌雉”。这当是因为“色斯”形似“雌雉”，才会以“雌雉”约略称之。

三、“色斯”、“竦斯”都容易受惊，“竦斯”是“见人则跃”，而“色斯”也是一见有人就“翔而后集”、“三嗅而作”。正是因为“色斯”容易受惊，不易被人捉住，《论语》才说它“时哉时哉”，意思是说它识时知机。

四、“色斯”、“竦斯”后来都由名词转化为形容词，都有惊惧之义。“色斯”用作形容词已见上文。而“竦斯”也有相同的语义演变。郝懿行《山海经笺疏》曰：

> 《楚词·卜居》：“将哫訾慄斯。”王逸注云：“承颜色也。”“哫訾”即“足訾”，其音同；“慄斯”即“竦斯”，声之转。鸟名。[7]

“足訾”、“竦斯”都是《山海经》中的鸟名，而在《楚辞》中都活用作形容词。郝氏此说得到近人的赞同，实为确切不移[8]。而王逸将“喔訾慄斯”解作“承颜色”则很笼统，恐怕也没有什么根据。近人朱季海《楚辞解故》曰：

“粟斯”惊貌，亦楚言矣。《方言·第二》：“𤞞，透（式六反），惊也。南楚凡相惊曰𤞞，或曰透。”郭云：“皆惊貌。”是也。此云“粟斯”，君子所谓“宠辱若惊”也。

朱说较为合理，大致可从（但他将“粟斯”解作“粟然”却不对）。可见《论语》的“色斯”（名词）转变为汉代的“色斯”（形容词），亦正同于《山海经》的“竦斯”转变为《楚辞》的“慄斯”[9]。“色斯”或“竦斯”作为鸟类都有容易受惊的习性，所以它们由名词转化为形容词，都有表示惊骇的意思[10]。“色斯”、“慄斯”皆有惊骇之义，正可作为“色斯”、“竦斯”同出一源的旁证。

以上断定《论语》中的“色斯”就是《山海经》中的“竦斯”，是一种鸟。则“色斯举矣”就是“‘色斯’飞了起来”的意思，十分简明，以往的种种聚讼由此可以一扫而空了。

另外，这节文字中“子路共之”的“共”，和“三嗅而作”的“嗅”，还有一些问题。“子路共之”的“共”有很多异文作“供”或“拱”。按：“共”、“供”、“拱”古通用。“拱”有“执”之义，刘宝楠《论语正义》曰：

……案作“拱”是也。《吕氏春秋·审己篇》：“故子路揜雉而复释之。”高诱注：“所得者小，不欲夭物，故复释之。”“揜”即是“拱”。《尔雅·释诂》：“拱，执也。”意者雉正倦飞，子路揜而执之。

又，“共”字其实也有作“执”之义来使用的：《周易》遯六二：“执之用黄牛之革，莫之胜说。”马王堆帛书本“执”正作“共”。又，革初九：“巩用黄牛之革。”帛书本“巩”作“共”。

由此可见，“子路共之”也就是“子路执之”或“子路巩之”的意思。《吕氏春秋·审己篇》“故子路揜雉而复释之”正是由《论语》“子路共之”这一句而来，亦足以证明“共”就是执（捕捉）的意思。子路出身微贱，性格豪放，亦宜有此捉野鸡的行为。而杨伯峻《论语译注》译作“拱拱手”显然是不对的。

至于“三嗅而作”的“嗅”，近人多以为本当作“臭”[11]。如陈舜政《论语异文集释》曰：

朱熹《集注》云：“刘聘君曰：‘嗅，当作臭。古阒反。张两翅也。见《尔雅》。”王夫之《论语稗疏》：“古无嗅字，音许救切者，从鼻从臭（指《说文》齅字），鼻吸也。施于雌雉之作，固必不可。案：此‘三嗅’，当作臭。古阒切。”《尔雅·释鲁》：“鸟曰臭。”郭璞注云：“张两翅。”

案：臭与臭两字，音义都不相同，只是形体相近，所以造成伪误。郭璞所说的“张翅”也就是“振翅”。所谓“三臭”者，即是“三振其翅”。这就是古人所说“习”的意思。《集注》引《蜀石经》作“戛”，钱大昕《十驾斋养新录》云：“孟蜀刻字经三写，不能无误。”大概“戛”字也是“臭”的伪误，《唐石经》“臭”（原当作臭）字，左边旁加“口”字作“嗅”。这一定是后人加上去的。因为《五经文字》该字还是作“臭”。《七经考文》所载古本也是如此，可以推知此字原来一定作“臭”。[12]

综上，全节文字译解如下：

一只叫色斯的鸟飞了起来，盘旋了一阵，又飞落下来。孔子（?）说：“山梁上的野鸡，真是识时啊！”子路想捉住它，它拍了几下翅膀，又飞走了。

注释：

[1]《论语译注》，中华书局 1980 年版，页 108。此解同时是将“斯”

作为连词。如徐德庵也是将《论语》此句断为“色，斯举矣”，而将“斯”视为承接连词（《〈论语〉一书中的“斯”“是”两个词》，《古代汉语论文集》，巴蜀书社1991年版，页321）。

[2] 据陈舜政《论语异文集释》引，台湾嘉新水泥公司文化基金会1968年版，页188。

[3]《“色斯举矣”新论》，《中山大学学报》1963年第3期；《“色斯举矣”辨误》，《中国历史文献研究集刊》第2辑，岳麓书社1981年版；《“色斯举矣”新论》，《名家治学——郑子瑜先生受聘复旦大学顾问教授纪念文集》，复旦大学出版社1988年版。

[4] 王引之以“斯”字为语末助词，杨树达即承其说（《杨树达文集·词诠》，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版，页286)。又，许世瑛也认为《论语》此处的“斯”字是用作形容词词尾（《〈论〉、〈孟〉中“是、兹、此、斯”四字用法探究》，《许世瑛先生论文集》，台湾弘道文化事业有限公司1974年版)。另外，赵金铭对《诗经》中“斯”字的看法是：“‘斯’字便没有什么具体意义了，只有抽象的语法意义，那就是：‘斯’和一部分实词结合可以造成一个形容词。带前加成分‘斯’的形容词，只能作谓语。例如：‘国步斯频’（《大雅·桑柔》)，‘思马斯臧’（《鲁颂·駉》)，‘朱芾斯皇’（《小雅·斯干》)，‘职兄斯弘’（《大雅·召旻》)，‘其镈斯赵’（《周颂·良耜》)。带后加成分‘斯’的形容词，只能作状语。例如：‘王赫斯怒’（《大雅·皇矣》)，‘溥斯害矣’（《大雅·召旻》)。”（《〈诗经〉中的形容词研究》，《先秦汉语研究》，山东教育出版社1992年版，页120）此说也与上述说法相近。

[5]《崔东壁遗书》，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版，页620。又，清人何焯《义门读书记》卷四论“色斯举矣”章云：“《集解》中本不与下‘雌雉’相属。朱子……注中仍谓‘色斯举矣’二句上下必有阙文。……‘雌雉’一句冠于首，则辞意尤明者，始于陈定宇。”以后方濬师《蕉轩随录》卷十一“色斯举矣翔而后集”条对何焯之说又有详细辨析。

[6] 据周法高《新编上古音韵表》，“色”、“竦”声母皆为S/S；据郭锡良《汉语古音手册》（北京大学出版社1986年版），“色”为山母，“竦”为心母，亦通用。按：“色”属职韵（ək)，元音ə；“竦”属东韵（oŋ)，下文“粟斯”的“粟”属屋韵（ok)，“竦”、“粟”元音皆为o，乃阳入对转，元音ə与o一般不通押，但亦有例外。如《楚辞·九章·惜往日》有云：

闻百里之为虏兮，伊尹烹于庖厨。（侯韵o）吕望屠于朝歌兮，甯戚歌而饭牛。（之韵ə）不逢汤武与桓缪兮，世孰云而知之？（之韵ə）

王力《楚辞韵读》（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0 年版，页 49）、林莲仙《楚辞音韵》（香港昭明出版社 1979 年版，页 160）皆以此处为之、侯合韵。之、侯合韵问题，另可参史存直《古韵“之、幽”两部之间的交涉》（《汉语音韵学论文集》，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7 年版）。

[7]《卜居》中“慄斯”的异文又作“粟斯”，还有形讹作“慄斯”、“栗斯”的，见朱季海《楚辞解故》（中华书局上海编辑所 1963 年版，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0 年新版）、刘师培《楚辞考异》（《刘申叔遗书》，江苏古籍出版社 1997 年版）。

[8] 参袁珂《山海经校注》，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0 年版，页 74。

汤炳正《楚辞类稿》引伸此说云：“……追本溯源，此八字（按：指《楚辞·卜居》‘哫訾栗斯喔咿儒儿’）当为四个联绵形容词，都是从名词转化而来。其中‘哫訾栗（当从洪氏《考异》作‘粟’或‘慄’）斯’，清郝懿行氏《山海经笺疏》已得其解。《山海经·北山经》云：‘又北二百里曰蔓联之山，其上无草木，有兽焉，其状如禺而有鬣，牛尾，文臂，马蹄，见人则呼，名曰足訾，其鸣自呼。’……此乃郝氏一大创见。因为‘见人则呼’‘见人则跃’，皆谄谀小人奉颜色以事人之丑态，故王逸以‘承颜色也’释之，是矣。”（巴蜀书社 1988 年版，页 404）

何剑熏《楚辞新诂》对此说另有发挥：“此句……为四个双声联绵词。‘哫訾’双声精母，‘粟斯’双声心母，从木作‘栗’为误字。……又作慄，亦是误字。因‘慄’属来母，与‘斯’字非双声，故知其误。朱熹以‘斯’为语词，当亦非是。……（以下引《山海经》和郝懿行之说，略）”（巴蜀书社 1994 年版，页 273—274）

此外，对《卜居》“哫訾粟斯”还有其他解释。清俞樾《读楚辞》云：“……韩昌黎文‘足将进而趑趄，口将言而嗫嚅’，即本乎此。哫訾即趑趄也。……栗斯未详何义，疑即枥、槲二字也。……据《说文》列字之次，枥、槲二篆即在桎、梏之下，疑亦古者禁止罪人之具也。此云栗斯者，谓不敢妄动，若被桎梏耳。”

游国恩承俞说而另作新证：“今本‘粟’误作‘栗’或‘慄’，当从洪兴祖《考异》‘一本作粟’。《魏书·阳固传》作刺谗疾嬖幸诗有云：‘彼谄谀

兮，人之蠢兮。刺促昔粟，罔顾耻辱，以求媚兮。’‘刺促昔粟’即本《卜居》之‘哫訾粟斯’也。‘刺促’即‘哫訾’，‘昔粟’即‘粟斯’，双声叠韵之謰语，初无定字，颠之倒之，亦无不可，其义一也。（按：此说可从）‘粟’既误为‘栗’，或又添偏旁作‘慄’，其义遂益晦而难晓矣。今案‘哫訾’者，俞氏樾以声求之，谓即韩文之‘趑趄’是也。《易·夬卦》“其行次且’，‘次且’亦作‘趑趄’，行不前进也。……‘粟斯’亦双声联绵词。……‘粟斯’犹‘踧踖’也。《论语》‘君在，踧踖如也。’‘踧踖’，恭敬不安之貌。‘踧’与‘粟’同属幽、侯入声，‘踖’、‘昔’与‘斯’，于古鱼、支旁转，例得相通。与‘趑趄’欲行不前同为足恭之意。”（《居学偶记》，《文史》第5辑，中华书局1978年版；收入《游国恩学术论文集》，中华书局1989年版）

郭在贻则谓：“俞氏释哫訾为趑趄，确为创见；但谓粟斯即《说文》之枥、榹，则羌无证据。今谓粟斯殆即趚趚之借。……谓走路小心谨畏之状。趑趄、趚趚当为近义词，在这里均指行动上所表现的一种奴颜婢膝、小心翼翼的情态。”（《楚辞解诂》，《文史》第6辑，中华书局1979年版；收入《训诂丛稿》，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版）

姜书阁云：“……‘哫訾’音读正与‘戚咨’同，义亦极近，盖承颜求媚者未有不故为慚涩忸怩之态也。是以‘哫訾’即‘戚咨’，同词而异字，如趑趄之与踟躇、踯躅之类也。也则，此亦楚语耳。”（《屈赋楚语义疏》，载《先秦辞赋原论》，齐鲁书社1983年版，页105）

姜亮夫亦云：“粟斯与哫訾连文，哫訾即䠞咨，亦即齐速之倒言。齐速者谨慤之貌，哫訾粟斯言小心谨慎之貌，此指小人籧篨、戚施、面柔、口柔之象也。此之哫訾、粟斯即《诗》之籧篨、戚施之比也，而其音亦得相转矣。”（《楚辞通故》，云南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四辑，页544）

又，徐德庵同样也从双声叠韵的角度断定“栗”是讹字，当作“粟斯”并说：“就声说，‘哫訾’两字同属‘精’母，‘粟斯’两字同属‘心’母，都属‘舌尖前音’。……”（《“哫訾、粟斯”“突梯、滑稽”解》，《古代汉语论文集》，页204—205）

按：以上俞、游、郭、姜及徐诸说，都未将“哫訾粟斯”与《山海经》联系起来，这使他们的结论都受到了很大的限制。但他们的论证仍不无价值，尤其是游国恩、徐德庵两家：一是补充证明了“栗”是讹字，当作

“粟斯”或“憟斯”为是；二是从构词的角度证明“粟斯”是双声联绵词，“斯”并非是语末助词（见上引汤炳正、何剑熏说），因而“色斯”也应是一个双声词了。

[9] 可以举一个相近的例子。王念孙《广雅疏证》卷八上考释“干将莫邪”等名目有云：“干将、莫邪，皆连语，以状其锋刃之利，非人名也。王褒《九怀》云：‘舒余佩兮綝纚，竦余剑兮干将。’是干将为利刃之貌，故又为剑戟之通称。”其实“干将”、“莫邪”为宝剑之名已见于战国时期（如《荀子·性恶》、《战国策·齐策》等），而用以形容兵器之锋利倒似乎在西汉以后才出现，所以有理由认为：“干将”本为名词，后来也用作动词（参钟少异《干将、莫邪考辨——兼及东周吴越铸剑术》，《传统文化与现代化》1994 年第 3 期）。

[10] “色斯”、“憟斯”同源异流，语义相关而有别。由于《论语》的巨大影响，“色斯”以后特指因惊惧而遁世全身，而“憟斯”则没有遁世全身之义。西汉韩婴《韩诗外传》卷二有一则关于楚狂接舆及其妻避世不仕的故事，最后评论云：“《论语》曰：‘色斯举矣，翔而后集。’接舆之妻是也。”（这则故事又见《列女传·贤明》、《后汉书·崔骃传》注，参屈守元《韩诗外传笺疏》，巴蜀书社 1996 年版，页 183）可见当时已明确将“色斯”一句理解为遁世全身之义了。

[11] 参程石泉《论语读训解故》，香港友联出版有限公司 1972 年版，页 192；杨伯峻《论语译注》页 108。

[12] 吐鲁番出土的唐写本《论语郑氏注》及敦煌白文本《论语》皆有作“臭”的（王素《唐写本论语郑氏注及其研究》，文物出版社 1991 年版）。

补记：

此文发表以后，还陆续收集到不少有关材料。这次对正文少数地方作了增改，而对注释进行了大量补充。

关于汉以后以“色斯”为双声词使用的例子，清人钱大昕《潜研堂金石文跋尾》卷一“郎中郑固碑”条已有详尽的引证：

> 《论语》“色斯举矣”，“斯”乃语辞，而汉、魏人多用

“色斯”字。如王充《论衡》“翔而后集，色斯而举”，《费凤碑》“色斯轻翔”，《费凤别碑》“色斯高举”，《元宾碑》“翻翥色斯”，《抱朴子外篇》“明哲色斯而幽遯”，《内篇》“杜渐防微，色斯而逝”，皆以“斯”连上读。若《张寿碑》“常怀色斯”，《斥彰长田君碑》“色斯去官”，《抱朴子外篇》“或色斯而不终日”，《三国志·崔琰传》“哲人君子，俄有色斯之志”，此碑亦云“将从雅意，色斯自得”，竟以“色斯”当远举之义，所谓歇后语也。

此处的《斥彰长田君碑》、《抱朴子外篇》及《内篇》等四例，为正文所未引用。因写入正文需要改动较大，故附录于此。

《吕氏春秋·审应览·审应》有云：

孔思请行。鲁君曰：“天下主亦犹寡人也，将焉之?”孔思对曰：“盖闻君子犹鸟也，骇则举。”……

孔思即子思，孔子之孙。此处子思“君子犹鸟”之喻，是否即源自《乡党》“色斯举矣”一节？孙子继承爷爷的思想不是顺理成章吗？

《孔子家语》卷四《六本》又有这样一篇：

孔子见罗雀者，所得皆黄口小雀。夫子问之曰：“大雀独不得，何也?”罗者曰：“大雀善惊而难得，黄口贪食而易得。黄口从大雀则不得，大雀从黄口亦不得。”孔子谓其弟子曰：“善惊以远害，得食以忘患。自其心矣，而以所从为祸福。故君子慎其所从。以长者之虑，则有全身之阶；随小人之戇，而有危亡之败也。”

这段文字与《乡党》“色斯举矣”章内容颇为相似，彼为“见人则跃”的雌雉，此为善惊远害的黄雀，正可对照。

据台湾林庆彰主编的《经学研究论著目录（1912—1987)》(汉学研究中心1989年版)，台湾对“色斯举矣”章有不少考论，

因无从检索，仅列目如下：

高鸿缙《“色斯举矣”考》，《孔学论集》，台北中华文化出版事业委员会1957年版。

郑生《论语乡党篇末段文字问题》，《册府》1962年第9—12期。

高鸿缙《“色斯举矣”考》，《册府》1963年第9、12期。

严一萍《论语乡党篇“山梁雌雉”章解》，《孔孟月刊》1964年2卷7期。

汪学善《论语“色斯举矣”章试释》，《人生》1966年30卷10期。

魏雅玲、郑子瑜《关于“山梁雌雉”》，《新社学报》1970年4期。

王子兰《对论语乡党篇末“色斯举矣”章注疏之管见》，《孔孟月刊》1983年22卷3期。

金祥恒《聊备一说话论语“三嗅而作”》，《国立中央图书馆馆刊》1985年18卷2期。

最后还有一事。本文初稿在引用王引之《经传释词》之外，又通过黄式三《论语后案》转引王伯申说，当时未察有何不妥。后来我的朋友陈新请裘锡圭先生阅正此文，裘先生当即指出：王伯申就是王引之，伯申是他的字！现删去这条多余的引证，但不敢藏拙，特记于此。

《山海经》札记

以前读《山海经》的通行本（郝懿行《山海经笺疏》、袁珂《山海经校注》）时，对经文偶有所见，因为比较零碎，所以写成札记的形式。内容主要是对经文的校勘，在方法上则并非根据《山海经》的各种版本对勘，而是根据《山海经》本身的“内证”进行理校——经文中的这些问题都是在《山海经》早期的流传过程中（甚至在郭璞注释以前）就已出现了，因此无法通过对现存各种版本进行互校这种一般的方法得到解决。札记以经文为纲，先列出经文，对经文的校释则通过按语的形式写出。

《南山经》：“又东三百里，曰基山，其阳多玉，其阴多怪木。”

郝懿行《山海经笺疏》云：“《太平御览》五十卷引此经‘多怪木’上有‘多金’二字。”又毕沅《山海经新校正》此句正作“其阳多玉，其阴多金，多怪木”，我认为毕本的经文才是正确的。

《山经》经文多有“其阳多×”、“其阴多×”之例，所记载的一般都是矿物，如金、玉、铜、铁、青雘、碧、石涅等等，几乎无一是记载植物的；而且经文往往是以“其阳多×，其阴多×”对举。我粗略统计了一下，《山经》其他地方以“其阳多×，其阴多×”对举的共有62例，其中60例都是记载矿物的，只有以下两例是例外：

西南三百六十里，曰崦嵫之山，……其阳多龟，其阴多玉。(《西山经》)

又西一百二十里，曰釐山，其阳多玉，其阴多蒐。(《中山经》)

所以，根据以上的记载习惯，经文当从毕本为是，“其阳多玉，其阴多金”正相对举。另外，“多怪木”之语亦见上文“又东三百八十里，曰猨翼之山，其中多怪兽，……多怪木，不可以上”，所以“多怪木”应当单独自成一句。

《西山经》：“至于嬴母之山，神长乘司之，是天之九德也(郭璞注：九德之气所生)。”

“神长乘司之”一句，一般都记作“××之山，神××居(处)之”，但也有作“司”的：

又西三百二十里，曰槐江之山，……实惟帝之平圃，神英招司之。(《西山经》)

西南四百里，曰昆仑之丘，实惟帝之下都，神陆吾司之。(同上)

又东二十里，曰和山，……吉神泰逢司之。(《中山经》)

又东十里，曰青要之山，……䰠武罗司之。(同上)

所以“神长乘司之”一句没有什么问题，但“是天之九德也”却显然文义不通，按照《山经》记载“神××”之例校之，当有脱字。其例如下：

西南四百里，曰昆仑之丘，实惟帝之下都，神陆吾司之。……是神也，司天之九部及帝之囿时。……有鸟焉，其名曰鹑鸟，是司帝之百服。(《西山经》)

又西三百五十里，曰玉山，是西王母所居也。西王母其状如人，……是司天之厉及五残。(同上)

又西二百里，曰长留之山，……实惟员神磈氏之宫，是神也，主司反景。(同上)

> 又西二百九十里，曰泑山，……是山也，西望日之所入，其气，员神红光之所司也。（同上）

根据以上文例，“天之九德”当亦同于“天之九部”、“帝之百服”及“天之厉及五残”之类，所以此句本当作“是〈司〉天之九德也”。

《西山经》：“又西二百九十里，曰泑山，……是山也，西望日之所入，其气员（郭璞注：日形员故其气象亦然也）神红光之所司也（郭璞注：未闻其状）。”

各家均沿袭郭注将此句断作：“其气员，神红光之所司也。”这也是事出有因，因为《山经》记某神一般确实都作“神××”。但我以为此句当断作：“其气，员神红光之所司也。”也就是说此处“员神红光”才是完整的神名，《山经》中的神祇有与此相同的称名习惯：

> 又西三百里，曰槐江之山，……北望诸毗，槐鬼离仑居之。（《西山经》）
>
> 又西二百里，曰长留之山，……实惟员神磈氏之宫。是神也，主司反景。（同上）
>
> 又东二十里，曰和山，……吉神泰逢司之。（《中山经》）

其中最有力的证据就是“员神磈氏”这个神名，它证明此处的“员神红光”也应当连读。“员神磈氏”主司日落时的“反景”，而“员神红光”则主司日落时之“气”，大约因为二者所司都与落日有关，所以都称作“员神”。

《中山经》中次十经：“糈用五种之糈。”

又中次十一经：“糈用五种之精（郭璞注：备五谷之美者）。”

这两处经文文例相同，所以必有一误。末一字是应当作“糈”，还是应当作“精”？袁珂《山海经校注》认为是中次十一经错了，应当作“糈”；蒋礼鸿的意见正相反，认为是中次十经

错了，应当作“精”（《读〈山海经校注〉偶记》，《文献》1990年第3期）。我认为当以蒋说为是。《山经》祠神多言“糈用×”，如“糈用稌”（南次二经、三经，中次三经、八经、九经、十二经）、“糈用稷米”（西次三经）、“糈用稻米”（西次四经）、“糈用黍”（东次三经）。可见“糈”并非一种作物的称名，而是一种祭祀方式的称名，用作动词，所以“五种之糈”是不通的；而《说文解字》云：“精，择米也。”可见“精”即经过挑选的精米，所以“五种之精”才是对的——而且作“五种之精”才正与郭注“五谷之美者”吻合。

《中山经》中次十二经：“又东一百五十里，曰夫夫之山。”

郝懿行《山海经笺疏》云：“吴氏云：‘《释义》本作大夫之山，《续通考》引此亦大夫山。又案秦绎山碑及汉印篆文大夫都作夫夫，则二字古相通也。’余案《宋景文笔记》曰：‘古者大夫字便用叠划写之，以夫有大音故也。《庄子》、李斯峄山碑如此。’”

郝氏所引据的说法还不准确，大、夫二字古音绝不相通。其实是因为“夫”的字形包含了“大”的字形，秦汉以前便往往将“大夫”二字合文写作“夫₌”，“₌”表示合文，这种例子在金文、古玺文、帛书、简牍中多不胜数，不烦举。所以此处本当作“大夫之山”，后世抄书误将“夫₌”的“₌”理解为表示重文，遂抄成“夫夫之山”。

《海外南经》：“狄山，帝尧葬于阳，帝喾葬于阴。爰有熊罴、文虎、蜼豹、离朱、视肉、吁咽。文王皆葬其所。一曰汤山。一曰爰有熊罴、文虎、蜼豹、离朱、鸱久、视肉、虖交。”

《海内西经》：“开明北有视肉、珠树、文玉树、玗琪树、不死树。凤皇鸾鸟皆戴。又有离朱、木禾、柏树、甘水、圣木曼兑。一曰挺木牙交。”

后一段文字中的“挺木牙交”即“圣木曼兑”的异文。而“牙交”似乎就是《海外南经》中的“虖交”，牙、虖声母皆为喉音，韵母皆属鱼部——所以，“虖交”当然也是一种木名了。

《海内北经》：“蟜，其为人虎文，胫有䏿。在穷奇东。一曰状如人。昆仑虚北所有（郭璞注：此同上物事也）阘非，人面而兽身，青色。”

此段文字各家均从郭注，以“昆仑虚北所有”以上为一节，而以“阘非”以下为另一节。这样离析章句其实完全是错误的。《海内北经》下文有这样一节：

> 昆仑虚南所，有氾林方三百里。

比较这节文字，上述那段文字显然应当分段作：

> 蟜，其为人虎文，胫有䏿。在穷奇东。一曰状如人。
>
> 昆仑虚北所，有阘非，人面而兽身，青色。

此处的“昆仑虚北所”无疑当与“昆仑虚南所”同例——它们都是先举方位，再记事。《海经》记载习惯一般是先记事，最后再举方位，但也有先举方位的：

> 狌狌西北有犀牛，其状如牛而黑。（《海内南经》）
>
> 开明西有凤皇、鸾鸟。（《海内西经》）
>
> 开明北有视肉、珠树……（同上）
>
> 开明东有巫彭、巫抵……（同上）
>
> 开明南有树、鸟。（同上）

这几条与上述“昆仑虚北所”、“昆仑虚南所”那两条同例，都是先举方位，再作“有……”。而凡在最后再举方位的，开头都不作“有……”，而是直称其名。

《大荒北经》：“有人一目当面中生一曰是威姓少昊之子食黍。”

“当面中生”四字在道藏本中并非正文，而是郭璞的注文，

毕沅《山海经新校正》即从道藏本；而郝懿行《山海经笺疏》则以此四字为正文，袁珂《山海经校注》从之。我则认为，不但“当面中生”四字本是郭注，就连紧接的“一曰”二字也是由郭注衍入正文的。先看几条与此处文例相近的记载：

有人方齿虎尾，名曰祖状之尸。(《大荒南经》)

有人三身…… (同上)

有人反臂，名曰天虞。(《大荒西经》)

有人无首，操戈盾立，名曰夏耕之尸。(同上)

有人焉三面，是颛顼之子。(同上)

有人焉鸟首，名曰鸟民。(《海内经》)

这几条的文例都与“有人一目……”一句相同——“有人”以后的描述成分都是修饰主语的。而此处“当面中生”四字却并非以“有人”为主语，而是修饰“一目”这一描述成分的，所以这四字不符合《荒经》记载的文例。当然，仅此理由还不够充分——还有一个旁证：《太平御览》卷八四二引此段作“有人一目，是少昊子，食黍……”，也没有“当面中生”四字。所以当从道藏本为是。

以下再讲“一曰”这两个字的问题。“一曰……”是《海经》(海外四经、海内四经共八篇) 的记述通例，但它显然并不是《海经》的原始经文，而是后人以《海经》不同版本校勘后写于原始经文之后的校语。这个校勘者很可能就是西汉末年整理中秘藏书的刘歆等人——因为刘歆在《上山海经表》中称《山海经》是由他所领校的，而今本《海经》(海外经之末和海内经之末两处) 正附有“建平元年四月丙戌……侍中奉车都尉光禄大夫臣秀 (即刘歆，后改名刘秀) 领主省”等识语。这也证明今本《山海经》的《海经》部分大致仍是经刘歆等校定过的原本。

但是上述那段经文所在的《荒经》(大荒四经和《海内经》五篇) 则完全是另一个系统的文本，其记述的文例与《海经》截

然有异，经文中其他地方也绝未出现过“一曰……”的字样——这意味着《荒经》部分很可能未经刘歆等人的校定，它甚至是在刘歆等人校定以后才与《海经》等内容合并成为一书的。而且，即使《海经》也是凡上下文有重复的内容才称“一曰……”的，随便举一个例子：

南山在其东南，自此山来，虫为蛇，蛇号为鱼。一曰南山在结匈东南。

此例的“一曰”是表示“南山在其东南”一句在另一个版本中文字有歧异，又作“南山在结匈东南”。现在再回到“有人一目……”这一段文字——“是威姓，少昊之子，食黍”这些内容在上下文中并无任何的重复，那么这个“一曰”岂不是无的放矢吗？

我以为此处的“一曰”当为“一目”之讹，原本与“当面中生”四字是相联的一句话（即“当面中生一目”），它原是郭璞的注文。这样一来，整段话就文从字顺了。而《山海经》也正有“一曰”与“一目”形体互讹的例子：

深目国在其东，为人举一手一目（郭璞注：一作曰）在共工台东。（《海外北经》）

郝懿行《山海经笺疏》云：“一目作一曰连下读是也。”郝氏所说当然不错——“一目”又怎能举起来呢？

所以上述这段文字本当作：

有人一目（郭璞注：当面中生一目），是威姓，少昊之子，食黍。

另外，《海外北经》“一目国在其东，一目中其面而居”正与《大荒北经》此处同记一事。大约因为郭璞觉得《大荒北经》此处“有人一目”记述太简单，于是根据《海外北经》“一目中其面而居”一句，注释此句作“当面中生一目”。后来“目”讹作“曰”，“当面中生一曰”已不成文义，抄书者不能细考，遂将“一曰”

误入正文。

补记：

关于“大夫”两字的重文问题，古人颇多论述，王利器先生列举材料甚多（《校雠学方法论——古书旧式》，《当代学者自选文库：王利器卷》，安徽教育出版社 1999 年版；又载《王利器学述》，浙江人民出版社 1999 年版，页 278—280），其中宋人赵彦卫《云麓漫钞》卷三有云：

> 《秦峄山碑》李斯小篆所题“御史大夫”，有“夫”而不著“大”字，但于下作叠画。卫宏说：“夫，大夫也，古一字有两名者，因就注之。孔子作‘大夫’及‘千人’字如此。’夫字从“大”从“一”，盖“夫”中有“大”字，“千”字从“十”从“人”，“千”中有“人”字，古人从简，每遇此二字，则作叠画。

此处从字形分析“大夫”两字之重文，完全正确。

又，王利器举《庄子·田子方》有曰“旦而属之大夫”，《经典释文》引异文作“旦而属之夫夫”，也是误将“大夫”的重文抄作“夫夫”，正与《山海经》误将“大夫之山”抄作“夫夫之山”同例。

《楚辞·渔父》考原

《渔父》一篇，或以为是屈原自作（姜亮夫、陈子展），或以为是屈原以后的作品（胡适、陆侃如、游国恩），但向来没有人怀疑它属于“楚辞”。但我以为，《渔父》不但不是屈原所作，它是否是“楚辞”的一篇都是很成问题的！今本《楚辞·渔父》的原文如下：

屈原既放，游于江潭，行吟泽畔，颜色憔悴，形容枯槁。渔父见而问之曰：“子非三闾大夫与？何故至于斯？”屈原曰：“举世皆浊我独清，众人皆醉我独醒，是以见放。”渔父曰：“圣人不凝滞于物，而能与世推移。世人皆浊，何不淈其泥而扬其波？众人皆醉，何不餔其糟而歠其釃？何故深思高举，自令放为？”屈原曰：“吾闻之：新沐者必弹冠，新浴者必振衣，安能以身之察察，受物之汶汶者乎？宁赴湘流，葬身于江鱼之腹中，安能以皓皓之白，而蒙世俗之尘埃乎！”渔父莞尔而笑，鼓枻而去。歌曰：“沧浪之水清兮，可以濯吾缨；沧浪之水浊兮，可以濯吾足。”遂去，不复与言。

这段文字有几个问题：

一、《渔父》和《卜居》两篇被认为是“楚辞”中同类的作品，都属于散文化的韵文。但《卜居》的押韵是很紧凑的，往往是二句一韵，甚至一句一韵。而这篇《渔父》全篇只有三个地方

押韵（清、醒；移、波、醨、为；清、缨，浊、足），而且文字风格也完全不像韵文，反倒极像是一篇散文。

二、《孟子·离娄》："有孺子歌曰：'沧浪之水清兮，可以濯我缨；沧浪之水浊兮，可以濯我足。'"可见渔父所唱的歌是源自《孟子》的，如果《渔父》本是一篇韵文，何以在文中又照抄另一篇韵文？

三、《渔父》开头说屈原"游于江潭"，后边屈原又自称"宁赴湘流，葬身江鱼之腹中"，而那渔父却唱"沧浪之水清兮"、"沧浪之水浊兮"。湘江、长江、沧浪（汉水支流）三个不同的地域何以混为一谈？

《史记·屈原贾生列传》有一段与《渔父》几乎完全相同的文字，为了便于比较，全引如下：

> 令尹子兰闻之大怒，卒使上官大夫短屈原于顷襄王，顷襄王怒而迁之。[屈原至于江滨，被发行吟泽畔，颜色憔悴，形容枯槁。渔父见而问之曰："子非三闾大夫欤？何故而至此？"屈原曰："举世混浊而我独清，众人皆醉而我独醒，是以见放。"渔父曰："夫圣人者，不凝滞于物，而能与世推移。举世混浊，何不随其流而扬其波？众人皆醉，何不餔其糟而啜其醨？何故怀瑾握瑜而自令见放为？"屈原曰："吾闻之：新沐者必弹冠，新浴者必振衣。人又谁能以身之察察，受物之汶汶者乎？宁赴常流，而葬乎江鱼腹中耳，又安能以皓皓之白而蒙世俗之温蠖乎！"] 乃作《怀沙》之赋。其辞曰……（以下为《怀沙》赋）

这段文字与《渔父》大同小异，肯定有相袭的关系。是谁抄谁呢？向来都认为是《史记》抄《渔父》。其主要理由是《史记》这段文字杂用韵文，可见本来是韵文，是抄自《楚辞·渔父》的[1]。但这样又产生了几个问题：

一、《史记》逐句照抄《渔父》，何以又不抄最后那一段？

二、《史记》引用文献（如引用《诗经》、《尚书》、《左传》），都要“翻译”成当时浅近的语体文，何以引用《渔父》却几乎不作改动就照抄？

三、《史记》既然照抄《渔父》，而且是作为“正文”，何以不加任何说明——而紧接的下文引用《怀沙》却讲明“乃作《怀沙》之赋”？

从上下文看，《史记》在叙述完这个“屈原轶事”之后，又引用屈原的《怀沙》，这段文字显然更像是《史记》的原文，而不像是《史记》引用其他文献的。我猜想，不是《史记》抄《渔父》，而是《渔父》抄《史记》！也就是说，这段文字的原始出处不是“楚辞”，而是《史记》。比较《史记》和今本《楚辞·渔父》的异文，可以发现：

一、《渔父》“宁赴湘流”，《史记》作“宁赴常流”。作“常流”则不会与文中的“江汉”、“江鱼”发生地域上的矛盾，所以恐怕原来是作“常流”的，后来才改作“湘流”[2]。

二、《渔父》“而蒙世俗之尘埃乎”，《史记》“尘埃”作“温蠖”。《韩诗外传》卷一：“莫能以己之皭皭容人之混污然。”“温蠖”据考即“混污”之同音假借[3]。《史记》引用旧文总要改作当时的“白话文”，又怎么会将通俗浅显的“尘埃”改成冷僻难解的“温蠖”呢？这表明“温蠖”才是原始的本文，后来才改为“尘埃”[4]。而且，也只有作“温蠖”才正与上一句“安能以皓皓之白”押韵（铎部），而改成“尘埃”就失韵了[5]。

三、《史记》没有“渔父莞尔而笑”以下一段，也就没有“沧浪”与“江潭”、“江鱼”的地理混乱。所以《史记》应当在前，只是后来《渔父》增添一段，而没有顾及地域的矛盾。

因此，由《史记》和《渔父》的异文比较，有理由认为《史记》的文字才是《渔父》的娘家。那么为什么《史记》这段文字又杂用韵文呢？其实，古代散文杂用韵文本是通例[6]。岑仲勉

就曾认为《渔父》本是散文，只是中间和末尾间杂着一些韵文[7]。所以，《史记》那段文字杂用韵文绝不足以证明它本是一篇韵文。

除了《史记》那段文字以外，《渔父》一篇最早见于东汉王逸的《楚辞章句》——“楚辞”篇目见于《史记·屈原贾生列传》的只有《离骚》、《怀沙》、《天问》、《招魂》、《哀郢》；《汉书·艺文志》只是记作“屈原赋二十五篇。唐勒赋四篇。宋玉赋十六篇。……”尚无“楚辞”之名；直到王逸《楚辞章句》才说“刘向典校经书，分为十六卷”，但二十五篇、十六卷的篇目已不可考，所以在王逸之前并无任何材料真正能证明《渔父》本属先秦“楚辞”的一篇。因此，有理由认为《渔父》本非“楚辞”，它本来只是《史记·屈原贾生列传》中的一段记述文而已！

《荀子·不苟》：“故新浴者振其衣，新沐者弹其冠，人之情也。其谁能以己之潐潐受人之掝掝者哉。”《韩诗外传》卷一：“故新沐者必弹冠，新浴者必振衣，莫能以己之皭皭容人之混污然。”有人认为这是《荀子》、《韩诗外传》引用了《渔父》，证明《渔父》是先秦之作[8]。这完全不能成立，为什么不能是《史记》(及今本《渔父》)引用《荀子》和《韩诗外传》呢？按照这个逻辑，难道《孟子·离娄》有“沧浪歌”就可以证明《孟子》引用了《渔父》吗?！而且，屈原明明说“吾闻之……”云云，正表明是《史记》引用了旧文。

另外，西汉末刘向《新序·节士》载：

> 顷襄王亦知群臣谄误怀王，不察其罪，反听群谗之口，复放屈原。屈原疾闇王乱俗，汶汶嘿嘿，以是为非，以清为浊，不忍见汙世，将自投于渊。渔父止之，屈原曰：“世皆醉，我独醒；世皆浊，我独清。吾闻之：新浴者必振衣，新沐者必弹冠，又恶能以其泠泠，更事之嘿嘿者哉！吾宁投渊而死！”遂自投湘水汨罗之中而死。

《史记·屈原贾生列传》与《新序·节士》这段文字内容相同，但文字差异很大，可以视为是同源异流的“文本”，都是根据屈原遇渔父的传闻写出来的，但在文字上并无因袭的关系。值得注意的是，《新序·节士》这一段文字也没有渔父唱“沧浪歌”那一段，这就与《史记》吻合，而与《渔父》不相一致了。这似乎可以从侧面证明，《史记》才是原始的“文本”，而有渔父唱“沧浪歌”那一段的《渔父》则是晚出的。另外，刘向模仿楚辞的作品《九叹·逢纷》有云：

辞灵修而陨志兮，吟泽畔之江滨。

陈子展认为这是刘向引用《渔父》的证据[9]。其实恰恰相反，“吟泽畔之江滨”这一句正好证明刘向引用的是《史记》（“屈原至于江滨”），而非《渔父》（“屈原既放，游于江潭，行吟泽畔”）！如果当时“楚辞”中已有《渔父》，那么刘向——“楚辞”最早的编撰者（据王逸《楚辞章句》）——有什么理由不引用他十分熟悉的《楚辞·渔父》原文，反倒去引用第二手的《史记》呢?! 这正可以表明，当时还不存在今本《渔父》，刘向当然只能引用《史记》了。

但问题是，《史记·屈原贾生列传》中的那段文字后来（东汉?）何以会变成“楚辞”的一篇呢？我想这恐怕与古人抄录图书的习惯有关。古人常常在古书中附录一些其他的有关记载，流传日久，后人很容易将之误作正文。这种例子很多，如《论语》不少篇章末尾都有几节与《论语》风格相异的文字，就是后来附录上去的[10]；又如马王堆汉墓帛书《老子》甲种末尾附抄思孟学派的佚书四篇，《逸周书·王会》后附《伊尹朝献》，《管子·间》后附《制地》[11]；还有银雀山汉墓竹简《孙子兵法》、《孙膑兵法》也都附有其他佚文，等等。在今本《楚辞章句》中，《卜居》第六，《渔父》第七；而在反映了古本《楚辞章句》篇次的《楚辞释文》（据《郡斋读书志》、《直斋书录解题》）中则是《卜居》

第七、《渔父》第八——两种篇次都是《渔父》在《卜居》之后。所以很可能是阅读或抄写“楚辞”的人，见到《史记·屈原贾生列传》中屈原流放后遇渔父的那段文字与《卜居》（也是讲“屈原既放”的）很有关系，就将《史记》的原文稍作改动，又根据《孟子·离娄》增添了“渔父莞尔而笑”以后一段，抄录于《卜居》之后。一正文一附录，两篇相伴传世，时间一长，后人就误以为《渔父》与《卜居》一样也是“楚辞”了。

注释：

[1] 陈子展《楚辞直解·渔父解题》，江苏古籍出版社 1988 年版，页 660。

[2] 何剑熏以为当从《史记》作“常流”，“常流”即“长流”（《楚辞新诂》，巴蜀书社 1994 年版，页 281）。谭介甫更认为：“按此三句（指“宁赴湘流……蒙世俗之尘埃乎!”）必是王逸作注以前就由诗人加入了的。……《史记·屈原列传》改作“常流”，又是后人觉得不合而改作的证据，因为彼时还远远谈不到“湘流”和“葬鱼腹”的事。并且，后面又来一个“安能以”的句法，意义和上重复，而“湘流”和“沧浪”大有抵牾，其伪作妄加无疑。”（《屈赋新编》，中华书局 1978 年版，下集页 537）

[3] 汤炳正《屈赋新探·释“温蠖”》，齐鲁书社 1984 年版，页 113。

[4] 何剑熏指出：“应从《史记》作‘温蠖’。司马迁虽好改书，但皆改难字为易字，决不相反。‘尘埃’易字，‘温蠖’难字。因其难，故司马贞不能作释。历来治《史记》者，亦不能解，故知屈原原文必作‘温蠖’。人或不知，妄改为‘尘埃’。”（《楚辞新诂》页 281）参考朱承平《文献语言材料的鉴别与应用》一书的“易晓字释难字不应颠倒费解例”一节（江西高校出版社 1991 年版，页 181—182）。

[5] 朱熹《楚辞集注》云：“尘埃，《史》作温蠖。若从诸本，则埃叶衣字，於支反；若从《史》，则白叶蒲各反，蠖於郭反，而二字自相叶矣。”王力《楚辞韵读》即根据《史记》将《渔父》“而蒙世之尘埃乎”的“尘埃”改作“温蠖”，以求与上句押韵（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0 年版，页 63）；林莲仙《楚辞音韵》亦同（香港昭明出版社 1979 年版，页 245）。

[6] 参赵翼《陔余丛考》卷二十二“古文用韵”条；赵振铎《古韵学纲要》，巴蜀书社1990年版，页330；朱承平《文献语言材料的鉴别与应用》页269—272。

[7]《隋唐史》，中华书局1982年版，页181。

[8] 同[3]，页111。

[9]《楚辞直解·总论卜居、渔父为屈原所作》，页670。

[10] 梁启超《古书真伪及其年代》，江苏广陵古籍刻印社1990年影印，页128—131。

[11] 李学勤《马王堆帛书与〈鹖冠子〉》，《李学勤集》，黑龙江教育出版社1989年版，页331。

补记：

汉人多对屈原的自沉持批评的态度，贾谊、刘安、司马迁、扬雄、班固等都是如此（参易重廉《中国楚辞学史》，湖南出版社1991年版，页52）。《渔父》这篇文字恐怕正是在此背景中出现的，那个“渔父”的态度显然更代表汉人的思想。

此文已发表过，这次对注释作了补充，正文未改动。

按照一般的看法，我认为《渔父》源于《史记》，可谓非常异议可怪之论。现在重作考虑，也不敢自信，觉得原来论证的思路有一个重要的漏洞——从逻辑上说，还存在着这样的可能：在司马迁写《史记》之前，已经存在一个关于屈原遇渔父轶事的文献，司马迁将它照抄进《史记》，以后好事者又将这篇文献与其他流传的屈原作品汇录在一起，遂成为“楚辞”的一篇；也就是说，《渔父》与《屈原贾生列传》那段文字也有可能不是相袭的关系，而是同源的关系，只不过后者较接近原本。

但我还是决定将这篇旧作收入书中，是因为它的结论虽未必是，但论证却仍有价值。我的考证至少证明两点：

一、假如《渔父》这篇文献在司马迁以前已经存在，那么司马迁引据的就是它的古本，而收录在《楚辞》中的今本《渔父》，

则是后来修改增补过的新本了。

二、司马迁肯定不认为《渔父》是屈原的作品，甚至也不会认为它属于渊源有自的“楚辞”，否则他怎么会全盘照抄，却一字不提其来历？正因为他相信这是晚近才出现的“屈原轶闻”，才会这样做吧。

但他怎么成了一个“完全照搬”的文抄公呢？这还是有些奇怪。

《文子》的再考辨

对《文子》的注意，是以前由李定生、徐慧君先生校注的《文子要诠》引起的。1973 年河北定县 40 号汉墓出土了一批汉简，据报道其中有与今本《文子》相近的文字，《文子要诠》据此否定了以往认为《文子》是伪书的断案，而断定“《文子》是汉初已有的先秦古籍无疑”。

我当时觉得这种看法太绝对了。在竹简释文尚未公布以前，抢先下此结论，未免轻率。因为这个结论是大于证据的。从逻辑上说，汉简《文子》有部分内容与今本《文子》相同，并不足以证明今本《文子》在汉简《文子》以前已经存在——因为汉简《文子》未必就是今本《文子》的残简，也有可能汉简《文子》只是今本《文子》所根据的一种原始材料而已。我当时假设了另一种可能：今本《文子》是根据《淮南子》和竹简《文子》杂凑而成的。——如果竹简《文子》与《淮南子》的内容不相重复，这一假设就可能成立；相反，如果竹简《文子》与《淮南子》的内容有重复，则可能是二者都抄袭了今本《文子》。

现在，汉简《文子》已经公布，经过初步的研究，我觉得可以证实我原来的假设。

先简略地回顾一下以前研究《文子》的过程：

唐代柳宗元首先指出《文子》“盖驳书也。其浑而类者少，窃取它书以全之者多”。柳的“驳书”（半伪半真）说，为明代胡应麟、清代姚际恒所承。而宋代黄震更直以《文子》完全系伪书，此后伪书说占了绝对优势，清代的陶方琦、钱熙祚、孙诒让，近代以来的梁启超、章炳麟、顾实、姚振宗、蒋伯潜、张心澂、黄云眉、王叔岷、王重民、屈万里等皆主伪书说。只有清代的马骕、孙星衍、近代的江瑔力主《文子》是真书。

1975年，唐兰一反伪书说，认为：“《文子》与《淮南子》很多辞句是相同的。究竟谁抄谁，旧无定说。今以篇名袭黄帝之言（按：马王堆帛书有《道原》一篇，《文子》也有一篇名《道原》——而《淮南子》则作《原道》）来看，《文子》当在前。……《文子》中有很多内容为《淮南子》所无，也应当是先秦古籍之一。”

其后，河北定县（现定州）八角廊40号汉墓（西汉晚期）1973年出土的竹简经过初步整理，整理小组(1)简单地作了披露：“《文子》已整理出与今本相同的文字六章，部分或系佚文。……这就使《文子》得以部分地恢复其本来面目，证明《文子》本非伪本，今本《文子》实经后人窜乱。”

唐兰的新说，尤其是定县汉墓竹简的报道，使一向相当冷门的《文子》很快受到关注。并且研究者对《文子》的看法也顿时由怀疑转为迷信——此后发表的论文一致认为今本《文子》并非伪书，只是经过后人的增删。其中对《文子》年代的看法又分为两种：艾力农、江世荣、熊铁基、李定生、陈鼓应等先生都认为《文子》是先秦古籍；吴光、张岱年、王利器等先生则认为《文

子》是汉初的作品。

1995年底，竹简《文子》的释文终于公布。但整理小组(4)对今本《文子》的看法反而“退步”了，他们认为：“汉简《文子》与今本《文子》，有汉简《文子》中有的内容而今本无，有今本《文子》中有的内容而汉简《文子》无，说明两者均不是原完整本。从今本《文子》的内容看，后人在残缺不全的《文子》中，加进一些内容是可能的。”因此，他们不得不承认“今本《文子》则确是驳杂不纯”。李学勤先生的看法更为谨慎，他指出“竹简《文子》和今传本的差别是很大的”，他并没有明确说明今本《文子》的成书年代，却似在暗示今本《文子》的成书应是很晚的：“东汉晚期以迄魏晋，战祸频仍，图书沦丧，其时学者整理流传若干典籍，如古文《尚书》、《家语》、《孔丛子》、《列子》、《西京杂记》之类，多为后世所诟病。其原因之一是他们所据古本大都残缺未全，整理时不主保留真相，而是按照主观意图力求成为内涵丰富、价值崇高（按：原文如此）。《文子》的窜改增益，也是这种学风的产物。”

至此，今本《文子》的真伪问题，实际上又变得不大明确了。现在固然可以肯定，今本《文子》至少包括了一部分西汉以前的原始材料，但这类原始材料在整个今本《文子》中究竟占有多大的比例呢？今本《文子》到底是如何成书的呢？

二

解决今本《文子》成书的关键，除了汉简《文子》以外，同样重要的还有《淮南子》。

首先强调《淮南子》与《文子》关系的，似乎是马骕，他说：“《文子》一书，为《淮南鸿烈解》拮取殆尽。”当然，所有认为《文子》非伪书的人，必然也要认为是《淮南子》抄袭了

《文子》，如前述唐兰、江世荣、熊铁基、吴光、李定生、张岱年等皆是。其中江世荣先生指出："据初步统计，《文子》全文为四万七百多字，见于《淮南子》的约三万二千字。……《淮南子》虽采用了《文子》的文字，但对之有不少加工，总的说来，比原来文字要详密一些；反之，《文子》的文字则比较简略。这可说是后来居上吧。由于文字并不全同，二者可以相互补充，作为校订之用。"

可是，上述各人实际上都是先入为主的，都是先已认定《文子》非伪书，再去找《文子》早于《淮南子》的证据。他们的所谓证据，至多只有一些《文子》中文字胜于《淮南子》的地方，而这是远远不足以证明他们的结论的。因为《文子》和《淮南子》两书都流传已久，文字错讹俯拾即是，仅凭个别的文字优劣是不能证明谁先谁后的——事实上，江世荣先生也承认"《文子》中的文字也不是都胜过《淮南子》，……二书互有优劣"。

相反地，认为《文子》是伪书的人，则肯定地认为是《文子》抄袭了《淮南子》。陶方琦云："《文子》非古书。现今属于杂家之《文子》，与《汉志》属道家之《文子》不同。《文子》虽冠以'老子曰'，中间有'故曰'，实引《淮南》作为老子之语。又《淮南》作为战国时人问答者，《文子》亦作为老子之语。详细考之，《文子》首章之《道原》即《淮南》之《原道》，《精诚》即《精神》，《上德》即《说林》，《上义》即《兵略》，实相一致，而割裂矛盾之迹显然。"梁启超说《文子》"大半剿自《淮南子》"。章太炎云："今之《文子》，半袭《淮南》；所引《老子》，亦多怪异，其为依托甚明。"王重民云："《文子》一书，为后人剽窃《淮南》、《吕览》等书而成，殆无疑义。"

此外，钱熙祚的《文子校勘记》、俞樾的《读文子》、孙诒让《札迻·文子徐灵府注》以及王叔岷《文子斠证》都是校勘《文子》字句的著作（钱、王两家最为详尽细致），钱、孙、王三家

都将《文子》与《淮南子》的相关内容一一对勘，并明确地认为《文子》是抄袭《淮南子》的，他们的结论最有说服力。其中钱氏云：

> ……知其以《淮南子》割裂补凑而成。……《淮南子》虽亦杂采诸书，然首尾条贯，自成机杼。今取一篇之文，离为数段，或割取他篇以附益之，不论旨意之合于老氏与否，而并以为老子之言，何老子之多言若是也？且以倜傥不羁之文句，节而字省之，遂至一节之中文气断续，一行之内语意背驰。又《淮南》引《老子》文并有'故曰'二字，今托为老子言而于此等悉仍其旧，岂老子自著之而自引之乎？疏谬若此，亦可谓不善作伪者矣。……其出《淮南》者十之九，取他书者不过十之一也。惟是《淮南》一书传写已久，间有《淮南》误而《文子》尚不误者，存以互校，不为无益。若谓《淮南》取诸《文子》，则颠倒甚矣。

由后文就可知道，认为《文子》抄袭《淮南子》的看法是正确的。没有成见的人细读上述钱熙祚、孙诒让、王叔岷等人之作，就不能不承认这种看法。当然，仅仅翻出这些旧文是不能让前面那些"信古"的研究者心服的。但由此我们至少可以确定一点：《淮南子》与《文子》必定有着密切的渊源关系，不是《淮南子》抄了《文子》，就是《文子》抄了《淮南子》，因此，只要我们能够确定《淮南子》与《文子》的先后关系，也就很大程度能够解决《文子》成书的问题了。

钱熙祚、孙诒让、王叔岷等的著作，在体例上只是文字校勘之作，而不是专门考证《文子》源流之作。他们主要是通过**以文字为单位的校勘**方法来证明两书的先后，过程比较繁琐。而我下面准备采用一种**以篇章为单位的"校勘"**方法，这种方法很简单：先找出今本《文子》与汉简《文子》对应的篇章，再借助钱熙祚、俞樾、孙诒让、王叔岷校勘《文子》所提供的线索，尽可

能地找出今本《文子》与《淮南子》所有对应的篇章，由此确定今本《文子》、汉简《文子》和《淮南子》三者之间的关系。

如果能够确定三者之间的关系，那么今本《文子》的成书问题就可以解决了。

三

现在先来看看竹简《文子》的情况。根据整理小组(4)的工作，河北定县八角廊这批汉简中属于《文子》的共 277 枚，2790 字。以汉简《文子》与今本《文子》对勘，与今本《文子·道德》内容吻合的有 87 枚，1000 余字，其余皆不见于今本《文子》。需要说明的是，整理小组(2)、(3)认为其中有少量竹简文字与今本的《道原》、《精诚》、《微明》、《自然》中的内容相似，但他们并不能肯定，认为“似是而又不确是”。现列举比较如下：

1. 而生，侍之而成（2469）——今本《道原》：“天常之道，生物而不有，成化而不宰，万物恃之而生。”

2. 毋刑（形）、毋声，万物□（2481）——今本《道原》：“无形而有形生焉，无声而五音鸣焉。”“道者一立，而万物生矣。”“有形则有声，无形则无声，有形产于无形，故无形者，有形之始也。”

3. 此功者天道之所成，听圣人守道□（0766）——今本《道原》：“夫道有无相生也，难易相成也，是以圣人执道。”

4. 下，先始于后，大始于小，多始于小。（0899）——今本《精诚》：“天地之道，大以小为本，多以小为始。”

5. 令远者［来］，令□□□□□（0818）——今本《微明》：“近者悦，远者来，与民同欲即和。”

6. 江海以此道为百谷王，故能久长功。（0916）——今

本《自然》："江海无为以成其大，洼下以成其广，故能长久为天下溪谷，其德乃足。……江海近于道，故能长久与天地相保。"

7. 国无有贤不宵□不□□□（0724）——今本《自然》："无愚智贤不肖，莫不尽其能。"

由上可见，这些竹简文字与今本《文子》差异很大，不应当视为与今本《文子》有何关系。正如李学勤先生所说，"确实对应的只有今传本《道德》篇中的九章"。

另外，还有两枚简被整理小组⑵、⑶认为属于今本《道德》，比较如下：

文子曰："一者，万物之始也。"平王曰："[何]（2246）□□万物也，国家（2288）——今本《道德》："一也者，无适之道也，万物之本也。"

二者虽不无相似，但实际上也无法确定。我以为这两枚简并不属于《道德》，与今本《文子》无关。汉简《文子》不见于今本《文子》的部分有这样两枚简：

万物。"文子曰："万物者，天地之谓也。（0607）

曰："何谓万物，何谓天地?"文子曰："王者（2240）

我认为，上述被整理小组认为属于《道德》的两枚简与这两枚简辞义相涉，当是相联的文字。似乎可作如下系联：

文子曰："一者，万物之始也。"平王曰："[何谓]（2246）万物?"文子曰："万物者，天地之谓也。"（0607）[平王]曰："何谓万物，何谓天地?"文子曰："王者……（2240）

四

如上所述，汉简《文子》与今本《文子》内容相关的文字，

全部集中在今本《文子·道德》一篇，所以以下首先要讨论《道德》这一篇。

《道德》一篇在体例上是有规律可寻的。全篇共20章（节），现将每章的开头列出来：

一、文子问道，老子曰……

二、老子曰……

三、文子问德，老子曰……

四、老子曰……

五、文子问圣智，老子曰……

六、老子曰……

七、文子问曰……老子曰……

八、老子曰……

九、文子问曰……老子曰……

十、老子曰……

十一、文子问曰……老子曰……

十二、老子曰……

十三、文子问政，老子曰……

十四、老子曰……

十五、文子问曰……老子曰……

十六、老子曰……

十七、老子曰……

十八、老子曰……

十九、老子曰……

二十、平王问文子曰……文子曰……[1]

由上可见，《道德》一篇有两种体例，一种是"文子问，老子曰"开头的问答体例，一种是"老子曰"的论述体例。除了最后几章以外，前面16章的单数各章都是以"文子问，老子曰"开头，双数各章都是以"老子曰"开头，非常整齐。"文子问，老子曰"

大约是“正文”部分，而“老子曰”可以视为附录的补充论述。

将汉简《文子》与《道德》对勘，可以发现一个很特别的现象：汉简《文子》与《道德》对应的文字，全部都只见于《道德》中以“文子问，老子曰”开头的章节，而绝无见于以“老子曰”开头的章节，无一例外。除了第十一章以外，第一、三、五、七、九、十一、十三、十五、二十共9章都可与汉简《文子》相对勘。这个现象，是李学勤先生首先发现的——不过他根据整理小组的意见，认为第八章（“老子曰”开头）有文字与竹简（2246、2288）对应，这却不可从，我在上节已经讨论过，那两枚简其实是与今本《文子》无关的[2]。

李先生由此得出结论：“今传本《道德》篇不只改变了古本问答的主客，而且掺入了很多非问答体的内容。与古本关系最多的《道德》篇是这样，今传本其他各篇的状况也就不难想像了。至于今传本与《淮南子》的关系，不是简单的问题，拟另文讨论。”——下面，我们就接着来看看《淮南子》与《道德》这一篇有什么关系。

以钱熙祚、俞樾、孙诒让、王叔岷的校勘为主要线索，我一一找出《道德》各章与《淮南子》中对应的文字，发现这些对应并不是个别字句的，而是整章整章的。现将《道德》各章与《淮南子》的对应关系及出处列举如下：

二——《道应训》“惠孟见宋康王……”
四——《俶真训》“古者至德之世……”
六——《诠言训》“君好智则倍时而任己……”
八——《诠言训》“民有道所同道……”
十——《诠言训》“释道而任智者必危……”
十二——《齐俗训》“夫以一世之变……”
十四——《氾论训》“昔者《周书》有言曰……”
十六——《主术训》“末世之政则不然……”

十七——《诠言训》"人主好仁……"

十八——《齐俗训》"天下是非无所定……"

十九——《道应训》"魏武侯问于李克曰……"

对照前面所列《道德》各章的体例，又可以发现一个很特别的现象：《淮南子》与《道德》对应的文字，见于《道德》中以"老子曰"开头的全部11章，而绝无见于以"文子问，老子曰"开头的章节，也无一例外。

综上所述，今本《文子·道德》的内容与汉简《文子》、《淮南子》分别对应，见于汉简《文子》的则不见于《淮南子》，见于《淮南子》的则不见于汉简《文子》。这样，今本《文子·道德》与汉简《文子》、《淮南子》三者之间的关系，其实已经很清楚了——这只有一种可能：即今本《道德》是根据汉简《文子》和《淮南子》杂凑而成的。具体的操作大致是：以汉简《文子》一系的文本作为"底本"，再将《淮南子》中意义有关联的段落删节（截头去尾，删去所有具体的例证，保留抽象的议论）以后，以"老子曰"的名义分别附于汉简《文子》各章（段）之后，作为补充议论。

相反的可能性是不存在的。如果是汉简《文子》和《淮南子》分别抄袭了今本《文子》，怎么可能像串通了似的，你抄第一章，我抄第二章，你再抄第三章……抄得那么有规律，而丝毫没有撞车？

所以，《道德》一篇虽然包含了汉简《文子》的内容，但它的编撰只能在《淮南子》之后——整部《文子》的编撰也只能在《淮南子》之后。

五

今本《道德》的情形已如上述，那么今本《文子》其他篇目

的情形又如何呢？是否也如《道德》一样也包含了汉简《文子》之类的原始材料呢？

我对此的回答倾向于否定。这主要有几个理由：

一、汉简《文子》与今本《文子》对应的文字竟全部集中在《道德》一篇之中，这似乎不是偶然的。虽然汉简《文子》可能只残存下来小部分，也可能它原来就只是一种节本或单篇，但它毕竟保存了近三千字。除去与今本《道德》吻合的一部分，不属于《道德》的尚有近二千字，但这近二千字竟全部不能与今本《文子》其他篇目的内容对应。这表明，今本《文子》可能只有《道德》一篇保存了早期的原始材料。

二、如前所述，在今本《道德》中，以“文子问，老子曰”开头的各章都是源自汉简《文子》的，而以“老子曰”开头的各章都是抄自《淮南子》的，这一特征是否适用于《文子》全书呢？经过统计，《文子》的其他 11 篇可分为 166 章（节），其中只有 6 章是以“文子问，老子曰”开头，还有 2 章分别是以“孔子问，老子曰”和“文子曰”开头，其余全部是以“老子曰”开头。而这以“文子问，老子曰”、“孔子问，老子曰”或“文子曰”开头的 8 章，经过检索，全都与《淮南子》有对应关系，列举如下：

1.《道原》第五章“孔子问道，老子曰……”——《道应训》“啮缺问道于被衣……”

2.《精诚》第二十一章“文子曰……”——《修务训》“名可务立……”

3.《微明》第二章“文子问曰……老子曰……”——《道应训》“白公问于孔子……”

4.《微明》第三章“文子问曰……老子曰……”——《道应训》“惠子为惠王为国法……”

5.《上仁》第四章“文子问治国之本。老子曰

……”——《道应训》“楚庄王问詹何曰……”

6.《上仁》第五章“文子问曰……老子曰……”——《道应训》“成王问政于尹佚曰……”

7.《上仁》第十二章“文子问……老子曰……”——《齐俗训》“为仁者必以哀乐论之……”

8.《上义》第六章“文子问曰……老子曰……”——《主术训》“法者天下之度量……”

试以《上仁》第四章为例：

> 文子问治国之本。老子曰：本在于治身，未尝闻身治而国乱者。身乱而国治者，未有也。故曰：“修之身，其德乃真。”道之所以至妙者，父不能以教子，子亦不能受之于父，故：“道可道，非常道也；名可名，非常名也。”

《淮南子·道应训》相对应的文字作：

> 楚庄王问詹何曰：“治国奈何?”对曰：“何明于治身而不明于治国?”楚王曰：“寡人得立宗庙社稷，愿学所以守之。”詹何对曰：“臣未尝闻身治而国乱者也，未尝闻身乱而国治者也。故本在于身，不敢对以末。”楚王曰：“善。”故老子曰“修之身，其德乃真”也。
>
> 桓公读书于堂上，轮扁斫轮于堂下……轮扁曰：“……而可以至妙者，臣不能以教臣之子，而臣之子亦不能得之于臣。是以得年七十，老而为轮。今圣人之所言者，亦以怀其实，穷而死，独其糟粕在耳。”故老子曰：“道可道，非常道；名可名，非常名。”

显然，《上仁》第四章是由《道应训》两个独立的段落删节拼凑而成的，而不可能相反，因为《道应训》这两段话分别是沿袭《吕氏春秋·审分览·执一》“楚王问为国于詹子”章和《庄子·天道》“桓公读书于堂上”章的。

可见《文子》以上这些以“文子问，老子曰”开头的章节都

是抄自《淮南子》的，而不是源自早期的汉简《文子》——它们大约只是模仿了《道德》一篇以“文子问，老子曰”开头的问答体例。这些问答体例的章节都是抄《淮南子》的，其他以“老子曰”开头的章节就可想而知了。

三、前面已列出了《道德》与《淮南子》所有的对应关系。我还根据钱熙祚、俞樾、孙诒让、王叔岷提供的线索，对《文子》其他 11 篇进行了粗略检索，发现全部 166 章中，有 157 章的内容与《淮南子》对应。

完全未发现与《淮南子》对应的只有 9 章，其中《精诚》有 1 章，《九守》有 1 章，《符言》有 4 章，《自然》有 3 章。总的看来，《文子》与《淮南子》没有对应的章节在全书所占的比例很低，而且分布很分散，绝不像《道德》一篇那样既集中又有规律。所以我猜测，这些章节并非出自汉简《文子》这类早期材料，而是抄袭了《淮南子》以外的其他文献。正如王叔岷所指出的：“是书剽袭《淮南》最多；次如《管子》、《老子》、《庄子》、《孟子》、《尸子》、《吕氏春秋》、《逸周书》、《孝经》、《韩诗外传》、《说苑》等，亦偶有窃取。”

六

综合以上的意见，我认为，今本《文子》（12 篇）只有《道德》一篇保存了汉简《文子》的一些原始材料，其他绝大部分的内容都是根据《淮南子》剪裁拼凑而成的。所以，今本《文子》在整体上确实是后人撰集的一部伪托之作，认为《文子》是伪书的传统看法大体并没有错。

那么，竹简《文子》又是什么性质的书呢？它与《汉书·艺文志·诸子略》道家类所收的《文子》（9 篇）又是什么关系呢？

李学勤先生认为竹简《文子》应当就是西汉晚期刘向、刘歆

父子所见的《文子》。因为《汉书·艺文志》本于刘歆的《七略》，因此竹简《文子》也即《艺文志》所收的《文子》。他还指出定县汉墓的竹简《文子》可能本是完整的一部书，只是大部分朽坏残损了。竹简中有这样一枚残简：

文子上经圣□明王

李先生认为应该标点作：

《文子》上经：《圣□》、《明王》……

可见《文子》可能分为上经、下经，共9篇。简文的《圣□》、《明王》可能就是《文子》上经的前两篇。

李先生的推测是有道理的。但由竹简的内容分析，还只能确定竹简《文子》是一种早期的《文子》传本，而不能真正确定竹简《文子》一定是9篇，一定就是《艺文志》所收的传本。我们不妨将竹简《文子》称为**原始《文子》**。

在内容上，原始《文子》与今本《文子》确实都应称为《文子》。但实际上二者只有很少的重叠，因此原始《文子》与今本《文子》几乎可以视为两部书。设想二者的源流关系可能是这样的：原始《文子》在流传中散佚，只剩下很短的残篇（1000多字），求全的后人不满足于那个可怜的残篇，便根据《淮南子》这部以道家为宗的大书断章取义，另编撰出一部新的《文子》，并糅合进那个残篇，这就是今本《文子》了。

那么，这部新的《文子》又是在什么时候编成的呢？

李学勤先生暗示，今本《文子》的编撰可能是在“东汉晚期以迄魏晋”这一时期之内——他的意见正与王叔岷的结论吻合，王氏认为《文子》“盖魏、晋好事之徒所为之也”。王叔岷在《文子斠证》的题记中列举了关于今本《文子》的著录情况，他首先指出：

是书剽袭《淮南》，每据许慎、高诱注以改正文，如《淮南·原道篇》：“阴阳为驺。”高注：“驺，御。”《文子·道

原篇》驺正作御；（今本《淮南》驺作御，乃后人依《文子》所改。详王念孙说。）《俶真篇》："地不定，草木无所植。"高注："植，立也。"《文子·精诚篇》植正作立；《本经篇》："刚而不鞼。"高注："鞼，折也。"《文子·下德篇》鞼正作折；《主术篇》："而枹鼓为小。"高注："小，细。"《文子·道原篇》小正作细；《兵略篇》："淅米而储之。"许注："淅，渍也。"《文子·上义篇》淅正作渍。皆其明证。

高诱是东汉末时人，他的《淮南子》注作于建安十年（205年），后有部分亡佚，于建安十七年（212年）又重新补足。如果王叔岷的看法可信，则今本《文子》的编撰者已见到高诱注，那么《文子》的编成就不可能早于东汉末年了。

王叔岷接着又指出：

《唐志》（按：即《唐书·艺文志》）称北魏李暹作《文子注》，暹注已失传。（徐锴《说文系传》十一枞字下引《文子》云："老子师常枞子。"〈见《上德篇》〉并引李暹注云："言如枞之常不凋。"此暹注之仅存者。）《文选注》中偶引有张湛注，如班孟坚《东都赋》注、沈休文《恩幸传论》注、陆士衡《辨亡论》注并引《文子》云："群臣辐凑。"（见《上仁篇》）又并引张湛注："如众辐之集于毂。"（一引毂下有也字）任彦长《奏弹曹景宗一首》注引《文子》云："起师十万，日费千金。"（见《微明篇》）又引张湛注："日有千金之费。"盖即注《列子》之东晋张湛，此最可贵者也[3]！《齐民要术·栽树》第三十二引《文子》云："冬冰可折，夏木可结，时难行而易失。木方盛，终日采之而复生。秋风下霜，一夕而零。"（见《上德篇》）并有注云："非时者功难立。"则不知何氏注矣。

注《文子》的张湛是东晋人，李暹是北魏人，著《齐民要术》的贾思勰也是北魏人，可见今本《文子》在东晋、南北朝之际已有

不止一个注本了。

则按照王叔岷的考订，今本《文子》的编撰是在三国至两晋之际。

但这个范围竟还可以缩小。曹植（192—232年）于太和五年（231年）上《求通亲亲表》（收入《文选》），其中有云：

臣闻**文子**曰：不为福始，不为祸先。……

“不为福始，不为祸先”一语见今本《文子·九守·守虚》一章，其文作：“……与道为际，与德为邻。不为福始，不为祸先。……”原文出自《淮南子·精神训》。可见曹植当时所见的似乎已是今本《文子》[4]，则今本《文子》的编撰有可能就在高诱注《淮南子》之后，曹植上《求通亲亲表》之前——也就是公元205—231年之间。

今本《文子》形成的情况已如上述。由《文子》形成的情况，可以给我们判定其他古籍形成的情况带来一些启示。

自“古史辨派”兴起以后，现代学术界对古籍进行辨伪的风气很盛，一般学人对古籍多抱有怀疑态度。但随着近数十年出土文献的大量发现，风气又为之一变，**反辨伪**反倒成为学术界的主流。我觉得这未免有些矫枉过正了。“古史辨派”对古籍持“宁可疑而过，不可信而过”的态度，在操作上有时不免过头，造成一些冤假错案，但“古史辨派”考辨古籍的基本精神还是不错的——“古史辨派”的学术核心，并不是通常所谓的“疑古”和“辨伪”，而是一种**史料批判**的态度，一套**文献断代**的方法，这种态度和方法是不会过时的。

而现时学术界的风气，却是多倾向于为“伪书”翻案，或将古籍的形成年代推得更早，这种“信古”的态度是源于对出土文献的迷信。由本文对《文子》的考辨可知，出土文献未必能直接地证明传世文献的可靠性；同样，出土文献并不能证明传世文献一定形成很早，因为出土文献大都不早于西汉时期——比如马王

堆帛书《老子》，银雀山汉简《孙子兵法》、《孙膑兵法》，都不足以证明这些古籍一定形成很早。

所以，传世文献固然还需要“辨伪”，即使对出土文献，也需要“考而后信”。

注释：

[1] 汉简《文子》原来都是问答体例的，但全作“平王曰（问），文子曰”，而今本《道德》除了第二十章以外，全部都已改作“文子问，老子曰”了。为什么第二十章会保留了汉简《文子》之旧呢？原来，第二十章开头是这样的：“平王问文子曰：‘吾闻子得道于老聃……’”对话中既已提到老子（老聃），而且是对文子发问的，当然也就无法将对话改作文子问老子了。

[2] 承刘乐贤告知，李学勤先生后来已放弃此说。

[3] 杨伯峻也曾指出宋六臣注《文选》卷一、十三、廿一、三十六、五十、五十三俱引《文子》及张湛注，文廷式因此认为张湛著有《文子注》（《列子集释》，中华书局1979年版，页276）。

[4] 近代罗焌《诸子学述》上篇第四章所附“周秦诸子书目表”中谓：“……今案《文选·曹植表》引《文子》二语，又任昉《弹事》及《策秀才文》注并引《文子》张湛注。则此书之出于魏晋以前，无可疑矣。”（页21）但同书下篇第二章又谓《文子》“为后人依托无疑。……当系隋、唐间杂家者流所纂辑，决非老子弟子文子之原书也”（页360—361）。前后自相矛盾，当以前说为是。

另外，章太炎却并不认为曹植所引的《文子》就是今本：“今本疑即张湛伪造，与《列子》同出一手也。《隋书经籍志》有《文子》十二卷，宜即此伪本。其书盖亦附辑旧文，如《伪古文尚书》之为者。故‘不为福始，不为祸先’二语，曹子建《求通亲亲表》已引之。子建所见，当是《七略》旧本，而张湛摭拾其文，杂以伪语耳。”

参考文献篇目（以下文献在正文中不出注，以著作者表示。凡收入《伪书通考》者，皆据《通考》转引）：

1. 柳宗元《柳柳州文集》(据《伪书通考》)。

2. 黄震《黄氏日抄》(同上)。

3. 胡应麟《四部正伪》(同上)。

4. 姚际恒《古今伪书考》(同上)。

5. 马骕《绎史》卷八十三，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3 年版，第二册页 602。

6. 孙星衍《问字堂集·文子序》(据《伪书通考》)。

7. 陶方琦《汉孳室文钞》(同上)。

8. 钱熙祚《文子校勘记》。

按:《文子校勘记》附录于钱熙祚所辑“守山阁丛书”中的《文子》书末（又收入“四部备要”)，姚振宗《隋书经籍志考证》、《中国丛书综录》等皆题为钱熙祚撰。但王叔岷《文子斠证》、王重民《敦煌古籍叙录》又提到顾观光有《文子札记》(王重民云据“守山阁翻刻本”）之作。经比较，顾氏的《文子札记》与钱氏的《文子校勘记》实为同一作品。谁才是真正的著者？我查过“守山阁丛书”(1924 年上海中华书局聚珍仿宋本)、“四部备要”（1922 年上海博古斋影印本)，所附都题作《文子校勘记》，但都未题撰人。严灵峰谓“疑此记乃顾观光代钱氏为之”(《周秦汉魏诸子知见书目》，中华书局 1993 年版，第二册页 414）——钱氏刊刻“守山阁丛书”，顾氏是参与者，所以严灵峰的猜测很可能是对的。也可能是“守山阁丛书”有的翻刻本遗漏了顾氏之名，后人遂以为是钱氏所作。不过本文姑且沿用通常的说法，暂时仍题为钱氏《文子校勘记》。

9. 黄式三《儆居集》(据《古今伪书考补证》)。

10. 俞樾《读文子》，载《俞楼杂纂》；收入《诸子平议补录》(李天根辑)，中华书局 1956 年版。

11. 孙诒让《札迻·文子徐灵府注》，中华书局 1989 年版。

12. 梁启超《汉书艺文志诸子略考释》(据《伪书通考》)。

13. 章太炎《葑汉微言》(同上)。

14. 江瑔《读子巵言》第二卷第十三章“论文子即文种”，商务印书馆 1917 年版。

15. 顾实《汉书艺文志讲疏》，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7 年版，页 117。

16. 顾实《重考古今伪书考》，大东书局 1926 年版，卷三页 2。

17. 罗焌《诸子学述》，岳麓书社 1995 年版，页 21、页 360—361。

18. 姚振宗《隋书经籍志考证》，《二十五史补编》，中华书局 1955 年版，第四册页 5472—5473。

19. 蒋伯潜《诸子通考》，正中书局 1948 年版，页 425—427。

20. 张心澂《伪书通考》，商务印书馆 1957 年版（修订本），页 811—818。

21. 黄云眉《古今伪书考补证》，齐鲁书社 1980 年版，页 232—235。

22. 王叔岷《文子斠证》，《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 27 本 (1956 年)；收入《诸子斠证》，台湾世界书局 1964 年版。

23. 王重民《敦煌古籍叙录》，中华书局 1979 年版，页 254。

24. 唐兰《马王堆出土〈老子〉乙本卷前古佚书的研究》，《考古学报》1975 年第 1 期。

25. 整理小组(1)《定县 40 号汉墓出土竹简简介》，《文物》1981 年第 8 期。

26. 艾力农《〈文子〉其书》，《光明日报》1982 年 5 月 22 日。

27. 江世荣《先秦道家言论集·〈老子〉古注之一——〈文子〉述略》，《文史》第 18 辑，中华书局 1983 年版。

28. 熊铁基《对〈文子〉的初步探讨》，《秦汉新道家略论稿》，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4 年版。

29. 吴光《〈文子〉新考》，《河北师院学报》1984 年第 2 期。

30. 屈万里《先秦文史资料考辨》，台湾联经出版事业公司 1983 年，页 493—495。

31. 李定生、徐慧君《〈文子〉真伪辨》，《文子要诠》，复旦大学出版社 1988 年版。

32. 陈鼓应《老子与先秦道家各流派——道家在先秦哲学史上的主干地位》，《老庄新论》，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2 年版，页 103。

33. 李定生《〈文子〉非伪书考》，《道家文化研究》第 5 辑，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4 年版。

34. 张岱年《试谈〈文子〉的年代与思想》，同上。

35. 熊铁基、马良怀、刘韶军《中国老学史》，福建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页 128—133。

36. 整理小组（2）《定州西汉中山怀王墓竹简〈文子〉释文》，《文物》1995 年第 12 期。

37. 整理小组（3）《定州西汉中山怀王墓竹简〈文子〉校勘记》，同上。

38. 整理小组（4）《定州西汉中山怀王墓竹简〈文子〉的整理和意义》，同上。

39. 李学勤《试论八角廊简〈文子〉》，《文物》1996 年第 1 期。

40. 王云度《〈淮南子〉与〈文子〉关系辨析》，《陕西博物馆馆刊》1996 年第 3 辑。

41. 王利器《〈文子疏义〉序》，《晓传书斋集》，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7 年版。

42. 邢文《八角廊简〈文子·圣知〉探论》，《学术集林》卷

10，上海远东出版社 1997 年版。

43. 冒鹤亭《文子校记》，未见（参冒怀辛《冒鹤亭先生年谱》，学林出版社 1998 年版，页 446；《夏承焘集》第六册，浙江古籍出版社、浙江教育出版社，页 319)。

44.《中国历史大辞典·先秦史卷》“文子”条目（李学勤撰)，上海辞书出版社 1996 年版，页 110—111。

45. 程金造《史记索隐引书考实》，中华书局 1998 年版，下册页 663。

46. 陈鼓应《论〈文子·上德〉的易传特色》，《道家文化研究》第 12 辑，三联书店 1998 年版。

47. 戴庆钰、涂小马《〈文子〉校点说明》，《列子·文子》，辽宁教育出版社 1998 年版。

48. 王葆玹《南北道家贵阴贵阳说之歧异》，《道家文化研究》第 15 辑，三联书店 1999 年版，页 4。

补记：

本文初稿约作于 1997 年，以后略有增补。文章曾给刘乐贤先生审阅，并承转给李学勤先生，李先生似表示同意我的结论。顷见张丰乾先生《试论竹简〈文子〉与今本〈文子〉的关系——兼为〈淮南子〉正名》(《中国社会科学》1998 年第 2 期)，结论与我大致相同，但具体论证不同，且不够细密，征引文献也不够丰富。钱穆曾有言“考订立于共是，义理则卓在独见”，故不惮在张文之后仍发表我的考订，以求共是。

又，张文参考文献有《哲学与文化》1996 年第 8、第 9 期(《文子》研究专辑上、下)，我在图书馆未能查阅到。

最近又购得台湾丁原植先生的《文子新论》（台湾万卷楼图书有限公司 1999 年版)、《〈文子〉资料探索》(台湾万卷楼图书有限公司 1999 年版）两书。《〈文子〉资料探索》一书将《文子》

内容见于其他文献者一一寻出，列举比勘，用力甚勤，是研究《文子》最丰富的资料库。我原来是根据钱熙祚、王叔岷等提供的线索，检索《文子》与《淮南子》对应的所有段落，现据《〈文子〉资料探索》查对，发现尚有遗漏，《文子》见于《淮南子》的段落比原来查出的更多！现已据丁书对原来列出的数字作了修改。

不过，奇怪的是，丁先生掌握了最丰富的资料，论证却颇含混，他不承认《文子》抄袭了《淮南子》，而认为："见于今本《文子》中的《淮南子》资料，应当属于《淮南子》别本的残文。"——但"《淮南子》别本的残文"不还是《淮南子》吗？我认为他的假想是多余的，反将问题搞得复杂了。

据《文子新论》，近年关于《文子》传本问题的论文还有：

何志华《论〈淮南子〉高诱〈注〉与〈文子〉之关系》，《中国文化研究所学报》1992年第1期。

陈丽桂《从出土竹简〈文子〉看古、今本〈文子〉与〈淮南子〉之间的先后关系及几个思想论题》，《哲学与文化》1996年8月。

李缙云《〈文子·道德篇〉竹简本、传世本的比较研究》，同上。

何志华《出土〈文子〉新证》，香港浸会大学《人文中国学报》1998年4月。

以上论著皆未见，录以备考。

又，最新出版的《道家文化研究》第18辑（三联书店2000年版）收录考辨《文子》的论文多篇，陈丽桂、曾达辉两先生的主要结论与我相近，尤其曾先生的一些具体论证和引证也与我不约而同，这正是考据学的所谓闭门造车出而合辙。

已审阅
子居 10-02-22, 19:04

《日书》起源考
——兼论春秋战国时期的历法问题

1975年湖北云梦睡虎地秦墓出土的《日书》甲、乙种，可以大致视为是《日书》的两种不同的传本。甲种的开头有《除》、《秦除》、《稷辰》三篇，乙种的开头则有《□》、《除》、《秦》三篇，其中甲种的《除》与乙种的《□》、甲种的《秦除》与乙种的《除》、甲种的《稷辰》与乙种的《秦》分别按照顺序相互对应，其内容都大同小异[1]。同时，这三者的性质又是相同的，都是以不同的神煞与各个月的十二支相配，以占断当日行事的宜忌吉凶，实际上都是属于所谓“建除”；也就是说，这三者是三套不同系统的建除[2]。《日书》甲、乙种分别有相互对应的三套建除，表明甲、乙种确实具有一个相对共同的祖本，而这三套建除在这个共同的祖本中就已存在了。

这三套建除的名称及其与各个月十二支的相配情况都颇有不同，为了便于比较，下面将睡虎地《日书》这三套建除及其与第一个月的十二支相配的情况列成表格。为了下文方便论述，将甲种的《除》与乙种的《□》这第一套建除称为建除A，将甲种的《秦除》与乙种的《除》这第二套建除称为建除B，将甲种的《稷辰》与乙种的《秦》这第三套建除称为建除C；其中建除A实际包括两套建除之名，分别称为建除A①、建除A②。表中所列的建除之名以乙种为准，括号内的为甲种的异文。表格还包括1986年甘肃天水放马滩出土的秦简《日书》甲、乙种所载的建

除[3]，以及见于《淮南子·天文训》，为后世通用的建除：

			子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子	丑
睡虎地《日书》	建除 C	正月、二月	采（秀）	正阳	危阳	敫	夓（蠆）	阴	彻	阴	夓（蠆）	危阳	正阳	结		
	建除 A①	十一月	结	阳	交	罗（害）	阴	达	外阳	外遣（害）	外阴	绝纪	决（夬）光	秀		
	建除 A②	十一月	窓（濡）	赢	建	窞（陷）	作（彼）	平	成（宁）	空	趖（坐）	盇（盖）	成	复（甬）		
	建除 B（乙种）	正月			建	余	吉	实	窞	徼	冲	剽	虚	吉	实	闭
	建除 B（甲种）	正月			建	除	盈	平	定	挚	柀	危	成	收	开	闭
放马滩《日书》（甲、乙种）		正月			建	除	盈	平	定	执	彼	危	成	收	开	闭
《淮南子·天文训》		正月			建	除	满	平	定	执	破	危	成	收	开	闭

比较上表，可以发现睡虎地《日书》的三套建除可以分为两个系统：建除 A 和建除 B 是一个系统，建除 C 是另一个系统。二者的不同之处是：

一、前者的建除之名与各个月的配合是一个月变动一次，而后者则是两个月变动一次（如正月、二月两个月的十二支与建除之名的配合情况相同）。

二、前者的建除之名都有十二个，各与十二支一对一地相配，而后者的建除之名只有八个，其中有四个建除之名（正阳、危阳、夓、阴）分别与两个地支相配。

三、前者中的建除 A 以十一月子日为起始，建除 B 以正月

寅日为起始，表面上虽然不同，但实际上二者所反映的建除之名与十二个月的配合关系是完全相同的，只是起始的月份不同（如建除 A 虽然以十一月为起始，但它的正月也与建除 B 一样是以寅日为起始的）。

由三套建除名称的异同可以发现，建除 B（以甲种为准）与建除 C 的差异最大，几乎没有任何共同之处；而建除 A 的两套名称则分别与建除 B 和建除 C 有着渊源关系。建除 A①与建除 C 明显有对应关系[4]：

	子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建除 A①	结	阳	交	罗（害）	阴	达	外阳	外害	外阴	绝纪	决交	秀
建除 C	结	正阳 危阳	敫	罿（通“害”）	阴	彻						采（秀）

而建除 A②又与建除 B（甲种）明显对应[5]，尤其是二者的建、平、成三种建除之名及其与十二支的配合关系都完全一致：

	子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子	丑
建除 A②	窸（濡）	赢	建	窞（陷）	作（彼）	平	成（宁）	空	坐（坐）	盍（盖）	成	复（甬）		
建除 B（甲种）			建	除	盈	平	定	挚	柀	危	成	收	开	闭

可见建除 A（①、②）在源流关系上处于建除 C 与建除 B（甲种）之间。考虑到建除 C 的名称罕见于后世[6]，而建除 B（甲种）却与后世通行的建除基本相同（只有“盈”字后来因避汉惠帝刘盈之讳而改为“满”），因此我觉得这三套建除应以建除 C 最为古老，而以建除 B（甲种）最为晚出，而建除 A 则可能在二者之间。

另外，三套建除与各个月的十二支相配的情况有着微妙的差别：建除 C 和建除 B 都是以子日为起始，但前者是始于正月子

日，后者是始于十一月子日；建除C和建除A都始于正月，但前者是始于正月的子日，后者是始于正月的寅日。我以为，三套建除实际上是分别依据三种不同的历法（历正）形式制定的，由此可以对当时的历法使用情况有一些新的认识：

一、建除C以正月子日为起始（建除C的二月也是以子日为起始的），它所据的历法应当是以建子之月（冬至所在之月，相当于夏正十一月）为正月（岁首）。这种历法我以为才是真正的“周正”，它不同于后来那种以建寅之月为正月的“周正”（即属于所谓“三正”的那种“周正”），为了相互区别，姑且称为“周历”[7]。周历大约通用于春秋中期至战国中期[8]；《春秋》中所载的“春王正月”在宣公以后表示冬至所在之月，正相当于建除C的“正月”（建子之月）。不过准确地说，这种历法在早期（战国时期以前?）大约还没有采用以十二支与十二个月相配的形式，只能称为“原始周历”，与后来采用以十二支与十二个月相配形式的周历不能等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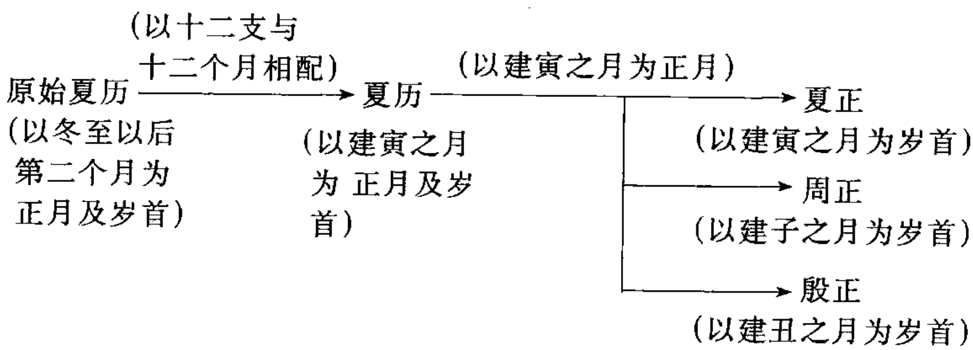
二、建除B以正月寅日为起始，它所依据的历法应当就是以建寅之月为正月及岁首的，即所谓“夏正”。建除A以十一月子日为起始，它所依据的历法应当是以建寅之月为正月，而以建子之月为岁首的，即所谓“周正”（这其实并不是真正的“周正”）。这个周正与夏正、殷正（以建寅之月为正月，以建丑之月为岁首）合称“三正”（周正、夏正是实际使用过的历正，但殷正可能并没有实际使用过），古人相信“三正”是夏、商、周三代分别通用的三种历法（历正），这当然只是后来的附会。我以为所谓“三正”其实本是三位一体，只是同一种历法（都是以建寅之月为正月），只不过各以不同的月份为岁首（正朔）而已——后来秦以建亥之月（夏正十月）为岁首，也正与周正以建子之月（夏正十一月）为岁首、殷正以建丑之月（夏正十二月）为岁首的原理相同，它们所依据的都是同一种历法。本来，一种历

法的正月就等于是岁首（正朔），正月与岁首本是一回事，而“三正”说则将二者区别为两回事；这样，同一种历法就分化成几种岁首不同的变体（其中夏正实际上保持了这种历法的“原型”）。这种以建寅之月（冬至以后第二个月）为正月的历法，姑且称之为“夏历”。

我觉得，周历是早期（春秋中期至战国中期）通行的历法，而夏历是较晚时期（战国中期以后?）通行的历法。这有一个被忽视的简单理由：十二支是以“子”为首排列的，如以十二支与十二个月相配，很自然应当以排行第一的“子”与正月相配，而没有理由以排行第三的“寅”与正月相配。因此，在开始出现以十二支与十二个月相配这种历法形式的时期，其历法应当是以建子之月为正月的——这就是建除 C 所反映的周历；而以建寅之月为正月的历法则应当是后来才出现的，是借用前者的形式改造而成的（将以建子之月为正月改为以建寅之月为正月）——这就是建除 A 和建除 B 所反映的夏历。晚出的夏历后来居上，逐渐取代了早期的周历[9]。

不过，这个夏历并非无源之水，它有着很古老的来源。准确地说，采用以十二支与十二个月相配这种形式的夏历（正月建寅）是较晚时期才出现的，但不采用以十二支与十二个月相配这种形式的夏历（以冬至以后第二个月为正月）却很早就已存在了。为了与前者不相混淆，姑且将后者称为“原始夏历”。传世的文献《夏小正》和《诗经·豳风·七月》正记载了这种原始夏历。这种历法是一种物候历（《夏小正》的内容全是关于物候与星象的），大致以冬至以后第二个月为正月（岁首）[10]。这种原始夏历可能在春秋时代就已存在[11]；当时官方使用的是周历（官方的史书《春秋》就是使用周历的），而原始夏历则大约一直通行于民间，两种历法并行于世。后来（战国中期?）可能因为周天子权威的衰落，各地诸侯国逐渐不再遵守原来正统的周历，

而改用通行于民间的原始夏历。最终原始夏历与周历相互融合，形成了新的夏历——夏历在岁首（冬至以后第二个月）和季候方面继承了原始夏历的特征，但在历法形式上（以十二支与十二个月相配）则是借用了周历的特征；所以夏历实际上是借用周历的形式改造了原始夏历。原始夏历与夏历及“三正”的关系可以表示如下：



综上所述，大约战国中期以前使用的是周历，大约战国中期以后使用的是夏历（包括夏正、周正）。所以，依据周历的建除C就应当是早期使用的建除，而依据夏历的建除A和建除B则是晚期使用的建除；周正和夏正大约是夏历不同的地域变体[12]，因此依据周正的建除A和依据夏正的建除B大约就是在战国后期不同地区所使用的建除[13]。其中建除A可能比建除B稍早一些，因为由上文可知，建除A还保留了早期使用过的建除C的不少名称；而建除B（甲种）的名称已与后来定型的建除基本一致，所以应当是较晚时期出现的。

所以，睡虎地《日书》甲、乙种所见的三套建除，其实是《日书》在形成过程中的不同时期（及地域）所使用过的建除——《日书》在早期使用建除C（采用周历），在后期使用建除A（采用周正）和建除B（采用夏正），其中甲种的建除B则应当是《日书》最后使用、也是后世一直沿用的一套建除。《日书》在每次改用新的建除时，仍将旧的建除保留在文本中，因此就形

成了《日书》叠床加屋地有三套建除的现象。

因此又可以知道，《日书》的形成经过了相当长的时期，它起源于使用周历的时代（战国早期至中期?），而经历了使用夏历（周正、夏正）的时代（及地域），最终基本形成于使用夏正的时代（及地域）——因为现存的睡虎地《日书》甲、乙种都明显是使用夏正的。这个相对定型的《日书》可以称为夏正《日书》，大约形成于战国中期至后期，现存的睡虎地《日书》甲、乙种大致就是以这个夏正《日书》作为共同的祖本的[14]。需要说明的是，说睡虎地《日书》甲、乙种具有一个共同的祖本只是一种简单化的说法，只是表示甲、乙种相对地具有一个共同的来源。而实际上《日书》的形成和传承肯定是十分复杂的，《日书》作为择日之书，是流传于民间的日常用书，这一特性决定了《日书》在流传的过程中不断地发生变易；可以说，《日书》从来只是一个动态的文本，而从来不存在一个固定的文本，即从来也没有一部统一的《日书》文本。

注释：

[1] 李学勤《睡虎地秦简〈日书〉与楚、秦社会》，《江汉考古》1985年第4期；收入《李学勤集》，黑龙江教育出版社1989年版。

[2] 刘乐贤认为这三者之间有渊源关系（博士学位论文《睡虎地秦简日书研究》页31），郑刚则直接将这三者称为“三套建除”（《论睡虎地秦简日书的结构特征》，《中山大学学报》1993年第4期）。

[3] 放马滩《日书》甲、乙种都分别只有一套建除，两者内容完全相同（何双全《天水放马滩秦简综述》，《文物》1989年第2期。何双全《天水放马滩秦简甲种〈日书〉释文》，《秦汉简牍论文集》，甘肃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又收入刘乐贤点校的《中国方术概观·选择卷》，人民中国出版社1993年版）。

[4] 郑刚《论睡虎地秦简日书的结构特征》，刘乐贤《睡虎地秦简日书研究》页31。

[5] 郑刚《论睡虎地秦简日书的结构特征》，刘乐贤《睡虎地秦简日书研究》页19。

[6] 刘乐贤指出其中的正阳和燹在后世的通书中有零星的残存（《睡虎地秦简日书研究》页30—31）。

[7] 关于周历的具体材料可参考顾栋高《春秋大事表》卷一“春秋时令表”。

[8] 参见中国天文学史整理研究小组《中国天文学史》，科学出版社1981年版，页72—73；陈遵妫《中国天文学史》第三册，上海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页1419—1420。

[9] 战国后期秦是使用颛顼历的，属于上文所说的夏历（参张培瑜《新出土秦汉简牍中关于太初前历法的研究》，《中国古代天文文物论集》，文物出版社1989年版，页81；但陈久金、陈美东的《从元光历谱及马王堆帛书天文资料试探颛顼历问题》一文认为颛顼历测制于秦始皇元年，见《中国古代天文文物论集》页93)。而1979年至1980年四川青川郝家坪战国秦墓出土的田律木牍表明在此之前的秦武王时期（前310年—前300年）是使用周历的（李学勤《青川郝家坪木牍研究》，《文物》1982年第10期，收入《李学勤集》)。木牍有“二年（秦武王二年）十一月己酉”之文，根据张培瑜近年新出的《三千五百年历日天象》一书（河南教育出版社1990年版，页48)，秦武王二年（前309年）周历正为十一月己酉朔，与木牍的记载吻合，而颛顼历则是九月己酉朔。由此表明秦是在战国中期由使用周历改为使用夏历。

[10]《诗经·豳风·七月》的历法问题众说纷纭，有夏殷周三历混用、夏周二历混用、周历、夏历、殷历、豳历等种种说法（曹础基主编《先秦文学集疑》，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1988年版，页281—284)。其实这个问题并不复杂，将《七月》与《夏小正》相印证，就可发现《七月》所使用的历法是与《夏小正》一致的：

	《夏小正》	《七月》
二月	采蘩。	春日迟迟，采蘩祁祁。
	有鸣仓庚。	春日载阳，有鸣仓庚。
三月	摄桑。委杨。	蚕月条桑，取彼斧斨，以伐远扬，猗彼女桑。
四月	秀幽。	四月秀葽（幽、葽声母相同，韵母分属幽、宵，亦相近）
五月	鴂则鸣。	七月鸣鵙（此条与《夏小正》相差两个月）
	良蜩鸣。唐蜩鸣。	五月鸣蜩。
七月	秀雚苇。	八月萑苇。
八月	剥瓜。	七月食瓜，八月断壶。
	玄校（校，青黄色）。	八月载绩，载玄载黄。
	剥枣。	八月剥枣。
九月	王始裘。	九月授衣。

另外，将《夏小正》与后来的《礼记·月令》（即《吕氏春秋·十二纪》的纪首）、《淮南子·时则训》相比较，可以发现后者沿用了前者物候方面的内容。后者是采用夏正（正月建寅）的，而前者的岁首与后者相同，但还没有采用以十二支与十二个月相配的形式，因此不能将前者直接等同于后者（一般都将二者等同，如顾颉刚说《夏小正》和《月令》都是用寅正的；见《中国上古史研究讲义》，中华书局 1988 年版，页 237；金德建列表比较了《夏小正》与《月令》的物候记载，他也认为二者都是采用夏正，见《司马迁所见书考》，上海人民出版社 1963 年版，页 192—197）。

[11] 记载这种原始夏历的《七月》和《夏小正》成书都相当早。《七月》的著作年代还难以确定，主要有作于西周和作于春秋两种看法（赵沛霖《诗经研究的反思》，天津教育出版社 1989 年版，页 109—110）；《夏小正》虽是汉代以后才编入《大戴礼记》，但文字古朴简约，其物候记载又与《七月》如出一辙，而且它没有《月令》那种阴阳五行的痕迹，也没有“三正”说的痕迹，应当是很古老的书（顾颉刚、夏纬瑛、辛树帜都认为《夏小正》成书较早，见辛树帜《中国果树史研究》，农业出版社 1983 年版，页 13—15）。

[12] 钱宝琮认为三种不同岁首的历法（三正）“是春秋战国时期不同地域的历日制度”（《从春秋到明末的历法沿革》，《历史研究》1960年第3期）。

[13]《睡虎地秦墓竹简》（精装本）注释认为建除B可能起源于秦，建除C为秦人之说（文物出版社1990年版，页183、页234）；李学勤也认为建除B和建除C是秦人的建除，而建除A则是楚人的建除(《睡虎地秦简〈日书〉与楚、秦社会》)；刘乐贤也持同样的观点（《睡虎地秦简日书研究》页18—19、页22)。他们的根据主要是建除B在《日书》中命名为《秦除》(甲种)，建除C在《日书》中命名为《秦》（乙种)。但这似乎只能证明建除B和建除C流行于秦地，定型于秦地，而并不足以证明它们一定就起源于秦，也不能证明它们不能流行于其他地区。

[14]“《日书》研读班”根据《日书》的“秦楚月名对照表”(其实是附有楚历与夏历月名对照的《日夕表》)，推测《日书》成书当在秦昭襄王二十九年（前278年）秦占领楚都郢之后不久（《日书：秦国社会的一面镜子》，《文博》1986年第5期)。刘乐贤认为两种《日书》传本的抄写年代约在秦昭王晚年（前250年）至秦王政即位（前246年）之间或稍前；而《日书》内容的形成年代则比抄本年代更早，应当在秦占领楚都郢（前278年）之后，其中乙种内容的形成年代可能更早一些（《睡虎地秦简日书研究》，页151—152)。所以，睡虎地《日书》甲、乙种形成于战国末年，则二者共同祖本的年代则应当更早。

补记：

我在正文中说到：“十二支是以‘子’为首排列的，如以十二支与十二个月相配，很自然应当以排行第一的‘子’与正月相配，而没有理由以排行第三的‘寅’与正月相配。因此，在开始出现以十二支与十二个月相配这种历法形式的时期，其历法应当是以建子之月为正月的……”董作宾也曾说：“本来历法的创始当以含有冬至之月为第一月，即建子之月（十二支第一支）为正月（唐虞时历旧有建子之说)，殷正建丑，夏正建寅，决不是历法的起头。”(《中国古代文化的认识》，《中国现代学术经典·董作

宾卷》，河北教育出版社1996年版，页637）不过，他又说："……上古历法当起源于建子，即是子正，到夏代易为'寅正'，商代易为'丑正'，周代又复'子正'。否则先有寅、丑，而后有子，颇不合于命名天文月以子为始的原意，所以夏代以前必有建子月为历法之源。"（《中国历史上三正问题之科学证明》，同上书，页659—660）他强调上古历法以子为始是对的，但他竟将这种历法溯源至夏代以前，未免太过信古了。据近人对西周金文历日记录的研究，西周及春秋历法多以冬至所在之月为岁首，也即相当于后世所称的"建子"（马承源《西周金文和周历的研究》，《武王克商之年研究》，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江林昌《夏商周断代工程金文历谱研讨会纪要》，《文物》1999年第6期），所以，以子为始的历法正是在西周和春秋时期实际历法的背景中创制的——当时历法多以冬至所在之月为岁首，而后世所谓建子之月也正是冬至所在之月，可见以十二支纪月的历法必是产生于以冬至所在之月为岁首的时代，所以十二支之首的子才会与冬至所在之月相配。将这种历法上推至西周以前是不可思议的。

关于三代历法的问题异说纷繁，此处无法细论。

又，李家浩先生《睡虎地秦简〈日书〉"楚除"的性质及其他》（《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70本第4分，1999年12月）对睡虎地《日书》甲、乙种的《除》篇进行了细致讨论，将之称为"楚除"，指出其内容包括"建除"和"丛辰"（"稷辰"）两种不同的数术，并对《睡虎地秦墓竹简》一书关于《除》的拼接、释文、注释等作了辨正。在释文方面指正：甲种的"濡"当为"渜"之误释，"濡"属日母侯部，与属影母元部的"窓"读音不同，而"渜"从"耎"，属日母元部，与"窓"同韵；甲种的"羸"疑为"媚"之误释，九店楚简《日书》建除部分相应名称作"敚"，即"微"的声旁，正与"媚"音近，可

通用；甲种的“甬”亦疑为“葡”之误，“葡”与“复”则音近通用。又见《九店楚简》（李家浩注释，中华书局2000年版）的相关部分。

睡虎地秦简中的楚《日书》

湖北江陵九店56号墓出土了一批《日书》竹简，照片和释文已公布[1]。据整理者研究，此墓的年代约为战国晚期早段[2]。所以这批《日书》就是至今为止年代最早的《日书》，也是唯一的楚简《日书》。——不过，在最早公布、篇幅也最多的睡虎地秦简《日书》中，实际上已包含楚《日书》的内容了，这是容易为研究者所忽略的[3]。

对此问题，似乎只有刘信芳先生作过探讨[4]。但我认为他的方法是不正确的，因而结论也是不正确的。他的方法之一是：先确定使用楚月名的篇节为楚《日书》，再将与其性质相同的篇节也定为楚《日书》；如使用楚月名的《岁》篇是楚《日书》，则与《岁》篇对应的《迁徙》、《嫁子刑》篇也可定为楚《日书》。这种方法的大前提意味着：《日书》有着多元的起源，不同的内容起源于不同的地域，后来才汇集在一起[5]，因此凡是性质相同的内容或篇节就应当同出一源。——这种方法难以解释的是：既然《岁》与《迁徙》、《嫁子刑》都同出于楚《日书》，那么同样性质的一种东西，怎么会分化成三件，且都被收入秦简《日书》中呢？

我的基本前提则是：《日书》的起源是一元的，以后在流传过程中逐渐分化成不同地域的“版本”，因而原来一种东西往往也就会分化成大同小异的内容，如《岁》、《迁徙》及《嫁子刑》

三篇就当是由一种东西分化、变形为三份。这样，在同一部《日书》出现性质相同的篇节，就意味着这部《日书》实际包括了不同传本《日书》的内容。如睡虎地《日书》甲种包含了《岁》和《迁徙》两篇性质相同的东西，就意味着它实际上隐藏了另一种传本的《日书》——即楚《日书》——的部分内容。

睡虎地《日书》甲、乙种可以大致视为是《日书》的两种传本，根据是甲、乙种有相当多性质相同、相互对应的内容——按照我对篇节的划分，甲种约可分为 120 篇，乙种约可分为 90 篇，二者相互对应的约有 40 篇。但其实甲种本身也有不少性质相同、相互对应的内容（而乙种则没有这种现象），按照我的统计，共有 13 组。下面将这些对应的篇节列表比较，表中包括乙种与之相对应的篇节，其中甲种本身相互对应的篇节分别称为甲种 A 和甲种 B[6]：

	甲种 A	甲种 B	乙种
第一组	衣： 裚衣：丁丑媚人，丁亥灵，丁巳安于身，癸酉多衣。 毋以楚九月己未台（始）被新衣，衣手□必死。（页 186）	衣良日：丁丑、丁巳、丁未、丁亥、辛未、辛巳、辛丑、乙丑、乙酉、乙巳、辛巳、癸巳、辛丑、癸酉。 乙丑、巳、酉，辛巳、丑、酉，丁巳、丑，吉。丁丑材（裁）衣，媚人。 入十月十日乙酉、十一月丁酉材（裁）衣，终身衣丝。十月丁酉材（裁）衣，不卒岁必衣丝。 衣忌：癸亥、戊申、己未、壬申、丁亥，癸丑、寅、申、亥，戊、巳〈己〉、癸、甲，己卯、辛卯、癸卯，丁、戊、己、甲〈申〉。六月己未，不可以裚新衣，必死。己、戊、壬、癸，丙申、丁亥，必鼠（予）死者。癸丑、寅、申、亥，秋丙、庚、辛材（裁）衣，必入之。五月六月，不可为複衣。 月不尽五日，不可材（裁）衣。丁酉裚衣常（裳），以西有（又）以东行，以坐而饮酉（酒），矢兵不入于身，身不伤。（页 224）[7]	裚： 凡五丑，利以裚衣。丁丑在亢，裚衣常（裳），丁巳衣之，必敝。☐，不可以裚☐（页 242）

(续上表)

第二组	子、寅、卯、巳、酉、戌为牡日。 丑、辰、申、午、未、亥为牝。牝日以葬,必复之。(页209)	葬日,子、卯、巳、酉、戌,是胃(谓)男日。 午、未、申、丑、亥、辰,是胃(谓)女日。女日死,女日葬,必复之。男子亦然。 凡丁丑不可以葬,葬必参。(页187)	人日: 凡子、卯、寅、酉,男子日。 午、未、申、丑、亥,女子日。以女子日病,病瘳,必复之。以女子日死,死以葬,必复之。男子日如是。 男子日: 男子日:寅、卯、子、巳、戌、酉。 女子日:辰、午、未、申、亥、丑。(页240)
第三组	岁: 刑夷、八月、献马,岁在东方,以北大羊(祥),东旦亡,南遇英(殃),西数反其乡。 夏夷、九月、中夕,岁在南方,以东大羊(祥),南旦亡,西禺(遇)英(殃),北数反其乡。 纺月、十月、屈夕,岁在西方,以南大羊(祥),西旦亡,北禺(遇)英(殃),东数反其乡。 七月、爨月、援夕,岁在北方,以西大羊(祥),北旦亡,东禺(遇)英(殃),南数反其乡。(页190)	正月、五月、九月,北徙大吉,东北少吉;若以是月殹(也)东徙,毄;东南刺离,南精,西南室毁,西困,西北辱。 二月、六月、十月,东徙大吉,东南少吉;若以[是]月殹(也)南徙,毄;西南刺离,西精,西北毁,北困辱。 三月、七月、十一月,南徙大吉,西南少吉;若以是月殹(也)西徙,毄;西北刺离,北精,东毁,东北困,东南辱。 九〈四〉月、八月、十二月,西徙大吉,西北少吉;若以是月殹(也)北徙,毄;东北刺离,南精,东南毁,南困辱。 □□□毄者,死殹(也)。刺者,室人妻子父母分离。精者,□□□□□□□□□□□□□□□。 困者,□□□□□辱者,不孰而为□人矢□□。(页189)	嫁子刑: 正月、五月、[九月],正东尽,东南夬丽,西南执辱,正西郄逐,西北续光,正北吉富,东北[反乡]。 二月、六月、十月,正南尽,西南斲(斗),正西夬丽,西北执辱,正北郄,北续光,正东吉富,东南反乡。 三月、七月、十一月,正西尽,北斲(斗),正北夬丽,东北执辱,正东郄逐,东南续光,正南吉富,西南反乡。 四月、八月、十二日,正北尽,□□斲(斗),正东夬丽,南执辱,正南续光,正西吉富,西北反乡。(页248—249)[8]

（续上表）

第四组	春三月，毋起东乡(向)室。 夏三月，毋起南乡(向)室。 秋三月，毋起西乡(向)室。 冬三月，毋起北乡(向)室。有以者大凶，必有死者。(页195)	春三月毋起东乡(向)室，夏三月毋起南乡(向)室，秋三月毋起西乡(向)室，冬三月毋起北乡(向)室。以此起室，大凶，必有死者。(页226)	
第五组	土忌： 土徼：正月壬，二月癸，三月甲，四月乙，五月戊，六月己，七月丙，八月丁，九月戊，十月庚，十一月辛，十二月乙，不可为土攻(功)。正月丑，二月戌，三月未，四月辰，五月丑，六月戌，七月未，八月辰，九月丑，十月戌，十一月未，十二月辰，毋可有为，筑(築)室，坏；尌(树)木，死。春三月寅，夏[三月]巳，秋三月申，冬三月亥，不可兴土攻(功)，必死。 五月、六月，不可兴土攻(功)，十一月、十二月，不可兴土攻(功)，必或死，不可兴土攻(功)。(页196)	土忌： 土良日：癸巳、乙巳、甲戌，凡有土事必果。 土忌日：戊、己及癸酉、癸未、庚申、丁未，凡有土事弗果居。 正月寅，二月巳，三月未，四月亥，五月卯，六月午，七月酉，八月子，九月辰，十月未，十一月戌，十二月丑，当其地不可起土攻(功)。 正月亥，二月酉，三月未，四月寅，五月子，六月戌，七月巳，八月卯，九月丑，十月申，十一月午，十二月辰，是胃(谓)土神，毋起土攻(功)，凶。 春三月戊辰、乙巳，夏三月戊申、乙未，秋三月戊戌、己亥，冬三月戊寅、己丑，是胃(谓)地冲，不可为土攻(功)。春之乙亥，秋之辛亥，冬之癸亥，是胃(谓)牝日，百事不吉，以起土攻(功)，有女丧。(页225)	

（续上表）

第六组	八月、九月、十月，毁弃南方。 夔月、虜（献）马、中夕，毁弃西方。 屈夕、援[夕]、刑杘，毁弃北[方]。 夏尸、纺月，毁弃东方，皆吉。 援夕、刑尸，作事南方。 纺月、夏夕、八月，作事西方。 九月、十月、夔月，作事北方。 虜（献）马、中夕、屈夕，作事东方，皆吉。（页197）	作事：二月利兴土西方，八月东方，三月南方，九月北方。（页196）	
第七组	入正月七日，入二月四日，入三月廿一日，入四月八月，入五月十九日，入六月廿四日，入七月九日，入八月九日，入九月廿七日，入十月十日，入十一月廿日，入十二月卅日，凡此日以归，死；行，亡。（页201）	正月七日，二月十四日，三月廿一日，四月八日，五月十六日，六月廿四日，七月九日，八月十八日，九月廿七日，十月十日，十一月廿日，十二月卅日，是日在行不可以归，在室不可以行，是是大兇（凶）。（页223）	

（续上表）

第八组	己酉从远行人,有三喜。 禹须臾:戊、己、丙、丁、庚、辛旦行,有二喜。甲、乙、壬、癸、丙、丁日中行,有五喜。庚、辛、戊、己、壬、癸餔时行,有七喜。壬、癸、庚、辛、甲、乙夕行,有九喜。(页201)	禹须臾:辛亥、辛巳、甲子、乙丑、乙未、壬申、壬寅、癸卯、庚戌、庚辰,莫(暮)市以行有九喜。 癸亥、癸巳、丙子、丙午、丁丑、丁未、乙酉、乙卯、甲寅、甲申、壬戌、壬辰,日中以行有五喜。 己亥、己巳、癸丑、癸未、庚申、庚寅、辛酉、辛卯、戊戌、戊辰、壬午,市日以行有七喜。 丙寅、丙申、丁酉、丁卯、甲戌、甲辰、乙亥、乙巳、戊午、己丑、己未,莫(暮)食以行有三喜。 戊甲〈申〉、戊寅、己酉、己卯、丙戌、丙辰、丁亥、丁巳、庚子、庚午、辛丑、辛未,旦以行有二喜。(页222)	
第九组	人字:   	生子: 甲戌生子,饮食急。 乙亥生子,穀(穀)而富。 丙子生子,不吉。 丁丑生子,好言语,或生(眚)于目。 戊寅生子,去父母南。 乙卯生子,去其邦。 庚辰生子,好女子。 辛巳生子,吉而富。 壬午生子,穀(穀)而武。 癸未生子,长大,善得。 甲申生子,巧,有身事。 乙酉生子,穀(穀),好乐。 丙戌生子,有事。 丁亥生子,攻(工)巧,孝。 戊子生子,去其邦北。 乙丑生子,贫而疾。 庚寅生子,女为贾,男好衣佩而贵。 辛卯生子,吉及穀(穀)。 壬辰生子,武而好衣剑。 癸巳生子,穀(穀)。 甲午生子,武有力,少孤。 乙未生子,有疾,少孤,后富。	生: 甲子生,少孤。 乙丑生,不武,乃工考(巧)。 丙寅生,武,圣。 丁卯,不正,不然必有疵于前。 戊辰生,有宠。 己巳生,兇(凶),为臣妾。 庚午生,贫,武有力,毋(无)终。 辛未生,肉食。 壬申生,有问(闻)邦。 癸酉生,有终。 甲戌生,好甲。 乙亥生,利酉(酒)醴。

（续上表）

	人字:其日在首,富难胜毆(也);夹颈者贵;在奎者富;在掖(腋)者爱;在手者巧盗;在足下者贱;在外者奔亡。(页 206)[9]	丙申生子,好家室。 丁酉生子,耆(嗜)酒。 戊戌生子,好田野邑屋。 己亥生子,毂(縠)。 庚子生子,少孤,污。 辛丑生子,有心冬(终)。 壬寅生子,不女为醫,女子为也。 癸卯生子,不吉。 甲辰生子,毂(縠)且武而利弟。 乙巳生子,吉。 丙午生子,耆(嗜)酉(酒)而疾,后富。 丁未生子,不吉,毋(无)母,必赏(尝)毄(系)囚。 戊申生子,宠,事君。 乙酉生子,毂(縠),有商。 庚戌生子,武而贫。 辛亥生子,不吉。 壬子生子,恿(勇)。 癸丑生子,好水,少疾,必为吏。 甲寅生子,必为吏。 乙卯生子,要(腰)不翥。 丙辰生子,有疵于體(体)而恿(勇)。 丁巳生子,毂(縠)而美,有敃。 戊午生子,耆(嗜)酉(酒)及田邋(猎)。 己未生子,吉。 庚申生子,良。 辛酉生子,不吉。 壬戌生子,好家室。 癸亥生子,毋(无)冬(终)。 甲子生子,少孤,衣污。 乙丑生子,武以攻(工)巧。 丙寅生子,武以圣。 丁卯生子,不正,乃有疵前。 戊辰生子,有宠。 己巳生子,鬼,必为人臣妾。 庚午生子,贫,有力,失〈无〉冬(终)。	丙子生,吉。 丁丑生,好言五(语),有生(眚)目。 戊寅生,远去,女子于南。 己卯生,去其邦。 庚辰,好[女]子。 辛巳生,当〈富〉吉。 壬午生,縠于武,好货。 癸未生,长。 甲申生,必有事。 乙酉生,縠,利乐。 丙戌生,有终。 丁亥生,考(巧)。 戊子生,去其邦北亟。 己丑生,疾。 庚寅生,女子为巫。 辛卯生,不吉。 壬辰生,必善医,衣常(裳)。 癸巳生,縠。 甲午生,武有力,寡弟。 乙未生,少疾,后富。 丙申生,好室。 丁酉生,吉,旨(嗜)酉(酒)。 戊戌生,姓楚。 己亥生,小(少)孤。 辛丑生,有终。 壬寅生,不吉,女子为医。

（续上表）

		辛未生子，肉食。 壬申生子，闻。 癸酉生子，先〈无〉冬（终）。（页 202—205）	癸卯生，不吉。 甲辰生，穀。 丙午，疾。 丁未生，不吉，贫，为人臣。 戊申生，有宠，必事君。 己[酉]生，穀。 庚戌生，武，贫。 辛亥生，不吉。 壬子生，恿（勇）。 癸丑生，好☐ 乙卯生，□□寿。 丙辰生，必有疵于體（体）。 丁巳生，穀，媚人。 戊午生，好田邋（猎）。 己未生，穀。 庚申生，恿（勇）。 辛酉生，不吉。 壬戌生，好家室。 癸亥，贫，毋（无）终。 凡己巳生，勿举，不利父母，男子为人臣，女子为人妾。庚子生，不出三日必死。 凡生子北首西乡（向），必为上卿，女子为邦君妻。（页 251—254）

（续上表）

第十组	取妻： 取妻龙日：丁巳、癸丑、辛酉、辛亥、乙酉，及春之未、戌，秋丑、辰，冬戌、亥。丁丑、己丑取妻不吉。戊甲、己酉，牵牛以取织女，不果，三弃。（页206）	戊申、己酉，牵牛以取织女而不果，不出三岁，弃若亡。（页208）	
第十一组	壬申会癸酉，天以坏高山，不可取妇。（页226）	壬申、癸酉，天以震高山，以取妻，不居，不吉。（页208）	
第十二组	十月楚冬夕，日六夕七〈十〉。 十一月楚屈夕，日五夕十一。 十二月楚援夕，日六夕十。 正月楚刑夷，日七夕九。 二月楚夏尿，日八夕八。 三月楚纺月，日九夕七。 四月楚七月，日十夕六。 五月楚八月，日十一夕五。 六月楚九月，日十夕六。 七月楚十月，日九夕七。 八月楚爨月，日八夕八。 九月楚虞(献)马，日七夕九。（页190—191）[10]	正月，日七夕九。 二月，日八夕八。 三月，日九夕七。 四月，日十夕六。 五月，日十一夕五。 六月，日十夕六。 七月，日九夕七。 八月，日八夕八。 九月，日七夕九。 十月，日六夕十。 十一月，日五夕十一。 十二月，日六夕十。 （页221）	五〈正〉月，日七夕九。 二月，日八[夕八]。 三月，日九夕七。 四月，日十夕六。 五月，日十一夕五。 六月，日十夕六。 七月，日九夕七。 八月，日八夕八。 九月，日七夕九。 十月，日六夕十。 十一月，日五夕十一。 十二月，日六夕十。 （页232）

（续上表）

第十三组	久行毋以庚午入室。□□行毋以戌、亥入。丁卯不可以船行。六壬不可以船行。六庚不可以行。（页 223）	久行，毋以庚午入室。 长行，毋以戌、亥去室。 丁卯不可以船行，六壬不可以船行。六庚不可以行。（页 225）	久行毋以庚午入室，长行毋以戌、亥远去室。 丁卯不可以船行，六壬不可以船行，六庚不可以行。（页 236）

上表所见的一这现象意味着什么呢？我觉得只可能有一种解释：《日书》甲种本身还包含了《日书》另一种传本的内容。这有一个有力的证据——在《日书》甲种中楚月名一共出现过四处，而使用楚月名的这四篇正好都有重复对应的篇节（上表第一、三、六、十二组），这显然不是偶然的、单纯的抄写重复，它证明《日书》甲种包含了使用两种不同历法的内容：一种使用夏正，根据其他因素，可以断定这一类是秦《日书》，占了甲种的绝大部分；另一种是使用楚历（以建亥之月为正月及岁首）[11]，这一类是楚《日书》，只占甲种的极少部分。这又有一个有力证据：九店楚简《日书》也有关于“岁”的内容，足以证明睡虎地《日书》甲种中的《岁》篇必是属于楚《日书》的[12]，同时也可旁证其他使用楚月名的篇节也是属于楚《日书》的。

不过，另外九组相互重复的篇节，都没有用楚月名，如何区别那九组篇节中哪些属于楚《日书》呢？从使用楚月名的那四篇看，楚《日书》的占断形式较为原始，文字也较简略，如第三组甲种 A 使用楚月名的《岁》篇只占断出行到四个方向的吉凶，而相对应的甲种 B《迁徙》篇却占断了八个方向。根据这一特征，似可大致断定，上表中甲种 A 一栏的篇节可能属于楚《日书》，而甲种 B 一栏的（包括甲种的其他篇节）则都属于秦《日书》。

比较上表的甲种 A、甲种 B 和乙种（第一、二、三、九、十二、十三组），还可以发现在文本关系上，甲种 A 与甲种 B 的差

别明显大于甲种B与乙种的差别；也就是说，甲种B与乙种的关系更接近些，而甲种A则与甲种B、乙种的关系较为疏远。这表明，甲种B和乙种当是属于同一个系统的两种传本，二者都使用夏正，应当都是秦《日书》——这有比较明显的证据：甲种有《秦除》篇（相当于乙种的《除》篇），而乙种又有《秦》篇（相当于甲种的《稷辰》篇），二者各冠以“秦”之名，表明甲种B和乙种本来都是流行于秦地的，或至少是定型于秦地的。而甲种A却是另一个系统的传本，它使用楚历，占断更为原始，文字相对简略，所以在文本源流上，属楚《日书》一系的甲种A应比属秦《日书》一系的甲种B、乙种要古老一些。不过，这未必表示这个楚《日书》文本就是那个原始的夏正《日书》[13]，更不是说楚《日书》是秦《日书》的祖本，而是说楚《日书》是流行于楚地的一种更为原始的《日书》传本。其实，无论是睡虎地的甲种A、甲种B还是乙种，甚至九店楚简《日书》，都并非“原版”的夏正《日书》，它们只不过是《日书》的“楚版”和“秦版”而已。《日书》很可能是战国中期至后期通行于广泛地区（而不仅仅通行于秦、楚地区）的一种民间择日之书，其内容应当有很大的普遍性，而其地域性因素可能是很有限的，因而根据现存《日书》来判断它反映了秦或楚的社会形态和文化信仰状况，其实都很值得怀疑[14]。

楚《日书》——包括睡虎地的甲种A和九店简——的改编当是在楚地还通行楚历（以建亥之月为正月）的时代，它实质上就是以楚历来改造原来使用夏正的《日书》。这有很好的证据：

证一、甲种A《岁》篇虽然使用楚月名，但它所述的“岁”的运行却不是从楚历的正月（冬夕），而是从楚历的四月（刑夷）开始的，这是很不合理的。这说明什么问题呢？原来楚历四月正相当于夏正的正月，这正表明“岁”的运行方式原本是根据夏正制定的，所以才以夏正正月为始，而楚《日书》只是将夏正的序

数月名“翻译”为楚月名而已。

证二、九店简的《结阳》[15]、《往亡》篇都是以楚历四月刑夷作为第一个月[16]，——此外，包山楚简162—170号、171—178号简的月序也是以刑夷开始的[17]，这又是怎么回事呢？其实原因也一样，因为《结阳》、《往亡》篇的“底本”原来也是根据夏正制定。至于包山楚简也以刑夷之月（即夏正正月）为始，似乎意味着楚历的使用也以夏正为准，这就表明：原来以建亥之月（冬夕）为正月的楚历，当时（包山楚简的年代约为战国中晚期）可能已名存实亡，实际上也是借用其他地域通行的夏正，只不过表面上冠之以一套（传统的？）特殊月名，显得本土化而已。

综上而言，睡虎地秦《日书》（乙种、甲种B）当是在秦占领楚地（前278年）以后由秦地传入的，其中甲种则是以秦《日书》中的一种传本为底本（甲种B），再补充了个别原来在楚地流传的楚《日书》的内容（甲种A）而成。——可能流传的楚《日书》与秦《日书》总体来说大同小异，故以战胜者的文本为主体，将“殖民地”原有文本中内容差异较大的部分作为补充附入；当然，也有可能编写者所见的楚《日书》已是劫余的残本了。

注释：

[1]《江陵九店东周墓》（李家浩释文），科学出版社1995年版；又，《九店楚简》（李家浩注释），中华书局2000年版。

[2]《江陵九店东周墓》页394—415。

[3] 何双全曾认为放马滩《日书》是秦《日书》，而睡虎地《日书》是楚《日书》，代表了秦代楚人的俗信（《天水放马滩秦简甲种〈日书〉考述》，《秦汉简牍论文集》，甘肃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页23）；林剑鸣亦赞同此说（《〈睡〉简与〈放〉简〈日书〉比较研究》，《文博》1993年第5期）。这种看法太拘泥于《日书》出土的地点，现在看来缺乏根据。

[4]《秦简中的楚国〈日书〉试析》，《文博》1992年第4期。

［5］参刘信芳《九店楚简日书与秦简日书比较研究》，《第三届国际中国古文字学研讨会论文集》，香港中文大学中国文化研究所、中国语言及文学系 1997 年发行，页 543—544。

［6］引文皆据《睡虎地秦墓竹简》精装本（文物出版社 1990 年版），并注明页码。

［7］紧接此篇之后又有《衣》篇（页 224），与此篇内容差异极小，当属同一系统传本的异文，而非出于不同传本。这种现象在乙种中也有，如乙种《病》篇出现了两次，一作："凡酉、午、巳、寅，以问病者，必代病。"（页 247）另一作："凡酉、午、巳、寅、辛卯，问病者，代之。"（页 248）这当出于抄写时的重复。

［8］郑刚、刘乐贤最早指出第三组的这三篇东西性质相同，都是根据"岁"的运行来占断出行到各个方向的吉凶（参刘乐贤《睡虎地秦简日书研究》，台湾文津出版社 1994 年版，页 89—90）。这个"岁"即《淮南子·天文训》所见的"太岁"（亦即"大岁"），又称"大时"、"咸池"，这个太岁与后来表示太阴的"太岁"同名异实，不是一回事（参本书《释"岁"——以睡虎地秦简〈日书〉为中心》一文）。

［9］此篇看似与甲种《生子》、乙种《生》两篇差异很大，但其实三者性质完全相同。此处的"字"义为生子，所以《人字》、《生子》和《生》都是占断出生者将来命运的，不同的只是后二者以六十干支为占，而前者以十二支为占，并配以图形检索，显得特别。

另外，《人字》篇所见的"人字图"又见于马王堆三号汉墓出土的帛书《胎产书》（有图无文），马王堆帛书出自楚旧地，带有楚地色彩（参马继兴《马王堆古医书考释》，湖南科学技术出版 1992 年版，页 43），这表明"人字图"可能特别流行于楚地，因此正可作为《人字》篇出于楚《日书》的旁证。

［10］此篇向被归入《岁》篇之中，被称为"秦楚月名对照表"，其实不确切。表中甲种 B 和乙种另外有两篇同样性质的篇节，都是独立成篇的，可证此篇当也是独立的。这实际上是附有楚历与夏正月名对照的《日夕表》，是用以说明一年十二个月中白昼和黑夜的长短情况的。

［11］关于楚历的建正，有多家说法：曾宪通曾认为《日书》所反映的是秦时楚历，是根据秦颛顼历改造原来楚所用的夏历（《楚月名初探》、《秦

简日书岁篇讲疏》，载饶宗颐、曾宪通《楚地出土文献三种研究》，中华书局1993年版)；陈久金认为战国时期楚用周正（《屈原生年考》，《社会科学战线》1980年第2期)；何幼琦认为战国时期楚用夏正（《论楚国之历》，《江汉论坛》1985年第10期)；王胜利则认为楚春秋时期用周正，战国时期用亥正（《关于楚国历法的建正问题》，《中国史研究》1988年第2期；《再谈楚国历法的建正问题》，《文物》1990的第3期)。我认为，至少在形式上，楚历原是一种独立的历法，有一套很特殊的月名，以建亥之月为正月；由楚月名看来，楚历并不以十二支与十二月相配，因而准确地说并不存在所谓“建亥”，这里只是为了方便论述。楚历的岁首（正月）虽与“秦正”(以夏正十月为岁首）为同一个月，但秦正完全只是夏正的一种变体，仅是岁首不同，而楚历至少在渊源上似与夏正无关（有关楚历的材料参《睡虎地秦简日书研究》页104—106)。

[12] 刘乐贤根据睡虎地《岁》篇对九店简《岁》篇作了复原，可参看(《九店楚简日书补释》，《简帛研究》第3辑，广西教育出版社1998年版)。

[13] 各种传本《日书》当有一个相对定形的共同祖本，这个祖本是使用夏正的，大约形成于战国中期至后期（见本书《〈日书〉源流考——兼论春秋战国时期的历法问题》一文)。

[14] 通过《日书》研究秦、楚社会的论述已有不少（参《睡虎地秦简日书研究》第四章“睡虎地秦简日书与楚、秦社会”)，但不同研究者的观点颇多矛盾，如一般人认为睡虎地《日书》是秦《日书》，内容反映了秦地的社会和文化；但也有人认为睡虎地《日书》纯粹是楚《日书》（何双全、林剑鸣)。这些矛盾正表明这种方法存在的问题。

[15] 参陈伟《新发现楚简资料所见的纪时制度》，《第三届国际古文字学研讨会论文集》，页606—607。

[16] 参刘乐贤《九店楚简日书补释》。

[17] 同上。

释“岁”

——以睡虎地《日书》为中心

一、问题的引出：《日书》的两种“岁”

1975年湖北云梦睡虎地出土的秦简《日书》甲种中，有一篇很受注目的《岁》：

刑夷、八月、献马，岁在东方，以北大羊（祥），东旦亡，南遇英（殃），西数反其乡。

夏夷、九月、中夕，岁在南方，以东大羊（祥），南旦亡，西禺（遇）英（殃），北数反其乡。

纺月、十月、屈夕，岁在西方，以南大羊（祥），西旦亡，北禺（遇）英（殃），东数反其乡。

七月、爨月、援夕，岁在北方，以西大羊（祥），北旦亡，东禺（遇）英（殃），南数反其乡。[1]

紧接着这篇《岁》之后还有这样一节文字：

十月楚冬夕，日六夕七〈十〉。

十一月楚屈夕，日五夕十一。

十二月楚援夕，日六夕十。

正月楚刑夷，日七夕九。

二月楚夏杘，日八夕八。

三月楚纺月，日九夕七。

四月楚七月，日十夕六。

五月楚八月，日十一夕五。

六月楚九月，日十夕六。

七月楚十月，日九夕七。

八月楚爨月，日八夕八。

九月楚虞（献）马，日七夕九。[2]

这节文字被称为“秦楚月名对照表”[3]，一直被归入《岁》篇之中[4]，其实是不对的。这实际上是附有楚历和夏正月名对照的《日夕表》，其主要性质并不是月名对照，而是用来说明一年十二个月中白昼与黑夜的长短变化的。睡虎地《日书》另外还有两篇《日夕表》，分别见于甲、乙种[5]，内容与上述这篇完全相同，但却没有附有“秦楚月名对照”，可见这三篇文字都应当命名为《日夕表》。同时，这另外两篇《日夕表》都是单独成篇的，这就证明上面这节文字也应当是独立的，而与《岁》篇无关。所以下文讨论《岁》篇时将不涉及这篇《日夕表》。

《日书》中另有两篇与《岁》性质相同的篇章（不过它们采用的是夏正月名，而非楚历月名），一篇是见于甲种的《迁徙》（刘乐贤拟名）：

正月、五月、九月，北徙大吉，东北少吉，若以是月殹（也）东徙，毄，东南刺离，南精，西南室毁，西困，西北辱。

二月、六月、十月，东徙大吉，东南少吉，若以［是］月殹（也）南徙，毄，西南刺离，西精，西北毄，北困辱。

三月、七月、十一月，南徙大吉，西南少吉，若以是月殹（也）西徙，毄，西北刺离，北精，东毁，东北困，东南辱。

九〈四〉月、八月、十二月，西徙大吉，西北少吉，若以是月殹（也）北徙，毄，东北刺离，南精，东南毁，南困

辱。

□□□毄者，死殹（也）。刺者，室人妻子父母分离。精者，□□□□□□□□□□□□□□。困者，□□□□□。辱者，不孰而为□人矢□。[6]

这段文字有不少脱漏和讹误，刘乐贤先生将之复原如下：

正月、五月、九月，北徙大吉，东北小吉，若以是月也东徙，毄，东南刺离，南精，西南室毁，西困，西北辱。

二月、六月、十月，东徙大吉，东南小吉，若以是月也南徙，毄，西南刺离，西精，西北室毁，北困，东北辱。

三月、七月、十一月，南徙大吉，西南小吉，若以是月也西徙，毄，西北刺离，北精，东北毁，东困，东南辱。

四月、八月、十二月，西徙大吉，西北小吉，若以是月也北徙，毄，东北刺离，东精，东南毁，南困，西南辱。[7]

另一篇是见于乙种的《家（嫁）子刑》：

正月、五月，正东尽，东南夬丽，西南执辱，正西郄逐，西北续光，正北吉富，东北。

二月、六月、十月，正南尽，西南斲（斗），正西夬丽，西北执辱，正北郄，北续光，正东吉富，东南反乡。

三月、七月、十一月，正西尽，北斲（斗），正北夬丽，东北执辱，正东郄逐，东南续光，正南吉富，西南反乡。

四月、八月、十二月，正北尽，□□斲（斗），正东夬丽，南执辱，正南续光，正西吉富，西北反乡。[8]

这篇文字也多有脱误，刘乐贤将之复原如下：

正月、五月、九月，正东尽，东南斗，正南夬丽，西南执辱，正西郄逐，西北续光，正北吉富，东北反向。

二月、六月、十月，正南尽，西南斗，正西夬丽，西北执辱，正北郄逐，东北续光，正东吉富，东南反向。

三月、七月、十一月，正西尽，西北斗，正北夬丽，东

北执辱，正东郄逐，东南续光，正南吉富，西南反向。

四月、八月、十二月，正北尽，东北斗，正东夬丽，东南执辱，正南郄逐，西南续光，正西吉富，西北反向。[9]

郑刚先生的《〈睡虎地秦简日书疏证〉导论》（硕士学位论文）和刘乐贤先生的《睡虎地秦简日书研究》（博士学位论文）都认为以上《岁》、《迁徙》、《嫁子刑》三者是同一原理的东西[10]，这显然是正确的。刘先生将三者的内容分别列成表格如下[11]：

《岁》（表一）：

	东		南		西		北	
一、五、九	旦亡		遇殃		数反其向		大祥	
二、六、十	大祥		旦亡		遇殃		数反其向	
三、七、十一	数反其向		大祥		旦亡		遇殃	
四、八、十二	遇殃		数反其向		大祥		旦亡	

《迁徙》（表二）：

	东	东南	南	西南	西	西北	北	东北
一、五、九	毄	刺离	精	室毁	困	辱	大吉	小吉
二、六、十	大吉	小吉	毄	刺离	精	室毁	困	辱
三、七、十一	困	辱	大吉	小吉	毄	刺离	精	毁
四、八、十二	精	毁	困	辱	大吉	小吉	毄	刺离

《嫁子刑》（表三）：

	正东	东南	正南	西南	正西	西北	正北	东北
一、五、九	尽	斗	夬丽	执辱	郄逐	续光	吉富	反向
二、六、十	吉富	反向	尽	斗	夬丽	执辱	郄逐	续光
三、七、十一	郄逐	续光	吉富	反向	尽	斗	夬丽	执辱
四、八、十二	夬丽	执辱	郄逐	续光	吉富	反向	尽	斗

由上表可见，三者有着共同的规律。其中《岁》篇有“×月岁在×方”的文字，这就表明这三者都是根据“岁”的运行来占断出行到各个方向的吉凶的。“岁”的运行特征是：一、五、九这三个月岁在东方，二、六、十这三个月岁在南方，三、七、十一这三个月岁在西方，四、八、十二这三个月岁在北方；换个角度说，“岁”是按左行（东南西北）的次序运行，以正月为始，一月居一方，四个月绕行四方一周，十二个月绕行四方三周。列表如下（表四）：

月份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岁”所在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值得注意的是，睡虎地《日书》还有另外一种“岁”。甲种的《病》篇云：

甲乙有疾，父母为祟，得之於肉，从东方来，裹以桼（漆）器。戊己病，庚有［閒］，辛酢。若不［酢］，烦居东方，岁在东方，青色死。

丙丁有疾，王父为祟，得之赤肉、雄鸡、酉（酒）。庚辛病，壬有閒，癸酢。若不酢，烦居南方，岁在南方，赤色死。

戊己有疾，巫堪行，王母为祟，得之於黄色索鱼、堇酉（酒）。壬癸病，甲有閒，乙酢。若不酢，烦居邦中，岁在西方，黄色死。

庚辛有疾，外鬼、伤（殇）死为祟，得之犬肉，鲜卵白色。甲乙病，丙有閒，丁酢。若不酢，烦居西方，岁在西方，白色死。

壬癸有疾，母（毋）逢人，外鬼为祟，得之於酉（酒）、脯脩节肉。丙丁病，戊有閒，己酢。若不酢，烦居北方，岁在北方，黑色死。[12]

《日书》甲、乙种是同源异流的两种传本[13]，乙种中的《有疾》一篇，正是与甲种《病》篇内容相同的“异文”：

甲乙有疾，禺（遇）御於豕肉，王父欲杀，生人为姓（眚）。有病者必五病而□有閒，不閒，死。烦□色亡。

丙丁有疾，王父为姓（眚），得赤肉、雄鸡、酒。庚辛病，壬閒，癸酢（作）。烦及岁皆在南方，其人赤色，死火日。

戊己有疾，巫堪，王父为姓（眚），□□□索鱼堇□□□□，乙酢（作）。不酢（作），□□邦中中，岁在西，人黄色，死土日。

庚辛有疾，外鬼、伤（殇）死为姓（眚），得於肥肉、鲜鱼、卵□□。甲乙病，丙有閒，丁酢（作），不□死□

壬癸□□□□□人，外鬼为姓（眚），得於酉（酒）、脯脩节肉。丙丁病，戊有閒，己酢（作）。不酢（作），烦在北，人黑□[14]

这两处所说的“烦”（?）是运行于五方（五行）的，“岁”则是运行于四方的。“烦”与“岁”的运行情况可列表表示如下（表五）：

	东方木	南方火	中央土	西方金	北方水
有疾	甲乙	丙丁	戊己	庚辛	壬癸
死	青	赤	黄	白	黑
“烦”所在	东	南	邦中	西	北
“岁”所在	东	南	西	西	北

根据《淮南子·时则训》和《礼记·月令》（《吕氏春秋·十二纪》同）中以五行模式与十二月相配的记载，可知《病》和《有疾》两篇上述的五行模式也当是与十二月相配的——东方（甲乙木）与春三月（一、二、三）相配，南方（丙丁火）与夏三月（四、五、六）相配，中央与孟秋（七月）相配（《时则训》是以中央

与季夏六月相配；《月令》则以南方与季夏六月相配，而中央不与各月相配，附属于季夏之后），西方与仲秋（八月）、季秋（九月）相配，北方与冬三月（十、十一、十二）相配。所以“岁”运行于一年十二个月的情形又可表示如下（表六）：

月份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岁”所在	东	东	东	南	南	南	西	西	西	北	北	北

由上可知，《病》、《有疾》所见的“岁”与《岁》、《迁徙》、《嫁子刑》所见的“岁”完全不同——它虽然也是左行（东南西北），也是以正月为始，但却是三月居一方，十二个月绕行四方一周。为了论述方便，下文将《岁》、《迁徙》、《嫁子刑》中的“岁”称为第一种“岁”，而将此处的“岁”称为第二种“岁”。

第二种“岁”的原理还见于《日书》的其他篇章。如甲种有这样一节文字：

春三月，毋起东乡（向）室。
夏三月，毋起南乡（向）室。
秋三月，毋起西乡（向）室。
冬三月，毋起北乡（向）室。
有以者大凶，必有死者。[15]

甲种另有一处文字与上引这篇几乎完全相同：

春三月，毋起东乡（向）室。
夏三月，毋起南乡（向）室。
秋三月，毋起西乡（向）室。
冬三月，毋起北乡（向）室。
以此起室，大凶，必有死者。[16]

这两篇文字都是关于“起室”的，刘乐贤先生命名为《起室》[17]。两篇《起室》都没有出现“岁”，但比较上述第二种“岁”的运行特征，就可明白其内容正是“岁”的运行原理的应

用——因为“岁”是凶煞，面对“岁”所在方位则凶（详见下文），所以春三月“岁”在东方，则起东向室凶；夏三月“岁”在南方，则起南向室凶；秋三月“岁”在西方，则起西向室凶；冬三月“岁”在北方，则起北向室凶。

睡虎地《日书》的两种“岁”是什么？

对第二种“岁”似乎很少有人注意——刘乐贤先生认为《病》篇中的“岁”可能读为“害”，但他又说目前很难断定“烦”和“岁”是指什么[18]。

对第一种“岁”则已有不少论述。《睡虎地秦墓竹简》注释者、曾宪通先生、郑刚先生、李零先生都认为第一种“岁”是岁星[19]，但这种看法显然是不对的。《日书》中的“岁”明明是虚拟的神煞（凶煞），而非实际运行的星宿——岁星又怎么可能四个月绕行四方一周、十二个月绕行四方三周呢?！刘乐贤先生则认为这个“岁”可能是太岁，其理由是：

一、“岁”和太岁都是左行（东南西北）；

二、“岁”的方位吉凶与太岁相合；

三、太岁也可简称为“岁”。

刘先生所说的“太岁”就是指与岁星运行相对应的“太阴”[20]，太阴每年居十二辰的一辰，按十二辰的次序运行（左行），十二年运行一周天。因此《日书》的“岁”与这个太岁（太阴）的运行特征完全不同，二者绝不能混为一谈。正是因为这个原因，刘先生又援引李学勤先生的看法，认为“‘岁’可能既非岁星也非太岁，而是另外一个我们不太熟悉的神名”[21]。

我认为上述李、刘两位先生的最后一种意见才是审慎的、有意义的。将《日书》中的“岁”断定为岁星或太岁，都是太拘泥于表面的名称（由“岁”很自然会联想到岁星或太岁），而忽略了其内在的运行特征。其实，我们只要着眼于“岁”的运行特征，就完全可以解决这个问题。

二、太岁、大时、咸池与小岁、小时、月建

解决这个问题的关键是《淮南子·天文训》中的一段记载：

斗杓为小岁，正月建寅，月从左行十二辰；咸池为太（大）岁[22]，二月建卯，月从右行四仲，终而复始。太（大）岁迎者辱，背者强，左者衰，右者昌；小岁东南则生，西北则杀，不可迎也，而可背也，不可左也，而可右也，其此之谓也。大时者，咸池也；小时者，月建也。

由此可以知道几点：

一、太（大）岁＝大时＝咸池；

二、小岁＝小时＝月建；

三、太岁的运行是以二月为始，右行（东北西南）于四仲之辰（卯、子、酉、午），一个月居一方，四个月绕行四方一周，十二个月绕行四方三周；

四、小岁的运行是以正月为始，左行（东南西北）十二辰，一个月居一辰，十二个月绕行四方一周。

现将太岁、小岁的运行情况列表如下（表七）：

月份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太岁所在	十二辰	午	卯	子	酉	午	卯	子	酉	午	卯	子	酉
	方位	南	东	北	西	南	东	北	西	南	东	北	西
小岁所在	十二辰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子	丑
	方位	东	东	东	南	南	南	西	西	西	北	北	北

将上表与表六比较，可以发现上表的小岁与表六的第二种“岁”的运行情况完全一致，可见前述的第二种“岁”正是小岁。

太岁（大时）与小岁（小时）在名称上正好相对，可知前述第一种“岁”当是太岁（这个太岁与表示纪年的太阴无关）——

将上表与表四比较，可以发现上表的太岁与表四的第一种“岁”确实很一致，都是运行于四仲之辰，每月居一方，四个月绕行四方一周，一年十二个月绕行四方三周；可是，二者的运行情况又有相互矛盾之处：

一、太岁是右行（东北西南），第一种“岁”是左行（东南西北），方向正好相反；

二、太岁以二月为始，二月建卯；第一种“岁”以正月为始，正月建卯。

为什么会有这样的矛盾呢？参考其他的文献材料可知，太岁的运行有左行和右行两种方向相反的方式（具体材料详见下文）——《日书》采用左行的方式，而《天文训》则采用右行方式。不过，不论是采用左行或右行的方式，都是以正月为起始的，因而《天文训》“二月建卯”的记载是错误的，原本当作“正月建卯”(本来《天文训》不讲正月却讲二月就有些奇怪)[23]。所以《天文训》中太岁的运行情况应当改正如下（表八）：

月份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太岁所在	十二辰	卯	子	酉	午	卯	子	酉	午	卯	子	酉	午
	方位	东	北	西	南	东	北	西	南	东	北	西	南

太岁和小岁都是在固定周期内游行于四方的神煞。太岁的特点是“迎者辱，背者强，左者衰，右者昌”，小岁的特点则是“不可迎也，而可背也，不可左也，而可右也”。可见太岁和小岁的吉凶特征是相同的，都是迎则凶，背则吉，左则凶，右则吉。左、右比较容易理解，但何者为迎？何者为背？《天文训》有云：

> 太阴所居，不可背而可向。

两相对证，可知所谓“迎”即是“向”——也就是说，面向神煞所在方位为迎（向），背对神煞所在方位为背；太岁和小岁都是凶煞，所以面向其位则凶，背对其位则吉。

据此校读睡虎地《日书》中《岁》、《迁徙》、《嫁子刑》各

篇，可以发现第一种“岁”与太岁背向左右的吉凶情况正相一致——以《岁》篇为例：一、五、九月“岁”在东方，出行到东方（迎岁）则“旦亡”，出行到西方（背岁）则“数反其乡”[24]，出行到南方（左岁）则“遇殃”，出行到北方（右岁）则“大祥”；这正与太岁“迎者辱，背者强，左者衰，右者昌”的特征吻合。现以正月为例（太岁或“岁”在东方），将《天文训》和《日书》各篇背向左右的吉凶情况比较如下（表九）：

所面对方向	东	东南	南	西南	西	西北	北	东北
《天文训》	辱		衰		强		昌	
《岁》	旦亡		遇殃		数反其乡		大祥	
《迁徙》	毄	剌离	精	室毁	困	辱	大吉	小吉
《嫁子刑》	尽	斗	夬丽	执辱	郄逐	续光	吉富	反乡

同样，据此校读《日书》中《病》、《有疾》和关于“起室”的各篇，又可以发现第二种“岁”与小岁背向左右的吉凶情况正相一致——以“起室”两篇为例：因为春三月小岁在东方，东向面对小岁所在方位则凶，所以此时不宜起东向的房屋。余此类推。这又正与小岁“不可迎也”的特征吻合。（《病》、《有疾》虽然也是根据小岁方位为占，但占断的具体形式有所不同，此处暂不论述，详见下文。）列表如下（表十）：

月份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小岁所在	东			南			西			北		
《起室》	毋起东向室			毋起南向室			毋起西向室			毋起北向室		

由上可知，睡虎地《日书》的第一种“岁”就是《天文训》的太岁（大时、咸池），第二种“岁”就是《天文训》的小岁（小时、月建）；《日书》的两种“岁”分别是“太岁”和“小岁”的略称。除了睡虎地《日书》以外，关于太岁和小岁的材料还有不少，现按照不同的称名分述如下：

一、太（大）岁

《越绝书·外传·记军气》有一段根据太岁占断打仗时方向吉凶的话[25]：

……右子胥相气取敌大数，其法如是。军无气，算于庙堂，以知强弱。一、五、九，西向吉，东向败亡，无东；二、六、十，南向吉，北向败亡，无北；三、七、十一，东向吉，西向败亡，无西；四、八、十二，北向吉，南向败亡，无南；此其用兵月日数，吉凶所避也。举兵无击太岁上物，卯也。始出各利，以其四时制日，是之谓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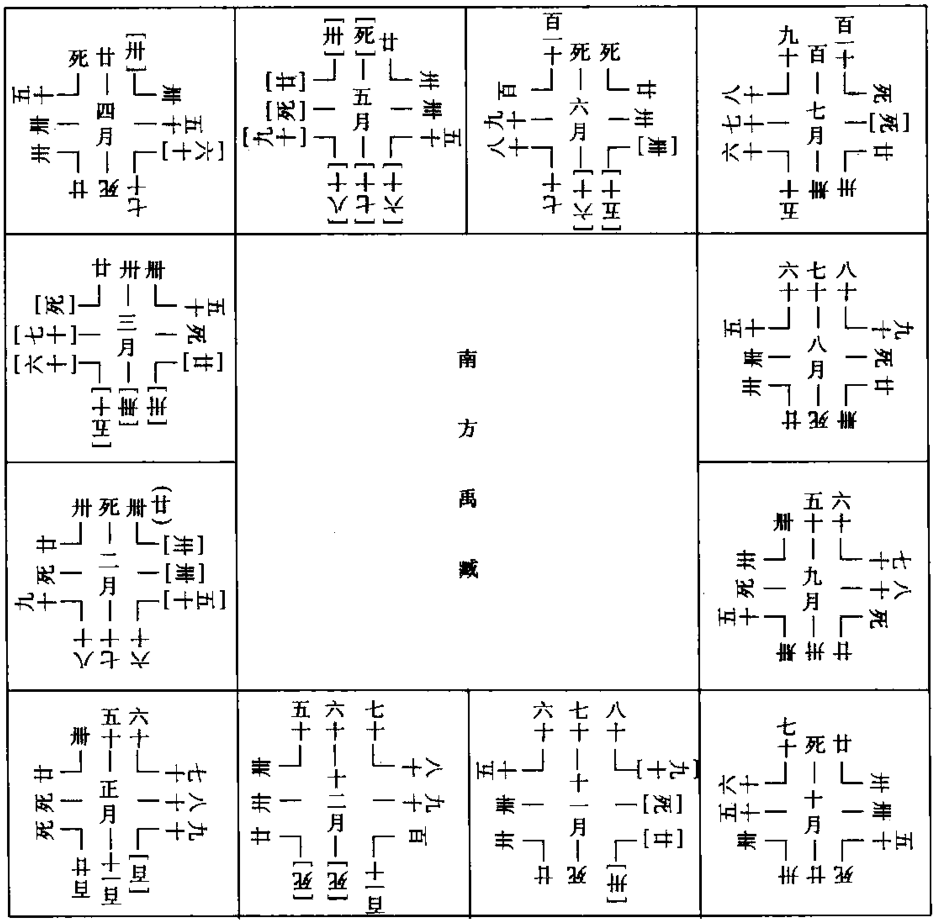
这段话的“军无气，算于庙堂，以知强弱”意思是说：若军中无云气，则无法根据军中的云气占断战事的胜败（这段话的上文是讲根据军中的云气为占的），而要以太岁为占。其中“一、五、九”等数字是代表各个月份的。参照《天文训》所述太岁正月建寅、右行（东北西南）的方式，这段话的内容可以表示如下（表十一）：

月份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太岁所在		东	北	西	南	东	北	西	南	东	北	西	南
打仗时所面对方向	吉	西	南	东	北	西	南	东	北	西	南	东	北
	凶	东	北	西	南	东	北	西	南	东	北	西	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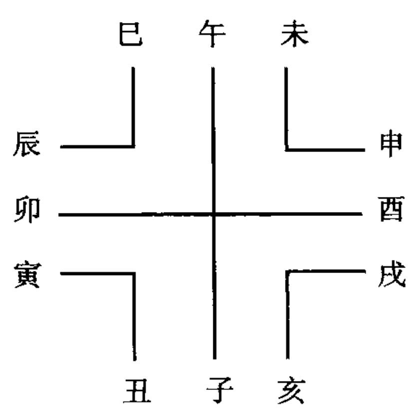
由上表可见，打仗时面向太岁所在方位则凶，背向太岁所在方位则吉，这正与《天文训》所载“太岁迎者辱，背者强”相吻合。如一月、五月、九月太岁在东方，东向面对太岁所在方位则凶，西向背对太岁所在方位则吉，这就是所谓“一、五、九，西向吉，东向败亡，无东”。

1930年前西北考察团黄文弼所获罗布淖尔汉简中有一枚残简：

己未立春伏地再拜八月十三日请卿辱幸幸大岁在酉在初伏问初伏门□（正面）



图一　“南方禹藏图”（复原图）



图二　十二辰方位图

三月辛丑朔小三月辛丑朔小三月己未立夏夏己未立夏八月十九日九月十九□（背面）[26]

根据简中“三月辛丑朔”的记载，黄文弼推算此简当在西汉成帝河平三年（前28年），而陈直则认为当在昭帝始元二年（前85年）[27]。此简的内容为随意书写，不知所云，他们两人都将其中的“大岁”当作是纪年的太岁（太阴），其实并不对。这里的“大岁”当即上文所述的太岁（大时、咸池）——不论太岁的运行次序是左行（东南西北）或右行（东北西南），“大岁在酉”都是正当此年的三月或七月或十一月。

二、大时、小时

关于大时和小时，以前已有过一些论述。其中李零先生将大时和小时理解为两种计时制度（四分制和十二分制），这是不确切的[28]；而张培瑜先生则已指出大时和小时都是“凶煞方位”，并且引证了汉简和后世历书的材料[29]。但他们两人都还没有将睡虎地《日书》中的“岁”与此联系起来。

其实，记载大时和小时的最早材料应当是1977年长沙马王堆三号汉墓（西汉初期）出土的帛书《杂疗方》和《胎产书》。《胎产书》附有一幅“南方禹藏图”（图一——据《马王堆医书考注》）[30]，此图有十二个小图环绕四周，代表十二个月，小图的图形代表十二辰，用以表示方位（图二）[31]。关于“禹藏图”的说明不见于《胎产书》，而是见于同墓出土的另一种帛书《杂疗方》：

> 禹臧（藏）貍（埋）包（胞）图法：貍（埋）包（胞），避小时、大时所在。以产月，视数多者貍（埋）包（胞）□。[32]

图文相证，可知所谓“禹藏埋胞”之法实际是当时的一种生育巫术。当时人们相信“埋胞”（掩埋初生婴儿的胎衣）的方位会决定婴儿的寿命，所以必须按照“禹藏图”来“埋胞”，在哪个月

出生的就以哪个月的小图为指南——埋在小图中写有“死”字的方位则婴儿会夭亡，所谓“避小时、大时所在”就是说要避开这些写有“死”字的方位；埋在图中写有不同数字的方位则婴儿将会有相应的寿命，所谓“视数多者埋胞”就是说埋在数字越大的方位就越长寿。

由此可知，“禹藏图”的小图中写有“死”字的两个方位，分别就是文字说明中的“小时”和“大时”所在。但哪个是小时，哪个是大时呢？“禹藏图”十二个小图（即十二个月）中写有“死”字的方位各不相同，仔细推敲，可以发现两个“死”字所在方位的变化是有规律的：二者都是左行（东南西北），其中一个“死”只居于四仲之辰（卯、午、酉、子），一个月徙一方，四个月绕行四方一周，十二个月绕行四方三周；另一个“死”则是按次序运行于十二辰，一个月徙一方，十二个月绕行四方一周。为了论述方便，以下将前者称为第一种“死”，将后者称为第二种“死”。列表如下（表十二）：

月份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第一种“死”	十二辰	卯	午	酉	子	卯	午	酉	子	卯	午	酉	子
	方位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第二种“死”	十二辰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子	丑
	方位	东			南			西			北		

试将上表与前面的表四、表六、表七、表八比较，就可发现上表的第一种“死”的运行特征与第一种“岁”（表四）、太岁（表八）完全相同，而第二种“死”的运行特征与第二种“岁”（表六）、小岁（表七）完全相同。也就是说，“禹藏图”的第一种“死”就是《日书》的第一种“岁”，也就是《天文训》的太岁（大时）；而第二种“死”就是《日书》的第二种“岁”，也就是《天文训》的小岁（小时）！

“禹藏图”的大时（第一种“岁”）的运行是正月建卯——这

证明《天文训》的太岁确实应当也是正月建卯的。但“禹藏图”和睡虎地《日书》一样是采用左行（东南西北）的方式，与《天文训》采用右行（东北西南）相反。

另外，“禹藏图”还有一个特点，即图中各个月四周排列的数字是有规律的：两种“死”的位置是按顺时针方向变化（左行），而四周表示寿命的数字则由“死”位开始，按顺时针方向逐渐增大。如正月小时在寅位，大时在卯位，由辰位开始，按顺时针方向依次是廿（东）、卅、五十、六十（南）、七十、八十、九十（西）、百、百一十、百廿（北）。“禹藏图”是根据太时和小时占断十二辰方位的吉凶，我们可以按同样的原理构拟大时和小时占断四方吉凶的形式——将吉凶情形分为大凶、小凶、大吉、小吉四种类型，则四方的吉凶也应按顺时针方向由凶逐渐变为吉，即大时和小时所在方位为大凶，顺时针（左行）的一方为小凶，正对的一方为小吉，逆时针（右行）的一方为大吉。如大时或小时在东方，则东方大凶，南方小凶，西方小吉，北方大吉。这样，我们就可发现“禹藏图”的大时和小时的方位吉凶情况与《天文训》、《日书》的太岁和小岁的方向吉凶情况实际上是同中有异。现以正月（神煞皆在东方）为例，将二者比较如下（表十三）：

“禹藏图”	大时、小时在东方	东方大凶	南方小凶	西方小吉	北方大吉
《天文训》	太岁、小岁在东方	面向东方为辱	面向南方为衰	面向西方为强	面向北方为昌

由此可见，根据太岁（大时）和小岁（小时）这两种神煞进行占断，有两种不同的类型：一种是以所处的方位为准，其吉凶取决于所在方位与神煞方位的相对关系，即所谓“避小时、大时所在”；一种是以所面对的方向为准，其吉凶取决于所面对方向与神煞方位的相对关系，即所谓“迎者辱，背者强，左者衰，右者昌”或“不可迎也，而可背也，不可左也，而可右也”。当然，

就内在的原理而言，二者仍是相通的：因为太岁和小岁都是凶煞，所以行事都要以避开太岁和小岁所在为宜。前者的原理实际上就是要避免处于太岁或小岁所在方位，离太岁或小岁越接近的地方越凶，相反则越吉——太岁和小岁是按顺时针方向运行，离太岁和小岁的远近是以它们运行轨迹的距离为准；如神煞在东方，则南方离神煞最近，西方次之，北方最远。后者的原理则是要避免直接面对太岁和小岁所在方位——面对离太岁或小岁越接近的地方越凶，相反则越吉。由上表可见，二者虽然一以所在方位为准，一以所面对方向为准，但其方位或方向与吉凶的关系却是相互对应的。

上文提到的《日书》中的《病》和《有疾》两篇正是根据小岁所在方位进行第一种类型的占断——因为青色是东方色，当小岁在东方，则东方最凶，而与东方相配合的青色也最凶，所以病人呈青色就会死亡，这就是“青色死”的意思。

需要说明的是，周一谋、萧佐桃先生主编的《马王堆医书考注》和马继兴先生的《马王堆古医书考释》都已解释了大时、小时的运行特征，但他们对大时、小时的理解还不尽准确，并且也还没有将大时、小时与睡虎地《日书》、汉简等有关材料联系起来[33]。另外，魏启鹏、胡翔骅先生的《马王堆汉墓医书校释(二)》将“禹藏图”的大时解释成是用以纪年的太岁（实际上是太阴），则是完全错误的[34]。

除了以上的“禹藏图”以外，大时和小时的材料还见于汉简之中。斯坦因第二次中亚考察所获汉简中有这样一枚[35]：

> 正月大时在东方，舍卯。小时并在东方，舍寅。子，朔。巳，反支。辰，解律。[36]

这批汉简大约是西汉中期至东汉中期遗物，有极少量简可能是东汉以后遗物。简中的纪年最早为汉武帝天汉三年（前98年），最晚为汉顺帝永和二年（137年）[37]。这枚简文再次证明了大时

(太岁、咸池）是正月建卯（东方）的。

1972至1974年间甘肃居延甲渠塞第四燧新出一批汉简[38]，简的年代大约在西汉中后期至新莽时期[39]。其中有这样几枚残简[40]：

☐	东方 西方	东方 西方	东方 西方	并在东方	西方 北方	南方 北方	（甲渠塞第四燧探方一：3）

大时 小时	并在东方	北方 东方	西方 南方	☐（甲渠塞第四燧探方二：105）

正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同上：133B）

根据《天文训》的记载，大时和小时的运行特征可列成以下简表（表十四）：

月份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大时	东	北	西	南	东	北	西	南	东	北	西	南
小时	东	东	东	南	南	南	西	西	西	北	北	北

根据此表推校，可知上述第一、二枚简当是同一枚简之断裂，第一枚简有尾无头，第二枚简有头无尾，正可拼合为一；第三枚简也可能与前两枚简相联（不过这枚简正反皆有文字，与前两枚简不同）。下面试将三枚简拼合如下：

正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大时 小时	并在东方	北方 东方	西方 南方	东方 西方	东方 西方	东方 西方	并在北方	西方 北方	南方 北方

按照上表大时和小时的运行特征，可知第一、二枚简颇有讹误，

现校正复原如下（以〈　〉表示校正过的文字）：

<table>
<tr><th></th><th>正月</th><th>二月</th><th>三月</th><th>四月</th><th>五月</th><th>六月</th></tr>
<tr><td>大时</td><td rowspan="2">并在东方</td><td>北方</td><td>西方</td><td rowspan="2">并在南方</td><td>东方</td><td>北方</td></tr>
<tr><td>小时</td><td>东方</td><td>南〈东〉方</td><td>南方</td><td>南方</td></tr>
</table>

<table>
<tr><th></th><th>七月</th><th>八月</th><th>九月</th><th>十月</th><th>十一月</th><th>十二月</th></tr>
<tr><td>大时</td><td>东〈西〉方</td><td>东〈南〉方</td><td>东方</td><td rowspan="2">并在北方</td><td>西方</td><td>南方</td></tr>
<tr><td>小时</td><td>西方</td><td>西方</td><td>西方</td><td>北方</td><td>北方</td></tr>
</table>

可见原简讹误不少，三月、七月、八月都搞错了方位；其中七月大时、小时皆在西方，按照简文体例此处当写作“并在西方”才对。

三、咸池

大约成书于战国后期的《尉缭子·武议》有云：

> 今世将考孤虚，占城〈咸〉池[41]，合龟兆，视吉凶，观星辰风云之变，欲以成胜立功，臣以为难。

何谓“占咸池”？“咸池”有很多种意义，既是神话中的地名（《离骚》云：“饮余马於咸池兮，总余辔乎扶桑。”），又是古乐名（《周礼·春官·大司乐》云：“乃奏大蔟，歌应钟，舞咸池，以祭地示。”），又是星宿名（《天官书》云：“西宫咸池。”），但都与数术无关。而这段话是讲各种术数的，所以此处的“咸池”当是《天文训》中作为方位神煞的咸池（太岁、大时），“占咸池”就是根据咸池的运行来占断打仗时方向的吉凶。

不过《尉缭子》只是记录了“咸池”的名目，而没有描述其运行的特征，下面再看更有力的材料——1986 年甘肃天水放马滩秦墓出土了秦简《日书》甲、乙种[42]，甲种可能成书于战国晚期，而乙种的抄写要晚于甲种[43]。其中乙种中有这样一条简

文：

正月东方，四月南，七月西方，十月凡〈北?〉，是是咸池，会〈是?〉月矣（也），不可垣其乡（向），垣高厚，死。……（编号 327）[44]

这条简文看似不得其解[45]，但只要联系到前面所述《天文训》中咸池（太岁、大时）的运行特征（见表八），仔细比较，就可豁然贯通——二者所讲的完全是一回事（只不过放马滩《日书》只列举了其中四个月的方位，显得毫无规则）：《天文训》中咸池正月在卯位（东），四月在午位（南），七月在酉位（西），十月在子位（北），正与放马滩《日书》合若符节（这又一次证明《天文训》的咸池确实应当是“正月建卯”）！另外，此处“不可垣其向”是说筑墙不可面向咸池所在方位，也正与《天文训》的咸池“迎者辱”吻合。可见放马滩《日书》乙种的这条简文正相当于睡虎地《日书》的《岁》、《迁徙》、《嫁子刑》三篇——它们都是根据太岁（咸池）的运行来占断吉凶，都是以面向太岁所在方位为凶，只不过睡虎地《日书》是占断出行的，其太岁的运行是采用左行（东南西北）的方式；而放马滩《日书》则是占断建筑的，其太岁的运行是采用右行（东北西南）的方式。

至此已足以证明，咸池就是太岁，也就是大时。不过关于咸池还有其他的材料。1972 年山东临沂银雀山出土一批竹简[46]，其中属于阴阳占候性质的《天地八风五行客主五音之居》有残文云：

兵忌〇凡斗月咸池立用兵之夬也〇兵……（编号 0957）[47]

此条简文语义不通，疑“月”字为“背”字之残，则中间部分文字本当作：

凡斗，背咸池立（位），用兵之夬（诀?）也。

所谓“背咸池位”，就是背向咸池所在方位。由前面的论述可知，

背向咸池所在方位为吉，所以这里说“背咸池位，用兵之诀也”。

还有，西汉东方朔《七谏·怨思》有云[48]：

哀人事之不幸兮，属天命而委之咸池。

此处的“咸池”可能也是指上述作为方位神煞的咸池——钱塘《淮南天文训补注》注解“咸池为太岁……”一段正引用了这两句赋为证。

三、附论一：《日书》的《作事》和《玄戈》试解

以上可以说已经解决了睡虎地《日书》中“岁”的问题——《日书》的两种“岁”分别就是太岁（大时、咸池）和小岁（小时、月建），它们都是在某一周期内按固定方向运行于四方的神煞（凶煞）。除了前面所列举的例子以外，我发现睡虎地《日书》甲种的《作事》和《玄戈》可能也分别应用了太岁和小岁的原理，只不过较为隐晦而已。

一、《作事》

《作事》的文字相当简略：

二月利兴土西方，八月东方，三月南方，九月北方。[49]

这段文字看上去似不得要领，但仔细推敲，可以发现：二月作事西方，而紧接的三月则在南方；八月作事东方，而紧接的九月则在北方。由此可知“作事”的规律是一月徙一方，其运行方向是右行（东北西南）[50]。因而可以推衍出一年十二个月“作事”的情况，列表如下（表十五）：

月份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作事”	北	西	南	东	北	西	南	东	北	西	南	东

上表的特征是一月徙一方，四月绕行四方一周，一年十二个月绕

行四方三周，这正与太岁（右行）的运行特征相同——只是太岁正月始于东方（卯位），而“作事”则正月始于北方（子位），相差了一个方位。可见“作事”可能也是根据第一种类型的太岁占而制定的，是根据太岁所在方位来占断宜于“作事”的方位——不过，第一种类型的太岁占应当是以离太岁最远的方位为最吉，如太岁正月在东方（右行），则当以南方为最吉；而此处“作事”却是宜于北方，似乎难以理解。

二、《玄戈》

《玄戈》是睡虎地《日书》中很难解的一篇，其文字如下：

十月，心。危、营室大凶，心、尾致死，毕、此（觜）巂大吉，张、翼少吉。柖（招）榣（摇）毄（系）未，玄戈毄（系）尾。

十一月，斗。娄、虚大凶，角、房致死，胃、□大吉，柳、七星少吉。柖（招）榣（摇）毄（系）午，玄戈毄（系）心。

十二月，须女。斗、牵牛大凶，角、犺（亢）致死，奎、娄大吉，东井、舆鬼少吉。柖（招）榣（摇）毄（系）巳，玄戈毄（系）房。

正月，营室。心大凶，张、翼致死，危、营室大吉，毕、此（觜）巂少吉。柖（招）榣（摇）毄（系）辰，玄戈毄（系）翼。

二月，奎。牴（氐）、房大凶，七星致死，须女、虚大吉，胃、参少吉。柖（招）榣（摇）毄（系）卯，玄戈毄（系）张。

三月，胃。角、犺（亢）大凶，东井、舆鬼致死，斗、牵牛大吉，奎、娄少吉。柖（招）榣（摇）毄（系）寅，玄戈毄（系）七星。

四月，毕。张、翼大凶，毕、此（觜）巂致死，心、尾

大吉，危、营室少吉。枱（招）榣（摇）毄（系）丑，玄戈毄（系）此（觜）巂。

五月，东井。七星大凶，胃、参致死，角、房大吉，须女、虚少吉。枱（招）榣（摇）毄（系）子，玄戈毄（系）毕。

六月，柳。东井、舆鬼大凶，奎、娄致死，角、犺（亢）大吉，斗、牵牛少吉。枱（招）榣（摇）毄（系）亥，玄戈毄（系）茅（昴）。

七月，张。毕、此（觜）巂大凶，危、营室致死，张、翼大吉，心、尾少吉。枱（招）榣（摇）毄（系）戌，玄戈毄（系）营室。

八月，角。胃、参大凶，须女、虚致死，柳、七星大吉，角、房少吉。枱（招）榣（摇）毄（系）酉，玄戈毄（系）危。

九月，柢（氐）。奎、娄大凶，斗、牵牛致死，东井、舆鬼大吉，张、翼少吉。枱（招）榣（摇）毄（系）申，玄戈毄（系）虚。[51]

仔细推敲这篇文字，可以发现其体例是很整齐的，可以分为三部分：第一部分一律是先列月份，再列一个星宿名（属二十八宿），这个星宿名与下文的星宿名并无关系；第二部分是以两个星宿（属二十八宿）为一组表示吉凶的占文——分别是大凶、致死、大吉、少（小）吉；第三部分两项分别是“招摇系×”和“玄戈系×”。

这篇文字的第二部分有不少讹漏之处，刘乐贤先生指出；“它们都是以两个星宿为一组，而且每一组的这两个星宿之间的搭配是固定的。共计有危、营室；须女、虚；斗、牵牛；心、尾；氐、房；角、亢；张、翼；柳、七星；东井、舆鬼；毕、觜巂；胃、参；奎、娄十二组。”他根据这一规律对《玄戈》进行

了校订，并列成表格（表十六）[52]：

第一部分		第二部分				第三部分	
		大凶	致死	大吉	小吉	招摇系	玄戈系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心 斗 须女	危、营室 娄、虚 斗、牵牛	心、尾 角、房 角、亢	毕、觜嶲、 胃、□ 奎、娄	张、翼 柳、七星 东井、舆鬼	未 午 巳	尾 心 房
正月 二月 三月	营室 奎 胃	心 氐、房 角、亢	张、翼 七星 东井、舆鬼	危、营室 须女、虚 斗、牵牛	毕、觜嶲 胃、参 奎、娄	辰 卯 寅	翼 张 七星
四月 五月 六月	毕 东井 柳	张、翼 七星 东井、舆鬼	毕、觜嶲 胃、参 奎、娄	心、尾 角、房 角、亢	危、营室 须女、虚 斗、牵牛	丑 子 亥	觜嶲 毕 昴
七月 八月 九月	张 角 氐	毕、觜嶲 胃、参 奎、娄	危、营室 须女、虚 斗、牵牛	张、翼 柳、七星 东井、舆鬼	心、尾 角、房 张、翼	戌 酉 申	营室 危 虚

《玄戈》的内容是什么性质?《玄戈》内容的主体显然是其中的第二部分，由此首先可以肯定它的性质是占断吉凶的。郑刚先生认为第一部分是表示岁星所在，而第二部分则是表示“太岁纪年法”(他所说的“太岁”也就是用以纪年的太阴)[53]，这是完全不对的。因为《玄戈》的占断是以十二个月为周期的，即十二个月绕行四方一周，而岁星和“太岁”（太阴）都是十二年绕行四方一周，二者大相径庭[54]。不过郑刚先生指出第二部分的四组星宿分别是表示四方的方位，这则是正确的。成家彻郎先生也已指出其“星宿名是表示方位的”[55]。而刘乐贤先生则进一步贯彻了这一原则，将我们对《玄戈》的理解大大推进了一步。他指出第二部分的星宿在表示方向时很有规律，总是以三个月为一个单位；而且第三部分招摇所系的十二地支也是以三个月为一个单位。他将《玄戈》的占文全部“换算”成方位，列成表格如下(表十七)：

	大凶	致死	大吉	小吉	招摇系	玄戈系
十月	北方	东方	西方	南方	南方	东方
十一月	北方	东方	西方	南方	南方	东方
十二月	北方	东方	西方	南方	南方	东方
正月	东方	南方	北方	西方	东方	南方
二月	东方	南方	北方	西方	东方	南方
三月	东方	南方	北方	西方	东方	南方
四月	南方	西方	东方	北方	北方	西方
五月	南方	西方	东方	北方	北方	西方
六月	南方	西方	东方	北方	北方	西方
七月	西方	北方	南方	东方	西方	北方
八月	西方	北方	南方	东方	西方	北方
九月	西方	北方	南方	东方	西方	北方

由此刘乐贤得出结论："它是以每三个月（即一个季节）为单位，叙述各方方位的吉凶和招摇、玄戈所系。以十、十一、十二月为例，无非是说，此三月北方大凶、东方致死、西方大吉、南方小吉、招摇在南方、玄戈在东方。"[56]

《玄戈》的基本性质至此已搞清楚了，但还有一个问题，就是《玄戈》到底是根据什么东西来占断各个月四方的吉凶的呢？刘先生认为可能是以玄戈为占[57]，这却是缺乏根据的——《玄戈》虽以"玄戈"为题，但从内容上却看不出玄戈有什么突出之处，"玄戈系×"也不属于占文的主体部分。我的看法是：《玄戈》的主体部分是根据前面所述的小岁（小时、月建）为占的。

首先应当注意，《玄戈》的各个部分并没有实质性的直接联系——事实上，各个部分的运行方向也各不相同：第一部分（二十八宿）、第三部分的招摇是右行（东北西南），第二部分、第三部分的玄戈则是左行（东南西北）。郑刚认为第一部分是"纪月法"[58]，刘乐贤则认为："……十二月份之下配十二星宿的记载除本篇外，还见于甲种日书除篇及汉代式盘中。在除篇及汉代式盘中，十二月份与十二星宿的搭配与本篇完全一致。前两种材料

中的十二星宿在占卜过程中似乎不起任何作用。由此我们推测这十二星宿与十二月份只是一种固定的搭配关系，正如十二地支与十二月份的关系一样。至于这种关系的来源很可能是古代观象授时记载的遗留，当时人也许见到此十二宿的任何一个就知道是哪一月。”[59]其实，第一部分所列的十二宿就是所谓“日躔”，是表示各个月太阳所在星宿的大致位置[60]。《天文训》就有“日躔”的记载：

> 星〈日〉[61]：正月建营室，二月建奎、娄，三月建胃，四月建毕，五月建东井，六月建张，七月建翼，八月建亢，九月建房，十月建尾，十一月建牵牛，十二月建虚。

又《礼记·月令》各个月亦有云：

> 孟春之月，日在营室……
> 仲春之月，日在奎……
> 季春之月，日在胃……
> 孟夏之月，日在毕……
> 仲夏之月，日在东井……
> 季夏之月，日在柳……
> 孟秋之月，日在翼……
> 仲秋之月，日在角……
> 季秋之月，日在房……
> 孟冬之月，日在尾……
> 仲冬之月，日在斗……
> 季冬之月，日在婺女……

《日书》、《天文训》和《月令》所载“日躔”的十二个星宿大同小异，不同的星宿也都是相邻近的，这正表明“日躔”并非表示太阳的精确位置，而是其大致位置。列表比较如下（表十八）：

	《日书》	《天文训》	《月令》
正月	营室	营室	营室
二月	奎	奎、娄	奎
三月	胃	胃	胃
四月	毕	毕	毕
五月	东井	东井	东井
六月	柳	张	柳
七月	张	翼	翼
八月	角	亢	角
九月	氐	房	房
十月	心	尾	尾
十一月	斗	牵牛	斗
十二月	须女	虚	婺女

除了第一部分之外，第三部分的性质尚不清楚——不过这并不影响对《玄戈》主体的探讨，兹不论述。以下只讨论最重要的第二部分。

《玄戈》有一个引人注目的地方，就是以十月为始，这就意味着它所依据的历正是以十月为岁首的——同墓出土的《编年纪》也已表明，至迟在秦昭王时秦国便已经以十月为岁首了。但在《日书》中，以十月为岁首的只有《玄戈》一例，其他显然都仍是使用通行的夏正，以正月（建寅之月）为岁首。所以《玄戈》的“原本”应当也是根据夏正而制作的，原是以正月为始的，只是后来根据秦国历正改为以十月为始。现将《玄戈》改为以正月为始，据表十七将第二部分表示如下（表十九）：

	大凶	致死	小吉	大吉
正月	东方	南方	西方	北方
二月	东方	南方	西方	北方
三月	东方	南方	西方	北方

	大凶	致死	小吉	大吉
四月	南方	西方	北方	东方
五月	南方	西方	北方	东方
六月	南方	西方	北方	东方
七月	西方	北方	东方	南方
八月	西方	北方	东方	南方
九月	西方	北方	东方	南方

前面曾讨论了第一种类型的小岁占（参考表十三），现将其十二个月的方位吉凶情况列表如下（表二十）：

	小岁所在	大凶	小凶	小吉	大吉
正月 二月 三月	东方	东方 东方 东方	南方 南方 南方	西方 西方 西方	北方 北方 北方
四月 五月 六月	南方	南方 南方 南方	西方 西方 西方	北方 北方 北方	东方 东方 东方
七月 八月 九月	西方	西方 西方 西方	北方 北方 北方	东方 东方 东方	南方 南方 南方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北方	北方 北方 北方	东方 东方 东方	南方 南方 南方	西方 西方 西方

比较以上的表十九和表二十，可以发现其方位吉凶的情形完全一致（前者的“致死”相当于后者的“小凶”）。可见《玄戈》尽管表面上采用了以二十八宿表示方位的形式，但它实质上却是根据小岁的原理来占断的——是根据小岁所在方位来占断四方的方位吉凶，属于第一种类型的小岁占。

四、附论二：武王征商传说与太岁

由上文所列举的材料可知，太岁（大时、咸池）是占断时广

泛使用的一种神煞，可以用来占断出行或迁徙（睡虎地《日书》甲种《岁》、《迁徙》和乙种《嫁子刑》）、占断筑墙（放马滩《日书》甲种）、占断“作事”（睡虎地《日书》甲种《作事》）、占断“埋胞”（马王堆帛书《胎产书》、《杂疗方》），还可以用来占断打仗（《尉缭子·武议》、银雀山汉简《天地八风五行客主五音之居》、《越绝书·外传·记军气》）——事实上，在其他传世文献中也有以太岁占断打仗的例子。

《淮南子·兵略训》有一段关于武王征商的话：

> 武王伐纣，东面而迎岁。至汜而水，至共头而坠，彗星出而授殷人其柄。当战之时，十日乱于上，风雨击于中，然而前无蹈难之赏，而后无遁北之刑，白刃不毕拔而天下得矣。

这里“东面而迎岁”的“岁”是什么？《淮南子》此句下注云：“太岁在寅。”可见原注者（据考今本《兵略训》的注文出自东汉许慎）认为这里的“岁”是表示纪年的太岁（太阴）。但这其实是不对的，西汉初期“太岁”尚未用以指称纪年的太阴，太岁自太岁，太阴自太阴，二者并不相混——因此这里的“岁”应当是表示方位或方向吉凶的太岁。在更早成书的《荀子·儒效》（大约成书于战国晚期）中[62]，有一段与上面《兵略训》那段文字内容相近的“异文”：

> 武王之诛纣也，行之日以兵忌，东面而迎太岁。至汜而泛，至怀而坏，至共头而山隧（坠）。霍叔惧曰：“出三日而五灾至，无乃不可乎？”周公曰：“刳比干而囚箕子，飞廉、恶来知政，夫又恶有不可焉！”遂选马而进，朝食於戚，暮食於百泉，厌旦於牧之野，鼓之而纣卒易乡（向），遂乘殷人而诛纣。

可见《兵略训》的“岁”也就是《儒效》的“太岁”。由前文可知，太岁占的第二种类型正是根据面对方向与太岁所在方位的关

系（迎、背、左、右）进行占断，而此处的“迎岁”、“迎太岁”正与之吻合——“迎岁”、“迎太岁”就是面对太岁所在的方位，是不利于打仗的。武王伐纣自西向东，太岁在东方，所以周人就是“东面而迎（太）岁”了。

其他文献中还有一些可与上面《兵略训》、《儒效》相印证的内容。如《六韬》逸文（《太平御览》卷三二八引）有云：

> ……周公曰：“今时逆太岁，龟灼凶，筮不吉，星变为实，请还师。”太公怒曰：“今纣刳比干，囚箕子，以飞廉为政，伐之有何不可！枯草朽骨，安可知乎?”乃焚龟折蓍，援枹而鼓，率众先涉河。武王从之，遂灭纣。

上面《兵略训》的两个角色是霍叔和周公，而这里却成了周公和太公，而且周公的角色正好颠倒过来。可见这些记载都不是实录，而只是同一种传说的不同变形。其中这里的“逆太岁”也就是“迎太岁”——逆（疑母铎部）、迎（疑母阳部）声母相同，韵母为阳入对转，故逆、迎两字经常通用[63]。

又《尸子》逸文（《荀子·儒效》杨谅注引）有云：

> 武王伐纣，鱼辛谏曰：“岁在北方，不北征。”武王不从。

上面所引《兵略训》和《儒效》都是说“东面而迎（太）岁”，也就是太岁在东方，而此处则是说“岁在北方，不北征”——“岁”在北方，故不利于征伐北方（征伐北方则是“迎岁”），可见这个“岁”也是太岁。

由上可知。《荀子》、《尸子》、《六韬》和《淮南子》这些材料都是说武王征商时出现很多凶兆（“迎太岁”只是这些凶兆中的一种）[64]，但最后武王却很快征服了殷王朝。不过，以上这些材料都是相对较为晚出的（战国晚期以后），而在更早的材料中，武王伐纣的情形迥然不同。《国语·周语下》有云[65]：

> ……昔武王伐殷，岁在鹑火。……岁之所在，则我有周

之分野也。……

三国时期韦昭注云：

岁星在鹑火。鹑火，周分野也。岁星所在，利以伐之也。

鹑火是表示天球分区的十二次之一，所以此处的“岁”无疑是指岁星，而不是上面所述的神煞太岁。古人相信岁星所在之国大吉，不可对其进行征伐；相反，岁星所在之国则利于进行征伐。如《左传》昭公三十二年云：

……史墨曰：“不及四十年，越其有吴乎！越得岁而吴伐之，必受其凶。”

这是说岁星处越国分野，所以不可征伐越国，吴国征伐越国必有后凶。又《史记·天官书》云：

岁星赢缩，以其舍命国。所在国不可伐，可以罚（伐）人。

可见按照《国语》的记载，武王征商不但没有凶兆，相反当时岁星正处在周之分野，倒是有利于周征伐商。

1976年，陕西临潼出土的利簋（西周初年）有关于武王征商的铭文（释文作宽式处理）：

珷（按：张政烺释为“武王”二字合文）征商，隹（唯）甲子朝，岁鼎，克闻（昏），夙又（有）商。……[66]

铭文中“岁鼎克闻（昏）”一句的释读至今未有定论。“岁”或训为“越”(唐兰)，或训为一岁（于省吾），或训为时刻（商承祚），或训为祭名（徐中舒、黄盛璋），或训为贞卜（汤炳正）[67]；其中张政烺先生读为“岁鼎，克闻（昏）夙又（有）商”，“岁”释为岁星，“鼎”训为当。张先生联系到上述《国语》关于武王征商时岁星正当周之分野的记载，认为“岁鼎”即岁当，意为岁星正当其位——就是说周人征商时岁星正当其位，故宜于征商。“克昏夙有商”则是说周人一夜之间便占领了商。由于有《国语》

记载的支持，张先生的释读似乎有可能成立——但“鼎”字通常都释作贞，张先生认为“鼎，读为丁，义为当”似缺乏根据；他又说“周武王面对强大敌人，只能决战，不容迟疑，当无再卜问鬼神的余地，而文义绝非倒述兴师前的预卜，可见此鼎字不作贞卜讲”，这也只是想像之辞，不足为据[68]。因此，利簋的记录未必可与《国语》的内容相系联。

总之，在早期的文献记载中，是说武王征商时岁星正当周之分野，有利于周征伐商。这显然与晚出的文献记载是断裂的，而且是矛盾的。何以晚出的文献记载会出现相反的记录，说武王征商时东向面对太岁，而不利于征商呢？这可能是由于战国晚期的作者对武王征商的早期材料产生了“创造性误读”——他们为了强调周革殷命是替天行道、吊民伐罪，是“顺乎天而应乎人”，便故事新编，造作出一种很有理性精神的“新武王伐纣”故事：武王伐纣时虽然遇上一系列凶兆，但武王到底是正义所在、天命所系，所以最终战胜了万恶的殷纣；其中，他们断章取义，将武王伐纣时出现的“岁”（岁星）理解成当时（战国晚期）流行的神煞之“岁”（太岁的略称），所以想当然地创作出“东面而迎岁”或“岁在北方”的记载来——这种歧异正表明这种记载的不确定和不可靠。

五、馀论：后世的传承

综上，太岁（大时、咸池）和小岁（小时、月建）都是周期性地绕行于四方的抽象神煞（凶煞），用以表示不同方位或方向的吉凶；大约自战国晚期（?）至西汉时期，这两种神煞在民间都是十分流行的术数方法，用以占断各种各样的事项。那么在西汉以后的情形又怎样呢？

由上文所引材料可知，在传世文献和出土文献的实例中，只

见到太（大）岁、大时、咸池和小时的称名，而没有见到小岁、月建的称名。其中太岁、大时、咸池显然是同名而异实，只是同一样东西。但大约在西汉后期（?），太岁、大时、咸池这三个称名的名实就开始分化了——“太岁”逐渐被用以指称纪年的太阴，其运行是以年为单位，十二年一周天，与原来的太岁运行以月为单位、十二月绕行四方三周完全不同。所以“太岁”完全已李代桃僵、名不符实了[69]。

而真正继承了原来太岁（大时、咸池）和小岁名实的是大时（咸池?）和小时。尽管缺乏西汉以后很长一段时间的确切记载（可能是我没有见到），但可以肯定，大时和小时直到清末都仍然传承不绝，并基本保持了它们最原始的运行特征[70]。

大约作于中古时期的《黄帝金匮玉衡经》有关于大时的记载[71]：

二月大时在子，春，土死，此为大凶。……

这是采用大时右行（东北西南）的方式，所以正月在卯，二月则在子。

大约作于明代的《六壬大全》卷八“九丑课”条云[72]：

……更与大时正月起卯逆行四仲小时月建是也二杀相并，祸不出月。或神将吉，有解，或神将凶，再与大、小时杀并，一切事皆不就，且多殃咎，则应小过上六灾眚之凶象也。

此段文字开始几句文义不贯，似乎是将正文和注文合抄在一块了，原文当作（括号内的当为注文）：

……更与大时（正月起卯，逆行四仲）、小时（月建是也）二杀相并……

这里的大时也是采用右行（东北西南）的方式。

清代乾隆四年（1739 年）庄亲王允禄等编订的选择通书《协纪辨方书》卷六有“大时（大败、咸池）”条并图（图三），

引用了不少较早的材料：



图三　大时图



图四　月建图

> 《淮南子》曰：“斗柄为小岁，月从左行十二辰；咸池为大岁，正月建卯，月从右行四仲，终而复始。大岁迎者辱，背者强，左者衰，右者昌；小岁东南则生，西北则杀，不可迎也，而可背也，不可左也，而可右也。大时者，咸池也；小时者，月建也。”〇《神枢经》曰：“大时者，将军之象也。所值之日忌出军、攻战、筑室、会亲。”〇李鼎祚曰：“大时者，正月起卯，逆行四仲。”〇曹震圭曰：“大时者，乃月建三合五行沐浴之辰也。盖五行至此则败绝，是最凶之辰也，故曰大凶之时。”

值得注意的是，此处所引《淮南子》“太岁”作“大岁”，“二月建卯”作“正月建卯”，与通行本相异，却正与修正后的原始文本相同（参见表八）。所以此处引据的《淮南子》应当不是通行本，而是另一系统的正确文本。同书卷四又有“建（兵福、小时、土府）”条并图（图四）[73]：

> 历例曰：“兵福者，与月建同行。”《太白经》曰：“五帝所在不可出军，向之必败。春东方，夏南方，秋西方，冬北方。”又云：“春不东行，是谓伐生，百事不成；夏不南行，是谓伐强，兵卒多殃；秋不西行，是谓伐熟，兵将不复；冬不北行，是谓伐藏，士卒多伤。故月建所在为王相之方，我

用而我利也。”

《淮南子》曰：“小时者，月建也。”《神枢经》曰：“小时者，郎将之象也。其日忌结姻亲、开仓库。”○《总要历》曰：“四时之气随斗杓所指而建立，虽非四时之大时，亦一月之小时也。”○《选择宗镜》曰；“建、破、平、收，俗之所忌。惟破日最凶，建日吉，多可用，平日甚吉，收日吉，多无妨。”○曹震圭曰：“小时者，是当时之旺辰也。忌结姻亲者，因阳气独持旺气也；忌开仓库者，是旺气发而不收也。”○邵泰衢曰；“建为土府者，犹言中府也，月建当月令而为主于中府也。”

上文所引《太白经》的内容最能反映出小时的原始特征——其中所说的“五帝所在”实际上也是小时所在，小时所在为凶，所以“向之必败”；如小时春三月在东方，则春三月不能向东出兵打仗，余此类推。由此可见大时和小时在运行方式上还保持着原来的特征，并分别衍生出大败和兵福、土府的称名（“建”则是“月建”的简称）。不过，由上文所引《神枢经》的文字（“大时者……所值之日忌……”“小时者……其日忌……”）来看，大时和小时又已由一种方位神煞转化为一种时日（值日）神煞了。

至于咸池的情况则似乎有些模糊。宋代洪适《隶释》卷二所收《西岳华山亭碑》云：

惟光和元年，岁在戊午，名曰咸池。……

光和是东汉灵帝年号，光和元年即178年。这里的“岁在戊午”是太阴纪年法，即太岁（太阴）在戊午之年，所以此处的“咸池”是表示纪年的，已非以月为单位绕行于四方、表示吉凶的原始咸池了[74]。

前面曾经引用过《尉缭子·武议》中关于“占咸池”的话，而明代刘寅《尉缭子直解》解释“占咸池”云：

咸池者，阴阳家以寅、午、戌月忌卯为咸池，巳、酉、

> 丑月忌午为咸池，申、子、辰月忌酉为咸池，亥、卯、未月忌子为咸池是也。

这似乎还保持着原始咸池的特征——不过其中所说的“忌卯”、“忌午”、“忌酉”、“忌子”可能并不是指方位，而是指干支日。也就是说，这里的“咸池”可能已是一种时日神煞了。

另外，在作于明代的《三命通会》卷二也有一种“咸池”的名目[75]：

> 《淮南子》曰：“日出扶桑，入于咸池。”故五行沐浴之地名咸池，是取日入之义。寅、午、戌，卯；巳、酉、丑，午；申、子、辰，酉；亥、卯、未，子；即长生第二位沐浴之宫是也。一名败神，一名桃花煞。……

关于这个“咸池”，清末民初袁树珊的《命理探源》卷三“咸池（一名败神，一名桃花煞）”条讲得更清楚[76]：

> 以日为主，如寅、午、戌日，纳音又属火，见卯月、卯时皆是。申、子、辰日，纳音又属水，见酉月、酉时皆是。……寅、午、戌合火局，长生於寅，沐浴於卯，故以卯为咸池。巳、酉、丑合金局，长生於巳，沐浴於午，故以午为咸池。余仿此。

前面所述的原始咸池是逢一月（寅）、五月（午）、九月（戌）在卯位（东方），而这里则是说凡在寅、午、戌日逢卯年、卯月、卯时，则为“咸池”[77]——可见这个“咸池”虽然保持着原始咸池的某些表面形式，但其实质的含义却已完全改变。而且这个“咸池”也不是绕行于四方的方位神煞，而是占断星命的时日神煞。

另外，也偶有保留了太岁一名的例子。北宋杨维德、王正立和何湛等于宋仁宗景祐年间（1034—1037年）的《景祐六壬神定经》卷二“释避忌第三十二”云：

> 《记明式例》曰：“用式注，当避太岁、月建及月忌、日

忌。”正、五、九月，忌卯时；二、六、十月，忌子时；三、七、十一月，忌酉时；四、八、十二月，忌午时。……右忌日、时，不可占事，误用者当损用式之人也。

这段话是讲使用式盘的忌日。其中的“太岁”与“月建”并列，“月建”即小岁（小时），则此“太岁”当为原始的太岁（大时）。不过“正、五、九月，忌卯时……”这些话又表明，这个太岁也同样已变为一种时日神煞了。

注释：

[1]《睡虎地秦墓竹简》精装本（以下简称《睡简》），文物出版社1990年版，页190。

[2]《睡简》页190—191。

[3] 曾宪通《楚月名初探》，《中山大学学报》1980年第1期；《古文字研究》第5辑，中华书局1981年版；又收入《楚地出土文献三种研究》，中华书局1993年版。

[4] 曾宪通《秦简日书岁篇讲疏》（《云梦秦简日书研究》，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1982年版；又载《楚地出土文献三种研究》）、《睡简》和刘乐贤的博士学位论文《睡虎地秦简日书研究》（以下简称刘著）都将这节文字归属《岁》篇。

[5]《睡简》页219、页232。

[6]《睡简》页189。

[7] 刘著页40—42。

[8]《睡简》页248—249。1972年至1974年新出土的居延汉简（甲渠候官与第四燧）中有一枚残简，文字作：“……五月移徙吉凶，吏卒失亡……西北殷光，正北吉富……”（《居延新简》，文物出版社1990年版，页22）正与《嫁子刑》的文字吻合，显然是属于《日书》的（详见本书《居延新简中的〈日书〉残文》一文）。

[9] 刘著页144。

[10] 参见刘著页42。又见郑刚《论睡虎地秦简日书的结构特征》（这大约是其硕士学位论文的缩写），《中山大学学报》1993年第3期。

[11] 刘著页 43—44。

[12]《睡简》页 193。

[13] 不过《日书》甲种中又包括了第三种《日书》——使用楚历的楚《日书》——的内容（详见本书《睡虎地秦简中的楚〈日书〉》一文）。

[14]《睡简》页 246—247。第三段“□□邦中中，岁在西”一句显然有讹误，《睡简》注释云：“中字衍，西字下脱方字。”以上下文校之，原文当作：“烦在邦中，岁在西方。”

[15]《睡简》页 195。

[16]《睡简》页 226。

[17] 刘著页 62。

[18] 刘著页 55。

[19] 见曾宪通《秦简日书岁篇讲疏》、《睡简》页 191、郑刚《论睡虎地秦简日书的结构特征》和李零《中国方术考》（人民中国出版社 1993 年版，页 190）。郑刚认为此处的“岁”是岁星，又说这个“岁星只是个虚星”，但以岁星为虚星的说法似乎并无根据。

[20] 张闻玉也认为此处的“岁”就是“太岁”即“太阴”（《云梦秦简〈日书〉初探》，《古代天文历法论集》，贵州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页 175）。按：在早期（西汉以前）文献中，“太（大）岁”与纪年的太阴无关，只是后来（西汉后期?）才以“太岁”之名指代原来的太阴。这个问题比较复杂，我将另写一篇《太阴太岁考》。

[21] 刘著页 51。

[22] 清代钱大昕《潜研堂文集》卷十四“答问十一”有云：“曰：淮南书云：‘斗杓为小岁，正月建寅，月从左行十二辰。咸池为大岁，二月建卯，月从右行四仲，终而复始。’咸池与月建，大小相对，初未尝指咸池为太岁。其作‘太岁’者，乃后人转写之伪。”他在《十驾斋养新录》卷十七“咸池”条中也有同样的说法。王念孙《读书杂志》卷十一“淮南内篇第三”的“太岁”条同意钱说（刘文典《淮南鸿烈集解》即引王念孙之文）；王引之《太岁考》（载《经义述闻》）也同意钱说。而钱塘《淮南天文训补注》则云：“或说‘太’当为‘大’，然义则同。”（钱著收入《淮南鸿烈集解》附录，中华书局 1989 年版，页 818）。钱塘的意见是对的，太、大通用，“太岁”亦即“大岁”，钱大昕、王念孙和王引之等人认为“太岁”和

“大岁”是两种东西是错的，他们发生错误的原因是他们都将太岁等同于用以纪年的太阴（钱氏的看法与后者又有不同），而《天文训》的“太岁”又明明与纪年的太阴毫无关系，所以他们便不能不将《天文训》的“太岁”定为“大岁”，而将之与太岁（太阴）区别为二。

[23] 裘锡圭根据斯坦因第二次中亚考察所获一枚汉简“正月大时在东方，舍卯，小时并在东方，舍寅”，证明《天文训》此处“二月建卯”实为“正月建卯”之误（《考古发现的秦汉文字资料对于校读古籍的重要性》，《中国社会科学》1980年第5期；收入《古代文史研究新探》，江苏古籍出版社1992年版；又收入《裘锡圭自选集》，河南教育出版社1994年版）；张培瑜也指出《天文训》的“‘二月建卯’可能有脱误……可能‘二月建卯’系‘正月建卯’之误”，因此钱塘《淮南天文训补注》根据“二月建卯”而认为咸池“正月建午”的说法显然是错误的（《出土汉简帛书上的历注》〈以下简称《历注》〉，《出土文献研究续集》，文物出版社1989年版）。

[24]“数反其乡”在《岁》篇中凡四见，《嫁子刑》篇又有“反乡”（凡三见），“数反其乡”当然也就是“反乡”。但“数反其乡”应当作何解呢？曾宪通认为此“乡”字读为“向”，“反其向”是指岁星的逆行（《秦简日书岁篇讲疏》）。但由上文可知，“岁”并非岁星，所以也就不存在什么逆行的问题了；而且，按照《岁》篇的文例，“岁在×方”以后的文字都是占断各个方向吉凶的，而不是描述“岁”的运行的，所以“反其乡”不能解释为逆行。那么“乡”字到底当作何解？“乡”在《日书》中大多数用作“向”，也用作“飨”，甲种《除》篇云：“阳日……上下群神乡（飨）之。”（《睡简》页181）又用作“香”，甲种《马禖》云：“令其鼻能糗（嗅）乡（香）。”（《睡简》页228）；而此处的“乡”可能当用作本字，“反（返）其乡”或即返回家乡之义——《岁》、《迁徙》、《嫁子刑》正是占断出行到各个方向的吉凶的，“反其乡”就是说出行到某方向去的人将会返回家乡，是吉兆。

[25] 周生春根据此篇中的行政区域和郡国的名称，考定此篇当成书于西汉元狩元年至六年（前122—前117年）之间（《〈越绝书〉成书年代及作者新探》，《中华文史论丛》第49辑，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年版）。

[26] 黄文弼《罗布淖尔汉简考释》（编号26），原为黄文弼《罗布淖尔考古记》第四篇“木简考释”（国立北平研究院史学研究所1948年出

版）；收入黄氏《西北史地论丛》（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1 年版），又收入《黄文弼历史考古论集》（文物出版社 1989 年版）。另外，释文又收入林梅村、李均明编《疏勒河流域出土汉简》（文物出版社 1984 年版）。

[27]《六十年来我国发现竹木简概述》，陈直《文史考古论丛》，天津古籍出版社 1988 年版。

[28]《“式”与中国古代的宇宙模式》，《中国文化》第 4 期，页 13—15。又见《中国方术考》第二章，页 130—136。

[29]《历注》。

[30] 此图正中书“南方禹臧（藏）”四字，马继兴据此称这为“南方禹藏图”（《马王堆古医书考释》，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 1992 年版，页 817—821）。另一张帛上的《杂疗方》中另有“禹臧（藏）貍（埋）包（胞）图法”的文字，即是此图的说明，《马王堆医书考注》据此称此图为“禹藏埋胞图”（天津科学技术出版社 1988 年版，页 344—347）。

[31] 表示方位的十二辰图形又见于马王堆三号汉墓出土的帛书《刑德》中的“太阴运行图”和“刑德运行图”（《马王堆汉墓文物》，湖南出版社 1992 年版，页 132—135）；又见于 1977 年安徽阜阳双古堆一号汉墓出土式盘背面（殷涤非《西汉汝阴侯墓出土的占盘和天文仪器》，《考古》1978 年第 5 期）。

[32]《马王堆医书考注》页 326、《马王堆古医书考释》页 763。

[33]《马王堆医书考注》页 327—329、页 347，《马王堆古医书考释》页 763—765、页 817—821。

[34] 见该书页 71—72，成都出版社 1992 年版。

[35] 释文载《疏勒河流域出土汉简》页 42（编号 183），又载《敦煌汉简释文》（甘肃人民出版社 1991 年版）页 176（编号 1691）；罗振玉、王国维《流沙坠简》已收录此条，但对大时和小时都无考释（中华书局 1993 年影印，页 93）。

[36] 各家释文都将此简的“舍”释作“害”，“并”释作“丑”，皆误。张培瑜根据错误释文将“害”解为不利之义，又以“丑”为衍文，也很勉强（见《历注》）。此处是根据裘锡圭先生的释读（《考古发现的秦汉文字资料对于校读古籍的重要性》）。裘先生在论文中未说明释读的理由，我去信询问，他答覆：“我据字形（‘害’上的‘宀’从无作‘人’者，应是‘舍’

字多写一横）、字义（流沙坠简吉凶宜忌简 2，亦即疏勒河 628 有‘舍酉’、‘舍子’之语，‘舍’字用法与此同）定为‘舍’。”

[37]《疏勒河流域出土汉简》前言，页 3—5。

[38]《居延新简》，文物出版社 1990 年版。

[39] 甲渠塞第四燧这批简有不少记有年号，现按年代先后排比如下：

始元五年（探方二：12）——前 82 年

甘露三年（探方二：108）——前 51 年

永光四年（探方二：7）——前 40 年

建昭元年（探方二：2）——前 38 年

建昭二年（探方二：106）——前 37 年

建昭三年（探方二：4）——前 36 年

建昭四年（探方二：3）——前 35 年

建始三年（探方二：62）——前 32 年

河平二年（探方二：1）——前 27 年

河平三年（探方二：5）——前 26 年

永始三年（探方二：69）——前 14

元始三年（探方一：11）——3 年

更始（探方二：24）——?

始元是汉昭帝（前 87—前 75 年）的年号，更始是刘玄（? —25 年）的年号，可见这批简的年代大约在西汉中后期至东汉以前。

[40]《居延新简》页 551、页 562、页 564。张培瑜《历注》一文引用了第二枚简（探方二：105）。薛英群、何双全、李永良《居延新简释粹》对第二枚简有简释，引《天文训》大时、小时文字为证，但未加解说（兰州大学出版社 1988 年版，页 70）。

[41] 宋本《武经七书》本（载《续古逸丛书》）此句作“占城池”，金代施子美《施氏七书讲义》本（日本文久三年〈1863 年〉刊）、明代刘寅《武经七书直解》本（万历本）、清代朱墉《武经七书汇解》本（光绪二年〈1876 年〉刊）等皆作“占咸池”。“占城池”不成文义，当以“占咸池”为是（据李解民《尉缭子译注》，河北人民出版社 1992 年版，页 67）。

[42] 何双全《天水放马滩秦简综述》，《文物》1989 年第 2 期。

[43] 何双全《天水放马滩秦简甲种〈日书〉考述》，《秦汉简牍论文

集》，甘肃人民出版社 1989 年版。

[44] 放马滩《日书》乙种的释文尚未公布，此条据何双全《天水放马滩秦简综述》一文所引述的简文。原释文作："正月东方，四月南，七月西方，十月凡是，是咸池，会月矣。不可垣其乡垣高厚。死。取谷兵，男子死，谷坏女子死。"

[45] [日] 成家彻郎认为这条简文属于"与历日对应的方位吉凶占文"，又说"'咸池'，在《史记·天官书》中被配置于北方（按：《天官书》云'西宫咸池'，并不是配置于北方）。因而，这条简文就是北方的意思。……"（《睡虎地秦简〈日书·玄戈〉》，《文博》1991 年第 3 期）这完全不得要领。

[46] 墓葬年代在西汉武帝时期，竹简大约是在文帝、景帝至武帝初期这一时期抄写的（吴九龙《银雀山汉简释文·叙论》，文物出版社 1985 年版）。

[47]《银雀山汉简释文》页 66。此残文陈伟武谓："'斗月'即斗建之月。'夬'通'决'。其意谓北斗星杓所指之辰（月）遇到咸池之日，就可用兵。如建寅之月遇卯，即为咸池。"（《简帛兵学文献军术考述》，《华学》第 1 期，中山大学出版社 1995 年版，页 123；收入《简帛兵学文献探论》，中山大学出版社 1999 年版）

[48] 载东汉王逸《楚辞章句》，收入严可均《全上古三代秦汉三国六朝文》卷二十五。

[49]《睡简》页 196。

[50]《日书》甲种紧接《作事》之后，还有一篇与《作事》性质相似的《毁弃》，也包括"作事"的内容：

援夕、刑尸，作事南方；

纺月、夏夕、八月，作事西方；

九月、十月、爨月，作事北方；

甗（献）马、中夕、屈夕，作事东方，皆吉。（《睡简》页 197）

不过其"作事"的方位变化规律与《作事》完全不同，是三月居一方，十二月绕行四方一周，而且运行的方向是左行（东南西北）——它的运行周期和方向都与小岁相同，但小岁是以一、二、三月与东方相配（以下类推），而此处的"作事"却是以夏正十二、一、二（?）月与南方相配，二

者月份的组合关系不同。

[51]《睡简》页 187—188。

[52] 刘著页 34—35。

[53] 参见刘著页 36。又见郑刚《睡虎地秦简日书的结构特征》。

[54] 刘乐贤也从其他方面对郑刚的说法进行了批评（刘著页 36）。

[55]《睡虎地秦简〈日书·玄戈〉》。

[56] 刘著页 38。

[57] 刘著页 38—39。

[58] 参见刘著页 36。又见《睡虎地秦简日书的结构特征》。

[59] 刘著页 37。

[60] 参见潘鼐《中国恒星观测史》，学林出版社 1989 年版，页 15。陈遵妫认为："《月令》记载日躔采用'某之月，日在某宿'的体裁，显然不能指某月太阳在某宿的意思，也就是说，只能指月初或月半即指节气或中气那天。从昏中星的记载，可以解释《月令》日躔是指月初节气那天太阳所在的位置。"（《中国天文学史》第三册。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4 年版，页 695—696）

[61] 原注云："'星'宜言'日'。《明堂月令》：'孟春之月，日在营室；仲春之月，日在奎、娄；季春之月，日在胃。'此言'星，正月建营室'，字之误也。"

[62] 据考《荀子·儒效》非荀子自作，可能是他弟子所作（杨筠如《关于〈荀子〉本书的考证》、张西堂《〈荀子劝学篇〉冤词》，皆载《古史辨》第六册，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2 年版）。

[63] 高亨《古字通假会典》，齐鲁书社 1989 年版，页 274。

[64] 这类材料还见于《史记》、《韩诗外传》、《说苑》、《论衡》等，但没有涉及太岁（参见清代马骕《绎史》卷七十"武王克殷"部分）。

[65]《左传》大约成书于战国中期（参考顾颉刚讲授、刘起釪笔记《春秋三传及国语之综合研究》，巴蜀书社 1988 年版，页 32—34；杨伯峻《春秋左传注》前言，中华书局 1992 年版，页 38—41）；而《国语》与《左传》关系十分密切（参考张西堂《〈左氏春秋考证〉序》、胡适《"论〈左传〉之可信及其性质"提要》，皆载《古史辨》第五册，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2 年版），其成书年代当与《左传》相近。

不过，对《国语》“武王伐殷，岁在鹑火……”这段文字的可靠性还存在争议。较为近期的研究，如美国倪得卫认为这些话是西汉时期“一个狡猾的学者”所精心伪造的（《〈国语〉“武王伐殷”天象辨伪》，《古文字研究》第12辑，中华书局1985年版）；何幼琦也说这段话是西汉刘歆伪窜（《〈周语〉“铸无射”章辨伪》，《西周年代学论丛》，湖北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张闻玉则认为岁星纪年短暂地用于春秋中期，而《国语》这类文字乃春秋中期以后根据岁星运行规律逆推、附会出来的（《武王伐纣天象之辨析》，《古代天文历法论集》）。按：将《国语》这段话视为西汉人的伪造，似乎疑古过勇。这段文字相信不会是武王伐纣的实录，但似乎仍是春秋战国时人的“合理想像”，所以张闻玉的看法值得考虑。

[66] 拓本及释文见吴镇烽《陕西金文汇编》（顺序号363），三秦出版社1989年版。

[67] 争论的情况可参考《中国通史史论辞典》“利簋铭文解”条（栾继生撰），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页17—19；论著篇目可检索孙稚雏《青铜器论文索引》（中华书局1986年版，页92—93）和《新出金文分域简目》（中华书局1983年版，页103—104）。

[68]《利簋释文》，《考古》1978年第1期。按：根据近期的研究，将“岁”释为岁星，将“鼎”释为当，都很可疑。殷卜辞多见岁祭，故释“岁”为祭名有较可靠的根据，如许倬云即持此说，并据凤雏村周卜辞之“贞”书作“鼎”，以为《利簋》之“鼎”亦当释作“贞”（《西周史》，三联书店1994年版，页96）；黄然伟亦详列卜辞岁祭之例为证，但他以为此处“鼎”意思是“以鼎为祭”（《利簋及其时代》，《殷周史料论集》，香港三联书店1995年版）。此外，白光琦更指出“岁”字春秋以前只有指年、收成、祭名这三种意义，从无岁星之义（《利簋的岁字不释岁星》，《文博》1996年第5期），如此，释“岁”为岁星之说更是完全落空了。

[69] 太阴和太岁的名实转换问题比较复杂，以后我将在《太阴太岁考》中再作详细论述。

[70] 张培瑜根据宋代历注和《星历考原》指出“大时、小时，从汉代一直沿用到清末”（《历注》）。

[71]《中国方术概观·式法卷》（李零主编、陈久金点校）收入此书，并根据书中的记时制度断为南北朝时的著作（人民中国出版社1993年版，

页36)、

[72]《四库全书总目》卷一〇九此书提要云:“不著撰人名氏。卷首题怀庆府推官郭载騋校,盖明代所刊也。……案《明史·艺文志》有袁祥《六壬大全》三十三卷,名目相同,而卷帙不符,未必即祥所辑。”《中国方术概观·式法卷》收入此书,认为“应是明人的著作……也许袁祥即是此《六壬大全》的作者,只是郭载騋在校刊时调整了卷数”(页430)。

[73]清康熙五十二年(1713年)大学士李光地等人编成的选择通书《星历考原》也同样有“大时”和“建”的条目,只是内容较为简略——《协纪辨方书》正是在《星历考原》的基础上重新编撰的。

[74]钱大昕《十驾斋养新录》卷十七“咸池”条云:“《西岳华山亭碑》:‘光和元年,岁在戊午,名曰咸池。’按《淮南天文训》:‘咸池为太岁,二月建卯,月从右行四种,终而复始。’岁在子、卯、午、酉,则岁所值之月,正当咸池之位,故名曰咸池也。咸池大岁,与斗杓小岁相对,洪氏《隶释》引作‘太岁’,误也。”

[75]《四库全书总目》卷一〇九此书提要云:“不著撰人名氏。卷首但题育吾山人。《明史·艺文志》有万民育《三命会通》十二卷,与此本卷数相合,惟此‘通会’作‘会通’为稍异。考世所传《星学大成》一书为万民英所撰,英字育吾,与此所题合,当亦出民英之手。”

[76]《中国方术概观·星命卷》(李零主编,陈久金、刘英杰校点)收入此书,据“润德堂丛书”本校点(人民中国出版社1993年版)。

[77]陈永正主编《中国方术大辞典》,中山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页338。

补记:

此文相当长,发表时只选用了最主要的前两部分。现对注释作了增补,正文则用未删过的原稿。文中对刘乐贤的博士论文《睡虎地秦简日书研究》(油印本)引证甚多;刘著经过增补,已在台湾出版(文津出版社1994年版)。为了简单省事,同时考虑到台湾版在大陆流传也很少,注释中仍以原来的油印本为准,请有条件者参考台湾版的相关章节。

江陵九店楚简《日书》中也有关于“太岁”的残简（94号）：

☐岁十月屈栾享月□□□远栾□栾□□献马䎽层□（李家浩释文，见《江陵九店东周墓》，科学出版社1995年版，页510）

刘乐贤先生将此简与104号简系联并复原如下：

☐岁：十月、屈栾、享月才（在）西，夏月、远栾、夏栾才（在）北，献马、䎽层、［八月才（在）东，冬］栾、夏层、［九月才（在）南］。（《九店楚简日书补释》，《简帛研究》第3辑，广西教育出版社1998年版）

又，最近公布的马王堆帛书《式法》（原称《篆书阴阳五行》）也有关于“岁”运行的文字，性质是占“徙”于八方的吉凶，正与睡虎地秦简的《岁》、《迁徙》、《嫁子刑》各篇同一性质，文长不录（《马王堆帛书〈式法〉释文摘要》，《文物》2000年第7期）。

睡虎地《日书》甲种《归行》篇有云：

凡春三月己丑不可东，夏三月戊辰不可南，秋三月己未不可西，冬三月戊戌不可北。百中大凶，二百里外必死。岁忌。（《睡虎地秦墓竹简》页201）

如果忽略上文中的各个干支日，则春三月不可东，夏三月不可南，秋三月不可西，冬三月不可北，其禁忌与方向的关系正与《天文训》中的“小岁”（“小时”）完全吻合。何况，上文的末尾恰恰有“岁忌”的字样！据此，有理由认为这段关于《归行》的文字也与“小岁”有关。

又，包山楚简238号有云：

由左尹㐌遂違尻，由攻解于戢（岁）。（《包山楚简》，文物出版社1991年版，页36）

此处的“岁”是什么？《包山楚简》解为岁星（页58）。于成龙

则认为“由攻解”意为以辞责让，以求解脱，是针对作祟的神鬼而言的；这里的“岁”既是攻解的对象，据辞例当与“不殆”(冤鬼)、“累人”(溺死者)一样都属致人疾病的“祟”(《包山二号楚墓卜筮简中若干问题的探讨》，《出土文献研究》第5集，科学出版社1999年版)。这个“岁”是否即是“小岁”或“大岁”？尚难确定。

关于“大时”、“小时”在后世的传承，也还有其他材料。如唐李筌《太白阴经》卷九“向背择日”条有云：

> 经曰：征伐皆有向背，知之者胜，不知者败。其太岁、太阴、将军、月建、日时、大时、小时……审而用之，可以知其胜负，易其成败。

又，下文“推五星所在法”一则又有云：

> 凡小时月逢大时月，正月卯，二月子，三月酉，四月午，左〈右〉行四仲，周而复始。

这仍是采用大时右行（东北西南）的方式，所以正月在卯位，二月在子位，三月在酉位，四月在午位，“左行”显然是“右行”之讹。

又，近世流传《增补玉匣记》卷上也有“咸池”的条目，亦以卯、子、酉、午、卯、子、酉、午、卯、子、酉、午的顺序配合十二月，似乎更保存了“咸池”早期的运行方式。

另要说明的是，法国M·卡林诺斯基也已注意到《禹藏图》的“小时”、“大时”和睡虎地《日书》的“岁”（“大岁”）都属于神煞的性质，称之为“游神”；他同时指出《天文训》的“太岁”与“太阴”并不相同（《马王堆帛书〈刑德〉试探》，《华学》第1期，中山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页88、页94、附图十二）。

放马滩《日书》小考

甘肃天水放马滩秦墓出了两种传本的《日书》[1]，其中甲种的释文已公布[2]。放马滩秦墓的年代据考约在战国晚期至秦始皇三十年之间，与睡虎地秦墓相近，墓中所出的《日书》年代也应当与睡虎地《日书》相去不远[3]。而从文本源流的角度看，我觉得放马滩《日书》甲种的内容要比睡虎地《日书》晚出（但前者的抄写年代则未必晚于后者），这有一些迹象可寻：

一、放马滩和睡虎地《日书》甲种都有十二生肖的记录，刘乐贤先生将二者及汉代以后通行的十二生肖列表比较如下：

	子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睡虎地《日书》	鼠	牛	虎	兔	□	虫	鹿	马	环	水	老羊	豕
放马滩《日书》	鼠	牛	虎	兔	虫	鸡	马	羊	猴	鸡	犬	豕
后世通行	鼠	牛	虎	兔	龙	蛇	马	羊	猴	鸡	犬	豕

刘乐贤指出放马滩《日书》所载十二生肖中与巳相配的“鸡”必为误字（“鸡”已与酉相配），可能是“蛇”字之讹；而与辰相配的“虫”则可能是“龙”之误写。这样，放马滩《日书》的十二生肖就与后世流行的十二生肖完全一致了[4]。而睡虎地《日书》所载的十二生肖除了“环”（读为“猨”）、“水”（《睡虎地秦墓竹简》释为“雉”，饶宗颐先生释为“隼”）之外，鹿、马、老羊都与后世通行的十二生肖截然不同，可见睡虎地

《日书》所载的十二生肖应当是早期尚未定型的体系。

二、睡虎地《日书》甲、乙两种传本都各有一种关于“盗”的篇节，而奇怪的是篇幅远远比睡虎地《日书》少的放马滩《日书》甲种却有两个关于“盗”的篇节：一篇是以十干日为占，明显与睡虎地《日书》乙种的《盗》篇有渊源有关；一篇是以十二支日为占，又与睡虎地《日书》甲种的《盗者》篇有渊源关系。列表比较如下[5]：

（表一）

放马滩《日书》甲种	睡虎地《日书》乙种《盗》
甲亡：盗在西方，一于中，食者五口。疵在上，得，男子矣。	甲亡：盗在西方，一宇间之，食五口。其疵其上，得□□□□□其女若母为巫，其门西所出，盗三人。
乙亡：盗□□三人，其一人在室中，从东方入，行有遗矣。不得，女子也。	乙亡：盗□□□□□□□□□□□方，内盗有□□人在其室☒
丙亡：盗在西方，从西北入，折齿。得男子矣，得。	丙亡：为间者不寡夫，乃寡妇。其室在西方，疵而在耳，乃折齿。
丁亡：盗，女人矣。在东方，其行在正。已索，失不得。	丁亡：盗，女子也。室在东方，疵在尾□□□，其食者五口，☒
戊亡：盗在西方，食者五口，一于间，男子矣。亡作不得，亡莫而得。	戊亡：盗在南方，故盗。其上作折其□齿之其☒
己亡：其盗在，为人黄皙，在西南。其室三人食，其一人已死矣。女子矣，得。	己亡：盗三人，其子已死矣。其间在室。
庚亡：其盗，丈夫矣，其室在北方，其㥜扁也。其室有黑苹梂男女，不得。	庚亡：盗，丈夫，其室在西方，其北壁臣，其人挟黑。
辛亡：盗不得。外盗矣，女子矣。	
壬亡：其盗可得矣。若得，必有死者。男女矣，青刈。	

（表二）

放马滩《日书》甲种	睡虎地《日书》甲种《盗者》
子，鼠矣。以亡，盗者中人，取之。臧（藏）穴中、粪土中。为人鞍面、小目、目圁圁、广颊、袁（圆）目，盗也。所人矣，不得。	子，鼠也。盗者兑（锐）口，希（稀）须（鬚），善弄。手黑色，面有黑子焉，疵在耳，臧（藏）于垣内中、粪蔡下。……
丑，牛矣，以亡，其盗从北熹。大息（鼻?）。盗不远，勇桑矣，得。	丑，牛也，盗者大鼻、长颈、大辟（臂），臑而偻，疵在目，臧（藏）牛廊中、草木下。
寅，虎矣。以亡，盗从东方入，有（又）从之［出］，臧（藏）山谷中，其为人方颜然、扁然，名曰辄、曰耳、曰志、曰声。贱人矣，得。	寅，虎也。盗者壮，希（稀）须（鬚），面有黑焉，不全于身，从以上辟（臂）臑梗，大疵在辟（臂），臧（藏）于瓦器间，旦闭夕启，西方。……
卯，兔矣。以亡，盗从东方入，复从出。臧（藏）野林草茅中。为人短面，出不得。	卯，兔也。盗者大面，头颡（颡），疵在鼻，臧（藏）于草中。旦闭夕启，北方。……
辰，虫矣。以亡，盗者从东方入，有（又）从出。取者臧（藏）豁谷窖内中。外人矣，其为人长颈、小首、小目，女子为巫，男子为祝，名。	辰。盗者男子，青赤色，为人不毂（穀），要（腰）有疵，臧（藏）东南反（坂）下，车人，亲也，勿言已。……
巳，鸡矣。以亡，盗者中人矣。臧（藏）囷屋屎粪土中蹇木下。其为人小面，长赤目。贱人矣，得。	巳，虫也。盗者长而黑、蛇目、黄色，疵在足，臧（藏）于瓦器下。……

午，马矣。盗从南方入，有（又）从之出。臧（藏）中厩庑多十□□☐	午，鹿也。盗者长颈、小胻，其身不全，长耳而操蔡，疵在肩，臧（藏）于草木下，必依阪险。旦启夕闭，东方。……
未，羊。盗者从南方，有（又）从出尔〈矣〉。在牢圈中。其为人小颈、大腹、出目。必得。	未，马也。盗者长须（鬚）耳，为人我我然，女子歌无（舞），疵在肩，臧（藏）于刍槀中，阪险。必得。……
申，猴矣。盗从西方尔〈矣〉。在山谷，为人美，不擒，名曰环远。所矣，不得。	申，环也。盗者圜（圆）面，其为人也，鞞鞞然。夙得莫（暮）不得。
酉，鸡矣。盗从西方入，复从西方出尔〈矣〉。在困屋东，屎水旁，名曰灌。有黑子，侯。	酉，水也。盗者圂而黄色，疵在面，臧（藏）于圜（园）中草下。旦启夕闭，夙得莫（暮）不得。……
戌，犬尔〈矣〉。在责薪粪蔡中。黑单，多言，旬子宫，得。	戌，老羊也。盗者赤色，其为人也刚履，疵在颊。臧（藏）于粪蔡中、土中，夙得莫（暮）不得。……
亥，豕矣，盗者中人矣尔。在屏圂，放及矢。其为人长面、折鞮、赤目、长发。得。	亥，豕也，盗者大鼻而票（剽）行，马脊，其面不全。疵在要（要），臧（藏）于圂中垣下。夙得莫（暮）不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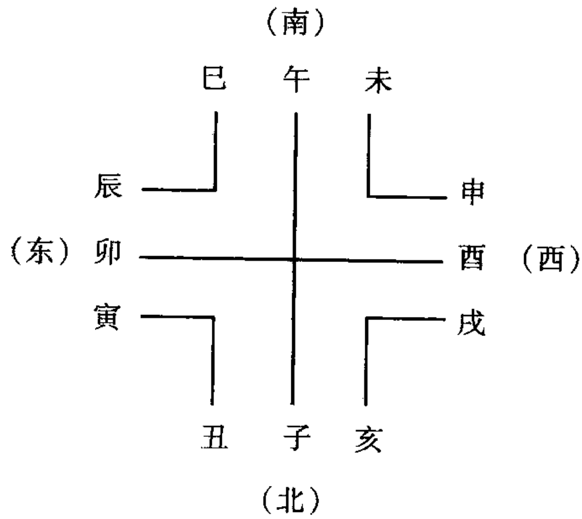
上表放马滩和睡虎地两种《日书》关于“盗”的篇节在源流关系上谁先谁后呢？应当是放马滩《日书》在后——是放马滩《日书》分别将睡虎地《日书》甲、乙种两个不同传本系统的关

于“盗”的内容汇集在一处。否则，若是放马滩《日书》在前，就无法解释：何以睡虎地《日书》甲、乙种两个传本恰恰都只沿袭了一种关于“盗”的篇节，而不是将两种关于“盗”的篇节都全部抄录？而且何以二者恰恰又是各取其一，而非彼此重复？

三、还值得注意的是，上表放马滩《日书》的第二种“盗”篇有一个容易被忽视的特点——盗窃者行动的方向是有规律地变化的，列表如下：

寅	盗从东方入，有（又）从之［出］。
卯	盗从东方入，复从出
辰	盗者从东方入，有（又）从出。
巳	
午	盗从南方入，有（又）从之出。
未	盗者从南方，有（又）从出尔〈矣〉。
申	盗从西方尔〈矣〉。
酉	盗从西方入，复从西方出尔〈矣〉。
戌	
亥	
子	
丑	其盗以北熹。

由上表可见，寅、卯、辰这三日盗窃者都是在东方活动，据此可以推定：巳、午、未这三日盗窃者应当都是在南方活动，申、酉、戌这三日盗窃者应当都在西方活动，亥、子、丑这三日盗窃者应当都是在北方活动——除了巳、戌、亥、子四日缺文以外，其他各日简文都完全符合这一规律。显然，这种机械的占算方法是根据十二辰与四方相配的模式制定出来的。十二辰与四方配合的方位图实物见于马王堆三号汉墓出土帛书《胎产书》所载的《南方禹藏图》、安徽阜阳双古堆一号汉墓出土式盘的地盘背面（如图——十二辰方位图）。由图可见，十二辰的寅、卯、辰处于东方，巳、午、未处于南方，申、酉、戌处于西方，丑、



十二辰方位图

子、亥处于北方，其方位关系正与放马滩《日书》“盗”篇一致。放马滩《日书》这种以十二支日（十二辰）配合四方进行占算的方式应当是较晚出的，而相对应的睡虎地《日书》甲种《盗者》篇则完全没有这种占算方式的痕迹，应当是相对较为早期的。

综上，放马滩《日书》甲种应是较睡虎地《日书》甲、乙种晚出的传本，其内容与睡虎地《日书》甲、乙两种传本系统（都属于秦《日书》系统）都有着渊源关系，所以它自然也属于秦《日书》系统。放马滩《日书》的篇幅比睡虎地《日书》甲、乙种要少得多，它可以说是《日书》的一种选编本。

注释：

［1］何双全《天水放马滩秦简综述》，《文物》1989年第2期。

［2］何双全《天水放马滩秦简甲种〈日书〉释文》，《秦汉简牍论文集》，甘肃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刘乐贤点校的释文又收入《中国方术概观·选择卷》，人民中国出版社1993年版。

［3］何双全《天水放马滩秦简甲种〈日书〉考述》，《秦汉简牍论文集》。

［4］《睡虎地秦简日书研究》，台湾文津出版社 1994 年版，页 274—276。

［5］《盗》、《盗者》释文分别见《睡虎地秦墓竹简》页 254—255、页 219—220。

已审阅
子居 10-02-22，19:04

居延新简中的《日书》残文

至今为止，《日书》一共出土以下 8 批，共 10 种：

一、1981 年 5 月湖北江陵九店砖瓦厂楚墓（战国中晚期）一种；

二、1975 年 12 月湖北云梦睡虎地秦墓（战国晚期）两种；

三、1986 年 4 月甘肃天水放马滩秦墓（战国晚期—秦始皇三十年）两种；

四、1993 年湖北江陵王家台 15 号秦墓（战国晚期—秦）一种；

五、1983 年底至 1984 年初湖北江陵张家山汉墓（西汉初期）一种；

六、1985 年秋和 1988 年初江陵张家山汉墓（西汉初期）一种；

七、1978 年安徽阜阳双古堆汉墓（西汉初期）一种；

八、1973 年河北定县八角廊汉墓（西汉晚期）一种；

除此之外，我在 1972 年至 1974 年甘肃居延（甲渠候官）新出汉简也发现有一枚《日书》残简。原文如下：

⧄五月不肥命　天候在中　五月移徙吉凶　西北般光
⧄□功□□□　……　吏卒失亡　正北吉昌

（破城子探方五 57A）[1]

此简文字书写分作四段，应当按分段自上而下竖读（按原简是自

右而左横读)，后面几句当读作：

……五月移徙吉凶，吏卒失亡……西北殷光，正北吉昌……

睡虎地《日书》乙种《嫁子刑》有文作：

五月、五月、[九月]，正东尽，东南夬丽，西南执辱，正西郄逐，西北续光，正北吉富，东北[反乡]。……[2]

比较二者，可以看出居延新简的这段残文与《日书》乙种的《嫁子刑》基本一致，只是"续光"成了"殷光"，"吉富"成了"吉昌"(疑为字形相近而讹，或释文有误)。《嫁子刑》的性质是占断迁徙或出行的，这也正与居延新简的"五月移徙吉凶"吻合。所以这段残文无疑是属于《日书》的[3]。

这枚《日书》残简的年代，可以由其所在的"破城子探方五"其他简文大致估算。这些简文有不少记有西汉晚期至新莽时期的年号[4]，现按年代先后排比如下：

五凤四年（57）——前 54 年
建始三年（48）——前 30 年
阳朔三年（35）——前 22 年
阳朔□年（54B）——?
永始二年（199）——前 15 年
建平五年（49）——前 2 年
元寿二年（55A）——2 年
始建国三年（27）——11 年
始建国五年（1）——13 年
始建国天凤二年（52）——?
始建国天凤上戊（53）——?
地皇上戊三年（42）——22 年

另外，这枚《日书》残简的反面也写有文字，内容是新莽时期的年号：

□始建　始建国天凤　始建（57B）

这表明残简反面的文字是写于天凤年间（14—19年）。由上可见，这枚《日书》残简（57A）也应当和“破城子探方五”的其他简文一样，大约写成于西汉晚期至新莽这段时期之内。

则由出土的《日书》材料可知，《日书》至少自战国晚期已开始流行，直到西汉晚期尚在传承和使用。

注释：

［1］《居延新简》，文物出版社1990年版，页22。

［2］《睡虎地秦墓竹简》（精装本），文物出版社1990年，页248。

［3］林剑鸣曾指出居延新简中有《日书》残简，并且其中也列举了57A这枚残简（《〈睡〉简与〈放〉简〈日书〉比较研究》，《文博》1993年第5期）。不过他的意思只是说居延新简中有《日书》一类的内容（他对《日书》的理解是广义的，是将所有的择日之术都归为《日书》），并没有指出这枚残简与睡虎地《日书》乙种的关系。

［4］居延地区在1930—1931年和1972—1976年分别出土了新旧两批汉简，其中甲渠候官遗址两次共获汉简近一万二千枚。经统计，甲渠候官这两批简中的纪年简有将近一千枚，始于西汉昭帝始元元年（前86年），迄东汉建武八年（32年），其年号是连续的；建武以后的纪年简则微乎其微（任步云《甲渠候官汉简年号朔闰表》，《汉简研究文集》，甘肃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

补记：

《日书》在近时陆续又有出土，包括1999年出土的湖南沅陵虎溪山沅陵侯吴阳墓竹简、2000年出土的湖北随州孔家坡8号汉墓竹简和香港中文大学购藏竹简，年代皆为西汉（邢文《新出简帛国际研讨会在京召开》，《中国文物报》2000年9月10日）。

马王堆《太一出行图》与秦简《日书·出邦门》

一

马王堆三号汉墓出土的帛画中有一幅画有不少神灵[1]，周世荣先生首先将此图的照片（黑白）和摹本公布出来（图一）[2]，此后便引出了对此图的不少讨论。

此图是什么样的性质？这个问题与对此图的命名是密切相关的——对此已有了好几种意见。此图上部中央神祇的右侧腋下有一圆圈，圈内书一“社”字，周世荣最早据此称之为“社神图”[3]，《马王堆汉墓文物》也沿用此名；因为此图另有其他神祇，周世荣后来又改称“神祇图”[4]；李零先生针对周说，根据题记中咒语的辟兵内容，又认为应当称为“辟兵图”[5]，李学勤先生后来也用此名[6]；李家浩先生认为此图是以太一为主体的避兵术，又称为“太一避兵图”[7]；陈松长先生则据图中题记“太一将行……”，直接将此图称为“太一将行图”[8]；我原来根据此图的总体性质称为“太一出行图”[9]，最近饶宗颐先生将之称为“大一出行图”[10]。

我还是觉得将此图称为“太一出行图”是最合适的。为了下面便于讨论，现据陈松长先生的释文（他多次目验帛画原物，故



图一　马王堆帛画摹本（周世荣）

其释文最可据），先将此图各神像旁的所有题记——其内容都是关于太一出行时所要举行的仪式和祝咒——录写如下：

总题记（图右）：……☐承弓，禹先行。赤包白包，莫敢我乡（向），百兵莫我敢［当］。……狂谓不诚，北斗为正。即左右唾，径行毋顾。大一祝曰："某今日且［行］，神［从之］……"

神像题记（中央）：大一将行，何日，神从之。以……

雨师像题记（上右）：雨币（师） 光、风、雨、雷。从者死，当［者有咎］。左弇其，右□□

雷公像题记（上左）：雷［公］……

武弟子像题记（中右一）：武夷（弟）子，百刃毋敢起。独行莫［理］。

武弟子像题记（中右二）：我□，百兵毋重（动），□禁。

武弟子像题记（中左）：我虒裘，弓矢毋敢来。

黄龙题记（右）：黄龙持铲（炉）。

青龙题记（左）：青龙奉（捧）容。

从题记中“大一祝曰：某今日且行”、“大一将行”这些文字看，此图的“主旋律”显然应当是“大（太）一”的出行。太一是主神，出行自然要前呼后拥，图中雨师、雷公、武弟子和黄青二龙等就是他的仪仗队。陈松长[11]、饶宗颐[12]先生皆引《楚辞·远游》与此相证，证明此图的主题是关于太一出行，这是很不错的。《远游》有云：

风伯为余先驱兮……召玄武而奔属。后文昌使掌行兮，选署众神以并毂。……左雨师使径侍兮，右雷公以为卫。……祝融戒而还衡兮，腾告鸾鸟迎宓妃。……玄螭虫象并出进兮……雌蜺便娟以增挠兮，鸾鸟轩翥而翔飞。

《远游》的作者在诗中当是以神人自居的，其漫游天宇时诸神拱卫的架势，正与此图太一出行的情形相当。又，描述这类神灵或神人出行仪式的文字，也见于其他文献。如《韩非子·十过》写黄帝出行云：

昔者黄帝合鬼神于泰山之上，驾象车而六蛟龙，毕方并辖，蚩尤居前，风伯进扫，雨师洒道，虎狼在前，鬼神在后，腾蛇伏地，凤皇覆上，大合鬼神，作为清角。

又《淮南子·原道训》写得道者的神游云：

> 是故大丈夫恬然无思，澹然无虑，以天为盖，以地为舆，四时为马，阴阳为御，乘云陵霄……可以步而步，可以骤而骤，令雨师洒道，使风伯扫尘，电以为鞭策，雷以为车轮。上游于霄雿之野，下出于无垠之门。

可见被众神簇拥是神灵或神人出行的基本仪式——其中尤其少不了雨师、风伯、雷公这类角色。

二

《出邦门》目前有三种文本，分别见于已公布的睡虎地秦简《日书》甲、乙种和放马滩秦简《日书》甲种，其文字差异相当大。先列举如下：

> **睡甲**：行到邦门困（閫），禹步三，勉壹步，謼（呼）："皋！敢告曰：行毋（无）咎，先为禹除道。"即五画地，掓其画中央土而怀之。[13]
>
> **睡乙**：［出］邦门，可□行□禹符，左行，右环（还），曰□□□□右环（还），曰：行邦□令行。投符地，禹步三，曰：皋！敢告□符，上车，毋顾，□[14]
>
> **放甲**：禹须臾臾臾行，得，择日。出邑门，禹步三，向北斗，质画地，视曰："禹有直五横，今利行，行毋（无）咎，为禹前除。"得。[15]

这篇《出邦门》讲的是什么意思？

饶宗颐先生似乎最早涉及上述睡虎地《日书》甲、乙种这两篇东西，不过他只是考辨其中的"禹符"和"禹步"，而没有专门讨论这两篇东西的性质[16]。

刘昭瑞先生后来根据《抱朴子·登涉》所引《遁甲中经》，断定《日书》这两篇东西是讲隐身术，"禹步"就是行使隐身术所

用的步法——而“禹步”最初的用途也正是用于隐身[17]。

刘乐贤先生则认为这两篇东西都是讲“出邦门时要施行的巫术仪式和动作。人将要跨出邦门（即国门或邑门）时，应当‘禹步三，勉壹步’，并辅以巫术祝告和法术”[18]。

要判断《日书》这两篇东西的性质，应当先搞清楚“禹步”是怎么回事。“禹步”是否真的如刘昭瑞先生所说，最初是用于隐身术呢？我以为这并不可信。几种《日书》的写成大致在秦代以前，是至今所见最早记载“禹步”的文献，但由上述三种《出邦门》的文字，却丝毫看不出它们是讲隐身术的。这里姑且不避烦琐，将《遁甲中经》关于隐身术的内容再引如下：

> 往山林中，当以左手取青龙上草，折半置逢星下，历明堂入太阴中，禹步而行三，曰：“诺皋！太阴将军，独开曾孙王甲，勿开外人。使人见甲者，以为束薪；不见甲者，以为非人。”则折所持之草置地上，左手取土以傅鼻人中，右手持草自蔽，左手著前，禹步而行，到六癸下，闭气而住，人鬼不能见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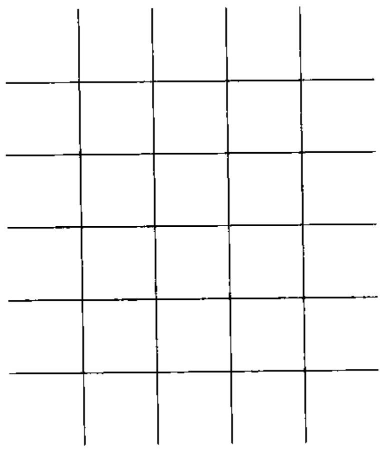
比较上述三篇《出邦门》的内容，与此显然差异极大。“禹步”在此处虽是用于隐身，却并不能证明“禹步”在《出邦门》也是用于隐身。

而且，只是稍后于《日书》、大致写成于西汉以前的马王堆帛书《五十二病方》有七处讲到“禹步三”[19]，同墓的《养生方》也有两处讲到“禹步三”[20]；另外，同样写成于西汉以前的张家山汉简《引书》也提及“禹步”[21]。而这些“禹步”都用于医术，显然与隐身术无关。

那么到底什么是“禹步”？简单地说，我以为“禹步”并非一种单独的巫术类型，而是巫术的一种基本步法，可以运用于各式各样的巫术，如治病、隐身、辟兵等等。而在《出邦门》中，“禹步”则是用于一种关于出行的巫术。也就是说，上述刘乐贤

的说法才是可信的，《出邦门》讲的是人远行出城门时所须行使的巫术和祝咒，其中行巫术之际要使用“禹步三”的步法，如此而已。

那么，还有没有其他的材料，可以证明《出邦门》的性质呢？确实有。近世流行的通书《增补玉匣记》[22]上卷有“出行紧急用四纵五横法”一条，其全文如下（附有图形——图二）：



图二 四纵五横图

出行紧急不暇择日当作纵横法：正身齐足立于门内，叩齿三十六通。以右手大拇指，先画四纵，后画五横。画毕，咒曰：“四纵五横，吾今出行。禹王卫道，蚩尤避兵。盗贼不得起，虎狼不得侵。远归故乡，当吾者死，背吾者亡。急急如九天玄女律令。”咒毕便行，慎勿反顾。每出行，将咒念七遍，画地，却以土块压之，自然吉矣。

将这篇东西与前面三种《出邦门》相比较，可以发现两者的时代相去虽远，文辞差别虽大，但其性质和巫术方法却是十分相似的：

一、二者都是用于出行的，《出邦门》是在出“邦门”或“邑门”时作法，而《增补玉匣记》则是“立于门内”作法。

二、二者都是通过作法和念咒，以期能出行顺利，不会遇到灾祸。《出邦门》的咒语是“某行无咎”（睡甲）、“今利行，行无

咎”(放甲),而《增补玉匣记》则是“盗贼不得起,虎狼不得侵。远归故乡,当吾者死,背吾者亡”。

三、二者都是先作出某种巫术动作,再念咒语。《增补玉匣记》虽然没有直接提到“禹步”,但其“禹王卫道”的咒语,却与《出邦门》中“先为禹除道”(睡甲)、“为禹前除”(放甲)的咒语很一致。另外,《出邦门》有“五画地”(睡甲)、“禹有直五横”(放甲)之语[23],也与《增补玉匣记》的“四纵五横”合若符节——我因此怀疑,放马滩《日书》的“禹有直五横”可能有脱漏,而本当作“禹有四直(纵)五横”[24]?

四、《出邦门》还说到念完咒语后即应“上车,勿顾”(睡乙),——《日书》另有与此相近的内容:“凡民将行,出其门,毋(无)敢顾,毋止。……”[25]——这又正与《增补玉匣记》后面的“咒毕便行,慎勿反顾”吻合。

至此我以为已可肯定,《出邦门》与《增补玉匣记》所载“四纵五横法”的性质是完全相同的,其巫术方法也是很相近的。因而我们根据《增补玉匣记》,就可以更加清楚地理解《出邦门》的性质:它记录的是一种出行巫术,方法是在出行之际,通过人为的巫术和咒语,以期达到出行无灾无害、最后能顺利归来的目的。

三

以上分别讨论了马王堆《太一出行图》和秦简《日书·出邦门》的性质——前者是关于太一出行的,后者是关于人的出行的。尽管一为神祇,一为凡人,但同是出行,二者显然应当有可比性。而且,作为神的太一出行时需要举行仪式和祝咒,而一般人出行时也同样需要举行仪式和祝咒。下面就对《太一出行图》题记、《日书·出邦门》所记的出行仪式及祝咒作一些比较,指出

二者的相似之处，由此就可以更加清楚地理解《太一出行图》的性质：

一、《太一出行图》右缘总题记有“禹先行”云云，研究者对此句几乎都没有解释，只有饶宗颐先生认为此处的“禹”可能读作“羽”，“禹先行”即是“鹭羽”（旗帜）[26]。这样解释显然相当牵强。其实此处的“禹先行”相当于《出邦门》的“先为禹除道”（睡甲）、“为禹前除”（放甲），其中“为”似可解作“作”，“除道”、“前除”当是指作先锋开路，所以“禹先行”和“先为禹除道”、“为禹前除”的意思都是指出行时先让“禹”开路保平安（这与“禹步”是两回事）——上述《增补玉匣记》也有“禹王卫道”的咒语，正是有力的旁证。

二、《太一出行图》有不少关于避除伤害的祝咒（以辟兵的内容为多），如总题记的“赤包白包，莫敢我向。百兵莫敢我当”，武弟子题记的“百刃毋敢起”、“百兵毋动”、“弓矢毋敢来”等，这又正与《出邦门》的“行无咎”（睡甲、放甲）的咒语相当——在《增补玉匣记》中相当的咒语则作“……蚩尤避兵。盗贼不得起，虎狼不得侵。……当吾者死，背吾者亡。”

三、《太一出行图》总题记有“北斗为正”之语，而《出邦门》则有“出邑门，禹步三，**向北斗**，质画地”（放甲）之语，“北斗为正”与“向北斗”恐怕也是相当的吧。

四、《太一出行图》总题记又有“径行毋顾”之语，这又明显与《出邦门》的“上车，毋顾”（睡乙）、《增补玉匣记》的“咒毕便行，慎勿反顾”相当。

由上可见，《太一出行图》题记所载的仪式和祝咒与《出邦门》的性质是相通的——也就是说，《太一出行图》所记的也是关于出行的巫术，威名赫赫的太一神在出行之前，也跟凡人出行一样要施行巫术和咒语，以期避免外敌的伤害。

但还有一个问题：《太一出行图》上方中央的那个“头部有

鹿角状重角"、赤足跨腿、裸露上身的神人是谁？雨师、雷公、四个武弟子以及双龙在图中都很容易确定，唯有位置最重要的神人难以判断，论者各持异说。周世荣先生曾认为这位神人是"楚人所崇拜的火神和太阳神"[27]，李学勤先生开始误将题记的"大一"释作"天一"，遂误将此神视为天一（太岁）[28]，这两种看法现在都可不论。真正有些根据的只有两说：

一、此神人头部左侧的题记为"**太一**将行……神从之"，李零[29]、陈松长[30]、李学勤[31]、李家浩[32]、饶宗颐[33]等先生皆据此认为此神即太一神。

二、此神人右侧腋下画有一圆圈，圈内书一"社"字，《马王堆汉墓文物》据此认为此神可能即社神，也可能是土伯[34]；李建毛先生则明确持社神说，否定太一说，他指出："'太一'与'社'神既不会成为合一体，也不应在太一身上加一'社'字以增加别的含意。这一神像应只代表'社'神，与'太一'无关。……由于'社'神占去了'太一'画面，使太一'无地自容'，故没有绘出……'太一将行……'的题文也不是针对中间神像所言。"[35]

尽管第一种看法在目前占有优势，但却难以解释何以太一神的身上会注有一个"社"字。李零先生认为这是因为"太一在天居中宫，当斗极所在，古人以五行配五位，亦以土居中央，二者相应，有所谓'土主斗'之说"[36]，饶宗颐先生则认为"是图所以注一'社'字，可能在社祭举行时，观军实展示之用"[37]，这两说显然都太迂曲勉强了。

对这两种看法，我赞同李建毛先生的社神说。因为"社"字既是明白地写在这个神人的身上，就只有将他视作社神才最合理。此神不应是题记中的太一，却完全可能是题记"……神从之"的"神"——也即追随太一的一个神祇。当然，除此以外，还另有更为重要的根据。

《太一出行图》总题记云“……承弓，禹先行”，这里的“禹”当即大禹。而《淮南子·氾论训》中有一条关于禹的记载：

禹劳［力］天下，死而为社。（高诱注：劳力天下，谓治水之功也。托祀于后土之神。）

关于禹为社神的直接记载，似乎仅此一例。另外，《左传》昭公二十九年有云：“共工氏有子曰句龙，为后土。……后土为社。”《国语·鲁语上》有云：“共工氏之伯九有也，其子曰后土，能平九土，故祀以为社。”丁山[38]、朱芳圃[39]据此认为鲧即共工，而禹即句龙，也就是后土，就是社神，这似可作为禹为社神说的旁证。禹既然是社神，而且《太一出行图》的题记中也出现了“禹”，那么就完全有理由认为图中央的这位神人就是社神，也就是题记“禹先行”的禹！他是出行仪式中最重要的神祇，是为太一（也为凡人）作开路先锋的，所以画在图中央最显眼的位置。——原来这就是汉人心目中的禹神的形象！也许是因为禹的腿有毛病(《荀子·非相》：“禹跳。汤偏。”皆指足跛)，所以才画成赤足跨腿的样子？又因为传说禹裸身入裸国(《战国策·赵策二》、《吕氏春秋·贵因》、《淮南子》的《说林训》和《原道训》等皆有记载)，所以才画成裸露上身的样子？

注释：

［1］彩色照片见傅举有、陈松长编著《马王堆汉墓文物》，湖南出版社1992年版，页35。

［2］《马王堆汉墓中的人物图象及其民族特点初探》，《文物研究》第2期，黄山书社1986年版；《马王堆汉墓的“神祇图”帛画》，《考古》1990年第10期。

［3］《马王堆汉墓中的人物图象及其民族特点初探》。

［4］《马王堆汉墓的“神祇图”帛画》。

［5］《马王堆汉墓“神祇图”应属辟兵图》，《考古》1991年第10期。

［6］《古越阁所藏青铜兵器选粹》，《文物》1993年第4期。

[7]《论〈太一避兵图〉》,《国学研究》第1卷,北京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再论"兵避太岁"戈》,《考古与文物》1996年第4期。

[8]《马王堆汉墓帛画"太一将行"图浅论》,《美术史论》1992年第3期;《马王堆汉墓帛画"神祇图"辨正》,《江汉考古》1993年第1期。

[9]《荆门"辟兵"戈考述》,已收入本书。

[10]《图诗与辞赋——马王堆新出〈大一出行图〉私见》,《湖南省博物馆四十周年纪念论文集》,湖南教育出版社1996年版。

[11]《马王堆汉墓帛画"神祇图"辨正》。

[12] 同注[10]。

[13]《睡虎地秦墓竹简》精装本(以下简称《睡》),文物出版社1990年版,页223。

[14]《睡》页240。

[15]《天水放马滩秦简甲种〈日书〉释文》,《秦汉简牍论文集》,甘肃人民出版社1989版。

[16]《云梦秦简日书研究·禹符、禹步、禹须臾》,饶宗颐、曾宪通《云梦秦简日书研究》,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1982年版。又收入饶、曾《楚地出土文献三种研究》,中华书局1993年版。

[17]《论"禹步"的起源及禹与巫、道的关系》,《梁钊韬与人类学》,中山大学出版社1990年版。

[18]《睡虎地秦简日书研究》,台湾文津出版社1994年版,页289。

[19] 马继兴《马王堆古医书考释》原文五十九、六十六、一百二十四、一百二十六、一百三十四、二百三十四、二百八十五,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1992年版。其他几种马王堆医书的刊本因无编号,不便检索,兹不录。

[20]《马王堆古医书考释》原文八十四、八十八。

[21] 原文作:"禹步以利股閒(间)。"(《江陵张家山汉简〈引书〉释文》,《文物》1990年第10期。又见高大伦《张家山汉简〈引书〉研究》,巴蜀书社1995年版,页164。)

[22] 我买到的《增补玉匣记》,题"许真君手著",光绪丁未(1907年)石印本。书分上、下卷,书前有王相晋序,写于康熙甲子(1684年),称此书是"奎壁主人"据许真君《玉匣记》增广而成,此序记书名作《增

补诸家选择广玉匣记通书》，而内文所记书名则作《新镌许真君玉匣记增补诸家选择日用通书》。以这本《增补玉匣记》与《万历续道藏》所收的《许真君玉匣记》(《道藏》，文物出版社、上海书店、天津古籍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36 册）相校，发现《增补玉匣记》确实是据《续道藏》中“诸神圣诞玉匣记等”这一卷增补而成。不过，《续道藏》中的这一卷实际上包括了《圣诞令节日期》、《十帝阎君圣诞》、《许真君玉匣记》、《法师选择记》及其他十多种选择术的内容（都是短篇），《许真君玉匣记》不过是其中的一篇，只是由于《续道藏》的总目录将这一卷略称作“玉匣记一卷”，后人以讹传讹，遂以为这一卷全部都算是《许真君玉匣记》了。今本《增补玉匣记》较之“原本”《玉匣记》增补了大量的内容，现有条目多达 300 多条。

[23] 马王堆帛书《五十二病方》原文第八云：“一方：伤者血出，祝曰：‘男子竭，女子截。’五画地□之。”这种“画（划）地”也是巫术的一种形式（马继兴《马王堆古医书考释》页 338)。

[24]“四纵五横”这种方法也见于其他方术文献。如北宋《景祐遁甲符应经》卷下“真人闭六戊法”节中有云：

> 咒曰：律令律令，四纵五横，万鬼潜形。吾去千里者万里者归，呵吾者死，叱吾者亡，恶我者自受其殃。急急如律令。
>
> 又咒曰：律令律令，四纵五横，猛火烈兵。游行天下，据（?）捉邪精。所有一切天魔外道，并向吾天罡敕下灭。急急如律令。

又，明朝程道生《遁甲演义》卷三有“四纵五横于地”条，文字与上引《景祐遁甲符应经》相近。这两例“四纵五横法”似非用于出行，而是用于驱邪逐鬼。另外，这两例“四纵五横法”的上文各有一则咒语，咒中都有“禹前（一作步）治道，蚩尤避兵”之语，与《增补玉匣记》的“禹王卫道，蚩尤避兵”几乎完全相同，可见《增补玉匣记》确是渊源有自的。

[25]《睡》页 200。

[26] 同注 [10]。

[27] 同注 [4]。

[28]《“兵避太岁”戈新证》，《江汉考古》1991 年第 2 期。

[29] 同注 [5]。

[30] 同注 [8]。

[31] 同注 [6]。

[32] 同注 [7]。

[33] 同注 [10]。

[34] 同注 [1]。

[35]《马王堆汉墓"神祇图"与原始护身符箓》,《马王堆汉墓研究文集》,湖南出版社 1994 年版。又,参杨琳《马王堆帛画〈社神护魂图〉阐释》,《考古与文物》2000 年第 2 期。

[36] 同注 [5]。

[37] 同注 [10]。

[38]《中国古代宗教与神话考》,龙门书局 1961 年版(上海文艺出版社 1988 年影印),页 30—34。

[39]《中国古代神话与史实》,中州书画社 1982 年版,页 12—16。

补记:

敦煌 S.2729 号文书背面《太史杂占历》有"初出门闭气"云:

> 手持刀画地,作 [四?] 纵五横,令方三尺,随意所向方而立,蜜(密)咒之:"四纵五□(横?),长使我行,周遍天下,无有祸殃;谋我者死,犯我者亡。"咒讫,便跨度去,勿顾其后。(《英藏敦煌文献》第四卷,四川人民出版社 1991 年版)

又明代《新编居家必用事类全集》丙集有"速用纵横法"云:

> 事急不暇选日,当作纵横法(亦法:所向念七遍,画地毕,以土块压之,便行,勿返顾):……正立门内,叩齿三十六通,以右手大拇指,先画四纵,后为五横。讫,即咒曰:"四纵五横,吾今出行;禹王卫道,蚩尤辟兵。盗贼不起,虎狼不行。远归故乡,当吾者死,背吾者亡。急急[如] 太上老君律令。"咒毕便行,慎勿返顾。(书目文献出版社影印朝鲜刻本,页 63—64)

以上两种出行巫术文献,前者与《增补玉匣记》的"四纵五横

法”极为近拟，后者更是连文辞都相差无几，显然同出一源。可见这类出行巫术由《日书》到《玉匣记》一直延续不绝。

此外，关于禹为社神，顾颉刚其实早在《鲧禹的传说》一文(《古史辨》第七册，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2 年版，下卷页 154—155；《顾颉刚古史论文集》第二册，中华书局 1988 年版，页 99—100）已有详实的论述。他已举出《淮南子·氾论训》一例，并引《史记·封禅书》为旁证：

自禹兴而修社祀，后稷稼穑故有稷祠。

又，他也以《左传》昭公二十九年所记与《国语·鲁语上》相比较，认为“后土句龙即是禹。……‘句龙’即是‘禹’字形义的引伸。‘禹’是有足的虫类，据近人考证，确是龙螭之属。‘句龙’的‘句’字又与‘禹’字的一部相似。则句龙即禹自很可能。”

另，杨宽承顾颉刚之说，对此问题亦有专门考辨，见《中国上古史导论》第十四章（《古史辨》第七册，上卷页 357—359)。

马王堆帛书《刑德》乙篇研究

1973年长沙马王堆三号汉墓出土的帛书中有《刑德》两种，都是讲述刑德运行及根据刑德运行方位占断胜败吉凶的，但两者之间文字有差异，它们是同一种东西的两种不同的传本[1]。甲篇用古隶抄写，全篇五千余字，分上下两格，上格右起约有31行文字，文字左边是一个注明六十干支的图表，再左侧有4行文字，并绘有另一个图；下格文字讲述刑德运行方位及占断胜败。乙篇图版和释文已公布[2]，字体是较规范的今隶，抄写顺序与甲篇相反，右边起首是图，图左边是注明六十干支的图表；全文分两部分，第一部分二千余字，第二部分三千余字。另有一篇原命名为《刑德》丙篇的帛书，残损严重，字体是古隶，抄写年代与甲篇大致相同，也有图，但实际上与甲、乙篇差别很大[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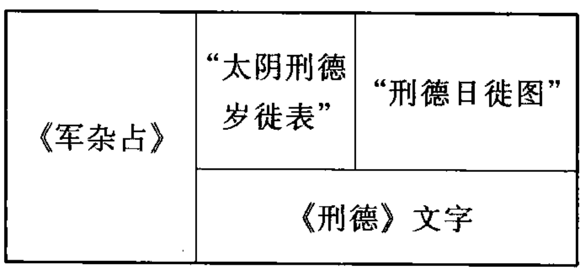
《刑德》甲篇的部分已公布；又，被命名为《阴阳五行》乙篇的马王堆帛书中，也包含了相当多与《刑德》相同的内容[4]。

另外，1977年阜阳双古堆一号汉墓出土的汉简中也有《刑德》；残简中有“干支表”，应当也是属于《刑德》的[5]。

对《刑德》作了专门研究的，目前有饶宗颐先生[6]、陈松长先生[7]、[法] M·卡林诺斯基先生[8]等。本文以《马王堆汉墓文物》所公布的图版和释文为基础，校以陈松长先生后来的释读，并对照《阴阳五行》乙篇等论著，分上、中、下三编对《刑德》乙篇进行全面的考述。

上编　帛书《刑德》考证

《刑德》乙篇抄写在长 84 厘米、宽 44 厘米的帛上。其内容实际上包括两种不同性质的东西，右边大约三分之二的篇幅是第一部分（共 63 行），左边大约三分之一的篇幅是第二部分（共 35 行）。第一部分上面是两种图，下面是文字；文字约占三分之一的篇幅，约二千多字，大致是讲述刑德运行及如何根据刑德运行方位占断胜败吉凶。严格说来，只有这一部分才是《刑德》。第二部分约三千字，主要是讲述根据日、月、风、雨、云、气等自然现象和其他时日之术占断战事的胜败吉凶，而不涉及刑德之术，实际上与第一部分无关，按照出土文献的命名惯例，可称为《〈刑德〉乙篇卷后佚书》，本文按其内容姑且称之为《军杂占》（图一）[9]。



图一　《刑德》乙篇示意图

《刑德》和《军杂占》之所以被抄在同一张帛上，是因为二者都属于占断军事的兵阴阳性质（详见中篇），这就犹如同墓出土的医书《足臂十一脉灸经》、《阴阳十一脉灸经》（甲本）、《脉法》、《阴阳脉死候》、《五十二病方》等五种书抄在同一张帛上，《却谷食气》、《阴阳十一脉灸经》（乙本）、《导引图》也抄绘在同一张帛上。以下本文只讨论第一部分《刑德》，而不涉及第二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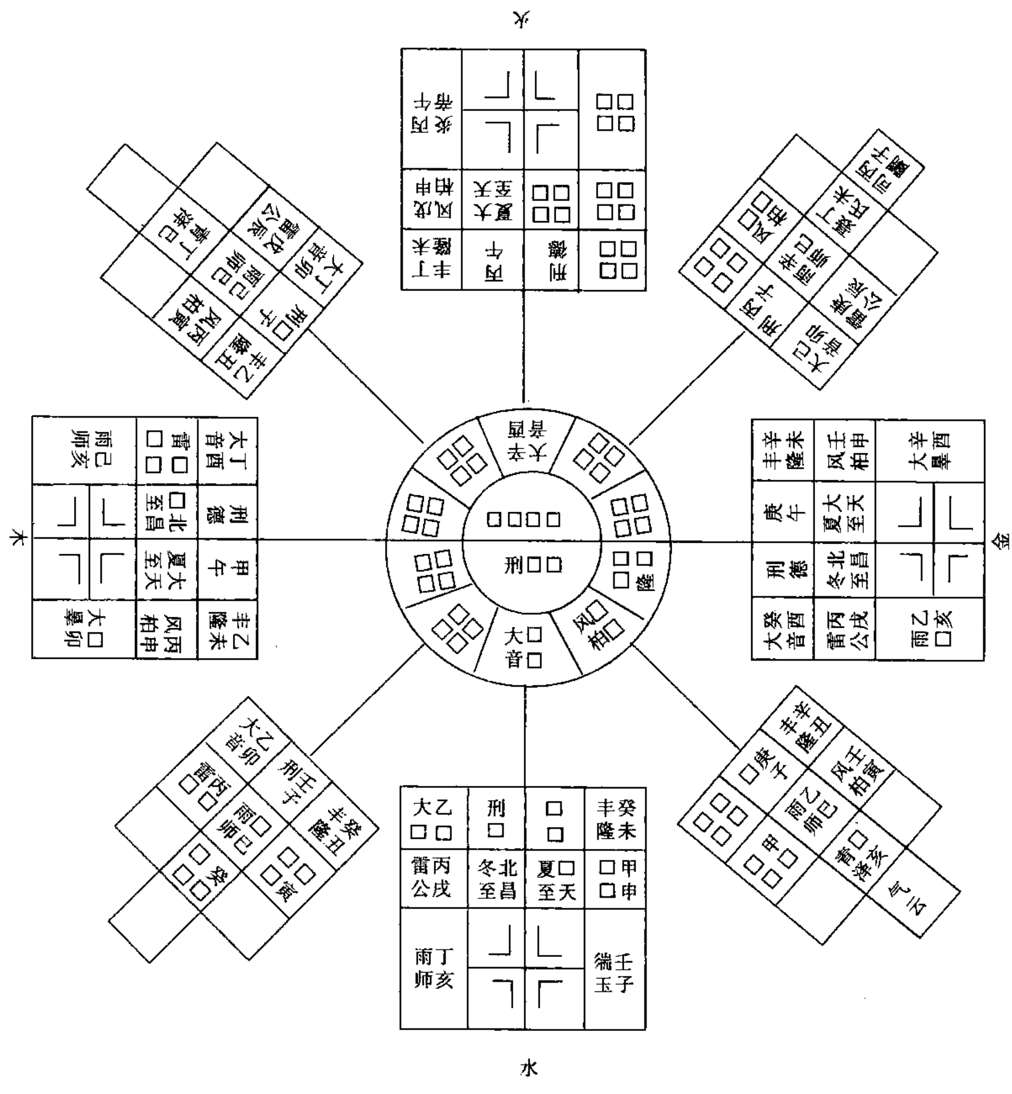
分《军杂占》。

一、“刑德日徙图”的复原与考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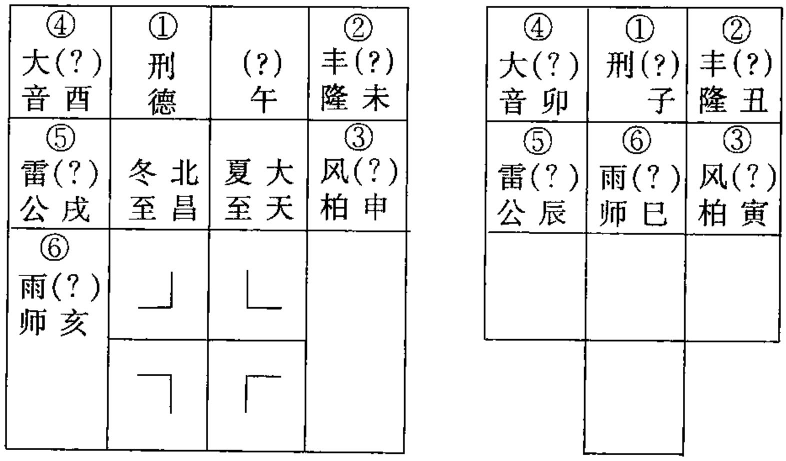
《刑德》的两种图约占上面三分之二的篇幅，右面的图是用来占算刑德运行方位的，可与下面的文字相印证。《马王堆汉墓文物》和饶宗颐、陈松长、卡林诺斯基几位先生都将此图称为“九宫图”或“刑德九宫图”，其实并不准确。此图的性质和形制都与九宫图无关[10]；而且此图实际上也并非九宫，而是十宫——此图四方各有两宫，四仲（正东、正南、正西、正北）之宫为正宫，四隅（东南、西南、西北、东北）之宫为奇宫；而处在中央的“中宫”其实也包括一正一奇两宫，只是由于“刑不入中宫”，中央的奇宫实际上成为虚设[11]。所以此图不应称为“九宫图”，参考《刑德》的文字内容，其功用主要是配合说明刑德“日徙”的，故可以称为“刑德日徙图”（图二）。

“刑德日徙图”有不少残损和模糊之处，尤其中宫基本已经漫漶难识。不过，比较四方的正奇各宫，可以发现正、奇两宫诸神和地支的格式是固定的，根据这种格式可以基本复原此图。奇宫六个格子分别是十二支中从子到巳这前六个地支，正宫六个格子分别是十二支中从午到亥这后六个地支。而根据《刑德》的文字，诸神的次序是刑德、丰隆、风柏、大音、雷公、雨师（详见上编释文部分），这六神的次序与六个地支的次序在正、奇两宫中正相一致（图三——图中六个格子中的数字表示诸神及地支的先后次序）。

还有一个规律，就是同处一方的正宫与奇宫相对应的六个格子的天干是相同的。如东方木宫的正宫与奇宫的诸神及干支的配合如下：



图二 “刑德日徙图”摹本



（正宫）　　　　（奇宫）

图三 “刑德日徙图”的正宫、奇宫

正宫　　　　奇宫

刑德/甲午 —— 刑/甲子

丰隆/乙未 —— 丰隆/乙丑

风柏/丙申 —— 风柏/丙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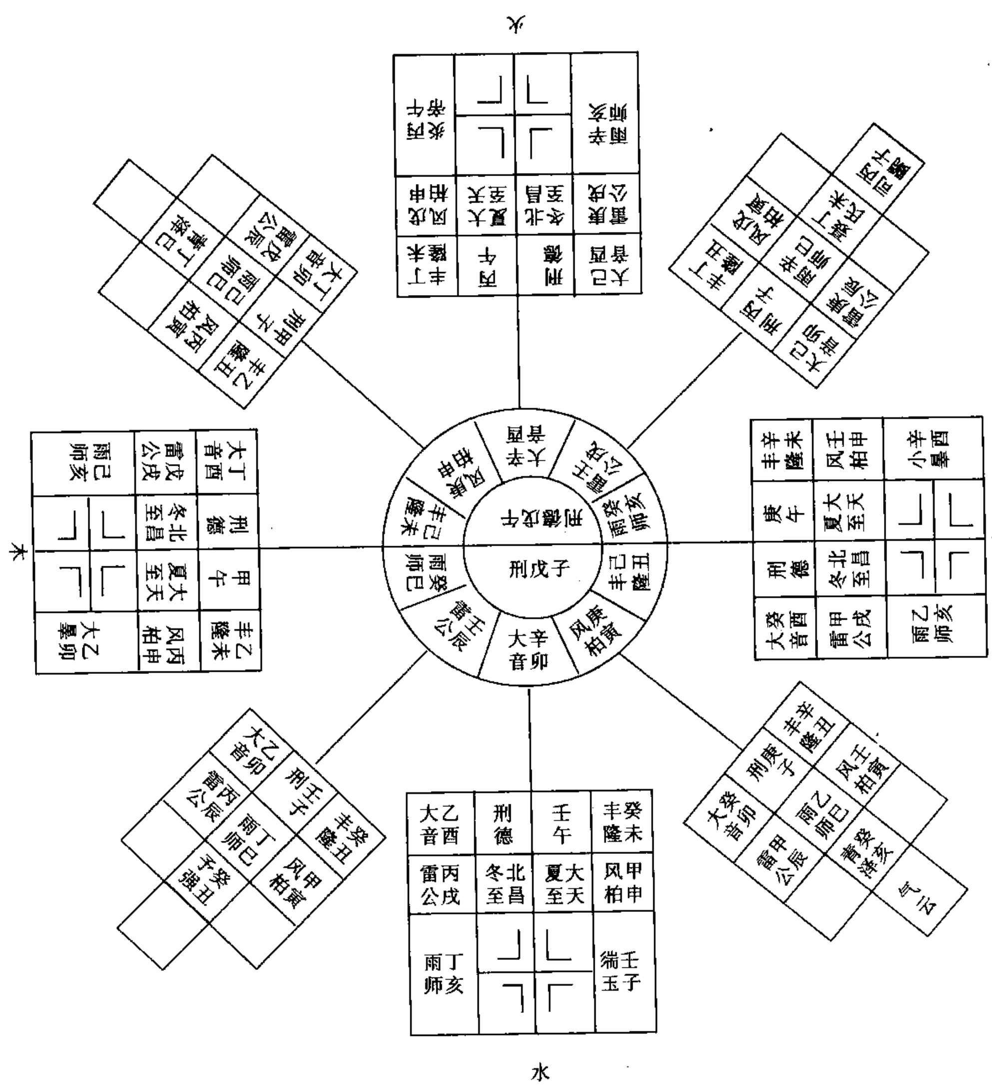
大音/丁酉 —— 大音/丁卯

雷公/戊戌 —— 雷公/戊辰

雨师/己亥 —— 雨师/己巳

根据以上这些规律，可以基本补足“刑德日徙图”。残损的中宫也同样可以复原，中宫内圈下半仅可辨出一“刑”字，本当为“刑戊子”，内圈上半当为“刑德戊午”。《刑德》甲篇中宫有“刑戊子/德戊子”等字（据陈松长文），正可为证——因为《刑德》甲篇的正宫一律只写一个“德”，而不像乙篇那样写作“刑德”；所以甲篇中宫写作“德戊午”，而乙篇中宫却应当写作“刑德戊午”（图四）。

此图共有五方十宫，每宫各有六个干支（分别与刑德、丰隆、风柏、大音、雷公、雨师六神相配），按照六十干支始甲子



图四 “刑德日徙图”复原图

终癸亥的顺序检索，可以发现六十干支在“刑德日徙图”中的排列规律是：始自东方奇宫（木），以下依次为西方正宫（金）、南方奇宫（火）、北方正宫（水）、中央奇宫（土）、东方正宫

（木）、西方奇宫（金）、南方正宫（火）、北方奇宫（水）、中央正宫（土）。其排列的特征是正宫与奇宫相间，同时与五行相胜的次序相反——五行相胜的关系是金胜木、火胜金、水胜火、土胜水、木胜土，按顺序可表示为：木 ← 金← 火 ←水←土；而此图中六十干支在各宫的排列顺序则是：木 →金 →火→水→土，与五行相胜的次序正好相反，这就是《刑德》文字中所说的“徙所不胜”[12]。这也就是著名的“五德终始说”的五行运行次序。《吕氏春秋·有始览·应同》所载的五德终始遗文是以“土气”、“木气”、“金气”、“火气”、“水气”为序；又《文选·魏都赋》李善注引《七略》云：“邹子终始五德，从所不胜，土德后，木德继之，金德次之，火德次之，水德次之。”其五德终始之序正与“刑德日徙图”相同。

除了上面讲到的六神之外，“刑德日徙图”中还有其他神名。四方四个正宫的中间两格，右面一格为“大天/夏至”，左面一格为“北昌/冬至”[13]。四个正宫的右下格分别写有四个神名，其中南宫（火）是“炎帝”，这毫无问题。北宫（水）写作“耑王”，“王”即“玉”字的早期写法，出土的汉代帛书简牍“玉”都是写作“王”的（这个“王”字与君王的“王”字的区别在于前者中间一划写在上下两划之间的正中，而后者中间一划写在偏上方），联系到同墓出土的帛书《五星占》的北方帝颛顼写作“端玉”[14]，可以证明此即传世文献的“颛顼”（参见饶文）。东宫（木）和西宫（金）皆作“大皐”[15]，“皐”（睾）与“皋”形近通用，“皋”与“皞”、“昊”又经常通用，另外“皞”又与“浩”通用[16]，所以此处的“大皐”亦即“太皞”（《淮南子·天文训》、《吕氏春秋·十二纪》、《礼记·月令》）、“太昊”（《汉书》）和“大浩”（帛书《五星占》）；西宫（金）的“大皐”当为“少（小）皐”之误——《刑德》甲篇正作“小皐”（据陈文引），可证[17]。因此，四个正宫的四神与传世文献的五帝（五方帝）中

的四方之帝完全吻合；按五行的配合，理论上中宫应有“黄帝”一名（饶宗颐先生曾怀疑中宫原有“黄啻”二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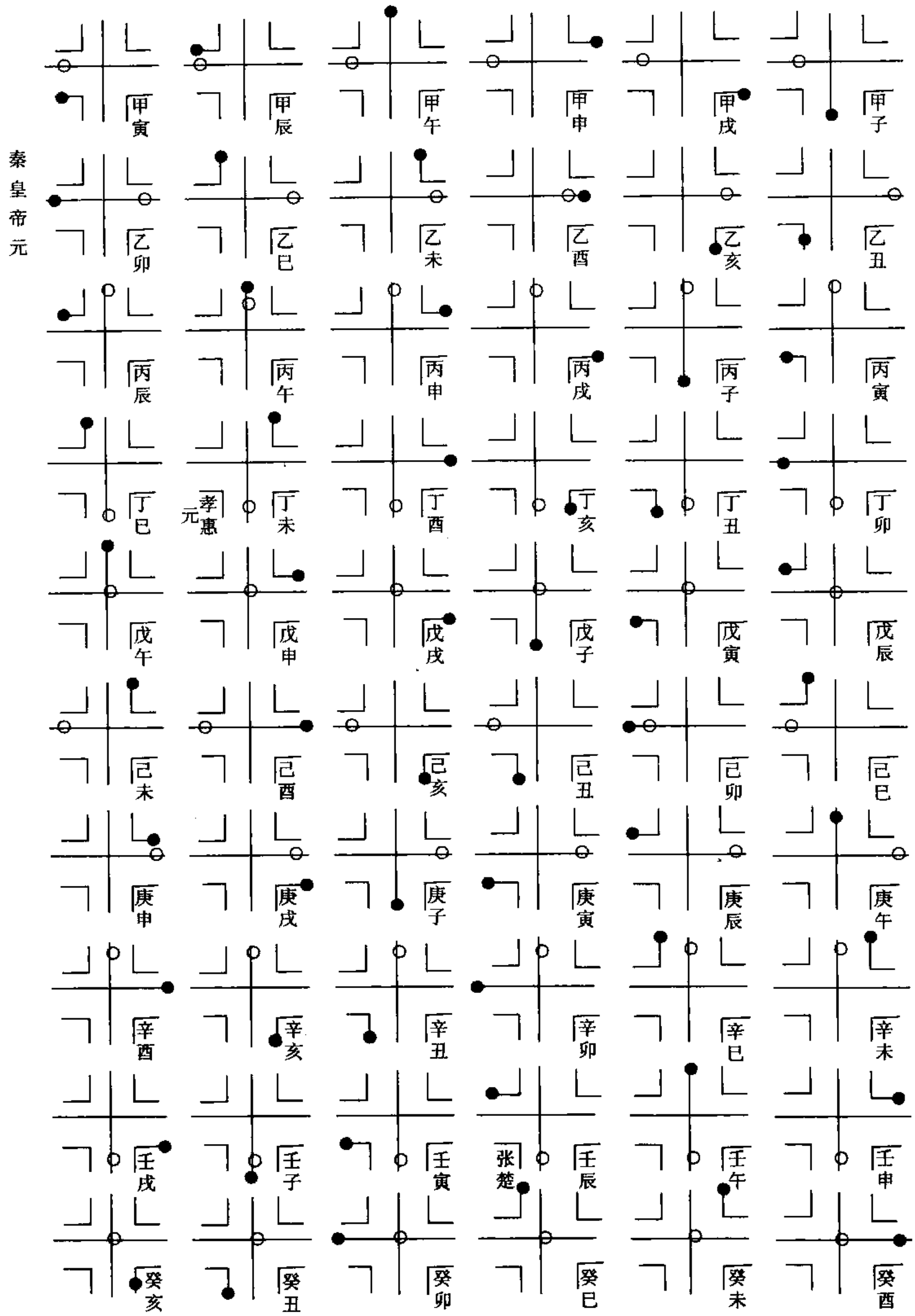
但四隅之宫的四神则不同于传世文献中与五帝相配的五神（五臣）。西南宫（火）作“聂氏”，饶先生读为“摄提”，陈先生也力主其说。东南宫（木）、西南宫（金）皆作“青泽（澤）”[18]，二者必有一误。东北宫（水）下面一字已残，上面一字写作“[illegible]”，此神名《刑德》甲编作“予强”（据饶文、陈文引），则上面一字可能是“予”字（陈松长将此字读为“矛”），“予”字汉代书作“[illegible]”，正与上字形似。饶先生认为“予强”即“禺彊”（禺强），这应当不错；“禺彊”即《山海经》的《海外北经》和《大荒北经》的北海之神，此处“予强”正处于东北宫（水），与之正相吻合[19]。

另外，西北宫（金）最外一格书有“气云”——“气云”二字在《刑德》甲篇不是写在西北宫内，而是写在西北宫外侧。陈松为先生认为“气云”可能是刑德运行的一种辅助观测依据。西南宫（火）最后一格两字饶先生读为“司闘”，后一字饶先生认为通“闓”，即开之义；陈先生则读为“司鬬”，“鬬”与“斗”多通用，而“司鬬”大约是司战之神。

二、“太阴刑德岁徙表”辨析

“刑德日徙图”的左面是一个由六十个（6×10）朱色小图形组成的图表，按照自右而左、自上而下的顺序用墨书依次在每个小图形的右下方注明六十干支。其中“壬寅”一栏写有“张楚”字样，“丁巳”一栏写有“孝惠元”字样，“乙卯”一栏写有“秦皇帝元”字样，另外，朱色小图形分别在不同位置上分别画有一个墨点和一个白点（图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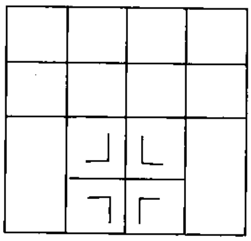
这些朱色小图形与“刑德日徙图”四个正宫的下方中间的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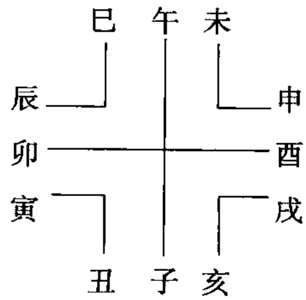


图五 "太阴刑德岁徙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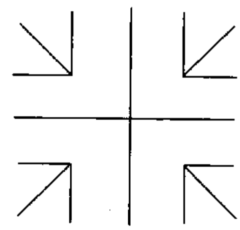
个图形（图六）其实是同一种图，饶宗颐先生认为这个图形是表

示十二辰的，这是很不错的。同墓出土的医书《胎产书》附有一幅“南方禹藏图”[20]，此图有十二个小图环绕四周，代表十二个月，小图的图形代表十二辰，可以说是十二辰的方位图（图七），其形状与《刑德》此图和“刑德日徙图”的那种图形正相一致。


图六 “刑德日徙图”的正宫



图七 “南方禹藏图”的小图


图八 双古堆一号汉墓式盘背面

另外，1977年安徽阜阳双古堆一号汉墓出土了两件式盘，其中一件的地盘背面也有一个与上述图形相近的图形，也是表示十二辰的（图八）[21]，这个图形的性质与上述图形也是相同的——所以陈松长先生干脆直接将“太阴刑德岁徙表”的那种朱色小图形称为“式盘”，后又改称“钩绳图”，尽管这样称呼并不确切。这个图形的特点是以中间的“+”形表示十二辰中的“四仲”（子、卯、午、酉），以四隅的“└”形表示十二辰中的“四钩”（丑、寅，辰、巳，未、申，戌、亥）。每个朱色小图形的墨点和白点正是画在代表十二辰的这些线条上，其位置是按照始甲子终癸亥的顺序有规律地变化的——在甲子一栏墨点画在十二辰的子位，在下一个干支乙丑一栏墨点则画在十二辰的丑位，以下就是这样按照顺时针的方向一个干支移动一个辰位，经过十二个干支绕行一周，经过六十个干支共绕行五周。

这个图形是表示什么意义的呢？陈松长先生根据《刑德》甲篇指出这个图形是表示“太阴岁行”的，这是很对的。《刑德》

甲篇在这个图形的左侧有这样一段文字：

> ［今皇］帝十一年，大（太）阴在巳，左行，岁居一辰。大（太）阴在所，战，弗敢攻。

在甲篇这个图表中，“乙巳”这个干支的小图形中正写有“今皇帝十一”的字样（乙篇则没有这些文字），而“乙巳”一图的墨色正画在巳位，与“太阴在巳”正相一致，由此可见图形中注明的墨点是表示太阴所在的位置——此图其实是用来说明太阴在六十干支中的运行方位。另外，此图形并不仅仅说明太阴运行，同时也说明德的运行。卡林诺斯基指出此图表上的白点，是表示德的方位的（卡文附图二）。不过，图表上既有德，何以却没有刑的标记？也许是为了避免图表上标记太多，反而容易混淆，所以便省略了刑的标记吧——但在理论上似是应当有刑的标记的，《刑德》甲篇此图表旁有文字云：“叵（赤）者德也，日〈白〉者刑也。”[22]，其义当是以红点表示德，以白点表示刑（不过这与帛书图形中实际所使用的颜色不符）。综上，此图表应称为“太阴刑德岁徙表”（卡林诺斯基则称作“太阴刑德游年表”）。

可见，《马王堆汉墓文物》和李学勤先生[23]原来将此图称为“干支纪年表”，陈松长先生将此图称为“刑德运行干支表”（后改称“大游甲子表”），还不够确切。另外，陈先生又认为此图是“太阴岁行的实际记录”，这也是不准确的，此图是用来查索某一干支所在年份的太阴及刑、德方位的，因此它是一种“指南”和“手册”的性质，而不是一种“实际记录”。陈先生之所以会产生这样的误解，大约是因为这个“太阴刑德岁徙表”中注有几个实际的纪年和年号，但这几个纪年和年号只是“注解”的性质，只是表示历史上那几个重要的纪年和年号正在这个干支；否则，如果此图的六十干支是代表实际的年份，那么“秦皇帝元”（前247年）怎么会在“张楚”（前210年）、“孝惠元”（前195年）之后呢?!

按照这个“太阴刑德岁徙表”，太阴是以十二辰中的子为起始的，这正与《刑德》文字一开始的“大（太）阴始生子”相吻合。另外，帛书《五星占》也有云：“大（太）阴居十二辰，从（?）子□□□□□”（第二章金星）“子”字之后很可能脱去了“始”字，即原本当作：“大阴居十二辰，从子始……”这样就与《刑德》的记载完全一致了。

传世文献中也有关于太阴运行的记载，如《淮南子·天文训》云：

> 太阴在四仲，则岁星行三宿；太阴在四钩，则岁星行二宿。二八十六，三四十二，故十二岁而行二十八宿。

又云：

> 太阴治春，则欲行柔惠温凉；太阴治夏，则欲布施宣明；太阴治秋，则欲修备缮兵；太阴治冬，则欲猛毅刚强。三岁而改节，六岁而易常，故三岁而一饥，六岁而一衰，十二岁一康。

《越绝书·计倪内经》又有云：

> 太阴三岁处金则穰，三岁处水则毁，三岁处木则康，三岁处火则旱。

这些记载都明白地说太阴按顺时针方向运行（左行），一岁居十二辰的一辰，十二岁绕行一周。

由上可见，《刑德》所载的“太阴刑德岁徙表”是表示刑德和太阴在六十干支的运行情况的，而这二者实际上又是相互关联的，因为所谓“刑德”其实是由太阴所衍生出来的两个神煞。《淮南子·天文训》云：“太阴所居，日［为］德，辰为刑。”[24]这是说太阴所在干支的天干为“德”、地支为“刑”（详见上编校释部分）。所以太阴的方位和刑德的方位其实都可以相互推算，也就是说，由太阴的方位就可以推算刑德的方位，由刑德的方位就可以推算太阴的方位。

另外还值得注意的是，“太阴刑德岁徙表”是以六十干支为一大周期的，这意味着当时（秦汉之际）的太阴纪年是与六十干支配合使用的。这应当是至今所见以太阴所在干支纪年的最早实例，而在此之前的岁星或太阴纪年的记载，如《吕氏春秋·十二纪·序意》：“维秦八年，岁在涒滩，秋甲子朔。”贾谊《鹏鸟赋》云：“单阏之岁兮，四月孟夏。”都是只记岁名，不记干支，这似乎表明当时还没有流行使用以太阴所在干支纪年的方法[25]；同时，这也表明后来的干支纪年法确实是由太阴纪年法中脱胎出来的—— 一般认为东汉开始使用纯粹的干支纪年，六十干支（六十年）谓之“青龙一周”[26]，“青龙”本是太阴的别名（《淮南子·天文训》云：“天神之贵者，莫贵于青龙，或曰天一，或曰太阴。”），因此这个“青龙一周”的称名也正是干支纪年法脱胎于太阴纪年法的遗迹。

不过，在相当长一段时期内（至少到两晋南北朝时期），干支纪年在形式上还是与太阴（太阴大约自西汉末年开始改称“太岁”，又可简称为“岁”）配合使用的。

三、《刑德》乙篇释文校释

上面是对《刑德》两种图表的考析，下面再对《刑德》乙篇全文进行校释。文字基本根据《马王堆汉墓文物》的释文（释文以乙篇为底本，残字以□表示，根据甲篇补入的文字以［　］表示），但以照片为准，并参校陈松长先生后来的改释。原文之中有小的黑点圆点，表示小的分段，本文以●表示；原文还有大的黑点圆点，表示大的分段，本文以▲表示。

德始生甲[校释一]**；大阴始生子**[校释二]**；刑始生水，水，子**[校释三]**；故曰：刑德始于甲子**[校释四]。

刑德之岁徙也[校释五]，必以日至之后七日之子、午、卯、酉。德之徙也，子若午；刑之徙也，卯若酉[校释六]。

刑德之行也，岁徙所不胜，而刑不入宫中，居四隅[校释七]。

甲子之舍，始东南□□[27]行廿岁而一周，一周而刑德四通；六十岁而周，周于癸亥，而复从甲子始。

●刑德初行，六岁而并於木，四岁而离，离十六岁而复并木。大阴十六岁而与德并於木[校释八]。（1—6行）

[校释一]：由“太阴刑德岁徙表”可知，太阴始于甲子，而太阴所在干支的天干则为德，故云“德始生甲”。又《淮南子·天文训》云：“东方木也，其帝太皞，其佐句芒，执规而治春，其神为岁星，其兽苍龙，其音角，其日甲乙。”可见“甲”居东方木，“德始生甲”即谓德始于东方宫（木）。“刑德日徙图”的东方正宫和奇宫的干支也是以甲（甲午、甲子）为起始的，可作旁证。

[校释二]：“大（太）阴始生子”是说太阴以十二辰的子位（正北）为起始。“太阴刑德岁徒表”的太阴始于六十干支的甲子，也正是以十二辰的子位为起始；另外，帛书《五星占》也有“大（太）阴居十二辰，从子始……”的记载（详见上节）。

[校释三]：十二辰的子在正北方，属于五行的北方水，“刑始生水，水，子”就是说刑以十二辰的子为始。也有可能，“水水”两字本是衍文，原文本作“刑始生子”？这样就与上文“德始生甲”、“大阴始生子”文例一致了。

“刑始生子”的“子”实际上并不是指刑起始的方位，而是指太阴起始所在干支的地支（“大阴始生子”）；刑起始的方位是根据太阴起始的地支决定的，所以才会说“刑始生子”。刑实际上并不是始于北方宫（水），而是始于东方宫（木）。这是因为刑所在的五宫（五行）与太阴所在的地支有着特殊的转换关系（详见下文）。

校释四：刑、德是由太阴所衍生出来的两个神煞，刑、德的起始分别是由太阴起始的天干和地支决定的（详见上节）。由“太阴刑德岁徙表”可知太阴始于六十干支的甲子，因此刑德也是同样“始于甲子”——也正是因为如此，上文才有“德始生甲”和“刑始生水，水，子”的说法；且下文有“**甲子之舍**，始东南……而复从甲子始”的话。另外，《淮南子·天文训》中有云：“太阴在**甲子**，刑德合东方宫。”也可为证。

校释五：这一整章其实都是讲刑德“岁徙”的（与“太阴刑德岁徙表”配合使用），而下面一章则是讲刑德“日徙”的（与“刑德日徙图”配合使用）。刑德的“岁徙”和“日徙”都是徙于五行（五宫），也都与六十干支有关，但二者的原理完全不同：“岁徙”是刑德一岁徙一宫，刑德“岁徙”实际上取决于太阴运行（岁徙），所以可以根据太阴所在的干支推算其方位；而刑德“日徙”则是按照“刑德日徙图”中五方十宫中六十干支的顺序运行，一日徙各宫的一个方格（每宫有六个注明干支的方格），六日徙一宫（详见下章）。

校释六：《淮南子·天文训》云：“子、午、卯、酉为二绳。”又云：“日冬至子、午，夏至卯、酉。冬至加三日，则夏至之日也。岁迁六日，终而复始。”这是说冬至用子、午两日，夏至用卯、酉两日，子加三辰即卯，午加三辰即酉，所以说“冬至加三日，则夏至之日也”。1977 年临沂银雀山西汉墓出土的木简《三十时》中也有与《天文训》相印证的文字：

……至恒以卯酉二绳四句分此有道（编号 0430）

……日冬至恒以子午夏（编号 3311）[28]

这两条简文恰好相互衔接，后一条简在前，前一条简在后，当读为“……日冬至恒以子、午，夏至恒以卯、酉，二绳、四句（钩）分此有道。”正与《天文训》的“日冬至子、午，夏至卯、

酉”完全一致。

《刑德》这一段当即上述冬至用子午、夏至用卯酉之义（不过上述《天文训》、《三十时》并不是讲刑德运行的，而是同一“原理”的不同运用），大约是说德的“岁徙”（由一宫徙于另一宫）一定要在冬至子日或午日（“子若午”），刑的“岁徙”一定要在夏至的卯日或酉日（“卯若酉”）。陈松长先生认为这些话说明了“刑德日徙图”的四个正宫为什么都注明“夏至”、“冬至”的原因。为什么德的“岁徙”要在冬至，刑的“岁徙”要在夏至呢？《淮南子·天文训》中的一段话正可作为回答：“日冬至则斗北中绳，阴气极，阳气萌，故曰：冬至为德；日夏至则斗南中绳，阳气极，阴气萌，故曰：夏至为刑。”

校释七：刑德的“岁徙”和“日徙”都是“徙所不胜”，也就是说刑德运行于五方宫的次序与五行相胜的关系正好相反，即：木→金→火→水→土（详见第一节），德运行于五宫（五方），刑则只运行于四宫（四方），而不入中宫，故云“刑不入宫中，居四隅”[29]。《淮南子·天文训》亦云：“（刑德）常徙所不胜……刑不得入中宫而徙于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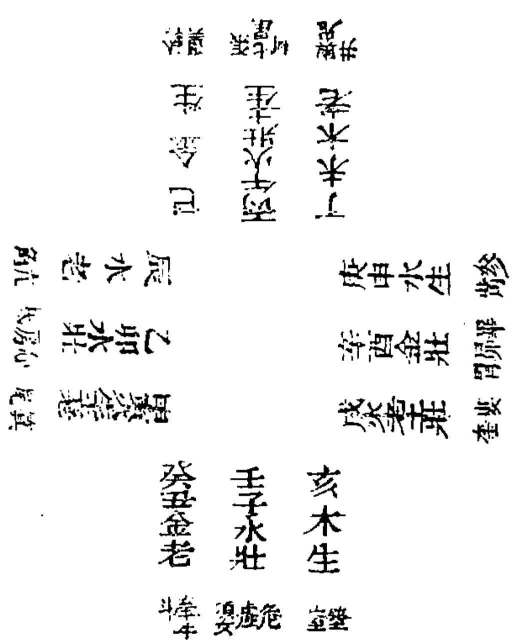
校释八：《淮南子·天文训》中有一段可与《刑德》相印证的文字：

> 太阴在甲子，刑德合东方宫，常徙所不胜，合四岁而离，离十六岁而复合。所以离者，刑不得入中宫而徙于木。太阴所居，日［为］德，辰为刑。德，纲（刚）日自倍[30]，因柔日徙所不胜。刑，水辰之木，木辰之水，金水立其处。……凡日，甲刚乙柔，丙刚丁柔，以至于癸。木生于亥，壮于卯，死于未，三辰皆木也；火生于寅，壮于午，死于戌，三辰皆火也；土生于午，壮于戌，死于寅，三辰皆土也；金生于巳，壮于酉，死于丑，三辰皆金也；水生于申，壮于

子，死于辰，三辰皆水也。故五胜生一、壮五、终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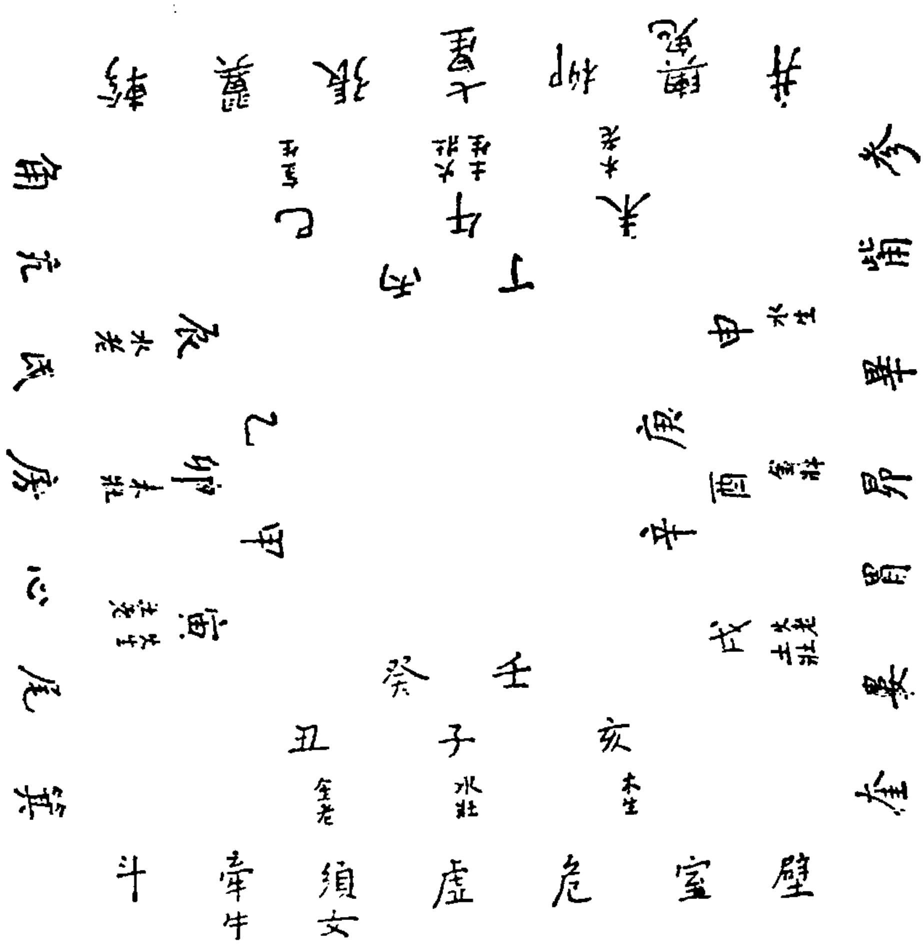
《天文训》还附有一图，与这段文字相关（图九）。此图本来应当列出十干、十二支，所以《淮南子》通行本的此图实际上脱漏了乙、壬、癸三个天干。清代钱塘对此图作了增补，近人王振铎的复原图则更为完善（图十）[31]。

《天文训》这段话是讲刑德“岁徙”的，“太阴在甲子……刑不得入中宫而徙于木”是讲刑德“岁徙”的大致情况，“太阴所居……”以下是讲如何根据太阴所在的干支推算刑德运行方位的特殊方法。“太阴所居，日为德，辰为刑”是说德的方位根据太阴所在干支的天干（“日”）推算，刑的方位根据太阴所在干支的地支（“辰”）推算。“德，刚日自倍”是说太阴所在干支的天干是“刚日”（甲、丙、戊、庚、壬——即十个天干中的五个单数天干），就以这个“刚日”为德；“因柔日徙所不胜”是说太阴所在干支的天干是“柔日”（乙、丁、己、辛、癸——即十个天干中的五个偶数天干），就要改以这些“柔日”所不胜的“刚日”



图九 《天文训》图
（据钱塘《淮南天文训补注》）

为德（如乙属木，庚属金，故乙以庚为德；如此类推，丁以壬为



图十　《天文训》复原图（王振铎）

德，己以甲为德，辛以丙为德，癸以戊为德）[32]。现将太阴所在干支的天干与德所在天干之间的关系列表如下（表一）：

太阴所在	天干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癸
	五行	木	木	火	火	土	土	金	金	水	水
德所在	天干	甲	庚	丙	壬	戊	甲	庚	丙	壬	戊
	五行	木	金	火	水	土	木	金	火	水	土

推算刑的运行方位比较复杂，“木生于亥……故五胜生一、

壮五、终九”一段主要是说十二辰中的亥、卯、未三辰属木，寅、午、戌三辰属火，午、戌、寅三辰属土（属土的三辰与其他各辰重复，而且土辰只是虚设，在实际的推算中并无作用），巳、酉、丑三辰属金，申、子、辰三辰属水[33]。“刑，水辰之木，木辰之水，金火立其处”是说太阴所在干支的地支若是属水（申、子、辰），则分别以十二辰中位于东方木的三辰（寅、卯、辰）为刑（“水辰之木”）；太阴所在干支的地支若是属木（亥、卯、未），则分别以位于北方水的三辰（亥、子、丑）为刑（“木辰之水”）；太阴所在干支的地支若是属金（巳、酉、丑），则分别以位于西方金的三辰（申、酉、戌）为刑；太阴所在干支的地支若是属火（寅、午、戌），则分别以位于南方火的三辰（巳、午、未）为刑（“金火立其处”）[34]。现将太阴所在干支的地支与刑所在地支之间的关系列表如下（表二）：

太阴所在	十二支	子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五行	水	金	火	木	水	金	火	木	水	金	火	木
刑所在	十二支	卯	戌	巳	子	辰	申	午	丑	寅	酉	未	亥
	五行	木	金	火	水	木	金	火	水	木	金	火	水

由上面的“太阴刑德岁徙表”可知，太阴的运行以六十干支（始甲子终癸亥）为一大周期。根据上文所述的刑德运行方位的总情况[35]，现列表如下（表三）：

太阴所在干支		甲子	乙丑	丙寅	丁卯	戊辰	己巳	庚午	辛未	壬申	癸酉	甲戌	乙亥	丙子	丁丑
太阴所在	十二支	子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子	丑
	五行	水	水	木	木	木	火	火	火	金	金	金	水	水	水
	五宫	北	北	东	东	东	南	南	南	西	西	西	北	北	北
德所在	十干	甲	庚	丙	壬	戊	甲	庚	丙	壬	戊	甲	庚	丙	壬
	五行	木	金	火	水	土	木	金	火	水	土	木	金	火	水
	五宫	东	西	南	北	中	东	西	南	北	中	东	西	南	北
刑所在	十二支	卯	戌	巳	子	辰	申	午	丑	寅	酉	未	亥	卯	戌
	五行	木	金	火	水	木	金	火	水	木	金	火	水	木	金
	五宫	东	西	南	北	东	西	南	北	东	西	南	北	东	西

戊寅	己卯	庚辰	辛巳	壬午	癸未	甲申	乙酉	丙戌	丁亥	戊子	己丑	庚寅	辛卯	壬辰	癸巳	甲午	乙未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子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木	木	木	火	火	火	金	金	金	水	水	水	木	木	木	火	火	火
东	东	东	南	南	南	西	西	西	北	北	北	东	东	东	南	南	南
戊	甲	庚	丙	壬	戊	甲	庚	丙	壬	戊	甲	庚	丙	壬	戊	甲	庚
土	木	金	火	水	土	木	金	火	水	土	木	金	火	水	土	木	金
中	东	西	南	北	中	东	西	南	北	中	东	西	南	北	中	东	西
巳	子	辰	申	午	丑	寅	酉	未	亥	卯	戌	巳	子	辰	申	午	丑
火	水	木	金	火	水	木	金	火	水	木	金	火	水	木	金	火	水
南	北	东	西	南	北	东	西	南	北	东	西	南	北	东	西	南	北

丙申	丁酉	戊戌	己亥	庚子	辛丑	壬寅	癸卯	甲辰	乙巳	丙午	丁未	戊申	己酉	庚戌	辛亥	壬子	癸丑
申	酉	戌	亥	子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子	丑
金	金	金	水	水	水	木	木	木	火	火	火	金	金	金	水	水	水
西	西	西	北	北	北	东	东	东	南	南	南	西	西	西	北	北	北
丙	壬	戊	甲	庚	丙	壬	戊	甲	庚	丙	壬	戊	甲	庚	丙	壬	戊
火	水	土	木	金	火	水	土	木	金	火	水	土	木	金	火	水	土
南	北	中	东	西	南	北	中	东	西	南	北	中	东	西	南	北	中
寅	酉	未	亥	卯	戌	巳	子	辰	申	午	丑	寅	酉	未	亥	卯	戌
木	金	火	水	木	金	火	水	木	金	火	水	木	金	火	水	木	金
东	西	南	北	东	西	南	北	东	西	南	北	东	西	南	北	东	西

甲寅	乙卯	丙辰	丁巳	戊午	己未	庚申	辛酉	壬戌	癸亥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甲	酉	戌	亥
木	木	木	火	火	火	金	金	金	水
东	东	东	南	南	南	西	西	西	北
甲	庚	丙	壬	戊	甲	庚	丙	壬	戊
木	金	火	水	土	木	金	火	水	土
东	西	南	北	中	东	西	南	北	中
巳	子	辰	申	午	丑	寅	酉	未	亥
火	水	木	金	火	水	木	金	火	水
南	北	东	西	南	北	东	西	南	北

对照上表，就可以明白上文所引述的《天文训》开头那段话的意思了：太阴在甲子（即第一年），则德在甲，即在东方宫（木），刑在卯，也是在东方宫（木），这就是所谓“太阴在甲子，

刑德合东方宫”。太阴在乙丑（即第二年），则德在庚，刑在戌，都在西方宫（金）；太阴在丙寅（即第三年），则德在丙，刑在巳，都在南方宫（火）；太阴在丁卯（即第四年），则德在壬，刑在子，都在北方宫（水）；而太阴在戊辰（即第五年），则德在戊，在中宫（土），刑在辰，在东方宫（木），刑德就不同在一宫（方）了，这就是所谓“合四岁而离”（刑德同在一宫就是“合”，不同在一宫就是“离”）。由太阴在戊辰至太阴在癸未这十六年，刑德都不同在一宫，直到太阴在甲申（即第二十年），德在甲，刑在寅，刑德才又同在东方宫（木），开始第二轮循环，这就是所谓“离十六岁而复合”。所以《天文训》的那段话实际上是描述刑德在六十干支的前二十年（甲子至癸未）中的运行情况。

由此又可以明白《刑德》“甲子之舍……”那一段文字的意思：太阴运行始于甲子，而甲子在“刑德日徙图”的东南宫（木），故云“甲子之舍，始东南……”。由上表可知，刑德的运行以六十干支（即六十年）为大周期，故云“六十岁而周，周于癸亥，而复从甲子始”；而其中又分为三个小周期，每个小周期二十年（甲子至癸未、甲申至癸卯、甲辰至癸亥），这就是“行廿岁而一周”；在每个小周期的二十年中，刑德在前四年（甲子至丁卯、甲申至丁亥、甲辰至丁未）都是同在一宫，而在其他十六年则都不同在一宫，这就是“一周而刑德四通”[36]。

不过“刑德初行……”这一段却与上表有些矛盾。按照上表，太阴在己巳（即第六年），则德在甲，在东方宫（木），刑在申，在西方宫（金），刑德并不是同在东方宫（木），所以“六岁而并於木”就完全不可理解，而下文的“四岁而离，离十六岁而复并木”就显得更加莫名其妙了。实际上，这段话所述刑德运行的情况与上表有着六年的“错位”——这段话所述刑德运行要到第六年才与上表的第一年吻合。那么是这段文字描述了刑德的另一种运行方式呢，还是这段文字有讹误呢[37]？后一种可能性应

当可以成立，因为上一段“甲子之舍……”所描述的刑德运行与《淮南子·天文训》所描述的刑德运行完全吻合，这表明《刑德》乙篇所记载的刑德运行方式是与《天文训》一致的，怎么又会在同一章中出现刑德的另一种运行方式呢？试比较《刑德》的这一段文字和《天文训》的一段文字：

刑德初行，六岁而并於木，**四岁而离，离十六岁而复并木**。(《刑德》)

太阴在甲子，刑德合东方宫，常徙所不胜，**合四岁而离，离十六岁而复合**。(《天文训》)

这两段文字所记当为同一事，所以有理由认为二者所记载的刑德运行方式是相同的，只是《刑德》的这一段文字有讹误——“六岁”二字当为衍文，当是因为涉下文而衍（下文有两处作“十六岁”），这样，这一段文字原本当作：“**刑德初行而并於木**，四岁而离，离十六岁而复并木。”[38]这就与《天文训》完全一致了，所以这一段话也是描述刑德在六十干支的前二十年中的运行情况。由上表（表三）可见，太阴在己卯，太阴在东方宫（木），德在甲，也在东方宫（木），故云“太阴十六岁而与德并於木”。

由《淮南子·天文训》所记载的刑德运行方位与太阴所在干支的关系等内容，还可以明白两点：

一、十二辰是与四方配合的（见图七）——寅、卯、辰与东方（木）配合，巳、午、未与南方（火）配合，申、酉、戌与西方（金）配合，亥、子、丑与北方（水）配合——而不与中央（土）配合，而刑的运行是根据十二辰（太阴所在干支的地支）决定的，因此刑自然就只能在东、南、西、北四方（宫）运行，而不能运行到中央（中宫），这就是“刑不入中宫”的原因。

二、十干（十日）分为“刚日”和“柔日”，也就是说与五方（五行）相配的五组天干——甲、乙（东方木），丙、丁（南方火），戊、己（中央土），庚、辛（西方金），壬、癸（北方

水）——各有一日是“刚日”（甲、丙、戊、庚、壬——即单数天干），而德实际上只运行于“刚日”（“刚日自倍”），而不运行于“柔日”（“因柔日徙所不胜”），这就是德只运行于五个正宫（相当于五个“刚日”）而不入五个奇宫（相当于五个“柔日”）的原因。

由此可见，《刑德》乙篇虽然没有像《淮南子·天文训》那样详细论述根据太阴所在干支推算刑德运行方位的具体方法，但它所描述的刑德运行方式实际上正是基于与《天文训》同样的“原理”。

在传世文献中，关于太阴纪年的实际记录很多，例不烦举。而关于刑德“岁徙”的记录也有一些[39]，如：

> （始建国四年）莽大说，下书曰：“……今年刑在东方……”（《汉书·王莽传中》）

始建国四年（12年）太阴在壬申，刑在寅，在东方宫（木）。下文又云：

> （王莽）复下书曰：“予之受命即真，到于建国五年，已五载矣。阴九之厄既度，百六之会已过。岁在寿星，填在明堂，仓龙癸酉，德在中宫……”

始建国五年（13年）太阴在癸酉，德在戊，在中宫（土）。又《后汉书·苏竟传》载苏竟致刘龚书有云：

> 今年德在中宫，刑在木，木胜土，刑制德。今年兵事毕已，中国安宁之效也。

张培瑜先生认为此年当是建武四年（28年），太阴在戊子，德在戊，在中宫（土），而刑不入中宫，故迁于东方宫（木）。同书《张纯传》又载建武三十年（54年）张纯奏云：

> 今摄提之岁，苍龙甲寅，德在东宫。

太阴在甲寅，德在甲，在东方宫（木）。同书《朱穆传》载朱穆向大将军梁冀上奏记云：

> 穆伏念明年丁亥之岁，刑德合于乾位……

太阴在丁亥，德在壬，刑在亥，壬、亥都在正北方偏西，故云“合于乾位”（乾位在西北方）。

另外，唐代吕才的《阴阳书·历法》（据马国翰《玉函山房辑佚书》所辑）还保留着太阴纪年和刑德“岁徙”的记录，只不过太阴改称“太岁”，德改称“岁德”，刑改称“岁刑”。其文云：

> 太岁在丁、壬，岁德在北宫；太岁在亥、卯、木（按：此字当是衍文）未，岁刑亦在北宫。（《后汉书·朱穆传》注引）

这里是说太岁（太阴）在丁、壬，则岁德（德）皆在壬，即皆在北方宫（水）（参见表一）；太岁（太阴）在亥、卯、未，则岁刑（刑）分别在亥、子、丑，三辰皆在北方宫（参见表二）。

●刑德六日而并斿（游）也，亦各徙所不胜。刑以子斿（游）於奇，以午与德合於正，故午而合，子而离［校释一］。

●戊子刑德不入中宫，径徙东宫。戊午德入，刑不入，径徙东南宫。其初发也，刑起甲子，［德］起甲午，皆徙庚午，居庚午各六日。刑徙丙子，德徙丙午，居各六日；皆并壬午，各六日。刑德不入，径徙甲午，各十二日，刑徙庚子，德徙庚午，各六日；皆徙丙午，各六日。刑徙壬子，德徙壬午，各六日。德徙戊午，刑不入中宫，径徙甲子。悳（德）居中六日，徙甲午；刑［徙甲］子［十］二日[40]［校释二］，**德居甲午六日。刑德皆并，复徙庚午**［校释三］。**单（战），欲倍（背）□□□□□□□□□**[41]［校释四］（6—13行）

［校释一］：这一章是讲刑德“日徙”的（与“刑德日徒图”配合使用），首段是讲刑德“日徙”的原理，下一段则是讲具体的运行。“六日而并斿”是指刑德运行一宫各居六日（“刑德日徒图”的每一宫各有六个干支，即代表六日）。这里的“奇”是指

奇宫，即四极之宫；“正”是指正宫，即四仲之宫。“奇”与“正”相对，与下文的“辰戌曰奇”的“奇”（奇日）不同。后世的《风后握奇经》云：“经曰：八阵四为正，四为奇。”是说八阵分为四个正阵、四个奇阵，前者大约是与四仲相应，后者与四极（四钩）相应，与此同。

刑德“日徙”也和刑德“岁徙”一样是“徙所不胜”的，但它还有一个特异的地方，就是德只运行于五个正宫，刑则只运行于四方，而不入中宫——正是因为这一特征，所以“刑德日徙图”的四个正宫写有“刑德”字样，而四个奇宫则只写“刑”而不写“德”，这正表明刑运行于四方的正宫和奇宫，而德则只能运行于正宫。根据这个规律就可明白：六十干支中的五个子日（“五子”）分别列在五个奇宫的六个干支之首——甲子在东南宫（木）、庚子在西北宫（金）、丙子在西南宫（火）、壬子在东北宫（水）、戊子在中宫（土），而六十干支中的五个午日分别在五个正宫的六个干支之首——甲午在东宫（木）、庚午在西宫（金）、丙午在南宫（火）、壬午在北宫（水）、戊午在中宫（土）；刑遍行正、奇二宫，而德只行于正宫，所以当刑行于奇宫（“刑以子斿於奇”），德则行于正宫，二者不在一宫，故云“子而离”；而当刑行于正宫，德也行于正宫，二者同在一宫，故云“以午与德合於正”、“午而合”。

校释二：此句《马王堆汉墓文物》的释文作“刑［徙甲］子二日”，从上下文刑德的运行规律看，当作“刑［徙甲］子十二日”。本来刑德的运行在正常情况下都是六日一徙，但此时的情况比较特殊，德居中宫（戊午）六日，又回到东宫（甲午），居六日；而刑因为不入中宫，故直接回到东南宫（甲子），居十二日，这样才与德保持同步。上文讲刑德都不入中宫，同时徙于东宫（甲午），也是居十二日，可以作为旁证。检查帛书照片，可以发现“刑［徙甲］子”与“二”字之间空距较大，且模糊了

一小片，当是脱去了“十”字。

校释三：刑德“日徙”的五方（五行）共分十宫，每一方有正、奇两宫，正与“刑德日徙图”一致。其中每一宫写有干支及神名的六个格子则是表示刑德“日徙”的。这一大段完全是讲刑德“日徙”的具体过程，参照“刑德日徙图”，就能清楚地了解刑德的“日徙”是如何进行的。不过首先要注意两点：

一、刑本是完全按照六十干支的顺序运行的，但因为刑不入中宫，所以也就不经过中宫所属的十二个干支（所谓“戊子刑德不入中宫，径徙东宫。戊午德入，刑不入，径徙东南宫。”）；

二、德是不入奇宫的，所以按照六十干支顺序本来行至奇宫时，就改为行至属于同一五行（同一方）的正宫，如由东宫（木）戊戌当行至西北宫（金）庚子，但实际的运行都改为西宫（金）庚午。

现将刑德“日徙”的整个过程列表如下（表四）

刑	五宫(五行)	东南宫(木)	西宫(金)	西南宫(火)	北宫(水)	中宫(土)	东宫(木)	西北宫(金)	南宫(火)	东北宫(水)	中宫(土)
	干支	甲子—己巳	庚午—乙亥	丙子—辛巳	壬午—丁亥		甲午—己亥	庚子—乙巳	丙午—辛亥	壬子—丁巳	
	居留时间(日数)	六日/十二日	六日	六日	六日		十二日	六日	六日	六日	
德	五宫(五行)	东宫(木)	西宫(金)	南宫(火)	北宫(水)	中宫(土)	东宫(木)	西宫(金)	南宫(火)	北宫(水)	中宫(土)
	干支	甲午—己亥	庚午—乙亥	丙午—辛亥	壬午—丁亥		甲午—己亥	庚午—乙亥	丙午—辛亥	壬午—丁亥	戊午—癸亥
	居留时间(日数)	六日	六日	六日	六日		十二日	六日	六日	六日	六日

由上表可见刑德运行于六十干支（六十日）的情况。刑两次不入中宫（戊子、戊午）多出的六日分别积到下一宫，故居东宫（甲午）、东南宫（甲子）各十二日，而不是正常的六日；德不入中宫的奇宫（戊子），多出的六日累积到下一宫，故居东宫（甲午）十二日。

此外，未正式公布的《刑德》甲篇有这样九行文字：

十一年十二月己亥上朔刑德以其庚子并居西宫
丙午刑德并居南宫
壬子刑居东北宫德复西宫
戊午刑德并居中宫
甲子刑居东南宫德复居西宫
庚午刑德并居西宫
丙子刑居西南宫德居［西?］宫
戊子□
庚子刑居西［北?］宫□[42]

这些文字大约是汉高祖十一年刑德“日徙”情况的记录——前述乙篇的内容当是刑德“日徙”的“一般规律”，而甲篇此处的内容则似乎是当时刑德“日徙”的实际推算。与乙篇比较，甲篇此处所载刑德“日徙”的情形有很大的差异：

一、乙篇明明说“刑不入中宫”，而甲篇却明确地说“戊午刑德并居中宫”；

二、刑、德运行的规律，尤其是德运行的规律，甲篇似很混乱。德一再复居西宫，尤为奇怪；

三、在六十干支中，庚子紧接己亥之后，所以甲篇中刑德徙于西宫的日期是在此年上朔日的第二天——“上朔”与一般的所谓朔日无关，而是由纪年的天干决定的一种神煞[43]。

校释四：观帛书照片此行文字下面空余很多，故以上当为一章，与下文不相连续，“单（战），欲倍（背）［刑德］”这一残

文表明刑德之术是用以占断军事的（详见下文）。

刑德徙，以子、午为冲，未除，寅□□□□□□□□□□□□□□[44] 校释一 其以午徙也，子为冲，丑为除；午［为冲］[45] □□□□□□□□□□□□□□ 校释二 除与冲 校释三，以奇用兵，其后无央（殃），非□□□□□□□□□□□□□□□刑德[46]，胜，取地。大火，可以火 校释四，兵伐邑，便□□□□□□□□[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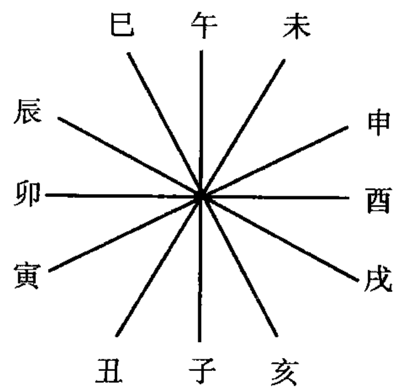
▲辰、戌曰奇。入月五日奇、十七日奇、廿九日奇 校释五。不受朔者，岁奇 校释六。得三奇以单（战），虽左迎刑德，胜 校释七。

●德在木也，乙卯为根；在金，辛卯为根；在火，丙午为根；在水，壬子为根；在土，戊戌为根 校释八。凡［五根］，虽倍（背）刑德，胜，不取地 校释九。

▲凡均始司成 校释十，四极司生，二根司杀。乙卯、丁未、辛酉、癸丑，四极也 校释十一。卯、酉，二根也 校释十二。雨之则吉；风寒有气，凶。(4—22 行)

校释一：这一章大约是讲刑德“日徙”过程中的一些特殊时日——如冲、除、奇（三奇）、根等等。此处云“以子、午为冲”，而下文又有“辰、戌曰奇”，子、午和辰、戌都是十二辰，并且子、午正相对，辰、戌正相对（图十一），所以“未除”一句前面当脱一“丑”字，本当作“丑、未（为）除”，丑、未正相对，与“子、午为冲”、“辰、戌曰奇”才相一致。下文有“丑为除”之文，可见丑与未皆为“除”，正可为证。后世的所谓“六冲”——子、午相冲，丑、未相冲，寅、申相冲，卯、酉相冲，辰、戌相冲，巳、亥相冲——的原理与这一段讲述的内容有关。

校释二：上一章关于刑德“日徙”有“刑以子斿（游）於



图十一　十二辰对冲图

奇，以午与德合於正”之文，这里的“其以午徙”似与之同义，或指刑德“日徙”至正宫。这一段话的意思大约是说刑德“日徙”至正宫的午日（每个正宫的六个干支都固定地以午、未、申、酉、戌、亥为序），则以奇宫相对的子日为“冲”（每个奇宫的六个干支都固定地以子、丑、寅、卯、辰、巳为序）；至正宫的未日，则以奇宫相对的丑日为“除”。同样，刑德“日徙”至奇宫的子日，则以正宫相对的午日为“冲”；至奇宫的丑日，则以正宫相对的未日为“除”——因此按照上下文的文义，“午［为冲］”之前当有“其以子徙也”一句（与“其以午徙也”相应），“午［为冲］”后面则当为“未为除”之文（与“丑为除”相应）。

校释三：同墓出土的帛书《阴阳五行》乙本的“天一图”环绕四方的二十人个值神中有“除冲”一名（详见下编第三部分）。

校释四：据《阴阳五行》乙篇校补，前文作；“刑德徙，以子、午为冲，未除，寅，大火，午，小火……”“大火”和“小火”相对，性质当与冲、除等相同。此处“大火，可以火”，当

谓“大火”之日（即寅日）可以举火，或指打仗时可用火攻。

校释五：若以六十干支（六十日）与标准月（三十日一月）相配，则六十干支正好整齐地与两个月相配，列表表示如下（表五）：

	第一日	第二日	第三日	第四日	第五日	第六日	第七日	第八日	第九日	第十日	第十一日	第十二日	第十三日	第十四日	第十五日	第十六日
第一月	甲子	乙丑	丙寅	丁卯	戊辰	己巳	庚午	辛未	壬申	癸酉	甲戌	乙亥	丙子	丁丑	戊寅	己卯
第二月	甲午	乙未	丙申	丁酉	戊戌	己亥	庚子	辛丑	壬寅	癸卯	甲辰	乙巳	丙午	丁未	戊申	己酉

第十七日	第十八日	第十九日	第二十日	第二十一日	第二十二日	第二十三日	第二十四日	第二十五日	第二十六日	第二十七日	第二十八日	第二十九日	第三十日
庚辰	辛巳	壬午	癸未	甲申	乙酉	丙戌	丁亥	戊子	己丑	庚寅	辛卯	壬辰	癸巳
庚戌	辛亥	壬子	癸丑	甲寅	乙卯	丙辰	丁巳	戊午	己未	庚申	辛酉	壬戌	癸亥

由上表可见，第一个月的第五日（戊辰）、第十七日（庚辰）、第二十九日（壬辰）都是辰日，第二个月的第五日（戊戌）、第十七日（庚戌）、第二十九日（壬戌）都是戌日，辰日和戌日称为“奇”，所以说“入月五日奇、十七日奇、廿九日奇”。因为每个月各有三个奇日，所以下文称为“三奇”。

与《刑德》抄在同一帛上的《军杂占》有云：

> □□□兵之遝，恒月诸五日、旬七日、二旬九日……（82行）

所记载的当即此处的“三奇”。

校释六：《吕氏春秋·季秋纪》（《礼记·月令》同）云：“合

诸侯制百县，为来岁受朔日。”又《周礼·春官宗伯·大史》云：“正岁年以序事，颁之于官府及都鄙，颁告朔于邦国。”这里的“受朔”也即所谓“受（授）朔日”、“告朔”，“朔”（朔日）是来年十二个月的朔日，“受（授）朔”即颁行来年十二个月的历朔，即相当于后世颁行历书之意。《尚书·尧典》云：“乃命羲和，钦若昊天，历象日月星辰，敬授人时。”“授人时”当亦此义。历法对古代政治具有意识形态的终极意义，颁行历朔代表着帝王权力的合法性。这句话似乎是说没有颁行历朔之岁，其岁就是奇岁。可见“奇”既可指日，也可指年岁。

校释七：这句话是说“三奇”之日最宜打仗，即使是“左迎刑德”（根据刑德方位的描述之例，疑当作“左刑迎德”，左刑、迎德都是最不利于打仗的。详见下章）也能取胜。

为什么奇日最宜打仗呢？这与早期兵家的奇正观念有着渊源的关系。先秦文献中有不少关于奇正与用兵的话：

> 以正治国，**以奇用兵**，以无事取天下。（《老子》）
>
> 三军之众，可使受敌而无败者，奇正是也。（《孙子·兵势》）
>
> 凡战者，以正合，以奇胜。故善出奇者，无穷如天地，不竭如江海。……战势不过奇正，奇正之变，不可胜穷也。奇正相生，如循环之无端，孰能穷之哉！（同上）
>
> 太公曰：“资因敌家之动，变生于两陈（阵）之间，奇正发于无穷之源。（《六韬·龙韬·军势》）

较晚的《汉书·艺文志·兵书略》中兵权谋类的小序也保留了这种奇正观念：“权谋者，以正守国，**以奇用兵**，失计而后战，兼形势，包阴阳，用技巧者也。”而《刑德》乙篇上文的“**以奇用兵**，其后无央（殃）”也正是沿用了同样的观念。另外，与《刑德》同墓出土的《老子》乙本卷前四篇佚书中也有关于奇正

的论述，但与用兵无关[48]：

变恒过渡，以奇相御，正奇有立（位），而各□弗去。（《经法·道法》）

……［名］正者治，名奇者乱，正名不奇，奇名不立。（《经·前道》）[49]

奇从奇，正从正，奇与正，恒不不（按：此当衍一“不”字）同廷。（《称》）

以上的例子都是使用奇正的本义，并没有任何阴阳和数术的意味；而汉代文献中关于奇正的记载则已有阴阳和数术的意味了：

知土地之宜，司险隘之利，明奇正之变……（《淮南子·兵略训》）

奇正之相应，若水、火、金、木之代雌雄也。（同上）

奇正无穷，分也。分之以奇数，制之以五行，斲（鬬）之以□□。分定则有刑（形）矣，刑（形）定则有名。（银雀山汉简《奇正》）[50]

至于《刑德》此处的“三奇”（奇日用兵之术），则已完全是一种数术。所以“三奇”只是在形式上（称名）保留了早期兵家“以奇用兵”的遗义，其实际的性质已完全改变了——由出奇致胜变成了奇日用兵致胜，由一种军事战术变成了一种神秘的军事巫术（择日之术）。

同墓出土的帛书《阴阳五行》乙本的“天一图”四周的二十八个神煞中也有“三奇”之名。另外，《隋书·经籍志》载有《黄石公三奇法》、《黄石公北斗三奇法》，不知是否就是此处的“三奇”之术。后世奇门遁甲之术又以乙、丙、丁为三奇——如唐代李筌《太白阴经》卷九“遁甲”即有“三奇”之目，乙为日奇，丙为月奇，丁为星奇；又有天上三奇、地下三奇、人间三奇等说，则与此处的“三奇”无关[51]。

校释八：“德在木也，乙卯为根”是说德“日徙”到木宫，则乙卯日为“根”。余此类推。

对照“刑德日徙图”，可以发现这几个“根”（根日）其实就是各个正宫右下格与五方帝配合的干支：

德在木，乙卯为根——东宫（木）：大皋/乙卯
德在金，辛卯为根——西宫（金）：小（少）皋/辛酉
德在火，丙午为根——南宫（火）：炎帝/丙午
德在水，壬子为根——北宫（水）：端玉/壬子
德在土，戊戌为根——？

此处的“辛卯为根”，“辛卯”当为“辛酉”之讹。《淮南子·天文训》云：“甲、**乙**，寅、**卯**，木也；**丙**、丁，巳、**午**，火也；**戊**、己，四季土也；庚、**辛**，申、**酉**，金也；**壬**、癸，亥、**子**，水也。”比较此处的五个根日，可知根日的天干和地支都属所在之宫的五行——如东宫（木）的根日为乙卯，乙、卯在《天文训》那段话中都属木；余此类推。由此可证明“刑德日徙图”中西宫（金）的根日写作“辛酉”是对的，而此处的“辛卯为根”则是错的；因为辛、酉恰好都属金，而卯则属木。值得注意的是，四个正宫的四个根日的地支分别是东方卯、西方酉、南方午、北方子，这四个地支正是《淮南子·天文训》所说的“二绳”（“子、午、卯、酉为二绳”），大约也就是下一段所说的“二根”。另外，这里有“（德）在土戊戌为根”之文，甲篇作“戊子”，似皆与上引《天文训》不合，未知孰是。

校释九：这句话是说根日不宜打仗，即使是在“倍（背）刑德”（“背刑德”是最利于打仗的，详见下章）的形势之下取胜，也不能占领土地。

校释十：“均始司成”与下文“四极司生”、“二根司杀”文例一致，也许“均始”也和“四极”、“二根”一样是一种特殊的

时日。

校释十一：对照“刑德日徙图”四个奇宫从内到外的第三栏，可知这里的所谓“四极”就是与奇宫四神配合的四个干支；因为四个奇宫分别处于东南、西北、西南、东北四隅之位，所以称为“四极”。按照“刑德日徙图”，四极之日当作：

东南宫（木）：青泽/丁巳

西南宫（火）：聂氏/丁未

西北宫（金）：青泽/癸亥

东北宫（水）：予强/癸丑

但比较此处的四极之日作“乙卯、丁未、辛酉、癸丑”，只有两个吻合，这是怎么回事呢？这当是因为《刑德》的抄写者在抄写时误将“刑德日徙图”东宫（木）的根日乙卯当作了东南宫（木）的四极之日；同样，又误将西宫（金）的根日辛酉当作了西北宫（金）的四极之日，所以出现了与“刑德日徙图”不一致的现象。也就是说，四极之日应当以“刑德日徙图”所载为是。

校释十二：《淮南子·天文训》云：“子、午、卯、酉为二绳。”这里的“二根”或许就是《天文训》的“二绳”。因为上一段讲述的四个正宫的根日（乙卯、辛酉、丙午、壬子）的四个地支正是“二绳”，而根日（“根”）的称名又与这里的“二根”一致。另外，上一段讲根日不利于打仗，而此处讲“二根司杀”，亦相吻合。所以“二根”当即“二绳”，根、绳韵母相同（根属文部，绳属蒸部），读音相近。因此，这里的“卯酉”之前当脱去“子午”二字，本当作：“子、午、卯、酉，二根也。”“二根”在四个正宫，“四极”在四个奇宫；二根司杀，四极司生；二者正相对应。

▲倍（背）刑德，单（战），胜，拔国。

●倍（背）德右刑，单（战），胜，取地。

●左德右刑，单（战），胜，取地。

●左德倍（背）刑，单（战），胜，取地。

●倍（背）德左刑，单（战），胜，不取地。

●倍（背）刑右德，单（战），胜，不取地。

●右德左刑，单（战），败，不失大吏。

●右刑德，单（战），胜，三岁将死。

●左刑德，单（战），半败。

●倍（背）刑迎德，将不入国；如有功，必有后央（殃）；不出六年，遝（逮）将君王。（央、王，阳部）

●倍（背）德迎刑，深入，众败，吏死。

●迎德右刑，将不入国。

●迎刑德，单（战），军大败，将死亡。

●左刑迎德，单（战），败，亡地。

●左德迎刑，大败校释。**（23—28 行）**

校释：倍（背）、迎、左、右，是打仗时己方相对于刑德所在的四种方位。左、右容易理解，背、迎又是什么意思呢？《淮南子·天文训》云：

> 斗杓为小岁，正月建寅，月从左行十二辰；咸池为太（大）岁，二〈正〉月建卯，月从右行四仲，终而复始。太岁迎者辱，背者强，左者衰，右者昌；小岁东南则生，西北则杀，不可迎也，而可背也，不可左也，而可右也，其此之谓也。大时者，咸池也；小时者，月建也。

这里的太岁（咸池、大时）、小岁（斗杓、小时）也与刑德一样使用背、迎、左、右来表示方位[52]。《天文训》又有云：

> 太阴所居，不可背而可向。

以《天文训》这两段话相互印证，可知“迎”即是“向”——也就是说，面向神煞所在方位为迎（向），背向神煞所在方位为背。刑德也同样使用这两个术语，即面向刑德所在方位为迎，背向刑

德所在方位为背。如刑在东方，则西向为背刑，东向为迎刑，南向为左刑，北向为右刑。

刑德的运行有“岁徙”和“日徙”两种方式，这里所讲述的刑德的背、迎、左、右又是根据哪一种刑德运行方式推算的呢？经过比拟，刑德“日徙”之时刑、德相互间的方位关系只有三种情况（参见表四）：一、刑德相合，同在一宫，如刑德合西宫（庚午）；二、刑德同在一方而不在一宫，如刑在东南宫（甲子）、德在东宫（甲午）；三、刑在东南宫（甲子）、德在中宫（戊午）。这三种刑德配置关系十分单调，明显不能说明这一章所载的刑德背、迎、左、右的复杂情形。因此，这里的刑德背、迎、左、右的情形，应当是根据刑德“岁徙”之时刑、德相互间的方位关系推算的。刑、德“岁徙”的方位情况如下表（表六——另可参见表三）：

太阴所在干支	甲子	乙丑	丙寅	丁卯	戊辰	己巳	庚午	辛未	壬申	癸酉	甲戌	乙亥	丙子	丁丑	戊寅
德	东	西	南	北	中	东	西	南	北	中	东	西	南	北	中
刑	东	西	南	北	东	西	南	北	东	西	南	北	东	西	南

己卯	庚辰	辛巳	壬午	癸未	甲申	乙酉	丙戌	丁亥	戊子	己丑	庚寅	辛卯	壬辰	癸巳	甲午	乙未	丙申
东	西	南	北	中	东	西	南	北	中	东	西	南	北	中	东	西	南
北	东	西	南	北	东	西	南	北	东	西	南	北	东	西	南	北	东

丁酉	戊戌	己亥	庚子	辛丑	壬寅	癸卯	甲辰	乙巳	丙午	丁未	戊申	己酉	庚戌	辛亥	壬子	癸丑	甲寅
北	中	东	西	南	北	中	东	西	南	北	中	东	西	南	北	中	东
西	南	北	东	西	南	北	东	西	南	北	东	西	南	北	东	西	南

乙卯	丙辰	丁巳	戊午	己未	庚申	辛酉	壬戌	癸亥
西	南	北	中	东	西	南	北	中
北	东	西	南	北	东	西	南	北

而《刑德》这一章列举了刑德背、迎、左、右的15种情况如下：

一、背刑德

二、背德右刑

三、左德右刑

四、左德背刑

五、背德左刑

六、背刑右德

七、右德左刑

八、右刑德

九、左刑德

十、背刑迎德

十一、背德迎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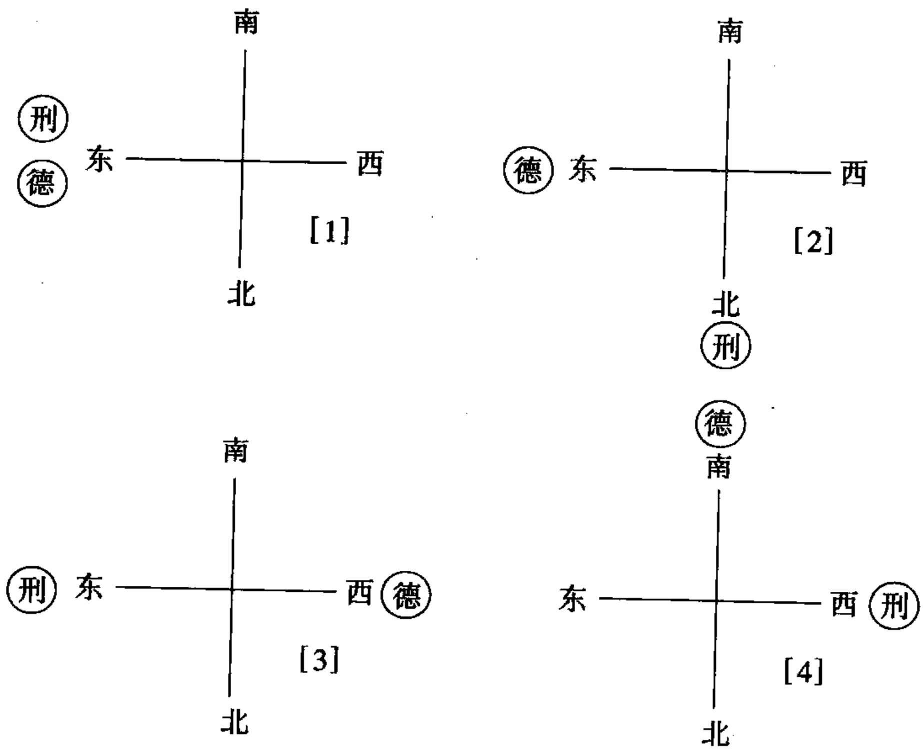
十二、迎德右刑

十三、迎刑德

十四、左刑迎德

十五、左德迎刑

根据表六的刑德方位关系，就不难理解刑德背、迎、左、右的15种情况。例如：太阴在甲子，刑德同在东宫（图十二[1]），则西向为“背刑德”（一），北向为“右刑德”（八），南向为“左刑德”（九），东向为“迎刑德”（十三）；太阴在己卯，德在东宫，刑在北宫（图十二[2]），则西向为“背德右刑”（二），南向为“左德背刑”（四），东向为“左刑迎德”（十四）；太阴在庚辰，德在西宫，刑在东宫（图十二[3]），则北向为“左德右



图十二 刑德"岁徙"方位图

刑"(三)，南向为"右德左刑"(七)，西向为"背刑迎德"(十)，东向为"背德迎刑"(十一)；太阴在辛巳，德在南宫，刑在西宫(图十二[4])，则北向为"背德左刑"(五)，东向为"背刑右德"(六)，南向为"迎德右刑"(十二)，西向为"左德迎刑"(十五)。

这一章由前到后，刑德方位的情况大致由最吉到最凶。比较各段刑德背、迎、左、右的方位与胜败吉负的情形，可知打仗时所处方位以背德、背刑最吉，其次是左德、右刑；而相对的，以迎德、迎刑最凶，其次是右德、左刑。

▲大阴□□□□□□□□□阴四合，胜刑德。[53] 校释 (25行)

校释：《淮南子·天文训》云："天神之贵者，莫贵于青龙，或曰天一，或曰太阴。太阴所居，不可背而可向。"可见根据太阴的运行方位也可以占断战事的胜败吉凶。而因为太阴是最贵之"天神"，根据它来占断吉凶，自然要比根据刑德来占断更有权威性。比如根据太阴占断的结果是胜，则即使根据刑德占断的结果是败，也仍会胜——这就犹如上文所讲的在"三奇"之日打仗，即使根据刑德占断的结果不利，也会胜。此处的所谓"大（太）阴……胜刑德"大约就是此意。

▲凡以风占军吏之事：子午刑德，将军；［丑未］丰隆，司空；寅申风柏（伯），矦（侯）；卯酉大音，尉；辰戌雷公，司马；巳亥雨师；冢子校释一**。各当其日，以奇［风杀邻，其宫〈官?〉有事，若无］事，乃有罪**校释二**。**

▲雷公发气，乡（響）［有雷］死者，暴风雨至。

●［大音毋雨，尉有央（殃）校释三**。丰］隆发气，至大音不雨，司空起土攻**校释四**；雨，吉。**

●风柏发气，至刑德不雨，岁有暴乱，疾风伤岁。

●雨师发气，岁又（有）米；至刑德不雨，岁［仓毋（无）］实。

●德［发气，大音］雨之，稼税（穑），雨，吉；不雨，兵起，在军，单（战）。

●刑发气校释五**，至［德不］雨，兵［起］，在军，单（战）；雨，吉。**

●大音发气，不雨，兵起，在军，军益；雨，吉。

●大［音之日夺］田，兵縠校释六**，必有死亡之将。**（30—38行）

校释一：这一章是根据刑德"日徙"的"六日"进行风占。所谓"六日"也就是"刑德日徙图"各个正宫及奇宫的六个干支

及六神，即所谓“子午刑德”、“丑未丰隆”、“寅申风柏”、“卯酉大音”、“辰戌雷公”、“巳亥雨师”。正宫和奇宫的六神是相同的，但正宫和奇宫六个干支的地支却完全不同：正宫依次是十二支的后六个，即午、未、申、酉、戌、亥；奇宫则依次是十二支的前六个，即子、丑、寅、卯、辰、巳。具体的方法大约是根据某日之风的情况来占断军队中各种职宫的事情——奇宫的子日或正宫的午日占断“将军”，奇宫的丑日或正宫的未日占断“司空”，奇宫的寅日或正宫的申日占断“侯”，奇宫的卯日或正宫的酉日占断“尉”，奇宫的辰日或正宫的戌日占断“司马”，奇宫的巳日或正宫的亥日占断“冢子”[54]。

《淮南子·兵略训》有云：

> 夫论除谨，动静时，吏卒辨，兵甲治，［此**司马**之官也。］正行伍，连什伯，明鼓旗，此**尉**之官也。前后知险易，见敌知难易，发斥不忘遗，此**候**之官也。隧路亟，行辎治，赋丈均，处军辑，井灶通，此**司空**之官也。收藏于后，迁舍不离，无淫舆，无遗辎，此**舆**之官也。凡此**五官**之于**将**也，犹身之有股肱手足也。[55]

《兵略训》此处的“将”和“五官”，除了“舆”之外，其余五种职官都与《刑德》略同。“候”是负责侦察、警戒敌情的军吏，即《刑德》中的“矦”（古“侯”字），“候”、“矦”（侯）通用，“候”古字即“矦”加人傍。另外，《淮南子·时则训》有十二种职官与十二月相配，其中正月为司空，八月为尉，九月为候，十月为司马。

同样性质的占候方法也见于《灵枢经》卷十一“九宫八风”，其中所载太一行九宫之术，在性质上颇与上述的刑德“日徙”相似：

> 太一移日，天必应之以风雨。以其日风雨则吉，岁美，民安少病矣；先之则多雨，后之则多汗。太一在冬至之日有

> 变，占在君；太一在春分之日有变，占在相；太一在中宫之日有变，占在吏；太一在秋分之日有变，占在将；太一在夏至之日有变，占在百姓。所谓有变者，太一居五宫之日，病风折树木扬沙石，各以其所主占贵贱。因视风所从来而占之……[56]

《刑德》此处是以“奇风”为占，《灵枢经》则以“病风”为占；《刑德》以刑、德游行五方（五行）之宫的不同干支日为占，《灵枢经》以太一游行九宫的时日为占；《刑德》所占的对象是军吏，而《灵枢经》所占的对象包括各色人等；二者的形式自有差别，但“原理”却显然极为相近。

又，唐代李淳风《乙巳占》卷十“四方夷狄侵郡国风占第八十九”有云：

> 国君公卿已〈以〉下所属日：
>
> 春，寅为皇后。此日中有发屋折木，从午未上，五日已〈以〉上，皇后被诛；其气温，皇后有乖，近期九日，远九十日。风止，大雨，不占。
>
> 春，丑为大将军。此日有风，大雨，发屋折木，从丑上来，四日已〈以〉上。丑有气，将军贺赐；无气，有罪。迅疾大寒急者有忧，近期八日，远期八十日。风止而雨解，吉。
>
> 春，丁巳为三公。风从丑上来，止三公坐上。天清明，三公迁封受贺；风气寒急，日光不明，三公退，免受诛。

《乙巳占》是根据某日的气候情况（主要是风的情况）来占断某些大人物的事情——春季的寅日是占断皇后的，丑日是占断大将军的，丁巳日（?）是占断三公的。这种占候方法显然与《刑德》上述“以风占军吏之事”的性质也是相近的。

校释二：这一段话是说六种军吏各自相应的日子（“各当其日”）若有大风，则表示该军吏所司之事有意外发生；否则，就

表示该军吏行为有过错。

校释三：以下几段的文例都很一致，都作“××发气，至××不雨……”，而此处的“大音毋（乙篇作“不”，甲篇作“毋”）雨”则不合文例；而且下文“丰隆发气……”显然是另一段的内容，此处“大音毋（不）雨，尉有央”也不成其为一段。所以此处“大音毋雨，尉有央”本当属于上段，“大音毋雨”当与上段末的“至”字连读，作“至大音毋（不）雨”，这样就与下文“至大音不雨”、“至刑德不雨”、“至德不雨”等文例一致了。可能原本当有两个“至”字相连，以“至₌”表示，整段文字原本当为：“雷公发气，乡有雷死者，暴风雨至；至大音毋（不）雨，尉有央。”观《刑德》乙篇照片，“暴风雨至”之下有一黑色圆点，是划分小段的符号；而甲篇“大音毋雨尉有央”也另起一行。——所以这个错误在《刑德》母本中已出现了，可能帛书抄写者误将《刑德》母本的“至”字之下的重文符号抄作划分小段的符号，因此误将以下的“大音毋雨，尉有央”归入下段。

这一段的“雷公发气”意为雷公之日（即奇宫的辰日或正宫的戌日）发气；“至大音毋（不）雨”意为由雷公之日至大音之日（即奇宫的卯日或正宫的酉日）不下雨。下文类推。

校释四：“土攻”的“攻”为“功”之假借，攻、功同音，秦汉简帛多将“功”写作“攻”。如帛书《五星占》“不可大起土攻”(第四章土星)，睡虎地秦简《日书》甲种“当其地不可起土攻”(131背)、“不可为土攻”（135背）“以起土攻，有女丧”(136背)、“毋起土攻”（138背)[57]，都将“土功”写作“土攻”；银雀山汉简也将“功”写作“攻”[58]。

由上文及“刑德日徙图”，可知“丑未丰隆”主司空之事，所以此处“丰隆发气，至大音不雨”，则“司空起土攻（功)”。

校释五：刑、德是两个相应的神煞，当它们同处一宫（见表四），则同时并举，如上文“至刑德不雨”；当它们不同处一宫，就当分别而言，所以此处云“德发气，大音雨之……”、“刑发气，至德不雨……”帛书《阴阳五行》的“天一图”四周的二十八个神煞也将刑、德分列。

校释六：“榖”本义是木名（楮），通“構”，意为图谋。“兵榖（構）”当指军队图谋反叛。

▲德在土校释一：，名曰不明，四时以闭，君令不行，以此举事，必破毁亡，虽胜有央（殃）。取人一每（亩），赏（偿）以百里；杀人奴婢，赏（偿）以敌（嫡）子。（明、行、亡、央，明部；每、里、子，之部）

▲德在木，名曰招榣校释二：。以［此］举事，众心大劳，君子介而朝，小人负子以逃校释三：。事若已成，天乃见祅校释四：，是胃（谓）发筋校释五。先举事者地削、兵弱。（榣、劳、朝、逃、祅，宵部；削、弱，药部；宵、药阴入对转）

▲德在金，名曰清明。求将缮兵，先者□，后者亡。攻城伐邑，将迎有忧而无后央（殃）。（明、亡、央，阳部）

▲德在火，名曰不足。以此举事，必见败辱。利以侵边。取地勿深，深之又（有）后央（殃）。（足、辱，屋部）[59]

▲德在水，名曰阴铁。以此举事，其行不疾，是胃（谓）不果，必毋迎德以地，五年军归；迎之用单（战），众多死校释六。[60]（39—48行）

校释一：这五段多为韵文，每段开始的文例皆为“德在×，名曰××”。所谓“德在×”者，是指德的“岁徙”还是“日徙”呢？下文有“四时以闭”之文，似乎表明是指德的“岁徙”。则

此处“德在土”即谓德“岁徙”至中宫（土），余此类推。这是讲德“岁徙”所在之岁行事的吉凶宜忌。

校释二：睡虎地秦简《日书》甲种《玄戈》有“柖榣毄×（十二辰）”之文[61]；又1977年安徽阜阳双古堆一号汉墓出土的一件式盘的天盘上有“柖榣吏也”四字[62]。“柖榣”是斗星之一[63]，传世文献写作“招摇”，如《淮南子·时则训》有“招摇指×（十二辰）”之文；《史记·天官书》有云：“杓（斗杓）端有两星：一内为矛，招摇；一处为盾，天锋。”又《山海经》的《南山经》有“招摇之山”，《大荒东经》有“招摇山”。但此处的“柖榣”既非星名，也非山名，而是德“岁徙”所在的特殊称名。

校释三：“介而朝”不详何义。“负子”当是背负其子之义，《论语·子路》云；“夫如是，则四方之民襁负其子而至矣，焉用稼?”《楚辞·天问》云：“何繁鸟萃棘，负子肆情?”《庄子·山木》云：“林回弃千金之璧，负赤子而趋。”可见“负子”当是成语。又《史记·天官书》有云：“四星合，兵丧并起，君子忧，小人流。”与此处“君子介而朝，小人负子以逃”似乎意义相近。

校释四：“祆”同“妖”，“天乃见祆”是指天象出现灾异。如长沙子弹库《楚帛书》甲篇云：“绲（嬴）绌遊（失）乱（?），卉木亡尚（常），是（?）［谓］夭（妖）。”又云：“隹（惟）天乍（作）**夭**（妖），神则惠之。”[64]又，帛书《五星占》云：“岁星出入不当其次，必有**天祆**见其所当之野……”（第一章木星）又《吕氏春秋·慎大览·慎大》有云：“武王胜殷，得二虏而问焉，曰：‘若国有妖乎?’一虏对曰：‘吾国有妖。昼见星而天雨血，此吾国之妖乎。’……”同书《先识览·先识》又云：“示晋公以天祆，日月星辰之行多以不当。”所谓“天乍夭”、“天祆”、“天妖”，也即是《刑德》此处的“天乃见祆”。此处“天乃见祆”则是指下文“是谓发筋”之“筋”（箾），是一种长条状的彗星，它

出现就预示着有灾难。

校释五：此处的“筋”（帛书写作“筋”）字为“箾”字之误，二字形近而讹。同墓出土的帛书《天文气象杂占》正好有与这一段相印证的文字。《天文气象杂占》是根据天文、气象等自然现象来占候军、国之事，有图有文，有不少是关于彗星的占文，其中有相连的两条[65]：

天箾出，天下条，小人负子姚（逃）。[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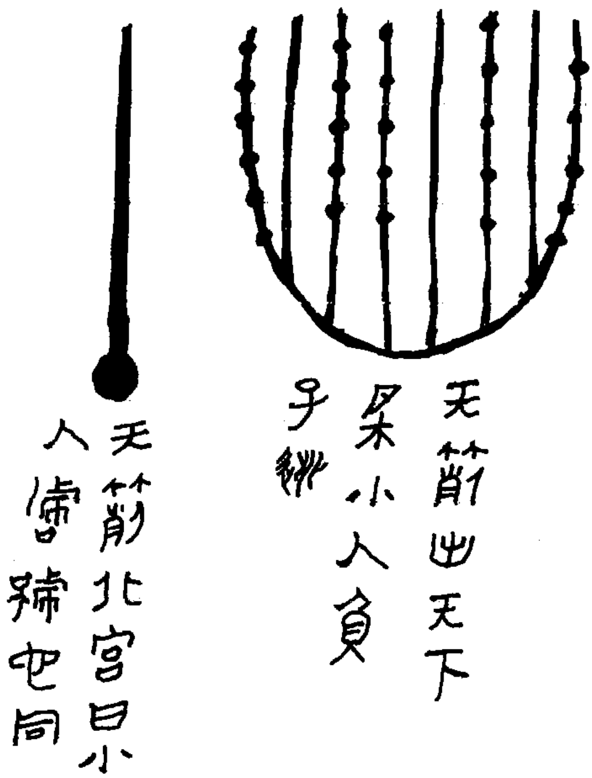
天箾，北宫曰：小人虒（啼）号。

这两条占文上面分别绘有天箾的图形，原图皆为朱色（图十三)。《刑德》此处的“小人负子以逃”与《天文气象杂占》的“小人负子姚（逃)”合若符节，可见“天乃见祆，是胃（谓）发筋（箾)”正是指《天文气象杂占》的“天箾出”，故可证此处的“筋”确为“箾”之误。“箾”是古代跳舞用的一种长竿[67]，《天文气象杂占》第二种“天箾”的图形正作长竿状，可见是因为彗星与“箾”的形状相似，才称之为“天箾”[68]。

另外，此段文字是韵文，前面的榣、劳、朝、逃、祆属宵部，后面的削、弱属药部，宵、药乃阴入对转，故可合韵。而“箾”字正属药部，与上下文恰好合韵（若作“筋”则失韵了)，可证此句本当作“是胃发箾”无疑。

校释六：迎德、迎刑是最不利于战事的（详见上文)，所以此处说“必毋迎德以地”，否则军队要在外五年才得返回；若是硬要打仗，损失更重。

谨司三戊，以观四旁（方?）——戊午、戊子、戊［戌。军阵之气也 校释一，若见戈云、钩］云、帚云，若清寒疾风僇杀，暴［疾发屋折木，天下□□。是气］也，单（战)，［城］邑兵起。其当［甲乙，二旬□日，驾三；其当戊己，三旬一日，］驾卅；其当丙丁，四旬三日，驾［□；其当庚辛，五旬五日，驾



图十三　《天文气象杂占》的天箭图

六；壬］癸，斿（游）日，决不用数[校释二]。(49—53行)

[校释一]：根据“军阵之气”（云气）来占断战事胜败，多见于与《刑德》乙篇同一张帛的第二篇文字《军杂占》，以及帛书《天文气象杂占》等（详见中编）。

[校释二]：这段话大约是呼应上文“是气也，单（战），城邑兵起”一句的，可能是说若在某日（“其当××”）见到“军阵之气”，则再过若干日，将派遣若干兵力出阵。如“其当戊己，三旬一日，驾卅”是说若逢戊日或己日有“军阵之气”，则再过三十一日，就以三十辆战车出阵。

又，睡虎地秦简《日书》乙种有云：

凡戊子风，有兴；雨阴，有疾。兴在外，风，军归。[69]

其中的“戊子”即《刑德》此处的“三戊”之一。它是根据风、雨占候军事的，也与《刑德》此处相近。

▲凡占单（战）之道，必以戊戌之奇风[校释一]。至于刑，[不发]室，剽（飘）砾石也，单（战）[校释二]。其甲也[校释三]，歫（距）鸡鸣以至市行，则旬八日而单（战）；市行至日下涓，五旬五日；歫（距）下涓以至静人[校释四]，则四旬三日；歫（距）静人以至鸡鸣，则三旬一日而单（战）。至于癸卯之日而雨，则不单（战）[校释五]。戊戌不风而见白云，其状如囷如屋厚，方东南行，则九旬二日而单（战）。癸卯雨，不单（战），[各当其时]以蚤（早）莫（暮）次其日数，以知单（战）缓忍（急）[校释六]。以五（午）夜之昏至於静以见玄鸟於斗旁[校释七]，虽癸卯雨，犹氏（是?）必单（战）也[校释八]。（54—61行）

[校释一]：“奇风”已见上文“以风占军吏”部分，当指怪风，即后世所谓妖风之类?

[校释二]：这几句是风占，是说风极大，能吹动沙石，使屋室不能开启，则宜于打仗。

[校释三]：“其甲也”不可解。这一章都是根据风、雨、云等气象现象为占，尤以雨占为多。下面紧接的一段“至于癸卯之日不雨，则不单（战）”也是以雨为占。故疑“甲”字为“雨”字之讹。可能是帛书《刑德》乙篇的抄写者所见《刑德》母本的“雨”字已有残破（“雨”字上部残破即似“甲”字），故误将“雨”抄作“甲”——上文已指出帛书抄写者误将“至大音不雨”断为两段的例子，帛书的错字、衍文更是多见，所以帛书抄写者出现这种错误是不足为奇的（参陈松长文）。则“其甲〈雨〉也……”这一段大约仍是连接上文的，上面一段“风至于……”是

根据戊戌之日的风为占，这一段则是根据戊戌之日何时下雨来占候宜于何时打仗。如“距鸡鸣以至市行，则旬八日而战”，是说若在鸡鸣至市行这段时间下雨，则十八日以后适宜打仗。余此类推。

校释四：此处“下涓”据上文当作“日下涓”，脱一“日”字。涓、涧古音完全相同（见母元韵），疑涓通涧，“日下涓”即“日下涧”。放马滩《日书》采用十六时制，其中有“日入”；居延汉简（包括居延新简）和《论衡·调日》也有“日入”；此处的“日下涓”可能相当于“日入”。

此处及下文的“静人”似当为“人静”之颠倒。睡虎地秦简《日书》有关于十二时的最早记载，其中子时为“人定”；居延汉简（包括居延新简）中亦多见“人定”；另外《论衡·调日》所载十二时则以亥时为“人定”[70]。“人定”义同“人静”，可证此处当作“人静”。这里是以“鸡鸣”、“市行”、“日下涓”、“人静”等时刻为定点，将一日划分为若干时段。

校释五：戊戌之后第五日为癸卯（见表五），这一句是说若从戊戌至癸卯一直下雨，则不宜打仗。

校释六：这几句是说癸卯之日下雨，则不宜打仗，但可以根据这一天下雨的时刻（在哪个时刻下雨）计算再过多少天适宜打仗。

校释七：《马王堆汉墓文物》释文将此处断作“以五夜之昏至於静，以见玄鸟於斗旁”，但“以见玄鸟於斗旁”的“以”字不但多余而且不通顺，另外“以五夜之昏至於静”也不成文义。疑“以”字为“人”字之讹，隶书“以”、“人”二字形近易误。则此句本当作：“以五夜之昏至於静人（人静），见玄鸟於斗旁。”此处的“玄鸟”当系某种天象，《史记·天官书》有云：“旬始，出于北斗旁，状如雄鸡。其怒，青黑，像伏鳖。”这里的“旬始”

是一种特殊的天象，“状如雄鸡”正与《刑德》的“玄鸟”相近，而且又都是出现在北斗旁，是否即是一物？

校释八：这几句是说，如果戊戌之日夜里从“昏”至“人静”这段时间，见到有“玄鸟”在北斗星旁，则即使癸卯之日下雨（上文云“癸卯雨，不战”），也仍宜于打仗。

注释：

［1］同一种书有差异较大的不同传本，在早期文献史上是很常见的现象。如与《刑德》同墓出土的《老子》、《阴阳五行》、《阴阳十一脉灸经》都有甲、乙两本；另外还有一种《足臂十一脉灸经》，则是与《阴阳十一脉灸经》同源异流的传本。1975年云梦睡虎地秦墓出土的《日书》和1986年天水放马滩秦墓出土的《日书》也都各有甲、乙两种（参见刘乐贤博士学位论文《睡虎地秦简日书研究》页155）。最新公布的郭店楚简更有《老子》的三种传本。传世文献也有同样的情形，如《墨子》的《尚贤》、《尚同》、《兼爱》、《非攻》、《节用》（阙下）、《节葬》（阙上中）、《天志》、《明鬼》（阙上中）、《非乐》（阙中下）、《非命》等篇都各有上中下三篇，文义大同小异，可能是墨学三派各自的传本；另外《非儒》（阙上）也有上下两篇（参见方授楚《墨学源流》第三章“墨子书之考证”，中华书局1934年版）。又如《管子》的《幼官》和《幼官图》显然是同一种书的两种文本。另外，《山海经》的“海经”部分（海外四经和海内四经）与“荒经”部分（大荒四经和《海内经》）也是同一件东西的两种传本，但差异很大（参见顾颉刚《中国上古史研究讲义》，中华书局1988年版，页32）。

［2］傅举有、陈松长《马王堆汉墓文物》，湖南出版社1992年版，页132—143。

［3］《马王堆汉墓文物》所附《马王堆汉墓文物综述》页12。陈松长《帛书〈刑德〉丙篇试探》，《简帛研究》第3辑，广西教育出版社1998年版。

［4］陈松长编《马王堆帛书艺术》，上海书店出版社1996年版。

［5］《阜阳汉简简介》，《文物》1983年第2期。胡平生《阜阳双古堆汉简数术书简论》，《出土文献研究》第4辑，中华书局1998年版。

[6]《马王堆〈刑德〉乙本九宫图诸神释——兼论出土文献中的颛顼与摄提》,《江汉考古》1993年第1期;《简帛研究》第1辑,法律出版社1993年版。

[7]《帛书〈刑德〉略论》,《简帛研究》第1辑;《帛书〈刑德〉乙本释文校读》,《湖南省博物馆四十周年纪念论文集》,湖南教育出版社1996年版;《帛书〈刑德〉乙本释文订补》,《饶宗颐学术研讨会论文集》,香港翰墨轩出版有限公司1997年版;《马王堆帛书〈刑德〉甲、乙本的比较研究》,《文物》2000年第3期。

[8]《马王堆帛书〈刑德〉试探》,《华学》第1期,中山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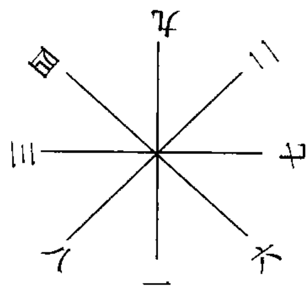
[9] 不过《刑德》甲篇也包括第二部分《军杂占》,可见马王堆帛书《刑德》甲、乙篇所据的《刑德》祖本已经将《刑德》与《军杂占》抄在一块了。

[10] 九宫与算法有关(见孙星衍《问字堂集》卷二《河图洛书考》),并涉及式法和明堂制度(见《辞源》"九宫"条)。九宫图是以一至九这九个数字与九宫配合(图十四),图中无论三条纵行、三条横行、两条斜行,三宫的数字相加都是15。从近代数学的立场看,这实际上是一个三阶幻方。1977年安徽阜阳双古堆一号汉墓(墓主是西汉第二代汝阴侯夏侯灶,死于汉文帝十五年,即前165年)出土两件式盘,其中一件的天盘以四条直线八分圆面表示九宫,各配数字,一、三、七、九居四正,二、四、六、八居四隅(图十五),这八个数字正是九宫数(殷涤非《西汉汝阴侯墓出土的占盘和天文仪器》,《考古》1978年第5期)。在传世文献中,《易纬·乾凿度》有太一行九宫的记载,属于式法(太一、遁甲、六壬为式法的三种类型);《大戴礼记·明堂》、《黄帝内经素问》也有九宫数的记载,大约都与明堂制度有关(详见钱宝琮《太一考》,《燕京学报》第12期)。另外遁甲之术也用九宫图,以九种神煞与九宫配合,称为"九宫贵神"(见钱宝琮文;又见李零《"式"与中国古代的宇宙模式》,《中国文化》第4期,页9)。后来九宫图又为中古至近代历书的"历注"所沿用,用来占断人事吉凶,称为"九星术"或"九宫飞候";其中又分为年九宫(一年行一宫,一百八十年为一个大周期)和月九宫(一月行一宫,三年为一个大周期);有关论述见陈遵妫《中国天文学史》第三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4版,页

1655—1663)、邓文宽《敦煌文献 S.2620 号〈唐年神方位图〉试释》(《文物》1988 年第 2 期)、席泽宗和邓文宽《敦煌残历定年》(《中国历史博物馆馆刊》1989 年总第 12 期)、茅甘《敦煌写本中的“九宫图”》(《法国学者敦煌学论文选萃》, 中华书局 1993 年版)、高国藩《敦煌古俗与民俗流变》第四章第三节“推九宫行年法及其吉凶卦”(河海大学出版社 1989 年版, 页 207—213)。

4	9	2
3	5	7
8	1	6

图十四　九宫图



图十五　式盘九宫

[11]《刑德》的五方十宫与《管子》的《幼官》、《幼官图》的五方十图形制相似。后者五方各有两图, 一称“本图”, 一称“副图”。《幼官》各图的顺序是: 中方本图、东方本图、南方本图、西方本图、北方本图, 中方副图、东方副图、南方副图、西方副图、北方副图;《幼官图》各图的顺序则是: 中方本图、中方副图, 东方本图、东方副图, 南方本图、南方副图, 西方本图、西方副图, 北方本图、北方副图。李零认为《幼官》与《幼官图》两篇的图序相反, 似乎是误解(《长沙子弹库战国楚帛书研究》, 中华书局 1985 版, 页 38—45;《“式”与中国古代的宇宙模式》,《中国文化》第 4 期, 页 12)。

[12] 1972 年临沂银雀山西汉墓出土的竹简《天地八风五行客主五音之居》有云:“五行, 德行所不胜, 刑行所胜。五岁……”(吴九龙《银雀山汉简释文》, 文物出版社 1985 年版, 页 85)这是说刑的运行与德的运行方向相反, 而《刑德》中刑的运行与德的运行同向。

[13]“北”字饶宗颐隶定为“丬”。“北”一般写作“𠤎”, 两划下半向外弯曲, 但古陶文、古币文及帛书都有写作“丬”的, 两划直而不弯, 与《刑德》此字的形状相同, 所以此字当释为“北”。陈松长也认为应当释作

“北昌”。

［14］未见帛书图片，此据《马王堆汉墓帛书〈五星占〉释文》，《中国天文史文集》，科学出版社1978年版，页7。

［15］“睪”字饶宗颐直接读为“皋”，陈松长则读为“皋”，似不大准确。此字的上半部明明是“目”字，而非“白”字。

［16］高亨《古字通假会典》，齐鲁书社1989年版，页710—712。

［17］帛书《五星占》也有“小白”误作“大白”之例，《马王堆汉墓帛书〈五星占〉释文》，页8。

［18］“泽”（澤）字饶宗颐直接读为“皋”，陈松长读为“滜”，似不确。“泽”字从“睪”，与“睪”（皋）虽可通用，但“睪”字已见此图的东方宫（木）、西方宫（金），“泽”、“睪”在同一图中应有区别。另外，甲篇此字作“繹”（据陈文《帛书〈刑德〉略论》引）。参赵平安《秦至汉初简帛文字与假借改造字字源考证》的“释皋”一节（《简帛研究》第2辑，法律出版社1996年版）。

［19］《山海经》“海外四经”的经末分别记有四海之神——南方祝融、西方蓐收、北方禺彊、东方句芒，除北方禺彊之外，其他三神皆与《五星占》、《淮南子·天文训》、《吕氏春秋·十二纪》、《礼记·月令》等所见的五方五神（五臣）吻合。《山海经》的“大荒四经”另有一组四海之神，这一组四海之神不如“海外四经”所见的那一组那样显眼，所以一直不为人所注意。这一组四海之神的记述之例完全相同，皆作“×海之渚中，有神人面（鸟身），珥两×蛇，践两×蛇，（名）曰××”，分别是东海禺虢、南海不廷胡余、西海弇兹、北海禺彊；其中只有北海禺彊与“海外四经”那一组相同。

［20］此图正中书“南方禹臧（藏）”四字，马继兴据此称这为“南方禹藏图”（《马王堆古医书考释》，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1992年版，页817—821）。另一张帛上的《杂疗方》中另有“禹臧（藏）貍（埋）包（胞）图法”的文字，即是此图的说明，《马王堆医书考注》一书据此称图为“禹藏埋胞图”（天津科学技术出版社1988年版，页344—347）。

［21］参见李零《“式”与中国古代宇宙模式》，《中国文化》第4期，页2、页11。

［22］据卡林诺斯基文注［33］引。陈松长则读为：“黑者德也，白者

□〈刑〉也。"

[23] 李学勤《干支纪年和十二生肖起源新证》,《文物天地》1984年第3期。

[24] 王念孙《读书杂志》卷十二云:"引之曰:'日德','日'下脱'为'字,'日为德,辰为刑',相对为文也。"(刘文典《淮南鸿烈集解》引据此说)

[25] 郭沫若曾认为干支纪年不能早于汉代,最早的实例是《淮南子·天文训》的"淮南元年冬,太〈天〉一在丙子"(王念孙《读书杂志》卷十二云:"引之曰:'太一'乃北极之神,与纪岁无涉,'太一'当作'天一',此因'天'字脱去上画,后人又加点于下耳。《广雅》曰:'天一,太岁也。'汉元封七年,太岁在丙子,上推至文帝十六年〈下距元封七年凡六十年〉,为淮南王安始封之年,太岁亦当在丙子,故曰'天一在丙子'也。古者天一、太岁、太阴,名异而实同。")和"太阴元始,建于甲寅"(《甲骨文字研究·释支干》,《郭沫若全集·考古篇》第一卷,科学出版社1982年版,页288—289)。

又,据《隋书·律历志》引《竹书纪年》有云:"尧元年景子。""景子"原作"丙子",因避唐高祖父亲(名昞)之讳而改。李学勤据此认为战国中期已使用干支纪年(《干支纪年和十二生肖起源新证》;又见《古本〈竹书纪年〉与夏代史》,《华夏文明》第1辑,北京大学出版社1987年版)。但这条材料并不可靠,至今所见以太阴所在的干支纪年的材料都不早于西汉初期,而与太阴无关的纯粹的干支纪年更要晚至东汉才出现,因此"元年丙子"这种纯粹的干支纪年形式绝不可能出现在战国中期的《竹书纪年》。清代朱右曾《汲冢纪年存真》早已指出:"东汉以来,步历家废超辰之法,乃以甲子纪年,以便推算。此'丙子'二字,疑荀勖、和峤等所增也。"

[26] 参见陈遵妫《中国天文学史》第三册,上海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页1359。

[27] 乙篇此处所缺两字,《阴阳五行》乙篇作"以瀀";据考"瀀"通"顺"(施谢捷《简帛文字考释札记》,《简帛研究》第3辑,广西教育出版社1998年版)。则乙篇此句当作"始东南以顺行廿岁而一周"。

[28] 吴九龙《银雀山汉简释文》,文物出版社1985年版,页34、页167。

[29] 此处的“宫中”疑为“中宫”之颠倒，下段刑德“日徙”的文字有云“戊子刑德不入中宫”、“德徙戊午，刑不入中宫”，《淮南子·天文训》亦云“所以离者，刑不得入中宫而徙于木”，皆可证。按：《阴阳五行》乙篇此处正作“中宫”。

[30] 王念孙《读书杂志》卷十二云：“引之曰：……‘纲’当为‘刚’。刚日柔日，‘甲刚乙柔’是也。”

[31] 王振铎认为此图是栻占的地盘。此图在《淮南子》的各种版本中颇有歧异，王振铎比较了《淮南子》的道藏本、武进庄逵吉校刊本和钱塘《淮南天文训补注》三种图式，并复原了此图（《司南指南针与罗经盘》，王振铎《科技考古论丛》，文物出版社 1989 年版，页 115—119）。另外，陈梦家《汉简年历表叙》也将《天文训》此图复原，但他似乎将南北两个方向的干支和二十八宿相互颠倒了（《汉简缀述》，中华书局 1980 年版，页 266）。

[32] 这里的“德”，在后世称为“岁德”，又称“干德”。参见隋代萧吉《五行大义》第七“论德”、唐代李淳风《乙巳占》卷十（第 77、101 篇）、瞿昙悉达《开元占经》卷九十一、北宋杨维德等《景祐六壬神定经》卷一“释德第十五”和清代《协纪辨方书》卷三“岁德”等条。

[33] 将十二辰与五行（实际上只是木、火、金、水四行）相配——木、火、金、水分别与十二辰中的三辰相配，三辰分别为生、壮、死（在《天文训》附图中作生、壮、老）——这种“模式”已见于睡虎地秦简《日书》乙种，其文云：“丑、巳，金，金胜木；☐；未、亥、[卯，木，木]胜土；辰、申、子，水，水胜火。”（《睡虎地秦墓竹简》精装本，文物出版社 1990 年版，页 239）饶宗颐指出这就是后来的所谓“三合局”（木生于亥，旺于卯，墓于未，为木局；火生于寅，旺于午，墓于戌，为火局；金生于巳，旺于酉，墓于丑，为金局；水生于申，旺于子，墓于辰，为水局），并补足其文为：“丑、巳、[酉]，金，金胜木；未、亥、[卯，木，木] 胜土；辰、申、子，水，水胜火；[戌、寅、午，火，火胜金]。”（《秦简中的五行说与纳音说》，香港《中国语文研究》第 7 期；《古文字研究》第 14 辑，中华书局 1986 年版；收入饶宗颐、曾宪通《楚地出土文献三种研究·云梦睡虎地秦简日书研究》，中华书局 1993 年版；又收入《饶宗颐史学论著选》，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3 年版）这个看法是很对的。另外，刘乐

贤《五行三合局与纳音说》(《江汉考古》1992年第1期)和金良年《云梦秦简〈日书〉"啻"篇研究》(《中华文史论丛》第51辑,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年版)分别指出,早期三合局的记载又见于甘肃天水放马滩秦简《日书》乙种和《淮南子·天文训》,前者原文作:"木,生亥,牡〈壮〉卯,者〈老〉未;火,生寅,牡〈壮〉午,者〈老〉戌;金,生巳,牡〈壮〉酉,者〈老〉丑;水,生申,牡〈壮〉子,者〈老〉辰。"(原释文见何双全《天水放马滩秦简综述》,《文物》1989年第2期)参钱大昕《十驾斋养新录》卷十七"刑德"条。

[34] 这里的"刑",在后世称为"岁刑"。参见《五行大义》第十一"论刑"、《乙巳占》卷十(第77、101篇)、《开元占经》卷九十一、《太白阴经》卷七"五音占风"和卷九"课式"、《景祐六壬神定经》卷一"释刑第十六"和《协纪辨方书》卷三"岁刑"等条。

[35] 关于《淮南子·天文训》中刑德运行方位的推算,详见清代钱大昕《十驾斋养新录》卷十七"刑德"条、清代钱塘《淮南天文训补注》、今人张培瑜《出土汉简帛书上的历注》(《出土文献研究续集》,文物出版社1989年版,页142—143)。

[36]《淮南子·天文训》又有一段可以与《刑德》"甲子之舍……"一段相印证的文字:"太阴元始,建于甲寅,一终而建甲戌,二终而建甲午,三终而复得甲寅之元,岁徙一辰,立春之后,得其辰而迁其所顺,前三后五,百事可举。"这里讲太阴的运行以六十干支(即六十年)为大周期,其中分为三个小周期,每个小周期二十年(甲寅至癸酉、甲戌至癸巳、甲午至癸丑)。这个"模式"与《刑德》所描述的刑德"行廿岁而一周"、"六十岁而周"正相一致,只不过这里的太阴起始是甲寅(太阴每年"岁徙"是在立春之后),而《刑德》的太阴起始是甲子(太阴每年"岁徙"是在冬至之后);这是因为太阴的运行有建子和建寅两种起始方式,而建子和建寅这两种太阴运行方式的"深层结构"却是相同的(太阴起始的问题十分复杂,我准备以后写一篇《太阴太岁考》详细考述,此不赘述)。

[37] 如果假设上文"刑始生水,水,子"是表示刑始于北方宫(水),那么太阴和刑、德的运行情况看起来也与"刑德初行……"这一段话吻合,列表如下: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第七年	第八年	第九年	第十年	第十一年	第十二年	第十三年	第十四年
太阴所在	十二支	子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子	丑
	五　行	水	水	木	木	木	火	火	火	金	金	金	水	水	水
德所在		木	金	火	水	土	木	金	火	水	土	木	金	火	水
刑所在		水	木	金	火	水	木	金	火	水	木	金	火	水	木

第十五年	第十六年	第十七年	第十八年	第十九年	第二十年	第二十一年	第二十二年	第二十三年	第二十四年	第二十五年	第二十六年	第二十七年	第二十八年	第二十九年	第三十年	第三十一年	第三十二年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子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木	木	木	火	火	火	金	金	金	水	水	水	木	木	木	火	火	火
土	木	金	火	水	土	木	金	火	水	土	木	金	火	水	土	木	金
金	火	水	木	金	火	水	木	金	火	水	木	金	火	水	木	金	火

由上表可见，第六年刑、德皆在木，第七年皆在金，第八年皆在火，第九年皆在水，这四年刑德相并；第十年至第二十五年共十六年刑德都不同在一方，至第二十六年刑德才又相并于木。而第十六年太阴在卯，属东方木，而德此时也在木。但如此只是孤立地符合“刑德初行……”这段话的内容，如果刑德真是按照上表的方式运行，则刑德就无法与六十干支配合，刑德与太阴也失去了规律性的关联，成为两个与太阴无关的神煞；同时，刑德要运行到第二十五年才完成第一个小周期，这个小周期与上一段所描述的刑德“行廿岁而一周”的小周期也相互矛盾——而且以后的小周期又变成了二十年（第二十六年至第四十五年、第四十六年至第六十五年），这就又与第一次小周期二十五年自相矛盾了。

[38] 不过，《阴阳五行》乙篇的文字与此处相同，也有“六岁”二字，是否《阴阳五行》乙篇也错了？完全有此可能。与《刑德》乙篇抄在同一

张帛上的《军杂占》，其末是记分野的文字，开始一段抄漏了大半行，遂又另起一行重抄一遍。陈松长将乙篇与《刑德》甲篇相较，发现乙篇开始所漏一行“其左服，郑地也……”，在甲篇中正好与左面另一行的文字“危，齐西地也……”平行；也即是说，乙篇的抄写者抄到“其左服……”时看错了行，抄到下一行“危，齐西地也……”去了。陈松长据此认为：“完全可以推断，帛书《刑德》乙篇的这一部分关于星占的内容完全是以甲本为准抄录的。故其文字除字体不同外，基本上完全相同，只是抄写下甲本分上下两栏书写，乙本则通栏抄写而已。”（《帛书〈刑德〉乙本释文校读》注[26]）——其实，还有另一种可能，不是乙篇直接抄甲篇的，而是甲、乙篇都是抄同自同一个《刑德》母本，只不过甲篇完全保留了母本的格式，而乙本则重新调整了格式。无论是哪种可能，都意味着，甲、乙两篇，甚至包括《阴阳五行》乙篇的《刑德》部分，有可能都同出一源，即抄自同一个《刑德》母本，只是抄写者不同。事实上，《刑德》乙篇与《阴阳五行》乙篇（残文）关于刑德“岁徙”部分没有任何差别；其他内容差别也极微，不仅是内容完全相同，连文辞也几乎相同，差别只是抄写时出现的文字讹误。这样的话，如果《刑德》母本记录刑德“岁徙”已衍“六岁”两字，那么《刑德》乙篇、《阴阳五行》乙篇照抄母本，自然也跟着错了。也许墓主人本来藏有一种《刑德》的传本，生前或死后请人抄出几份以殉葬耳！

[39] 这是根据钱塘《淮南天文训补注》、张培瑜《出土汉简帛书上的历注》所收集的材料。又，卡林诺斯基《马王堆帛书〈刑德〉初探》一文除列举了《汉书》和《后汉书》的材料以外，还另举出了五条后世历书的材料。

[40]《阴阳五行》乙篇此句作“刑从因甲子十二日”，“从因”不可解，由此节上下文看，皆作“徙××（某干支日）”，故当从乙篇作“徙”，“从因”当为笔误。

[41]《阴阳五行》乙篇此句作：“单（战），欲倍（背）之右之，勿迎勿左。”

[42] 据卡林诺斯基文引。

[43] 参见张培瑜《出土汉简帛书上的历注》。

[44]《阴阳五行》乙篇作“寅，大火；午，小火……”

[45] 陈松长《帛书〈刑德〉乙本释文订补》谓，据《阴阳五行》乙篇(但公布的照片此处已残)，此处可补作“午为冲，未为除”。

[46]《阴阳五行》乙篇此处作“虽左迎刑德”。

[47]《阴阳五行》乙篇此句作：“便地益封，践山破国。”

[48] 引文皆据余明光《黄帝四经注释》，《黄帝四经与黄老思想》附录，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1989 年版。

[49] 此篇末有题识云：“十大（释为“六”是不对的）经凡四千□□六”，过去据此将此篇佚文定名为《十大经》或《十六经》，都是不对的。李学勤指出“十大”不能与下文“经”字连读，是此篇最末一章（节）的标题（这就正好解决了此篇佚书独缺最末一章标题的问题)，而《经》才是此篇佚书的总篇名（《马王堆帛书〈经法·大分〉及其他》，《道家文化研究》第 3 辑，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3 年版)。

[50]《银雀山汉简释文》页 21。此篇原来被当作《孙膑兵法》的下篇之一收入《孙膑兵法》线装大字本（文物出版社 1975 年版)；又见张震泽《孙膑兵法校理》，中华书局 1990 年版，页 193。

[51] 陈永正主编《中国方术大辞典》，中山大学出版社 1991 年版，页 297、页 319。

[52] 帛书《五星占》有云：“（太白）其出东方为德，举事，左之御（迎）之，吉，右之倍（背）之，凶。[出] 于 [西方为刑]，举事，右之倍（背）之，吉；左之御（迎）之，凶。”（第二章金星）可见根据五星（太白)、刑德、太岁和小岁进行占断，都使用背、迎、左、右这一套术语来表示方位。

[53]《阴阳五行》乙篇此句作“……迎者，大将死，阴四合，胜刑德。”

[54] 这种以不同的日子分别占断某一事物的占候方法，有些类似于所谓“人日”之术，即根据正月上旬某日的天气情况占候某一事物在这一年的灾祥——正月一日占鸡，二日占狗，三日占羊，四日占猪，五日占牛，六日占马，七日占人（此即“人日”的由来)，八日占谷（详见收入本书的《“人日”考辨》)。

[55] 这段话本脱“此司马之官也”一句。王念孙《读书杂志》卷十四云：“引之曰：下言‘五官’，而上只有四官，写者脱其一也。‘兵甲治’

下，当有‘此司马之官也’一句。自‘论除谨’至‘兵甲治’，皆司马之事，非尉之事，且句法亦与下不同。自‘正行五’以下，乃是尉之事耳。司马也，尉也，候也，司空也，舆也，所谓‘五官’也。《左传》成二年，晋军有司马、司空、舆帅、候正、亚旅；襄十九年，晋军有军尉、司马、司空、舆尉、候奄；官名与此略同，而其数皆五，足以相证矣。”（刘文典《淮南鸿烈集解》引据此说）参李学勤《马王堆帛书〈刑德〉中的军吏》，《简帛研究》第2辑，法律出版社1996年版。

[56] 1977年安徽阜阳双古堆西汉汝阴侯墓出土的“太一九宫占盘”，盘上按顺时针方向刻有这样的文字：“君·当者有忧·冬至冬至汁蛰卌六日废明日……相·当者有喜·春分春［分］苍门卌六日废明日……百姓·当者显·夏至夏至上天卌六日废明日……将·当者有盗争·秋分秋分仓果卌五日明日……”［日］山田庆儿指出这些文字与《灵枢经》太一行九宫的内容有关（《九宫八风说与少师派的立场》，《古代东亚哲学与科技文化——山田庆儿论文集》，辽宁教育出版社1996年版）。又，此处“夏至上天”的名目当与“刑德日徙图”正宫的“大天夏至”有关。

[57]《睡虎地秦墓竹简》页225。

[58]《银雀山汉简释文》页44、页117。又见吴九龙《银雀山汉简中的古文、假借、俗省字》，《出土文献研究续集》，文物出版社1989年版，页202。

[59]《阴阳五行》乙篇此节作：“此之胃（谓）不足。以此举事，必见劳辱。利以伐边，无后央；取地勿深之，有后央。”

[60]《阴阳五行》乙篇此节作：“此之谓阴铁。以此举攻，其行不疾，是谓不果，必毋迎德以地，五年军归，迎之用战者，众多死。”后面仅多一“者”字。

[61]《睡虎地秦墓竹简》页187—188。

[62] 殷涤非《西汉汝阴侯墓出土的占盘和天文仪器》，《考古》1978年第5期；李零《“式”与中国古代宇宙模式》，《中国文化》第4期。

[63] 饶宗颐《云梦秦简日书研究·玄戈、招摇》，《云梦秦简日书研究》，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1982年版；又载《楚地出土文献三种研究》。

[64] 此据李零的最新释文，载刘乐贤点校《中国方术概观·选择卷》，人民中国出版社1993年版，页3—4。其他各家“夭”字又释作“宎”（何

琳仪《长沙帛书通释》,《江汉考古》1986年第1期),“宎”、“夭”通用(曾宪通《长沙楚帛书文字编》,中华书局1993年版,页33);又,“绖绌遊乱”的“遊”李零释“逆”,据新出郭店楚简,应释为“失”。

[65] 照片见《马王堆汉墓文物》页159。释文见《西汉帛书〈天文气象杂占〉释文》,《中国文物》1979年第1期。

[66] 这条占文席泽宗《马王堆汉墓帛书中的彗星图》一文释作:“天箭出,天下采,小人负。子姚。”将“子姚”当作占星家的名字,这是错的(《中国古代天文文物论集》,文物出版社1989年版,页30—31)。另外,观帛书照片,此条最后一字似乎本来就是“逃”(隶书作𨔟)字,只是偏旁有些模糊,比较像“女”旁。

[67] 河南信阳长台关楚墓出土过三根漆器棒,长约1米,一端直径约3厘米,一端稍细,据考即跳舞时用的箭。另外汉画像中也有箭(孙文青《观春秋楚申公墓中新出舞器——箭》,《学术月刊》1957年第7期)。

[68] 顾铁符《马王堆帛书〈云气彗星图〉研究》,《中国天文文物论集》,页44。

[69]《睡虎地秦墓竹简》页241。

[70] 参见曾宪通《秦汉时制刍议》,《中山大学学报》1992年第4期。

补记:

“刑德日徙图”西北宫(金)最外一格书有“气云”二字,当属云气之占,马王堆帛书《天文气象杂占》有占辞云:“气云所出,作必有大乱,兵也。”(《西汉帛书〈天文气象杂占〉释文》)这当是指用刑德“日徙”方法的同时,可兼用“气云”之占。

中编　《刑德》与兵阴阳

《刑德》甲篇是用古隶抄写的。其中甲篇的“太阴刑德岁徙表”的乙巳一栏有“今皇帝十一”字样，汉高祖十一年正当乙巳之岁，可见“今皇帝”即指汉高祖，这表明甲篇大致是在汉高祖在位期间抄写的，即汉高祖元年（前206年）至汉惠帝元年（前195年）之间。而乙篇是用今隶抄写的，其“太阴刑德岁徙表”中没有甲篇“今皇帝十一”的纪年，却有“孝惠元”的纪年，这表明乙篇是在汉惠帝元年以后抄写的；另外，同墓出土的帛书《五星占》也和乙篇一样是用今隶抄写，其五星行度的年表已排列至汉文帝三年（前177年），这又表明《刑德》乙篇这类字体的帛书大约是在汉惠帝元年至汉文帝初年这段时期抄写的[1]。另外，阜阳双古堆汉简中也有《刑德》，其墓的墓主是西汉第二代汝阴侯夏侯灶，卒于文帝十五年（前165年），因此包括《刑德》在内的阜阳汉简不得晚于此年，大约为西汉初期之作[2]。《刑德》的形成当然更早于《刑德》的抄写，因此《刑德》的形成不会晚于西汉初期，很可能更在西汉以前。

由上篇可知，《刑德》毫无疑问是属于兵阴阳家，这一点唐兰[3]、李学勤[4]、饶宗颐、陈松长几位先生都已指出。这在传世文献中也可以得到确切的证明，《淮南子·兵略训》云：

> 明于星辰日月之运、刑德奇该之数、背向左右之便，此战之助也，而全亡焉。

又云：

> ……虽顺招摇、挟刑德而弗能破者，以其无势也。

又云：

> 明于奇赅阴阳、刑德五行、望气候星、龟策机祥，此善

为天道者也。

《汉书·艺文志·兵书略》兵阴阳类的小序云：

阴阳者，顺时而发，推刑德，随斗击，因五胜，假鬼神而为助者也。

以上这些兵家“刑德”之术，当即《刑德》乙篇所讲述的内容。另外，《艺文志·数术略》五行类载有《刑德》七卷和《五音奇胲刑德》二十一卷，其书与帛书《刑德》乙篇即使不相同，也当属于同一类——所谓兵阴阳家，可以说是兵家中的数术家。从帛书《刑德》占断的事物而言，它是属于兵家；而从其占断的方式而言，帛书《刑德》的核心是刑德按五行“徙所不胜”的次序运行，正应当归入数术家的五行类。所以，收入《数术略》五行类的《刑德》七卷很可能是与帛书《刑德》相同或相似的兵阴阳著作。——《数术略》五行类还同时收入《五音奇胲用兵》二十三卷，这正表明五行类确实是包括兵阴阳著作的。

在更早期的《尉缭子·天官》一开头有云[5]：

梁惠王问尉缭子曰：“**黄帝刑德**，可以百胜，有之乎？”[6]尉缭子对曰：“刑以伐之，德以守之，非所谓天官、时日、阴阳、向背也。黄帝者，人事而已矣。”

这里尉缭子对“黄帝刑德”的非数术化解释，正如传说中“不语怪力乱神”的孔子对“黄帝三百年”、“黄帝四面”、“夔一足”的理性化解释一样[7]，只是一种“创造性的误读”，并不符合“黄帝刑德”的本义，“黄帝刑德”显然是与上文所述的“刑德”同样性质的东西。有意思的是，《刑德》乙篇的“刑德日徙图”四方各有四帝（大皋、炎帝、小皋、湍玉），按照五方（五行）配五帝的固定模式，中宫（土）本应当有黄帝（详见上编）；如此则《尉缭子》所说的“黄帝刑德”有可能正是指《刑德》乙篇所讲述的东西——因为黄帝处于“刑德日徙图”的中宫，故可用黄帝这个五方帝中的主神统摄全体，将“刑德”之术称之为“黄帝

刑德”。另外，《艺文志·兵书略》兵阴阳类有《黄帝》十六篇（图五卷），也可能与此有关。

一、出土兵阴阳文献考述

值得注意的是，《刑德》在马王堆三号汉墓出土的共12万多字的帛书中并不是孤立的，除了《刑德》甲、乙篇之外，《军杂占》、《天文气象杂占》和《五星占》从内容上看实际上也主要是兵阴阳的性质[8]，这一点曾宪通、顾铁符、李学勤、李零等先生都已注意到了[9]。现分别考述如下：

1.《军杂占》

《军杂占》和《刑德》乙编抄在同一张帛上，可以称为《军杂占》乙篇——因为甲篇的帛上也抄有《军杂占》的内容，可以称为《军杂占》甲篇；《军杂占》乙篇抄在帛的左边，共35行（62—96行），约3000字（详见上编），原文分作十六章（段），其内容都是占断战事的。

第一章（63—70行）的内容比较明白，是根据月相和日相来占断战争和国事的吉凶胜败。第二章至第十四章（71—93行）的内容较为驳杂，大致是根据雨、雷、风、日出、日晕、月、云、气等自然现象，或根据某些特殊时日——如五子、三奇、五卯之日和夏三月——的雨、风、雷、彗星等自然现象，占断战事胜败、如何守城、何时出兵、能否攻破城池、何时有战事、何时有命令下达等各类事项。第十五章（94行）、第十六章（95—96行）都是二十八宿分野的文字，因为第十五章中间抄漏了一段，所以此章（94行）作废，下面另起一行重抄。

《军杂占》前面都是讲占候的文字，为什么最后会有关于分野的文字呢？所谓分野，是根据地上的区域来划分天上的星宿（二十八宿或十二次），把星宿分别与地上的州国相对应，某个分

野的天象有变异，就表示地上相应的州国会发生某种事件。可见分野之说是星占学的基础，兵阴阳家正是要依据分野之说，才能由某个分野出现的天象推测地上相应州国的战事胜败，因此《军杂占》才会将作为兵阴阳基本常识的分野文字附于书末，以便对照使用。值得注意的是，《越绝书·外传·记军气》一篇完全是兵阴阳的内容，其最后也附有二十八宿分野之说；另外，《史记·天官书》的五星部分也主要是兵阴阳的性质，其末也附有二十八宿分野的文字；还有，唐代李筌所撰兵书《太白阴经》卷八“杂占”主要也是根据天象占断战事的吉凶——分别有占日、占月、占五星、占流星、占客星、占妖星、占云气等篇，而这七篇之后，也附有一篇讲分野的文字。由此可见，书后附有分野之说大约是兵阴阳（阴阳占候）著作的通例。

《军杂占》乙篇的成书年代应当与《刑德》相去不远，其分野的文字有“东井，秦上郡”之文，而上郡设置于秦昭襄王三年（前 304 年）[10]，则此分野之说的成立也不得早于此年以前；同样，《军杂占》乙编的成书也不得早于此年以前。

2.《天文气象杂占》

《天文气象杂占》的释文早已公布[11]，但尚无完整的照片[12]。根据席泽宗、顾铁符两位先生的介绍[13]，原件宽约 150 厘米，高约 48 厘米，除了下半幅末尾一段以外，自上而下分为六个横列，每列自右而左分为若干条，每列现存有 50 多条，少者有 20 多条。每条上图下文，图用墨色、朱色或墨、朱两色画成，画的是占断所依据的天文气象——如云、气、日、月、星、彗星、虹——等自然现象的形状（古人将天文、气象等自然现象视为一类，都属于“天垂象”）；图下面则是这些自然现象的名称、解释或占文；全幅包括完整和残缺的共有约 300 条左右。帛书的第一列和第二列右半部是云占和气（蜃气）占；第二列左半部至第五列都是日占和月占（以日晕和月晕最多）；第六列开头

3条是虹占，以下有29条彗星占（除一条磨灭和一条不清楚之外，其他都很完整），另外还有两条是恒星占（荧惑、北斗七星）。帛书下半幅末尾另有一段文字，有文无图，性质与前面有图有文的部分相似，也是根据天文、气象等自然现象进行占候，可能是另一种书。值得注意的是，敦煌遗书中有《占云气书》(原题)，内容是彩绘的云气图形，图下写有占辞[14]；另外，明代又存《白猿经》(伪托诸葛亮撰，刘基注)，也是图文并举，是根据云的形状占候军事和商旅等事项[15]。《占云气书》和《白猿经》的性质和形式都与《天文气象杂占》相似。可见《天文气象杂占》这种有图有文（占辞）的阴阳占候图书在后世一直传承不绝。

《天文气象杂占》的内容是占断战事和国事的，尤以占断战事为主，因此严格来说它是一种以兵阴阳为主的阴阳占候类著作(下面介绍的《五星占》、《史记·天官书》也是这种性质)。《天文气象杂占》与上面的《军杂占》性质相近，有不少重合的内容——如日占、月占、云占、气占等，只是《天文气象杂占》完全以天文、气象等自然现象为占，而《军杂占》还包括其他时日之类的占术。

席泽宗、顾铁符两位先生都指出《天文气象杂占》全篇以楚云居首，占文中又以楚人的口吻提到“吴人袭郢”，故此篇当系楚人之作，这是很有道理的。但他们对《天文气象杂占》成书年代的估计，根据却不充分。席先生指出《天文气象杂占》有越云而无晋云，晋国灭于公元前369年，越国亡于公元前345年，故其成书当在这两个年份之间或稍后；顾先生也指出《天文气象杂占》有赵云、韩云、魏云（赵、韩、魏于公元前403年三家分晋)、越云（越亡于公元前345年)、中山云（中山亡于公元前301年)、宋云（宋亡于公元前286年)，认为这是其成书年代的重要参考。他们都是根据《天文气象杂占》中各国之云来推断其

成书年代，这种方法其实并不可靠，因为后世也可以沿用已经灭亡之国的国名或地名来指称原来的地域。如大约成书于两汉之际的《春秋纬·考异邮》（清代黄奭辑佚）也有关于各国之云的记载：

> 韩云如布，赵云如牛，楚云如日，宋云如车，晋云如马，秦云如行人，魏云如鼠，郑云如绛衣，越云如龙，蜀云如囷及车。

显然，绝不能因为《春秋纬·考异邮》沿用了先秦的国名，就断定其成书于先秦。这也正如成书于两汉之际的《方言》也仍然使用秦以前的国名、地名来划分各方言区[17]。因此，不能因为《天文气象杂占》中有越、中山、宋等国的云的记载，就断定其成书于这些国家灭亡之前[18]。

魏启鹏先生后来考证《天文气象杂占》的纂辑年代“当在秦汉之际”。他的理由主要有两个：

一、占辞中有“**天〈火〉出荧惑**，天下相惑，甲兵尽出”一条，此当即秦始皇三十六年“荧惑守心”（《史记·秦始皇本纪》）的天象；

二、占辞中有“鱼（渔）阳亡”、“天下亡其主，分卅”二条，当是对秦末形势的描述。当时秦始皇已死（“天下亡其主”），诸侯反秦，山东三十余郡并起（“分卅”），渔阳郡重被匈奴侵占[19]。

魏先生的考订很有力，当可信据。

3.《五星占》

《五星占》的释文很早就已公布，约8000字，原件没有标题，释文定名为《五星占》，并分为九章[20]。曾宪通先生早已指出《五星占》是属于兵家之言[21]，何幼琦先生也曾指出《五星占》主要是占验战争的[22]，这是很不错的。《五星占》其实是根据五星（木、金、火、土、水）的运行及其与其他天象的关系来

占断战事和国事。《五星占》有很多地方与《史记·天官书》的五星部分文字十分接近，可以说是同源异流的“异文”。不过《天官书》的五星次序是按五行相生之序排列（木→火→土→金→水），而《五星占》的五星次序则似乎是按五行相胜的相反之序排列，只有水星和土星的次序颠倒了（木→金→火→土→水）——这种五行次序也正是《刑德》乙编中刑德运行“徙所不胜”的次序（详见上编），这表明“徙所不胜”大约是早期使用的五行排列次序，而五行相生则是后来流行的五行排列次序。另外，《五星占》中有不少用语，如“张军”、“阳国”和“阴国”、“主人”和“客”等，也多见于同墓出土的《军杂占》。

《五星占》中五星行度的年表已列至汉文帝三年（前177年），写作年代当在公元前170年左右[23]。

4. **其他**

马王堆三号汉墓出土的帛画中有一幅“太一出行图”[24]，图中有“百兵莫敢我［当］”、“百刃毋敢起”、“弓矢毋敢来”等辟兵文字，也带有兵阴阳的性质[25]。

另外，同墓出土的帛书《阴阳五行》甲、乙篇，可能也有一部分兵阴阳的内容[26]，因为发表的材料不全[27]，这里不作讨论。

马王堆三号汉墓的以上这些帛书、帛画，可以说是兵阴阳文献最集中的出土。其他地方出土的文献，似乎只有银雀山汉简《阴阳时令占候之类》中夹杂着一些兵阴阳的内容[28]。另外，1983年年底至1984年年初，江陵张家山三座西汉墓出土大批竹简，其中M247有《盖庐》佚简，内容是军事方面的，重视天时，强调“四时五行，以更相攻，天地为方圜，水火为阴阳，日月为刑德”，当亦属于兵阴阳家[29]。

值得注意的是，银雀山汉简中有大批兵书，包括传世的《孙子兵法》、《六韬》、《尉缭子》以及佚书《孙膑兵法》、《论政论兵

之类》（共有 50 种），这些兵书的性质都属于《艺文志·兵书略》的兵权谋、兵形势一类[30]，兵阴阳的内容微乎其微，这正从反面证明马王堆三号汉墓的墓主人特别喜爱兵阴阳家[31]。

由以上出土的这些兵家著作，再对照《艺文志·兵书略》的记载，可以大致了解西汉时期兵书的流行状况——不仅《孙子兵法》、《孙膑兵法》等属于兵权谋或兵形势的著作流行于西汉时期，兵阴阳著作的流行程度也毫不示弱，这与传世的兵家著作给予我们的印象是差异很大的。传世的早期兵书几乎只限于《兵书略》的兵权谋、兵形势一类，尤以兵权谋为主；而载于《兵书略》中的早期兵阴阳著作很早就已散佚殆尽[32]，只有在传世的其他种类文献——如《史记·天官书》、《越绝书》、《灵台秘苑》、《开元占经》等——中还有所残存。可见古书的流行并不是自然的淘汰，而是人为的淘汰；古书的亡佚往往并不是因为天灾人祸，而是因为后世“集体无意识”的筛选。因此，传世兵书正代表了后世对早期兵书“认同”的那部分，而已亡佚的兵书则代表了后世所贬斥和抛弃的那部分。而出土的兵阴阳著作正是早期兵书中亡佚最多的一类，这些兵阴阳佚书的出土，使我们得以了解早期兵书流传的真实面貌[33]。

二、从传世文献看兵阴阳的源流

兵阴阳的内容已见于战国时期的文献。大约成书于战国中期的《左传》[34]就有不少通过云气占断国事或战事的记载[35]。战国中期的《孟子·公孙丑下》有云：

孟子曰：“天时不如地利，地利不如人和[36]。三里之城，七里之郭，环而攻之而不胜。**夫环而攻之，必有得天时者矣**；然而不胜者，是天时不如地利也。城非不高，池非不深，兵革非不坚利也，米粟非不多也，委而去之，是地利不

如人和也。”

大约成书于战国晚期的《尉缭子·天官》有一段与《孟子》可相印证的文字（清代焦循《孟子正义》在注解《孟子》上面那段话时即引据此文）：

……今有城，东西攻不能取，南北攻不能取，**四方岂无顺时乘之者邪？**然不能取者，城高池深，兵器备具，财谷多积，豪士一谋者也。若城下池浅守弱，则取之矣。由是观之，天官、时日不若人事也。

《孟子》的所谓“夫环而攻之，必有得天时者矣”，正与《尉缭子》的“四方岂无顺时乘之者邪”用义相同，意思是说四方环城而攻，总有一个方向是宜于攻城的，因此所谓“天时”正是指兵阴阳背向左右之类的说法。

大约成书于战国晚期的《荀子·儒效》云[37]：

武王之诛纣也，行之日以兵忌，东面而迎太岁。至汜而泛，至怀而坏，至共头而山隧（坠）。霍叔惧曰：“出三日而五灾至，无乃不可乎？”周公曰：“刳比干而囚箕子，飞廉、恶来知政，夫又恶有不可焉！”遂选马而进，朝食于戚，暮宿于百泉，厌旦于牧之野，鼓之而纣卒易乡（向），遂乘殷人而诛纣。[38]

所谓“兵忌”就是行军打仗的忌日，显然也属于兵阴阳的范畴。

战国晚期的《韩非子·饰邪》又有云[39]：

……初时者，魏数年东乡（向）攻尽陶、卫，数年西乡（向）以失其国，此非丰隆、五行、太一、王相、摄提、六神、五括、天河、殷抢、岁星数年在西也，又非天缺、弧逆、刑星、荧惑、奎台数年在东也。故曰：龟策鬼神不足举胜，左右背乡（向）不足以专战。然而恃之，愚莫大焉。

这段话列举了15种天上的神煞和星宿，都是用来占断打仗时背向左右的吉凶的，可知当时兵阴阳的内容已经非常丰富了。尤其

值得注意的是，上面列举的《孟子》、《荀子》、《韩非子》这几段话，都从理性主义的立场对兵阴阳持批判的态度。事实上，这种“天道远，人道迩”（语出《左传》昭公十八年）的精神贯穿了战国这个“理性的时代”，当时各种兵家著作也主要只包含兵权谋、兵形势之说，而对兵阴阳基本持拒斥的态度，牵涉兵阴阳的内容微乎其微[40]。比如《尉缭子》的态度就很典型，它的第一篇《天官》就是专门批判兵阴阳的所谓“天官”之说，并将“天官”之说合理化，认为“天官、时日不若人事也”、“谓之天官，人事而已”；它的《武议》一篇又云：“今世将考孤虚，占城〈咸〉池，合龟兆，视吉凶，观星辰风云之变，欲以成胜立功，臣以为难。”又云：“举贤用能，不时日而事利；明法审令，不卜筮而获吉；贵功养劳，不祷祠而得福。又曰：天时不如地利，地利不如人和。古之圣人，谨人事而已。”也明确地批判了种种兵阴阳之说。

不过，大约从战国末期开始，兵阴阳就逐渐由一种“大众文化”的左道旁门，上升到“精英文化”的层次了。这表现在当时的精英阶层（高级官吏）已很信奉兵阴阳之说——所以马王堆三号汉墓的墓主人才会以这么多的兵阴阳著作殉葬[41]。这更表现在当时的权威著作对兵阴阳已不再持拒斥的态度，相反还将之大量地汲收进军事理论之中。如战国末年集诸子百家大成的《吕氏春秋·季夏纪·明理》有一段专门讲述阴阳占候（所谓“兵阴阳”就是阴阳占候在军事领域的应用，因此阴阳占候与兵阴阳在内容上是相通的）的话：

其云：有若犬、若马、若白鹄、若众车；有其状若人，苍衣赤首，不动，其名曰天衡；有其状若悬釜而赤，其名曰云旍；有其状若众马以斗，其名曰滑马；有其状若众植华以长，黄上白下，其名蚩尤之旗。其日：有斗蚀，有倍僪，有晕珥，有不光，有不及景，有众日并出，有昼盲，有宵见。

> 其月：有薄蚀，有晖珥，有偏盲，有四月并出，有二月并见，有小月承大月，有大月承小月，有月蚀星，有出而无光。其星：有荧惑，有彗星，有天棓，有天欃，有天竹，有天英，有天干，有贼星，有斗星，有宾星。其气：有上不属天，下不属地，有丰上杀下，有若水之波，有若山之樨，春则黄，夏则黑，秋则苍，冬则赤。……国有此物，其主不知惊惶亟革，上帝降祸，凶灾必亟。其残亡死丧，殄绝无类，流散循饥无日矣。……

这里所讲述的是以天、日、月、星、气等自然现象为占，显然与帛书《军杂占》和《天文气象杂占》所讲述的内容属于同一性质，可见兵阴阳（阴阳占候）之说在战国末年已被视为是一般的“常识”了。

《墨子》城守各篇（《备城门》以下二十篇，现存十一篇）大约成书于战国晚期至秦代[42]，专论守城技术，属兵家之言。其中《迎敌祠》一篇杂有兵阴阳的内容，如开头一段云：

> 敌以东方来，迎之东坛，坛高八尺，堂密八，年八十者八人，主祭青旗，青神长八尺者八，弩八，八发而止，将服必青，其牲以鸡。敌以南方来，迎之南坛，坛高七尺，堂密七，年七十者七人，主祭赤旗，赤神长七尺者七，弩七，七发而止，将服必赤，其牲以狗。敌以西方来，迎之西坛，坛高九尺，堂密九，年九十者九人，主祭白旗，素神长九尺者九，弩九，九发而止，将服必白，其牲以羊。敌以北方来，迎之北坛，坛高六尺，堂密六，年六十者六人，主祭黑旗，黑神长六尺者六，弩六，六发而止，将服必黑，其牲以彘。

这段话并不是讲实用的御敌技术，而是根据敌方进攻的方向，用相应的色彩、数字、牺牲相配合以御敌，显然是属于兵阴阳家。下文又讲到兵阴阳的“望气”之术：

> 凡望气，有大将气，有小将气，有往气，有来气，有败

气，能得明此者，可知成败吉凶。

又如西汉初期最重要的著作《淮南子·兵略训》就将“天数”(兵阴阳)、“地利”（兵形势)、“人事”（兵权谋）三者并举，并说：“明于星辰日月之运、刑德奇该之数、背向左右之使，此战之助也……”又说：“明于奇賌阴阳、刑德五行、望气候星、龟策机祥，此善为天道者也。”明确地将兵阴阳视为正宗的军事理论和技术。

号称“究天人之际，通古今之变，成一家之言”的《史记·天官书》更是一篇包含极多兵阴阳内容的星占学集成[43]。《天官书》按其内容可分为五个部分：

一、五宫占（中宫、东宫苍龙、南宫朱鸟、西宫咸池、北宫玄武)；

二、五星占（岁星、荧惑、填星、五星总论、太白、辰星、分野)；

三、天文气象占（日、月、星、云气等)；

四、候岁（在新年占候一年的灾祥)[44]；

五、总论（历史上战争胜败、朝代兴亡与天象的关系)[45]。

除了第四部分，其他四个部分都是根据天文、气象等自然现象（所谓“天变”）占断战事和国事。其中第一部分是根据恒星为占；第二部分是根据五大行星为占，与帛书《五星占》相当(二者正有不少可对勘的异文)；第三部分是根据日、月、变星(超新星、彗星、流星等)、云气等为占，与帛书《军杂占》和《天文气象杂占》相当。其第五部分说到：“……争于攻取，兵革更起，城邑数屠，因以饥馑疾疫焦苦，臣主共忧患，其察机祥候星气尤急。近世十二诸侯七国相王，言从衡（纵横）者继踵，而皋、唐、甘、石因时务论其书传，故其占验凌杂米盐。”司马迁这段话的大意是说自春秋以来，因为列国争战，兵连祸结，因此兵阴阳（阴阳占候）之说越来越盛行。由此可知，战国至秦汉之

际兵阴阳著作——包括一般的兵家著作——的流行，正是因为当时战争不断，各国都迫切需要这些著作来作为“军事指南”。第五部分后面还说天象变异“与政事俯仰，最近天人之符”，可见司马迁虽然很有理性主义的精神，认为“星气之书，多杂机祥，不经”（《史记·太史公自序》），但他毕竟无法超越汉代思想的“大气候”，他所自许的“究天人之际”其实也仍是指天道（星占）与人事（政治、军事）的关系这方面的内容。而董仲舒的所谓“天人感应”、“天人合一”的意义也只有从这一立场才能真正理解[46]。

《越绝书·外传·记军气》则完全是一篇兵阴阳著作，可能成书于西汉时期[47]。此篇前面是根据“军气”占断战事胜败，书中称为“子胥相气取敌大数”；然后是根据太岁占断打仗时的方向吉凶，最后附有二十八宿分野的文字。

《汉书·艺文志》是集西汉一代文献大成的目录，其《兵书略》兵阴阳类收载了以下16种著作：

《太壹兵法》一篇
《天一兵法》三十五篇
《神农兵法》一篇
《黄帝》十六篇（图三卷）
《封胡》五篇（黄帝臣，依托也）
《风后》十三篇（图三卷。黄帝臣，依托也）
《力牧》十五篇（黄帝臣，依托也）
《鹓治子》一篇（图一卷）
《鬼容区》三篇（图一卷。黄帝臣，依托）
《地典》六篇
《孟子》一篇
《东父》三十一篇
《师旷》八篇（晋平公臣）

《苌弘》十五篇（周史）

《别成子望军气》六篇（图三卷）

《辟兵威胜方》七十篇

银雀山汉简《论政论兵之类》有《地典》一篇，与此处的《地典》（六篇）同名，不知是否就是同一部著作[48]。除此以外，其他 15 种著作都早已片纸无存，内容不得而知，但有些著作的性质尚可由其书名推测。如《天一兵法》当是以太阴为占，《淮南子·天文训》云："天神之贵者，莫贵于青龙，或曰天一，或曰太阴。太阴所居，不可背而可向。"可见天一即太阴；《数术略》五行类又有《天一》六卷，房中类有《天一阴道》二十四卷；另外，马王堆三号汉墓出土的帛书《阴阳五行》（甲、乙篇）有"天一图"，图中心写着"天一"字样。《别成子望军气》当是气占。《辟兵威胜方》则当是辟兵之术——"辟兵"是技击方面的厌胜之术（巫术）[49]，在古代十分普遍，马王堆三号汉墓出土的帛画"太一出行图"正有辟兵的文字（详见中编第一部分）。

除了上述 4 种著作之外，其他 12 种著作都是以人名（神名）为书名的；根据古代文献的命名习惯，这 12 种著作可能大都是兵阴阳的"理论著作"。与此相反，出土的帛书《刑德》、《军杂占》、《天文气象杂占》、《五星占》等却全是兵阴阳的"指南"、"手册"之类，都是实用性的著作。那么是否《汉书·艺文志》中就没有兵阴阳的实用性著作呢？其实不然，很可能这些兵阴阳的实用性著作是被收录在同书的《数术略》中[50]。如《数术略》的天文类收录了以下 22 种著作：

《泰壹杂子星》二十八卷

《五残杂变星》二十一卷

《黄帝杂子气》三十三篇

《常从日月星气》二十一卷

《皇公杂子星》二十二卷

《淮南杂子星》十九卷
《泰壹杂子云雨》三十四卷
《国章观霓云雨》三十四卷
《泰阶六符》一卷
《金度玉衡汉五星客流出入》八篇
《汉五星彗客行事占验》八卷
《汉日旁气行事占验》三卷
《汉流星行事占验》八卷
《汉日旁气行［事］占验》十三卷
《汉日食月晕杂变行事占验》十三卷
《海中星占验》十二卷
《海中五星经杂事》二十二卷
《海中五星顺逆》二十八卷
《海中二十八宿国分》二十八卷
《海中二十八宿臣分》二十八卷
《海中日月彗虹杂占》十八卷
《图书秘记》十七篇

其小序云："天文者，序二十八宿，步五星日月，以纪吉凶之象，圣王所以参政也。"可见天文类的这些著作是根据天象占断政事的，其性质大致与《史记·天官书》相同。这些著作的占验方法是根据星、气、云、雨、霓、五星、客星、流星、彗星、日、月、虹等天象为占，也与兵阴阳著作《军杂占》、《天文气象杂占》、《五星占》的占验方法相同，因此这些著作应当包含着大量的兵阴阳的内容。另外，《数术略》五行类也应包括兵阴阳的内容，如《刑德》七卷、《风后孤虚》二十卷、《五音奇胲用兵》二十三卷、《五音奇胲刑德》二十一卷，可能就是兵阴阳的著作。不过《数术略》所收录的著作也早已全部亡佚了。

另外，兴起于西汉末年的纬书也有大量阴阳占验的内容（尤

以星占为多)，其中有不少也属于兵阴阳的范畴[51]。纬书与《史记·天官书》那种“究天人之际”的著作有着渊源关系，它们都是根据天象灾异等方法来占验国家政治的利害存亡[52]。

在传世文献中，较全面、详细地汇集了早期材料的阴阳占候(星占)著作有南北朝时庾季才的《灵台秘苑》(宋代王安礼等重修)、唐代李淳风的《乙巳占》、唐代瞿昙悉达的《开元占经》，这几部书都有极多兵阴阳的内容[53]。另外敦煌遗书中有很多星占书残卷，其性质当与上述几部书相近[54]。

三、兵阴阳的占候方法

兵阴阳的根本性质就是根据占断的结果来指导行兵打仗，因此兵阴阳的占候方法可以说是兵阴阳的核心内容，兵阴阳是兵家的数术家，所以兵阴阳的占法也就是数术家的一般占法。占候方法可以分为根据自然现象占候和通过人为方法占候两种形式，前者的“原理”就是根据自然现象(天文、气象)的变异(所谓“天变”)来占候；后者则是与时日有关的占候方法(古代称为“五行”)，也包括卜筮等方法。下面分类进行介绍。首先是根据自然现象进行占候的方法：

一、天文现象

1. 日——日占见于帛书《军杂占》、《天文气象杂占》和《史记·天官书》。如《军杂占》根据日珥、日晕、日食、日垣、日鬥、日出等日相占候。《艺文志·数术略》天文类收录有《常从日月星气》、《汉日食日晕杂变行事占验》、《海中日月彗虹杂占》，都包括日占。

2. 月——月占也见于《军杂占》、《天文气象杂占》和《天官书》。如《军杂占》即根据月色、月弦、月椐、月晕、月比、月溥、月光、月食、月参、星与月斗、荧惑入月中、大正(太

白）入月中等月相占候。

3. 行星——就是根据岁星（木星）、荧惑（火星）、填星（土星）、太白（金星）、辰星（水星）这五大行星的运行情况进行占候，见于帛书《五星占》和《天官书》的五星部分。《数术略》天文类收录有《金度玉衡汉五星客流出入》、《汉五星彗客行事占验》、《海中五星经杂事》、《海中五星顺逆》，都包括五星占。

4. 恒星——如《天官书》五宫部分就是将周天恒星分为中宫、东宫苍龙、南宫朱鸟、西宫咸池、北宫玄武五个区域，而分别以五宫所属的二十八宿和其他星宿进行占候。

其中大约以北斗星（属中宫）的占候最为重要。《淮南子·兵略训》云："……虽**顺招摇、挟刑德**而弗能破者，以其无势也。"《艺文志·兵书略》兵阴阳类的小序又云："阴阳者，顺时而发……**推刑德，随斗击**……"《兵书略》的"随斗击"当即《兵略训》的"顺招摇"，招摇是斗星之一，故用以代表北斗；又《淮南子·天文训》又有云："北斗所击，不可与敌。"可见根据北斗所指来指导用兵打仗是兵阴阳家极其重要的一种方法。

5. 彗星——彗星占是一种极为流行的星占方法。如《天文气象杂占》就有 29 幅彗星占图；又如《军杂占》有云："司彗星不见也，可入围城，可出围城。"《数术略》天文类收录有《汉五星彗客行事占验》、《海中日月彗虹杂占》，也包括彗星占。

古代相信打仗时处于彗星柄部（即彗头）方向者为胜方，如《尉缭子·天官》云："楚将公子心与齐人战，时有彗星出，柄在齐。柄所在胜，不可击。……"《淮南子·兵略训》云："武王伐纣……彗星出而授殷人其柄。"《说苑·权谋》云："城濮之战，文公谓咎犯曰：'……彗星见，彼操其柄，我操其标。……吾欲无战，子以为何如？'……"《论衡·异虚》记载同一件事时亦云："晋文公将与楚成王战于城濮，彗星出楚，楚操其柄……"（以上据李解民《尉缭子译注》引）又《越绝书·外传·纪策考》云：

“吴王曰：‘寡人昼卧，梦见井嬴溢大，与越争彗，越将扫我，军其凶乎！……’”吴王梦见与越争夺扫帚（扫帚古代称为“彗”，彗星正因状如扫帚而得名），越持扫帚扫吴王，这就代表彗星柄在越，故吴国不利。

彗星的异名极多，见于《天文气象杂占》的就有 18 个，见于《开元占经》的更不下 100 个；文献中关于彗星的记录也很多[55]。

6. 类星（新星、变星）——《天官书》中所载突然出现的国皇、昭明、五残、大贼、司危、岳汉、四填、地维、咸光、烛星、归邪、景星等应当都是变星。《数术略》天文类收录有《金度玉衡汉五星客流出入》、《汉五星彗客行事占验》，其中的“客”即客星，也就是变星。

7. 流星（陨石）——如《史记·天官书》有云：“星坠至地，则石也。河济之间，时有坠星。”《数术略》天文类收录有《金度玉衡汉五星客流出入》、《汉流星行事占验》，包括流星占。

8. 银河——如《天官书》云：“汉者，亦金之散气，其本曰水。汉，星多，多水；少，则旱。”

9. 星的数量——如《天官书》云：“星者，金之散气，本曰火。星众，国吉；少，则凶。”

二、气象现象

1. 雨——雨占见于《刑德》、《军杂占》。《数术略》天文类收录有《泰壹杂子云雨》、《国章观霓云雨》，包括雨占。

2. 风——风占见于《刑德》、《军杂占》及《天官书》。如《军杂占》云：“军在野：东风而雨，军事益急；西风日出，旬三日，军罢。”(77 行)

3. 云——云占见于《军杂占》、《天文气象杂占》。如《军杂占》云：“云如鸡雁相隋（随），出日月军（晕）中，主人胜；入而客胜。”(79 行)[56]《数术略》天文类收录有《泰壹杂子云

雨》、《国章观霓云雨》，包括云占。

4. 气——气占是很普遍的占候方法，见于帛书《军杂占》、《天文气象杂占》以及传世文献《六韬·龙韬·兵征》、《天官书》、《越绝书·外传·记军气》等。《数术略》天文类收录有《黄帝杂子气》、《常从日月星气》，包括气占。

兵阴阳的气占往往根据“军气”（军中之气）或“城中气”来占候。另外，以日旁之气占候似乎特别盛行，如《天官书》云：“王朔所候，决于日旁。日旁云气，人主象。皆如其形以占。”《数术略》天文类也收录有《汉日旁气行事占验》、《汉日旁气行［事］占验》，都是专门以日旁之气为占的。

5. 雷——雷占见于《军杂占》。《天官书》有云：“天鼓，有音如雷非雷，音在地而下及地。其所往者，兵发其下。”当即雷占。

6. 虹——虹占见于《天文气象杂占》。《数术略》收录有《国章观霓去雨》、《海中日月彗虹杂占》，也包括虹占。

7. 其他——如《军杂占》有云：“望地，日已入而望之，其乡无云气而康赤者，民移心，主有亡。”（85 行——此据《军杂占》甲篇补入）

其次是通过人为方法进行占候：

一、时日

这是根据某些特殊的时日（干支）来占候胜败吉凶。如《刑德》、《军杂占》所载的三奇之日就可以说是纯粹的时日占法，在三奇之日打仗有胜而无败（详见上编校释部分）。不过这种纯粹的时日占法似乎很少见，一般时日占法往往都与自然现象的占法结合在一起，即根据某一时日的自然现象来进行占候。如《刑德》根据戊戌这个奇日的天气（风、雨、云）来占断何时有战事（详见上编校释部分），这种方法在《军杂占》中更有大量的例子，如：

> 春，甲子；夏，丙子；秋，庚子；秋夏间戊子；冬壬子——以此雨，仆，当下有单（战）。(71—72 行)

同书又有云：

> 兵在野：甲子雷（“雷”字当为“雨”字之讹），不出百日，兵入；丙子雨，不出八旬，兵入；庚子雨，不出四旬，兵入；壬子雨，不出二旬，兵入。(88 行)

这两条十分相似，都是根据五子之日下雨占断有战事发生。同书又云：

> 不知春秋冬夏，甲子雷，九旬有令；丙子雷，八旬有令；戊子雷，七旬有令；庚子雷，六旬有令；壬子雷，五旬又（有）令。在邑而令也，在军而事。幸者以小事当之，不幸者以大事当之。(92—93 行)

这则是根据五子之日打雷来占断何时有上级命令下达。

《军杂占》又云：

> 夏三月，有疾风折木发屋——四月有此，兵秋起；五月有此，兵冬起；六月有此，兵明春起。尽三月毋（无）此风，而冬（终）岁暴风雨俱至，兵起，雨所从者胜。(91 行)

这一条是根据夏季三个月有大风来占断何时有战事——如果四月有大风，则主秋季有战事；五月有大风，则主冬季有战事；六月有大风，则主第二年春季有战事。如果夏季三个月都没有大风，而年终大风雨齐至，则也有战事发生。

另外，兵阴阳家还流行使用“孤虚”（又称“孤辰”、“空亡”）之法。如《尉缭子·武议》云：“今世将**考孤虚**，占城〈咸〉池，合龟兆，视吉凶，观星辰风云之变，欲以成胜立功……”《吴越春秋·勾贱阴谋外传》云：“……计砚对曰：‘……必察天地之气，原于阴阳，**明于孤虚**，审于存亡，乃可量敌。’”下文又云：“夫孤虚者，谓天门地户也。”又《史记·龟策列传》（褚少孙

补）云："日辰不全，故有孤虚。"南朝时（宋）裴骃《史记集解》注云："甲乙谓之日，子丑谓之辰。《六甲孤虚法》：'甲子旬中无戌、亥，戌、亥即为孤，辰、巳即为虚；甲戌旬中无申、酉，申、酉为孤，寅、卯即为虚；甲申旬中无午、未，午、未为孤，子、丑即为虚；甲午旬中无辰、巳，辰、巳为孤，戌、亥即为虚；甲辰旬中无寅、卯，寅、卯为孤，申、酉即为虚；甲寅旬中无子、丑，子丑为孤，午、未即为虚。'刘歆《七略》有《风后孤虚》二十卷。"可见"孤虚"是时日之类占法，占卜得孤虚，主其事不成[57]。《数术略》五行类收录有《风后孤虚》二十卷。

二、神煞（值神）

这是根据神煞的运行方位来占断打仗时方位的吉凶——根据神煞的运行来占候，其实也不妨视为一种特殊的时日占法，因为神煞的运行都是在固定的周期内按固定的方向和顺序运行。这种占候方法的特征就是根据某一时刻神煞所处的方位进行占候，本文所讨论的"刑德"正是属于这种占法（详见上编）。

太阴（天一）也是十分流行的神煞占法。《淮南子·天文训》云："凡用太阴，左前刑，右背德，击钩陈之冲辰，以战必胜，以攻必克。"又云："太阴所居，不可背而可向。"可见太阴之术是最具效力的兵阴阳占法。太阴运行与岁星（右行）相对，是左行（北东南西）十二辰，一岁徙一辰，十二岁一周天。太阴之术见于马王堆三号墓出土的《刑德》、《阴阳五行》（甲、乙篇）、《五星占》；又《兵书略》兵阴阳类收录有《天一兵法》，即太阴（天一）占法。

另外，太岁（大时、咸池）也是很流行的神煞占法。太岁运行的方式在文献中有歧异，《淮南子·天文训》是这样记载的：

> 咸池为太（大）岁，二〈正〉月建卯，月从右行四仲，终而复始。太岁迎者辱，背者强，左者衰，右者昌。……大时者，咸池也。

据此可知太岁运行的规律是右行（东北西南），正月始于卯，依次每月居四仲之位（卯、子、酉、午），四个月绕行一周，一年十二个月则绕行三周[58]。

太岁占的使用很广泛，其中也用来占断战事。《越绝书·外传·记军气》正有一段根据太岁占断打仗时方向吉凶的话：

……右子胥相气取敌大数，其法如是。军无气，算于庙堂，以知强弱。一、五、九，西向吉，东向败亡，无东；二、六、十，南向吉，北向败亡，无北；三、七、十一，东向吉，西向败亡，无西；四、八、十二，北向吉，南向败亡，无南；此其用兵月日数，吉凶所避也。举兵无击太岁上物，卯也。始出各利，以其四时制日，是之谓也。

这段话的“军无气，算于庙堂，以知强弱”意思是说：若军中无云气，则无法根据军中的云气来占断战事的胜败（上文是讲根据军中的云气为占的），而要以太岁运行为占。其中“一、五、九”等数字是代表各个月份的。参照上文所述太岁右行（东北西南）的方式，这段话的内容可以列表表示如下（表七）：

月份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太岁所在	十二辰	卯	子	酉	午	卯	子	酉	午	卯	子	酉	午
	方位	东	北	西	南	东	北	西	南	东	北	西	南
打仗时所面对的方向	吉	西	南	东	北	西	南	东	北	西	南	东	北
	凶	东	北	西	南	东	北	西	南	东	北	西	南

由上表可见，打仗时面向太岁所在的方位则凶，背向太岁所在方位则吉，这正与《淮南子·天文训》所载的“太岁迎者辱，背者强”相吻合。如一月、五月、九月太岁在东方，打仗时东向面对太岁所在方位则凶，西向背对太岁所在方位则吉，这就是所谓“一、五、九，西向吉，东向败亡，无东”。

三、其他

龟占和筮占也是比较流行的兵阴阳占法。《尉缭子·武议》云:“今世将考孤虚，占城〈咸〉池，合龟兆，视吉凶，观星辰风云之变，欲以成胜立功……”《六韬》逸文有云：“周公曰：‘今时逆太岁，龟灼凶，筮不吉，星变为实，请还师。’”（据《太平御览》卷三二八引）又《韩非子·饰邪》有云:“凿龟数策，兆曰‘大吉’，而以攻燕者，赵也。凿龟数策，兆曰‘大吉’，而攻赵者，燕也。……赵又尝凿龟数策而北伐燕，将劫燕以逆秦，兆曰‘大吉’，始攻大梁而秦出上党矣，兵至釐而六城拔矣；至阳城，秦拔鄴矣；庞援揄兵而南，则鄣尽矣。臣故曰：赵龟虽无远见於燕，且宜近见於秦。秦以其‘大吉’，辟地有实，救燕有有名。赵以其‘大吉’，地削兵辱，主不得意而死。又非秦龟神而赵龟欺也。……”“凿龟”就是龟占，“数策”就是筮占（“策”是筮占时用的蓍草)。这段话从相反的立场表明了以龟筮占候战事的存在。

以上讨论了出土文献和传世文献中的兵阴阳占法（战争巫术），由这个大背景就可以明白帛书《刑德》乙篇的性质——它是根据某一时刻刑、德这两种神煞所在方位来占候与战争有关的各种事项，是当时繁多的兵阴阳占法的一种。由马王堆三号墓出土了《刑德》的两种抄本、阜阳汉简也有《刑德》残简可知，这种占候方法在当时是相当流行的。

注释:

[1] 陈松长《帛书〈刑德〉略说》；晓菡《长沙马王堆汉墓帛书概述》，《文物》1974 年第 9 期。

[2]《阜阳汉简简介》，《文物》1974 年第 2 期。

[3]《座谈长沙马王堆汉墓帛书》，《文物》1974 年第 9 期。

[4]《新发现简帛与秦汉文化史》，《李学勤集》，黑龙江教育出版社

1989年版。

[5] 1972年临沂银雀山一号汉墓出土的竹简中有《尉缭子》残简，文字与传世的通行本基本相同（《银雀山简本〈尉缭子〉释文》，《文物》1977年第2、3期）。据考其墓葬年代在汉武帝时期的建元元年（前140年）至元狩五年（前118年）之间，而竹简抄写年代则在汉文帝、汉景帝至汉武帝初期这段时期（吴九龙《银雀山汉简释文·叙论》，文物出版社1985年版），这表明《尉缭子》绝非伪书。其成书年代据考约在战国晚期（李解民《尉缭子译注·前言》，河北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页5）；一说成书于战国中期至晚期（徐勇《尉缭子浅说》，解放军出版社1989年版，页257）。

[6]《群书治要》卷三十七和《太平御览》卷三百一引此句作："吾闻**黄帝有刑德**，可以百战百胜，其有之乎？"《孙子·计》杜牧注引作："**黄帝有刑德**，可以百战百胜，其有之乎？"郑良树认为："今本'黄帝刑德'不词，此当从《治要》、《御览》及杜注引补一'有'字，辞义方顺。"（《〈尉缭子〉斠证》，郑良树《竹简帛书论文集》，中华书局1982年版，页115—116）又，《尉缭子·天官》下文有"按**天官**曰……"之文，《群书治要》引作"故按**刑德**天官之阵曰"，《孙子》杜牧注引作"夫**刑德**天官之阵"。郑良树认为："《汉书·艺文志》五行类著录有《刑德》七卷；疑本文刑德为书名，天官之阵为篇名耳。"（同上页117）

[7]《大戴礼记·五帝德》云："宰我问于孔子曰：'昔者予闻诸荣伊令：黄帝三百年。请问黄帝者人邪？抑非人邪？何以至于三百年乎？'……孔子曰：'……生而民得其利百年，死而民畏其神百年，亡而民用其数百年，故曰三百年。'"

《太平御览》卷七十九引《尸子》云："子贡曰：'古者黄帝四面，信乎？'孔子曰：'黄帝取合己者四人，使涉四方，不计而耦，不约而成，此之谓四面。'"

《韩非子·外储说左下》云："鲁哀公问于孔子曰：'吾闻夔一足，信乎？'曰：'夔，人也，何故一足？彼其无他异，而独通于声。尧曰：夔一足矣，使为乐正。故君子曰：夔有一，足。非一足也。'"

[8] 马王堆帛书中的数术类书整理得最为缓慢，只有《五星占》和《天文气象杂占》较早整理出来。这是因为它们涉及到天象记录，很有自然科学上的价值，所以远比其他被视为迷信、糟粕的数术书受到重视。整理

者都将《五星占》称为“我国现有最早的一部天文书”（晓菡《长沙马王堆汉墓帛书综述》、《座谈长沙马王堆汉墓帛书》、《马王堆汉墓帛书〈五星占〉释文》、席泽宗《马王堆汉墓帛书中的〈五星占〉》），都从“观测彗星的成就”的角度研究《天文气象杂占》（席泽宗《马王堆汉墓帛书中的彗星图》、顾铁符《马王堆帛书〈云气彗星图〉研究》），称之为“世界上现存最早的彗星图”（《马王堆汉墓文物》页154）。这其实都是戴着现代科学的有色眼镜去判断古代的东西，只注意到其中局部的“科学成就”，而忽视了其整体的性质，因而对《五星占》、《天文气象杂占》的认识产生了某种误区。实际上，包括中国在内的古代文明都不存在现代意义上的“天文学”，而只有“星占学”（参见江晓原《上古天文考——古代中国“天文”之性质与功能》，《中国文化》第4期；又见江晓原《天学真原》，辽宁教育出版社1991年版，页3—6）。《五星占》、《天文气象杂占》其实都是星占学著作（对二书的命名倒是恰当的），其内容基本上是占断战事和国事的，所以实际上都是兵阴阳的著作。

[9] 曾宪通首先注意到马王堆帛书中有大量占断战事的内容，并且联系到其他因素判断墓主人是武官（《座谈马王堆汉墓帛书》）。

顾铁符指出《天文气象杂占》“和一同出土的《刑德》等一样，都是属于兵家阴阳、军事迷信的书”，他也认为三号墓的墓主人大约是一个军人（《马王堆帛书〈云气彗星图〉研究》，《中国古代天文文物论集》，页37）。李学勤说：“几种《刑德》和两种《阴阳五行》的一部分，属于《汉书·艺文志》所说的兵阴阳类”（《马王堆帛书与〈鹖冠子〉》，《江汉考古》1983年第2期；收入《李学勤集》，黑龙江教育出版社1989年版，页335）。

李零说“《五星占》、《天文气象杂占》、《刑德》和《避兵图》都与兵阴阳有关”（《道家与帛书》，《道家文化研究》第3辑，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年版，页391；又见李零《中国方术考》，人民中国出版社1993年版，页35）。

[10] 秦惠文王十年（前328年）魏纳上郡十五县于秦，秦惠文王更元十五年（前312年）魏尽献上郡于秦，秦于昭襄王三年（前304年）设置上郡（杨宽《战国郡表》，《战国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页537）。又，刘乐贤根据分野文字中的地名，推定其内容大约形成于前304年至前284年之间（《马王堆汉墓星占书初探》，《华学》第1辑，中山大学出版社

1995年版)。

[11]《西汉帛书〈天文气象杂占〉释文》,《中国文物》1979年第1期。

[12]《马王堆汉墓文物》公布了很多幅局部照片(页154—160),但尚不完整,而且拼接也不够准确。

[13]席泽宗《马王堆汉墓帛书的彗星图》、顾铁符《马王堆帛书〈云气彗星图〉研究》,皆载《中国古代天文文物论集》。

[14]一般所说的《占云气书》,是指现藏甘肃敦煌县文化馆的一件残卷,写在另一件地志的背面(编号为写经类58号)。残卷前部残存紫微宫星图一幅,后部题为"占云气书",残存《观云章》和《占气章》两章——此残卷又被称为《敦煌星图乙本》(图版载《中国文物》1979年第1期,又载《敦煌》,甘肃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页253)。有关论述见向达《西征小记》(《唐代长安与西域文明》,三联书店1957年版,页371),马世长《敦煌县博物馆藏星图、占云气书残卷》(《敦煌吐鲁番文献研究论集》,中华书局1982年版),马世长《敦煌写本紫微垣星图》、夏鼐《另一件敦煌星图写本——〈敦煌星图乙本〉》(皆载《中国古代天文文物论集》,夏文又载《中国科技史探索》,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版,页151)。海外的何丙郁、何冠彪更有详尽的《敦煌残卷〈占云气书〉研究》;陈槃《影钞敦煌写本〈占云气书〉残卷》一文对此《占云气书》及相关问题有详细的考释,并将《占云气书》与《太公占》、《晋书·天文志》、《隋书·天文志》的相关异文进行了比较(《古谶纬研讨及其书录解题》附录,国立编译局,1991年版)。

此外,还有一被称为《敦煌星图甲本》(现藏伦敦英国图书馆,编号S.3326),实际上也当与上述《占云气书》的性质相同,可以说是同一种东西的不同写本——《敦煌星图甲本》前半部为占云气的图和文字,后半部为13幅星图(最后一幅是紫微垣图),与《占云气书》正相一致,只不过《占云气书》只存一幅星图(席泽宗《敦煌星图》、马世长《"敦煌星图"的年代》,皆载《中国古代天文文物论集》;两图又被命名为《紫微宫星图》和《全天星图》,收入邓文宽《敦煌天文历法文献辑校》,江苏古籍出版社1996年版)。

其实,这两种残卷都是《占云气书》,占云气的图文是其主体部分,而星图并非独立于《占云气书》以外的东西——星图按十二次排列,其性质

实际就是所谓分野（星图之下附有说明分野的文字）；也就是说，星图（准确地说是“分野图”）是作为《占云气书》的基础资料而附于其末，以供占云气时测定云气所处的分野，再据此判断地下相应州国将要发生的事件及其吉凶。以往的研究者多从“天文学中心”的立场出发，将这两种残卷性质定为“星图”，是很不确切的（参见潘鼐《中国恒星观测史》第五章第三节，学林出版社 1989 年版）。

又，[日] 安居香山已指出《天文气象杂占》实际上是兵书，还指出敦煌《占云气书》也与《天文气象杂占》是同一性质的东西，都属于“以占云气为中心的兵书”（《纬书与中国神秘思想》，河北人民出版社 1991 年版，第三章）。

[15] 参见钱曾《读书敏求记》及管庭芬、章钰《钱遵王读书敏求记校证》卷三中（中华书局 1990 年版，页 144），《四库全书总目提要》术数类存目一（中华书局 1965 年版，页 938），丁福保、周云青《四部总录·天文篇》（文物出版社 1984 年版，第一册，补遗页 50），《中华名著要籍精诠》的《白猿经》条（王鹏飞撰，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 1994 年版，页 55—56）。

[16] 此据 1934 年江都朱氏补刊《黄氏逸书考》本（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3 年影印）；马国翰《玉函山房辑佚书》所辑的《春秋纬·考异邮》无此条。另外，《兵书》（《太平御览》卷八引）、《晋书·天文志》和《开元占经》卷九十四也有相近的记载。

[17] 周祖谟《方言校笺·自序》，中华书局 1993 年版。

[18] 同样，也不能根据相同的逻辑判断分野之说形成的年代。如帛书《军杂占》乙编最后所附的二十八宿分野既有魏氏、韩氏、赵氏的分野，也有已被魏、韩、赵三家灭亡的晋的分野（《春秋纬·考异邮》也是既有魏云、韩云、赵云，又有晋云），可见分野之说也同样沿用已经灭亡之国的国名。又，《越绝书·外传·记军气》最后所附的二十八宿分野的文字，也沿用先秦列国的国名，但同时注明是“故治”，如第一条云：“韩故治，今京兆郡，角、亢也。”

[19]《帛书〈天文气象杂占〉的性质和纂辑年代》，《马王堆汉墓研究文集》，湖南出版社 1994 年版。

[20]《〈五星占〉附表释文》，《文物》1974 年第 11 期；《马王堆汉墓

帛书〈五星占〉释文》,《中国天文学史文集》,科学出版社 1978 年版。

[21]《座谈马王堆汉墓帛书》。

[22]《试论〈五星占〉的时代和内容》,《学术研究》1979 年第 1 期。

[23]《马王堆汉墓帛书〈五星占〉释文》。又,何幼琦认为《五星占》前六章讲星占,后三章讲五星行度,二者性质不同。前六章当成书于公元前 379—320 年间(《试论〈五星占〉的时代和内容》)。

[24] 照片见《马王堆汉墓文物》页 35。关于此图的命名及性质,详见收入本书的《马王堆〈太一出行图〉与秦简〈日书·出邦门〉》一文。

[25] 李零《道家与帛书》,《道家文化研究》第 3 辑,页 391。

[26] 李学勤曾指出"两种《阴阳五行》的一部分,属于《汉书·艺文志》所说的兵阴阳类"(《马王堆帛书与〈鹖冠子〉》)。

[27]《马王堆汉墓文物》页 144—145;陈松长编《马王堆帛书艺术》,上海书店出版社 1996 年版。

[28]《阴阳时令占候之类》共有 12 种,大都属于一般的数术书,其中包括一些兵阴阳的内容,如《三十时》、《天地八风五行客主五音之居》。另外,《论政论兵之类》有《地典》一篇——《汉书·艺文志·兵书略》兵阴阳类载有《地典》六篇,与此同名(李零《齐国兵学甲天下》,《中华文史论丛》第 50 辑,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2 年版,页 204)。

[29]《江陵张家山汉简概述》,《文物》1985 年第 1 期。

[30]《兵书略》分为兵权谋、兵形势、兵阴阳、兵技巧四类,各有小序云:"权谋者,以正守国,以奇用兵,先计而后战,兼形势,包阴阳,用技巧者也。""形势者,雷动风举,后发而先至,离合背乡(向),变化无常,以轻疾制敌也。""阴阳者,顺时而发,推刑德,随斗击,因五胜,假鬼神而为助者也。""技巧者,习手足,便器械,积机关,以立攻战守卫之胜者也。"用今天的话来说,兵权谋是"战略",兵形势是"战术",兵阴阳是方术(迷信),兵技巧是军事技术。

[31] 马王堆三号汉墓帛书《老子》甲本卷后四篇佚书中的第三篇是论述攻战守卫的,属兵家之言,但不是兵阴阳的性质(《长沙马王堆汉墓帛书概述》)。除此之外,其他的兵书类著作就全部是兵阴阳的性质了。

[32] 比较许保林《中国兵书知见录》(解放军出版社 1988 年版)的先秦和秦汉时代的存世兵书和存目兵书(即已亡佚的兵书)的目录,就可以

清楚地了解到这一点。

[33] 李零指出古书亡逸最多的是讲实用技术一类的书，即《汉书·艺文成》中的兵书、数术、方技之类。因为实用技术总是日新月异、与时俱进的，因而实用技术一类的书就总是弃旧出新了。而出土文献则正可填补古书亡逸留下的空白（《道家与帛书》，《道家文化研究》第3辑，页390）。

[34]《左传》的成书问题，一直众说纷纭（参见洪业《〈春秋经传引得〉序》，《春秋经传引得》，原哈佛燕京学社引得处编印，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影印；又收入《洪业论学集》，中华书局1981年版）。《左传》中有很多史事预言，凡是预言应验的，就表明其预言应当是在所预言的事件发生之后伪托的；反之，则表明其预言作者未及闻见所预言事件的发生，其预言就不是后来伪托的。顾颉刚根据书中史事预言应验的例子推断其成书于田氏篡齐（齐亡于公元前379年）和三家分晋（晋亡于公元前369年）之后（《春秋三传及国语之综合研究》，巴蜀书社1988年版，页32—34）；而杨伯峻则根据书中史事预言没有应验的例子推断其成书于前403年至前389年之间（《春秋左传注·前言》，中华书局1992年版，页38—41）。顾、杨两人的结论并不一致，但据此可以推断《左传》大约成书于战国中期。

[35] 有关通过占云气以预测战事的论述，可参何丙郁、何冠彪《敦煌残卷〈占云气书〉研究》，台北艺文印书馆1985年版——其简编则按原题载《文史》第25辑（中华书局1985年版）、26辑（中华书局1986年版）；又见［日］坂出祥伸《望气术种种》，《清华汉学研究》第2辑，清华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

[36] 同类的话又见于其他文献，如《尉缭子·战威》云："又曰：天时不如地利，地利不如人和。圣人所贵，人事而已。"又同书《武议》云："又曰：天时不如地利，地利不如人和。古之圣人，谨人事而已。"（据清代焦循《孟子正义》引）另外，银雀山汉简佚书《孙膑兵法·月战》云："孙子曰：……天时、地利、人和，三者不得，虽胜有央（殃）。"又《春秋纬·佐助期》有云："战攻有四攻、五良。四攻者，一攻天时，二攻地宜，三攻人德，四攻行利。……"（据《黄氏逸书考》本；马国翰《玉函山房辑佚书》所辑的《春秋纬·佐助期》无此条。）

[37] 据考《荀子·儒效》非荀子自作，而可能是他的弟子所作（杨筠如《关于〈荀子〉本书的考证》、张西堂《〈荀子劝学篇〉冤词》，皆载《古

史辨》第六册，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2 年版)。

[38] 相近的记载又见于其他文献，如《尸子》云："武王伐纣，鱼辛谏曰：'岁在北方，不北征。'武王不从。"(《荀子》杨倞注所引《尸子》逸文) 又《六韬》逸文云："周公曰：'今时逆太岁，龟灼凶，筮不吉，星变为实，请还师。'太公怒曰：'今纣刳比干，囚箕子，以飞廉为政，伐之有何不可！枯草朽骨，安可知乎？'乃焚龟折蓍，援枹而鼓，率众先涉河。武王从之，遂灭纣。"(《太平御览》卷三二八引，见盛冬铃《六韬译注》所附《六韬逸文》，河北人民出版社 1992 年版，页 247) 又《淮南子·兵略训》云："武王伐纣，东面而迎岁，至汜而水，至共头而坠，彗星出而授殷人其柄。当战之时，十日乱于上，风雨击于中。然而前无蹈难之赏，而后无遁北之刑，白刃不毕拔，而天下得矣。"

[39] 容肇祖怀疑《饰邪》一篇非韩非自作而未能定 (《韩非子著作考》,《古史辨》第四册，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2 年版，页 672)。

[40] 李零曾指出《孙子兵法·火攻》(以月躔占风)、《孙膑兵法·月战》和《六韬》的《五音》(以音律占胜败)、《兵征》(望军气)、《三阵》(天阵、地阵、人阵) 等篇都有兵阴阳的内容，这是很不错的。但他又认为《孙子兵法·行军》(地势的阴阳背向)、银雀山汉简佚文《黄帝伐赤帝》("右阴，顺术，倍冲")、《孙膑兵法·地葆》也是兵阴阳，这却似有问题 (《齐国兵法甲天下》,《中华文史论丛》第 50 辑，页 206；又李零《孙子兵法译注》，河北人民出版社 1992 年版，页 45；《读〈孙子〉札记·〈孙子〉中的兵阴阳说》，李零《孙子古本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5 年版，页 300—302)。因为这几篇并不是讲天文的背向左右，而是讲地形的背向左右，其性质并不属于兵阴阳的所谓"天时"、"天阵"，而属于兵形势的所谓"地利"、"地阵"；如《六韬·三阵》云："丘陵水泉，亦有前后左右之利，此谓地阵。"《淮南子·兵略训》云："所谓地利者，后生而前死，左牡而右牝。"又《艺文志·兵书略》兵形势类的小序云："形势者，雷动风举，后发而先至，离合背乡 (向)，变化无常，以轻疾制敌也。"可见讲地形的背向左右似当是属于兵形势的。

[41] 据考马王堆三号汉墓的墓主人是西汉初年长沙国丞相轪侯利苍之子，而且很可能就是第二代轪侯利豨 (刘晓路《马王堆汉墓若干史实钩沉》,《中华文史论丛》第 50 辑)。

[42]《墨子》城守各篇近人蒙文通（《论墨学源流与儒墨汇合》，《蒙文通文集》第一卷《古学甄微》，巴蜀书社 1987 年版，页 213—215）、岑仲勉（《墨子城守各篇简注·再序》，中华书局 1958 年版）都认为是秦人之书；陈直以《墨子》城守各篇与居延汉简比较，也认为成书于秦代（《〈墨子·备城门〉等篇与居延汉简》，《中国史研究》1980 年第 1 期；收入《文史考古论丛》，天津古籍出版社 1988 年版）；而李学勤以《墨子》城守各篇与睡虎地秦简比较，认为是战国晚期秦国墨家之作（《秦简与〈墨子〉城守各篇》，《云梦秦简研究》，中华书局 1981 年版；收入《李学勤集》）。

[43]《天官书》可能沿用了不少成书于先秦的《石氏星经》的内容（参孙星衍《问字堂集》卷六《天官书补目》）。

[44]"候岁"之义详见收入本书的《"人日"考辨》一文。

[45]《汉书·天文志》一篇的性质与《史记·天官书》相当，而且其内容也几乎是照抄《天官书》前四部分的文字，只是在开头加了一段绪论，又将第五部分改为自秦始皇至元寿元年（前 2 年）这一时期关于政治变动与天象变异关系的星占学"实录"。

[46] 近时钱穆的绝笔《中国文化对人类未来可有的贡献》一文（《中国文化》第 4 期；《中华文化的过去现在和未来——中华书局成立八十周年纪念论文集》，中华书局 1992 年版），季羡林的《"天人合一"新解》（《传统文化与现代化》1993 年第 1 期创刊号）、《关于"天人合一"思想的再思考》（《中国文化》第 9 期）两文，都对"天人合一"进行了纯粹抽象化、理性化的解释，而完全忽略了其神秘主义方面的内容，这是不妥当的。

[47] 周生春认为《越绝书》全书是在战国末期至东晋时期逐渐形成的。他根据《记军气》一篇中的行政区域和郡国的名称，考定此篇当成书于西汉元狩元年至六年（前 122—117 年）之间（《〈越绝书〉成书年代及作者新探》，《中华文史论丛》第 50 辑，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2 年版）。

[48] 李零《齐国兵法甲天下》，《中华文史论丛》第 50 辑，页 204。

[49] 关于辟兵之术，参见李零《马王堆汉墓"神祇图"应属辟兵图》（《考古》1991 年第 10 期）及收入本书的《荆门"辟兵"戈考述》。

[50] 宋代陈振孙《直斋书录解题》卷十二阴阳家类小序云："……然则阴阳之与数术，亦未有以大异也，不知当时何以别之。岂此论其理，彼论其术耶？"他的见解看来是有道理的。《艺文志》的《诸子略》和《兵书

略》中的阴阳家偏重于“理”，而《数术略》的五行类则偏重于“术”（参考李零《中国方术考》，人民中国出版社 1993 年版，页 15）。

[51] 关于纬书的重要辑佚著作有清代黄奭《汉学堂丛书》（1934 年江都朱长圻据黄氏原版补刊《黄氏逸书考》，较《汉学堂丛书》有所增补）、清代马国翰《玉函山房辑佚书》，[日] 安居香山、中村璋八编撰的《重修纬书集成》（河北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则是至今最完备的纬书辑佚著作。

[52] 纬书实质上是将阴阳占验（星占）之学引入经学，使本已阴阳五行化的西汉经学（即后来所谓的“今文学”）成为更加神异化和巫术化的“政治预言”体系（关于纬书与西汉经学的关系，参见钟肇鹏《谶纬论略》第五章“谶纬与汉代今文经学”）。纬书在魏晋以后遭到禁毁，与当时民间天文之学（星占学）遭到禁绝有着共同的历史背景（关于禁绝民间私习天文的情况，见江晓原《天学真原》页 62—68）。这是因为二者都属于“政治预言”的性质，都是主要根据天象灾异占验政治人事（纬书中正有大量天象灾异的内容）——这种**政治星占学**本来是统治阶层的禁脔，是不容平民百姓染指的，这种意识形态僭越对当时统治者的权力合法性是一种很大的威胁。关于纬书与天文占验的联系，[日] 安居香山已经指出过了（《纬书与中国神秘思想》第三章，河北人民出版社 1991 年版）。

[53] 关于兵阴阳的文献，可参考何冠彪《先秦两汉占候云气之著作述略》（《中国史研究》1988 年第 1 期）、《三国至隋唐占候云气之著作考略》（台湾《汉学研究》第 7 卷第 2 期，1989 年 12 月）、《敦煌残卷〈占云气书〉研究》。

[54] 共有 20 种残卷，见《敦煌遗书总目索引》索引部分（中华书局 1983 年版，页 443）。罗振玉对其中一种作了叙录（王重民《敦煌古籍叙录》，中华书局 1979 年版，页 176—177）。

[55] 顾铁符《马王堆帛书〈云气彗星图〉研究》。

[56] 这几句原释文断句有误，现据刘乐贤《马王堆汉墓星占书初探》（《华学》，中山大学出版社 1995 年版，页 17）改正。

[57]“孤虚”的具体占法不详。钱大昕《十驾斋养新录》卷十七“孤虚”条谓《吴越春秋》所载的“孤虚”与裴骃《史记集解》的解释似乎不同。龚自珍《表孤虚》则说“宋裴骃不得其说，以虚为孤，以孤为虚”（《定庵文集补编》卷一，收入《龚自珍全集》，上海人民出版社 1975 年

版）。

［58］关于太岁运行的问题，详见收入本书的《释“岁”——以睡虎地〈日书〉为中心》。

下编　“刑德”概念的演变

由《刑德》乙篇可见，刑、德是两个与时日有关的神煞（值神）。但是追溯“刑德”概念的起源，可以发现“刑德”本是一组政治、社会方面的概念，原本没有任何神秘的意味。

一、“刑德”概念的阴阳化

刑、德并举，在传世文献中最早见于《尚书》：

惟羞**刑**暴**德**之人，同于厥邦。(《立政》)

上帝监民，罔有馨香**德刑**，发闻惟腥。(《吕刑》)

士制百姓于**刑**之中，以教祗**德**。(同上)

罔不惟**德**之勤，故乃明于**刑**之中。(同上)

朕敬于**刑**，有**德**惟**刑**。(同上)[1]

又多见于西周青铜器铭文。如《大盂鼎》(康王时期）有云：

今我隹（唯）即**井**（**刑**）﨑（廪）于玟（文）王正（政）**德**……

不过这里的刑、德只是在字面上并举，还没有后来那种二元对立的意味。而且，这里的“刑”并非后世的刑杀之义，而可能是模仿、遵循之义，表示模仿或遵循某种德行[2]。又据考“刑”大约在东汉以前写作“荆”，在早期则无形旁，径写作“井”；“刑”在语义上源于“型”，为楷模、典型之义[3]。最早有二元对立意味的刑、德概念见于大约成书于战国初期的《论语》：

子曰：“道之以政，齐之以**刑**，民免而无耻；道之以**德**，齐之以礼，有耻且格。”(《为政》)

子曰：“君子怀**德**，小人怀土；君子怀**刑**，小人怀惠。”

(《里仁》)[4]

此后，刑、德对举的例子就很多了。如大约成书于战国中期的《左传》中就有不少：

训诸司以德，而威莫敖以刑也。(桓公十三年)

德莫厚焉，刑莫威焉；服者怀德，贰者畏刑。(僖公十五年)

德以柔中国，刑以威四夷。(僖公二十五年)

叛而伐之，服而舍之，德刑成矣。伐叛，刑也；柔服，德也；二者立矣。(宣公十二年)

德立，刑行…… (同上)

……对曰："德、刑、详、义、礼、信，战之器也。德以施惠，刑以正邪，……"(成公十六年)

君唯不遗德刑以伯诸侯。(同上)

……臣闻乱在外为奸，在内为轨。御奸以德，御轨以刑。不施而杀，不可谓德；臣逼而不讨，不可谓刑。德刑不立，奸轨并至。…… (成公十七年)

……赏其德刑…… (襄公二十八年)

见于其他文献的也有不少。如《庄子》云：

德自此立，刑自此立。(《天地》)

王曰："天子之剑何如?"曰："天子之剑……制以五行，论以**刑德**，开以阴阳……"(《说剑》)

《鹖冠子》有云：

天子执一，以居中央。调以五音，正以六律，纪以度数，宰以**刑德**。…… (《王铁》)

……照以三光，牧以**刑德**，调以五音，正以六律。(《泰鸿》)

又《尉缭子·天官》云：

尉缭子对曰："**刑**以伐之，**德**以守之，非所谓天官、时

日、阴阳、向背也。……”

又《商君书·开塞》云：

……故以王天下者并刑，力征诸候者退德。

故效于古者，先德而治；效于今者，前刑而法。

……此吾以杀刑之反于德，而义合于暴也，

又同书《说民》云：

刑生力，力生强，强生威，威生德，德生于刑。

又《吕氏春秋·季夏纪·音律》云：

夹钟之月，宽裕和平，行德去刑。……

另外，《韩非子·二柄》还专门阐释了“刑德”这一组对立的概念：

明主之所导制其臣者，二柄而已矣。二柄者，刑德也。何谓刑德？曰：杀戮之谓刑，庆赏之谓德。为人臣者畏诛罚而利庆赏，故人主自用其刑德，则群臣畏其威而归其利矣。……人主者，以刑德制臣者也。今君人者释其刑德而使臣用之，则君反制于臣矣。……故今世为人臣者兼刑德而用之，则是世主之危甚於简公、宋君也。故劫杀拥蔽之主，兼失刑德而使臣用之，而不危亡者，则未尝有也。

由上可见，大约自战国中期以后，“刑德”就已成为一组二元对立的“强制性”概念。“刑”的意义是杀戮、征伐，“德”的意义是奖赏、怀柔[5]，这是“刑德”概念的本义。“刑德”的本义在后世一直沿用，如西汉路温舒有《上书言宜尚德缓刑》（收入《全上古三代秦汉三国六朝文》）；西汉桓宽《盐铁论》有《刑德》一篇；西汉末期刘向《说苑·政理》有云：

治国有二机，刑德是也。王者尚其德而希其刑，霸者刑德并凑，强国先其刑而后德。夫刑德者，化之所由兴也。德者，养善而进阙者也；刑者，惩善而禁后者也。

刘向此处所说的治国之“二机”显然是沿用了《韩非子》的明主

之“二柄”。又《文子·自然》云：“……德薄然后任刑……”还有，《周易参同契·聊陈两象章第四十三》云：“当义设刑，当仁设德。”也是沿用刑德的本义。中国古代自汉至清的法律思想都一直以“德主刑辅”之说为根本，其刑德之义也正是沿用着刑德概念的本义[6]。

又，1993年连云港尹湾村6号墓（西汉晚期）出土竹简中有一种《刑德行时》，以刑、德、端、令、罚分别与一日的五时相配[7]，其刑、德既与端、令、罚并列，可见也还保留刑、德的原始意义。

不过，刑德这组概念很早（战国后期?）就已受到阴阳学说的影响，而成为一组阴阳化的二元对立概念了。如马王堆帛书《老子》乙本卷前佚书《经·姓争》有云[8]：

> 刑德相养，逆顺若〈乃〉成。刑晦而德明，**刑阴而德阳**，刑微而德章（彰）。

这种刑阴德阳的观念以后一直很流行，如《管子·四时》云：

> 阳为德，阴为刑，和为守。

又《大戴礼记·四代》云：

> 三德率行，乃有阴阳。阳为德，阴为刑。

《盐铁论·论菑》亦云：

> 故王者南面而听天下，背阴向阳，前德而后刑也……由此观之，严刑以治国，犹任秋冬以成谷也。

而《春秋繁露》中的例子就更多了[9]：

> 阳为德，阴为刑。(《王道通三》)
>
> 阳，天之德；阴，天之刑也。(同上)
>
> 故刑者德之辅，阴者阳之助也。(《天辨在人》)
>
> 天之任阳不任阴，好德不好刑。(《阴阳位》)
>
> 阳者，天之德也；阴者，天之刑也。(《阴阳终始》)
>
> 故阳出而前，阴出而后，尊德而卑刑之心见矣。(《天道

无二》)

同时，因为古代相信日为阳、月为阴，因此上面这种以德配阳、以刑配月的观念又很自然地衍生出以德配日、以刑配月的观念。《国语·鲁语下》有这样一段话：

是故天子大采**朝日**，与三公、九卿祖识**地德**；日中考政，与百官之政事，师尹维旅、牧，相宣序民事；少采**夕月**，与大史、司载纠虔**天刑**；日入监九御，使洁奉禘郊之粢盛，而后即安。

这里以“地德”与“朝日”之仪典配合，以“天刑”与“夕月”之仪典配合，也就意味着以德配日、以刑配月。这种例子以后极多，如《鹖冠子》云：

天，文也；地，理也；月，刑也；日，德也。(《夜行》)

鹖冠子曰：“天者诚。其日，德也。……天者信。其月，刑也。……”(《王铁》)

又《管子·四时》云：

日常阳，月常阴，岁常和。阳为德，阴为刑，和为事。是故**日食，则失德之国恶之；月食，则失刑之国恶之**；彗星见，则失和之国恶之；风与日争明，则失正之国恶之。是故圣王**日食则修德，月食则修刑**，彗星见则修和，风与日争明则修正。

又张家山佚简《盖庐》云：

……天地为方圜，水火为阴阳，**日月为刑德**。

又《淮南子·天文训》云：

天圆地方，道在中央。**日为德，月为刑**。

又《史记》有云：

日变修德，月变省刑，星变结刑。(《天官书》)

日为德而君于天下，辱于三足之乌；**月为刑**而相佐，见食于虾蟆。(《龟策列传》)

又《汉书·天文志》云：

《星传》曰："日者德也，月者刑也。故曰：日食修德，月食修刑。"

又《易纬·辨终备》（据《黄氏逸书考》本）云：

日之既，阳德消；月之毁，刑将将。

二、"刑德七舍"辨析

《淮南子·天文训》中有所谓"刑德七舍"的记载：

阴阳刑德有七舍。何谓七舍？室、堂、庭、门、巷、术、野。十二〈一〉月德居室三十日[10]，先日至十五日，后日至十五日，而徙所居各三十日。德在室则刑在野，德在堂则刑在术，德在庭则刑在巷。阴阳相德，则刑德合门。八月、二月，阴阳气均，日夜分平，故曰刑德合门。德南则生，刑南则杀，故曰二月会而万物生，八月会而草木死。

由此可知"刑德七舍"是说刑、德在一年十二个月中分别来回移徙于七个"舍"。列表表示如下（表八）：

月份	十一月	十二月	正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德所在	室	堂	庭	门	巷	术	野	术	巷	门	庭	堂
刑所在	野	术	巷	门	庭	堂	室	堂	庭	门	巷	术

"刑德七舍"之说还见于其他文献[11]。

1972年至1974年新出的居延汉简（甲渠候官与第四燧）中有三条残简：

□术巷门庭堂□堂庭门巷术野（破城子探方四三185）

德 堂 庭 门 巷 术 野 术 巷 门 庭 堂 内中（破城子探方六五48）

□德所在　　堂　□（甲渠塞第四燧探方二80）[12]

根据《淮南子·天文训》所载“刑德七舍”的原理，可知上述第一条是讲“刑”在一年各个月中运行于七舍的情况；第二、三条简文则是讲“德”在一年各个月中运行于七舍的情况，其中第二条的“内中”相当于《天文训》的“室”。

大约成书于东汉后期的《周易参同契·刚柔迭兴章第七十七》有云[13]：

> 刚柔迭兴，更历分部。龙西虎东，**建纬卯酉。刑德并会，相见欢喜**。刑主伏杀，德主生死。二月榆落，魁临（一本作“天魁”）于卯；八月麦生，天纲（“纲”或作“罡”、“刚”）据酉。……[14]

按照十二月与十二辰相配的形式，二月属卯，八月属酉；而二月、八月刑德皆在门（见表八），因此这里才说“建纬卯酉。刑德并会，相见欢喜”。

大约成书于东汉中后期的《太平经》卷四十四《案书明刑德法》又有云：

> ……夫刑德者，天地阴阳神治之明效也，为万物人民之法度。故十一月大德在初九，居地下，德时在室中，故内有气，万物归之也。时刑在上六，在四远（按：“远”字衍）野处，故外无气而清也，外空万物，士人皆归，王德随之入黄泉之下。十二月德在九二之时，在丑，居土之中，而未出达，时德在明堂，万物随德而上，未敢出见，上有刑也。正月寅，德在九三，万物莫不随盛德乐阙於天地而生，时德居庭。二月德在九四，在卯，已去地，未及天，谪在界上，德在门，故万物悉出阙於门也。三月盛德在九五，辰上及天之中，盛德时在外道巷，故万物皆出居外也。四月巳，德在上九，到於六远八境，盛德八方，善气阳气莫不响应相生，扰扰之属，去内室之野处，时刑在万物之根，居内室，故下空无物，而上茂盛也，莫不乐从德而为治也，是治以德之大明

> 效也。……五月刑在初六，在午，地下，下内清无气，地下空，时刑在室中，内无物，皆居外。六月刑居六二，在未，居土之中，未出达也，时刑在［明］堂，时刑气在内，德气在外，扰扰之属莫不乐露其身，归盛德者也。七月刑在六三，申，之时刑在庭，万物未敢入，固固乐居外。八月刑在六四，酉，时上未及天界，时德在门，万物俱乐，阙於门乐入，随德而还反也。九月刑在六五，在戌，上及天中，时刑在道巷，万物莫不且死困，随德入藏，故内日兴，外者空亡。十月刑在上六，亥，时刑及六远八境，四野万物扰扰之属莫不入藏逃，随德行到于明堂……[15]

这里所载的“刑德七舍”除了“七舍”之名与上面所述的“刑德七舍”有不少差异之外，又以刑德所在与卦爻相配——九为阳爻，六为阴爻，故以代表阳的德与阳爻九相配，以代表阴的刑与阴爻六相配。但由于一卦只有六爻，因此就无法与“七舍”整齐地相配。列表如下（表九——括号内的“七舍”之名是根据“刑德七舍”的变化规律拟补的）：

<table>
<tr><td colspan="2">月 份</td><td>十一月</td><td>十二月</td><td>正月</td><td>二月</td><td>三月</td><td>四月</td></tr>
<tr><td colspan="2">十二辰</td><td>子</td><td>丑</td><td>寅</td><td>卯</td><td>辰</td><td>巳</td></tr>
<tr><td rowspan="2">德所在</td><td>卦爻</td><td>初九</td><td>九二</td><td>九三</td><td>九四</td><td>九五</td><td>上九</td></tr>
<tr><td>七舍</td><td>室中</td><td>明堂</td><td>庭</td><td>门</td><td>道巷</td><td>六远八境</td></tr>
<tr><td rowspan="2">刑所在</td><td>卦爻</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七舍</td><td>四野</td><td>（六远八境）</td><td>（道巷）</td><td>（门）</td><td>（庭）</td><td>（明堂）</td></tr>
</table>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四野)	(六远八境)	(道巷)	(门)	(庭)	明堂
初六	六二	六三	六四	六五	上六
室中	明堂	庭	门	道巷	六远八境

另外，由北朝入隋的萧吉所著《五行大义》第七章“论德”中也有“刑德七舍”的记载[16]，其形式仍与《淮南子·天文训》相同，只是“七舍”中的“术”改作“街”；另外又以十二消息卦与十二月相配。

曾宪通先生在《秦简日书岁篇讲疏》[17]、《居延新简“刑德七舍”疏证（提要)》这两篇文章中将“刑德七舍”与睡虎地秦简《日书》的“日夕表”(《日书》甲、乙编共有三个“日夕表”)、《周髀算经》的“七衡”联系起来，这是很有意义的；不过他将三者的性质完全等同，认为三者“都是根据太阳在一岁内的运行规律，旨在说明一年十二个月中节气变化的七种方式，是同一事物的不同表现形式”，并说“‘刑德七舍’可能是古代堪舆家对一年四季日出日入观测所提的实录”，这种说法似不够精确[18]。“刑德七舍”是以刑、德所在来代表一年十二个月中阴阳二气势力的消长情况（详见下文)，《日书》的“日夕表”则是表示一年十二个月中白昼和黑夜的长短比例，《周髀算经》的“七衡”（“七衡六间”）则是用图形表示太阳在一年十二个月各个中气时的运行轨道，三者的性质是不能直接等同的；但由于三者最终都与地球的运转有关——由于地球自转和公转的结合产生了地球上的季候变化（阴阳二气的消长)、昼夜交替（日夕的消长）和太阳的周年视运动（太阳出没方位的南北移动）等现象，加上

三者同样是以十二个月中的冬至（十一月）和夏至（五月）作为周期性变化的两个终端，因此才自然地形成相同的“结构”。列表如下（表十）：

月　份		十一月	十二月	正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刑德七舍	德所在	室	堂	庭	门	巷	术	野	术	巷	门	庭	堂
	刑所在	野	术	巷	门	庭	堂	室	堂	庭	门	巷	术
《日书》日夕表		日五 夕十一	日六 夕十	日七 夕九	日八 夕八	日九 夕七	日十 夕六	日十一 夕五	日十 夕六	日九 夕七	日八 夕八	日七 夕九	日六 夕十
《周髀算经》七衡	十二中气	冬至	大寒	雨水	春分	谷雨	小满	夏至	大暑	处暑	秋分	霜降	小雪
	七　衡	外衡	第六衡	第五衡	中衡	第三衡	第二衡	内衡	第二衡	第三衡	中衡	第五衡	第六衡

由上表可见，三者有“同构”关系，但其性质却不宜混为一谈。

那么“刑德七舍”到底是什么性质的东西呢？这其实在《淮南子·天文训》本身已有揭示。其中有云：

> 日冬至则斗北中绳，阴气极，阳气萌，故曰**冬至为德**。日夏至则斗南中绳，阳气极，阴气萌，故曰**夏至为刑**。阴气极，则北至北极，下至黄泉，故不可以凿地穿井；万物闭藏，蛰虫首穴，故曰**德在室**。阳气极，则南至南极，上至朱天，故不可以夷丘上屋；万物蕃息，五谷兆长，故曰**德在野**。

另有一处又云：

……阳生于子，阴生于午。阳生于子，故十一月日冬至，鹊始加巢，人气钟首；阴生于午，故五月为小刑，荞麦亭历枯，冬生草木必死。

这两段可以相互参证，意思是说：十一月（子）冬至阳生，德代表阳，所以说“冬至为德”；五月（午）夏至阴生，刑代表阴，所以说“夏至为刑”[19]。冬至阳气始生，势力尚弱，所以德要隐居在“室”；而夏至则阳气达到极致，所以德要扩张到“野”。由此可以明白“刑德七舍”无非是代表阴阳二气相互消长的过程——室、堂、庭、门、巷、术、野，由内而外，依次表示势力的由小而大。十一月德在室而刑在野，表示阳（阳气）势力最小，阴（阴气）势力最大。此后每月德所在由内渐外，而刑所在由外渐内，阳长阴消，直到五月德在野而刑在室，则表示阳（阳气）势力最大，阴（阴气）势力最小。此后则形势倒转，德所在又由外渐内，刑所在又由内渐外，阴长阳消。因此“刑德七舍”（刑德来回运行于“七舍”）的性质实际上是属于所谓“候气”[20]。李零先生也说“刑德七舍”的性质“显然属于《五行大义》所说的‘月气之德’，也是用来表示阴阳消长和月气升降”[21]，这当然是不错的。

其实，当时以“刑德”代表阴阳二气、表示季候变化的观念是很普遍的。如马王堆帛书《经·观》云：

是□□赢阴布德，□□□□□民攻者，所以食之也。宿阳脩（修）刑，童（重）阴长，夜气闭地绳（孕）者，[所]以徙之也。不靡不黑，而正之以刑与德。**春夏为德，秋冬为刑**。先德后刑以养生。……凡谌之极，在刑与德。刑德皇皇，日月相望，以明其当，而盈□天匡。……夫并时以养民攻，先德后刑，顺于天。[22]

又《管子·四时》云：

德始于春，长于夏；刑始于秋，流于冬。刑德不先，四

时如一，刑德离乡（向），时乃逆行，作事不成，必有大殃。

……

《范子计然》佚文（据马国翰《玉函山房辑佚书》所辑）有云：

德取象于春夏，刑取象于秋冬。(《太平御览》卷二二三一引)

还有，纬书《尚书纬·刑德放》(据马国翰《玉函山房辑佚书》所辑）亦云：

春好生，故曰德。(《太平御览》卷一八三一引)

可见以春夏为德、秋冬为刑的观念是十分普遍的。而“刑德七舍”正是在这样的“语境”中产生的，它其实是春夏为德、秋冬为刑观念的实体化，——“刑德七舍”是将代表阴阳的“刑德”概念具象化，将刑、德视为两个具体的事物，在七种不同的处所（“七舍”）中相应地来回移动，以这种具象化的形式来表示阴阳（二气）的消长。所以“刑德七舍”已多少有些数术的意味，不妨视为一种“准数术”。

三、“刑德”的数术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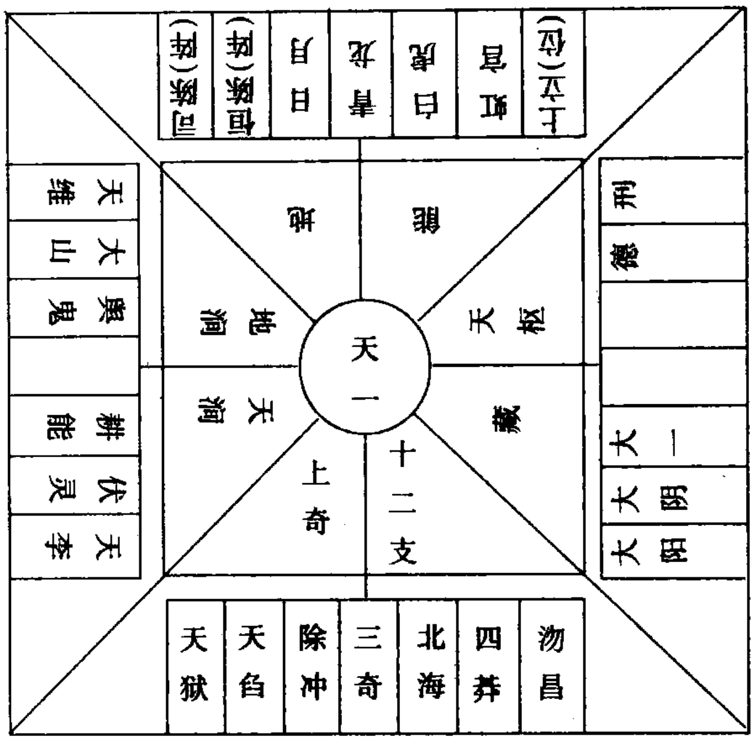
“刑德”概念大约在西汉以前就已有数术化的倾向，至少在西汉初期的文献中已有确切的记载。如帛书《五星占》(写成于公元前170年左右）有云：

（太白）其出东方为**德**，举事，左之御（迎）之，吉；右之倍（背）之，凶。[出］于［西方为**刑**，］举事，右之倍（背）之，吉；左之御（迎）之，凶。[23]

又银雀山汉简佚书《地典》有云[24]：

……败。高生为**德**，下死为**刑**，四两顺生，此胃（谓）黄帝之胜经……（0474)[25]

又《越绝书·计倪内经》云：



图十六 《阴阳五行》的"天一图"

……计倪对曰："有。阴阳万物，各有纪纲。日月、星辰、刑德，变为吉凶；……是故圣人能明其刑而处其乡(向)，从其德而避其衡……"[26]

以上所见的"刑德"显然都已是数术化的概念了。而"刑德"不仅已经数术化，它甚至已成为实体化的神煞了——《刑德》乙篇中的刑、德就是这样两个神煞（详见上编）。又银雀山汉简《天地八风五行客主五音之居》有云：

五行，德行所不胜，刑行所胜。五岁…… (1310)[27]

这里的刑、德显然也与《刑德》中的刑、德一样是神煞的性质了。另外，帛书《阴阳五行》(甲、乙篇）有一个"天一图"，图中的二十八个值神中也分别有刑、德（图十六）[28]。《淮南子·天文训》也有云：

> 凡用太阴，**左前刑，右背德**[29]，击钩陈之冲辰，以战必胜，以攻必克。

这里的刑、德显然也是运行于各方的神煞。

作为神煞的刑、德，在后世的术数中一直保存着，并衍生出名目繁多的形式。如从干支的关系而言，德又分为“干德”、“支德”、“支干合德”和“月气之德”，其中“干德”保持着帛书《刑德》和《淮南子·天文训》中“德”的原始形式，“月气之德”也保持着“刑德七舍”的原始形式（参见隋代萧吉《五行大义》第七“论德”）；而刑则分为“支自相刑”、“支刑在干”、“干刑在支”，其中“支自相刑”保持着“刑”的原始形式（参见《五行大义》卷十一“论刑”）。

此外，还有一些零星的记载，列举如下：

> 凡阴阳之术，与天地俱生，其吉凶**德刑**，不可不信。（颜之推《颜氏家训·杂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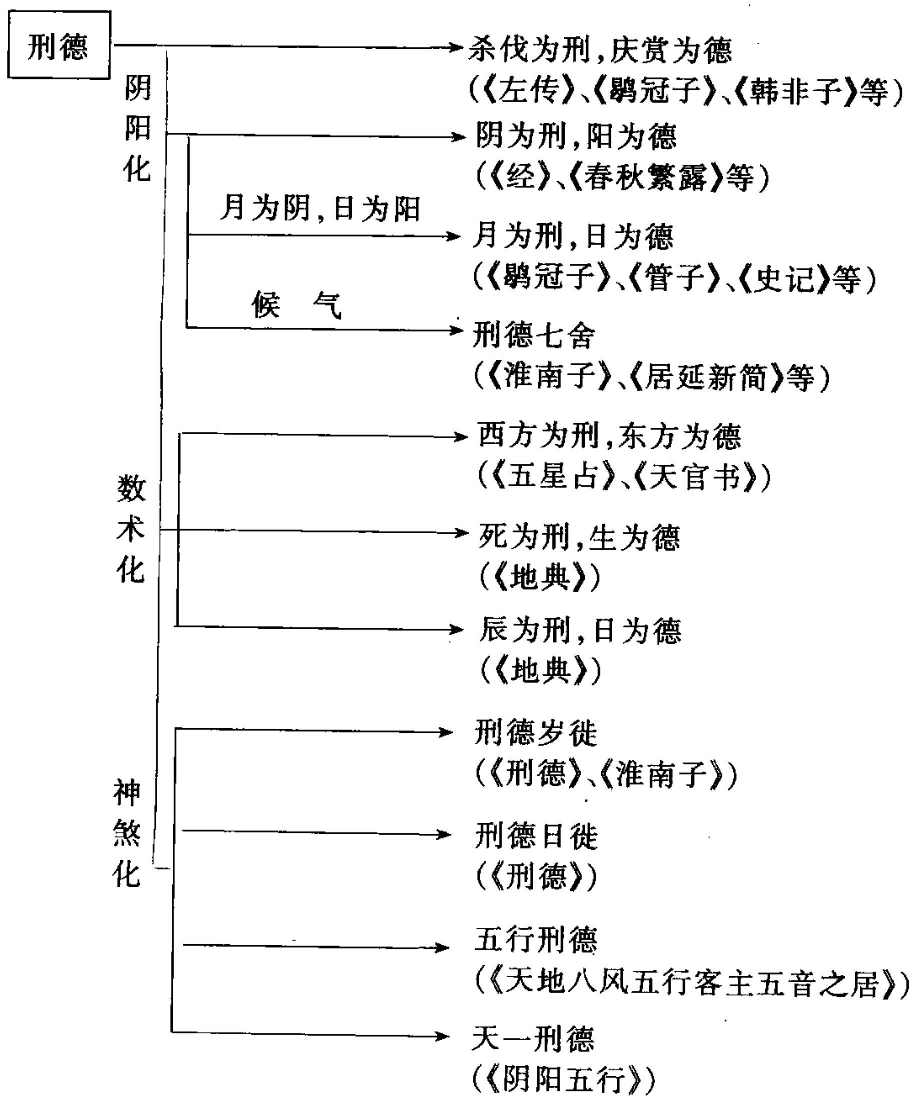
> 凡候风，必辨之于日辰、八卦、四维、**形〈刑〉德**、音声、六情之列。（《灵台秘苑》卷五风部“序略”）

> 候宫宅中有卒风起……先以五音，次以六情，王、相、休、囚、**刑、德**，以占忧喜。从德乡（向）来为喜事，刑乡（向）来为忧事，日辰囚死胜时下，皆为凶事。（《乙巳占》卷十“行道宫宅中占第八十三”）

另外，在更晚近的时期，德、刑更分别衍生出岁德、岁德合、岁枝德、执枝德、天德、福德、月德、天德合、月德合、时德、阴德、阳德和岁刑、月刑、日刑等种种名目（参见清代编撰的《协纪辨方书》），兹不赘述。

综上所述，“刑德”这一组概念本来是属于政治、社会意义的概念（刑是杀伐之义，德是庆赏之义）；以后在阴阳学说的影响下，“刑德”又成为一组阴阳化的概念（刑为阴为杀，德为阳为生）；在此基础上，“刑德”又成为一组数术化的概念，刑、德

已包涵了吉凶宜忌的意味；最后，“刑德”更成为某种占验方式中的神煞（值神）。至此，“刑德”由一种政治、社会范畴完全演变为一种数术（方术）的范畴——不过，“刑德”的意义演变并不是新的意义完全取代旧的意义，而是新的意义从旧的意义中衍生出来，但旧的意义仍然并行不废。列表如下：



为什么“刑德”会由政治、社会的范畴转变为数术的范畴？为什么“刑德”会由抽象的概念转变为实体化的神煞？这只有在

战国秦汉间思想变动的总体背景之下才能完全理解。战国秦汉间的思想史存在着一个“转向”——战国思想史的主导精神是“天道远，人道迩”的理性主义，其关注的问题基本是政治、社会本身的，其思想取向可以说是一种“社会批判”；而秦汉以后思想史的主导精神则是“究天人之际”的神秘主义，其关注的问题转移到宇宙与政治、社会的相互影响方面，其思想取向可以说是一种巫术化的“互渗”（法国社会学家列维·布留尔《原始思维》中的术语）。用胡适的话来说，战国时期是“哲学科学的中国”，而秦汉以后则是“方士的中国”[30]。具体而言，作为基础观念的“天人感应”思想和作为指导理论的阴阳五行说迅速地兴起，并成为放之四海而皆准的“中心思想”，这就是秦汉思想史的“大趋势”。胡适就将这一时期的思想特征归结为“思想的宗教化”[31]，将阴阳五行说称为“中古思想的绝大柱石”[32]，并且论述说：

> ……如天文，历谱，杂占，形法，医经，房中，各家都和阴阳五行有很密切的关系。其中一部分是阴阳家的支流，一部分也许是阴阳家的祖宗。阴阳五行之说都来自民间，阴阳出于民间迷信，五行出于民间常识。那些半迷信半常识的占星，看相，占筮，医药等等，自然是阴阳五行说最初征服的区域。从这些区域里流出来，阴阳五行说渐渐影响到上层社会的思想学术。这种思想到了学者的手里，经过他们的思索修改，装点起来，遂成了一种时髦的学说了。[33]

事实上，将阴阳五行说的兴起视为战国秦汉间思想变动的主要趋势的看法，在以往的中国思想史研究中是相当一致的[34]。如冯友兰说：“……阴阳五行家之空气，遂笼罩秦汉之世矣。”[35]顾颉刚则将阴阳五行说称为“汉代人的思想的骨干”[36]。侯外庐等的《中国思想通史》也说“汉代的正宗思想已经走向神秘的宗教的领域”，又说“降及战国末叶的古代危机时代，各国之间察

机祥，候星气的风气几乎湮没学术，各种迷信禁忌将代替自由研究，以邹衍为首的阴阳五行家遂逐渐占到统制地位。"[37]

在战国秦汉间这个趋向巫术化的思想背景之下，就可明白"刑德"概念的阴阳化和数术化实在是自然的事情，因为当时思想"大气候"的变动必然会反映到"刑德"概念这一局部的"小气候"之中。而反过来，一叶知秋，一勺知味，由"刑德"概念的演变，正可具体而微地看到这一时期思想史走向神秘主义的总趋势——"刑德"概念的阴阳化和数术化，正清晰地折射出这一时期阴阳五行说和数术（巫术）兴起这一光怪陆离的思想图景。

注释：

[1]《尚书》的《立政》、《吕刑》这两篇是较早期的作品。如顾颉刚认为《吕刑》是西周以前之作，《立政》是东周（春秋）之作；何定生认为《立政》、《吕刑》都是东周之作；张西堂认为《立政》是西周之作，《吕刑》是西周、春秋间之作；陈梦家认为《立政》是西周初期之作，《吕刑》是西周中期之作（蒋善国《尚书综述》，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8 年版，页 136—139）。

[2] 见［美］蒙罗《早期中国"人"的观念》，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4 年版，页 99—100。又，关于"德"概念的起源及其在儒家和道家思想中的意义，可参见同书页 99—109、页 126—129 及附录《"德"概念的起源》。

[3] 张书岩《试说"刑"字的发展》，《文史》第 25 辑，中华书局 1985 年版。

[4]《论语》的主体部分大概成书于战国初期（杨伯峻《论语译注·导言》，中华书局 1980 年版，页 26—30），但也参杂着晚出的内容（梁启超《古书真伪及其年代》，《饮冰室合集》，中华书局 1936 年版，页 126—133）。而《为政》、《里仁》这两篇都属于《论语》最可信的主体部分，所以当是战国初期的作品。

[5]《荀子》没有以刑、德对举的例子，而有不少以刑、赏对举的例子。如《王霸》云："刑赏已诺信乎天下矣。"《致士》云："然后士其刑赏而还与之。"又云："赏不欲僭，刑不欲滥，赏僭则利及小人，刑滥则害及

君子。”《议兵》云：“赏重者强，赏轻者弱，刑威者强，刑侮者弱。”这里的“刑赏”其实正相当于“刑德”。

[6] 杨鸿烈《中国法律思想史》第一章第一部，商务印书馆1937年版(上海书店1984年影印)，下册页27—86。

[7] 滕昭宗《尹湾汉墓简牍概述》，《文物》1996年第8期；《尹湾汉墓简牍》，中华书局1997年版，页145。

[8] 关于帛书《老子》乙本卷前佚书的成书年代，有战国前期之末中期之初（前4世纪前后)、战国中期末、战国末年、西汉初年等种种说法，也有人将之笼统地视为战国时期的著作（刘翔《马王堆汉墓帛书“黄帝书”研究评述》，《中国文化与中国哲学》，东方出版社1986年版)。其中裘锡圭认为这几种佚书的内容属于已经吸收了阴阳、儒、墨、名、法各家思想的“比较驳杂的道家思想”，代表了“西汉流行的道家思想”，其性质可以称为“道法家”。裘氏认为“道法家”的产生受到战国中期的法家申不害、慎到的很大影响（佚书中有不少因袭《慎子》的文字)，由他的看法可以推断这些佚书的形成不会太早，可能在战国晚期至西汉初期（《马王堆〈老子〉甲乙本卷前后佚书与“道法家”》，《中国哲学》第2辑，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收入《古代文史研究新探》，江苏古籍出版社1992年版)。

[9]《春秋繁露》的真伪似乎也不无问题。据悉瑞典汉学家马悦然认为其书的大部分不可能早于魏晋南北朝时期（[瑞典] 罗多弼《瑞典中国研究的历史和未来》，《学人》第6辑，江苏文艺出版社1994年版，页266)。

[10] 黄桢云：“‘十二月’当作‘十一月’。上文云：‘阴气极，阳气萌，故冬至为德。’又曰：‘万物闭藏，蛰虫首穴，故曰德在室。’冬至为十一月中气，则此十一月无疑也。”(据刘文典《淮南鸿烈集解》引)

[11] 曾宪通《居延新简“刑德七舍”疏证（提要)》(1991年7月兰州首届中国简牍学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指出居延新简中有两条关于“刑德七舍”的简文。刘乐贤也指出了居延新简中的三条简文，另外他还指出了《太平经·案书明刑德法》也有“刑德七舍”的记载（博士论文《睡虎地秦简日书研究》页54)。

[12]《居延新简》，文物出版社1990年版，页112、页422、页560。

[13] 成书年代的考证见孟乃昌《〈周易参同契〉通考》，《周易参同契考辨》，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年版。

[14] 孟乃昌、孟庆轩《万古丹经王——〈周易参同契三十四家注释集萃〉，华夏出版社 1993 年版，页 311。

[15] 王明《太平经合校》，中华书局 1960 年版，页 105—106。

[16] 阮元《四库未收书提要》云："今观其书，文义质朴，征引谶纬诸籍，有条不紊，且多佚亡之秘笈，尤非隋唐以后所能伪为也。"（《四库全书总目》附录，中华书局 1965 年版，页 1852；又载《揅经室集》，中华书局 1993 年版，页 1215—1216）李零主编的《中国方术概观·式法卷》认为此书编撰于公元 7 世纪初（人民中国出版社 1993 年版，页 49）。

[17] 《云梦秦简日书研究》，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 1982 年版；又收入《楚地出土文献三种研究·云梦睡虎地秦简日书研究》，中华书局 1993 年版。

[18] 钱大昕已将"刑德七舍"与《周髀算经》"七衡"联系起来，《潜研堂文集》卷十四"答问十一"有云："《淮南天文训》……'阴阳刑德有七舍：室、堂、庭、门、巷、术、野。……'此月之刑德也。岁德、岁刑，今选择家犹用之；七舍直月，则世人鲜知之者。以愚考之，盖与《周髀》之七衡相应。但《周髀》以日行赤道南北分内外，故冬至在外衡，夏至在内衡。此以阳气自微而著分内外，故冬至德在室，而夏至德在野。……"钱塘《淮南天文训补注》也说"刑德七舍"即"七衡"，当系承钱大昕之说（刘文典《淮南鸿烈集解》，中华书局 1989 年版，下册页 812）。但汤用彤曾在给陈寅恪的信中谈及此问题，不同意钱塘之说，认为二者"殊不类"（蒋天枢《师门往事杂忆》，《陈寅恪先生编年事辑》增订本，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7 年版，页 242）。

[19] 《天文训》又有云："北斗之神有雌雄，十一月建于子，月（从）[徙]一辰，雄左行，雌右行。五月合午，谋刑；十一月合子，谋德。"北斗的雌神和雄神合于午（五月）称"谋刑"，合于子（十一月）称"谋德"，可见它们也是以夏至（五月）为刑、冬至（十一月）为德。

[20] "候气"的方式有很多种。如西汉孟喜以《周易》六十四卦与二十四气相配，用来占候灾异，这种方法称为"卦气"。它是以四正卦（震、兑、坎、离）分主二至二分，以十二消息卦（又称"十二辟卦"、"十二月卦"）即复、临、泰、大壮、夬、乾、姤、遯，否、观、剥、坤这十二卦代表一年十二个月，又具体代表一年二十四气中的十二个中气；十二卦共有七十二爻，又代表七十二候（参清代惠栋《易汉学》卷一）。这十二卦中阴

爻和阳爻的变化正典型地体现了阴阳（二气）的消长过程，列表如下：

十一月	十二月	正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复	临	泰	大壮	夬	乾	姤	遯	否	观	剥	坤
䷗	䷒	䷊	䷡	䷪	䷀	䷫	䷠	䷋	䷓	䷖	䷁

各卦的阳爻代表阳（阳气），阴爻代表阴（阴气），由十一月至四月的卦象是阳爻自下而上不断增加，表示阳（阳气）不断增长；自五月至十月的卦象是阴爻自下而上不断增加，表示阴（阴气）不断增长。另外，又有以音律（十二律或六十律）表示阴阳二气的消长，称为“律气”。如《淮南子·天文训》就有以十二律与二十四气相配的内容。“刑德七舍”表示阴阳消长，正与“卦气”、“律气”之类性质相同。

[21]《中国方术考》，人民中国出版社1993年版，页46。

[22] 同书《姓争》一章有关于刑德的一段话云：“凡谌之极，在刑与德。刑德皇皇，日月相望，以明其当，环视其央（殃），天德皇皇，非刑不行；缪（穆）缪（穆）天刑，非德必顷（倾）。刑德相养，逆顺若〈乃〉成。刑晦而德明，刑阴而德阳，刑微而德章（彰）。其明者以为法，而微道是行。”其中前几句与《观》一章文字重复。

[23]《史记·天官书》有一段与之内容相同的异文：“（太白）出东为德，举事左之迎之，吉；出西为刑，举事右之背之，吉。反之，皆凶。”

[24] 银雀山汉简所出土的墓葬不晚于元狩五年（前118年），当在西汉武帝时期（《银雀山汉简释文·叙论》，文物出版社1985年版，页8）。

[25]《银雀山汉简释文》页38。又银雀山汉简尚有“……必刑德”（4524）一条残文，见同书页212。

[26] 周生春认为《计倪内经》一篇成书于战国末或秦汉之际（《〈越绝书〉成书年代及作者新探》，《中华文史论丛》第49辑，页125）。

[27]《银雀山汉简释文》页85。

[28]《阴阳五行》的“天一图”与《淮南子·天文训》的附图（图十）可作比较。二者大约都是以太阴（天一）为主神，前者四周有二十八个值神，而后者四周则有二十八宿。二者与“式”（式盘）有相似之处，不过式盘是立体的，分为天盘和地盘，通过转动天盘进行占验，而“天一图”和《天文训》附图则是平面的；而且式盘以北斗为中心，而“天一图”和《天

文训》附图则以太阴（天一）为中心（主神）。

[29] 王念孙《读书杂志》卷十二云："'凡用太阴，左前刑，右背德。'案此当为'右背刑，左前德'，写者颠倒耳。《五行大义·论配支干篇》曰：'从甲至癸为阳，从寅至丑为阴，阳则为前为左为德，阴则为后为右为刑。右背刑、左前德者，所以顺阴阳也。'《史记·天官书》曰：'太白出东为德，举事左之迎之，吉；出西为刑，举事右之背之，吉。'是其例矣。"（刘文典《淮南鸿烈集解》引据此说）

[30]《中国哲学史大纲》（1919 年）第十二篇"古代哲学的终结"，《胡适学术文集·中国哲学史》，中华书局 1991 年版，页 268。

[31]《中国中古思想小史》（1931—1932 年），《胡适学术文集·中国哲学史》页 470。

[32]《中国中古思想史长编》（1930 年），《胡适学术文集·中国哲学史》页 278。

[33] 同上页 285—286。

[34] 近时李零提出阴阳五行说是"以原始思维做背景，从非常古老的源头顺流直下，其势绝不让于由诸子学说构成的思想大潮"，并且认为诸子学说"不但不是阴阳五行学说的背景或并生形态，反而是从这种学说的源头派生而出"（《"式"与中国古代的宇宙模式》，《中国文化》第 4 期）。余英时也曾说过："……阴阳五行根本便是长久以来流行在民间的观念，不过到战国晚期才受到系统化的处理而已。"（《汉代循吏与文化传播》，《士与中国文化》，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7 年版，页 137—138），但这种看法似乎无法在实际的材料中得到证明（如李零在这篇文章中所讨论的式盘至今最早只见于西汉初期）。阴阳五行说在秦汉从民间到上层的盛行，并不足以证明它一定在民间流行已久。从文献记载看，阴阳说和五行说大约在战国后期才变得流行——阴阳说和五行说真正结合成阴阳五行说就更晚了。不论如何，阴阳五行已是一种相当"高级"和精致的思想了。

[35]《中国哲学史》，中华书局 1961 年版，页 209。

[36]《秦汉的方士与儒生》，上海古籍出版社 1978 年版，页 1（原书为《汉代学术史略》，上海亚细亚书局 1935 年版）。

[37]《中国思想通史》第二卷，人民出版社 1957 年版，页 52、页 84—85。

已审阅
子居 10-02-22，19:04

《十一脉灸经》考

1973年长沙马王堆三号汉墓出土的帛书中，有两种性质相同的古脉书：一种被命名为《足臂十一脉灸经》（以下简称《足》），一种被命名为《阴阳十一脉灸经》（以下简称《阴》）[1]；其中《阴》有甲、乙两种抄本。此外，1983—1984年江陵张家山汉墓出土了题名为《脉书》的竹简，其中也包括《阴》的一种抄本。

《足》、《阴》的内容大体相近，都是以脉为单位，先记述脉在人体循行的部位，再列出此脉所主治的病候（凡有这些病候的，则“灸”此脉为治）。但二经所述十一条脉的次序很不同，《足》分作足脉、臂脉两大类，《阴》分作阳脉、阴脉两大类。二经最大的差别还是所记的病候方面——《足》的术语和体例是：“**其病**：……诸病此物者，皆久（灸）××脉”；《阴》的术语和体例是：“**是动则病**：……是××脉主治。**其所产病**：……”也就是说，《足》所记的病候只有“其病”一类，而《阴》则有“是动则病”和“其所产病”两类。

需要说明的是，传世医书《灵枢·经脉》显然继承了《阴》的形式，它的术语和体例作：“**是动则病**：……**是**××**所生病者**：……”

传统的医家们都将“是动病”和“所生（产）病”视作两类不同类型的病候，按照这种理解，既然《阴》比《足》多记载了

一类病候——而且《阴》的这一体例又与后来的《经脉》更接近——那《阴》的成书年代当然应该比《足》为晚了。事实上，早期的整理者大多认为《阴》要晚于《足》[2]。

但问题并没有这样简单。《阴》的内容中有一些比《足》更古老的的迹象：

一、《足》的臂太阳脉、臂少阳脉、臂阳明脉在《阴》中分别称为肩脉、耳脉、齿脉，这三个脉名未作手、足或阴、阳的区分，显然是原始的脉名[3]；

二、《足》的臂少阳脉起于中指，《阴》则“起于手背”，比《足》更为原始[4]；

三、《足》的足太阴脉“出大指内廉骨际”，与后来《经脉》的“起于大指之端”十分接近，但《阴》则作“出内踝之上廉”，与《经脉》不相涉[5]；

四、《足》的足太阳脉、足少阳脉已出现枝脉，但《阴》则未出现[6]；有的研究者正是根据《阴》保存着原始脉名而认为《阴》要早于《足》[7]。当然，仅此根据还是不够充分的。

新的突破口是在《阴》所记的两类病候上。日本的赤堀昭先生首先指出《阴》所记的“是动则病”和“其所产病”有很多重复[8]。廖育群先生仍沿袭了《阴》晚于《足》的说法，但他也指出《阴》所记的“是动则病”和“其所产病”多有重复，并进而否定了“是动病”和“所生（产）病”是病候分类的传统说法，认为“整个‘所生病’均是出自注释、研究原本之人”；也就是说，他认为“是动则病”的内容是《阴》原有的，而“其所产病”的内容则是后来传承者的注释[9]。韩健平先生则更进一步，他更详实地确定了“是动病”和“所生病”的性质是相同的，二者的区别不是疾病的分类，而是时代的早晚，他的结论是：

……“所产病”有一部分是从“是动病”发展而来的，

> “是动病”在时代上要早于“所产病”。从病症统计没有“是动病”的内容，以及《灵枢·经脉》篇“是动病”没有什么发展来看，“是动病”是已经失去实际意义的早期学说。……《足臂十一脉灸经》中的病症相当于《阴阳十一脉灸经》中的“所产病”，表明它们的著作时代是基本一致的，只不过“是动病”这种早期的学说还被《阴阳十一脉灸经》的作者所保留，而《足臂十一脉灸经》的作者则已经将这种过时的学说从文献中清理了出去。[10]

韩先生的解释较之以往的研究已有了很大的进展，但我仍有一些不同意见。他指出“是动病”在时代上要早于“所产病”，这是很对的。但“是动病”的内容是否一定完全过时了呢？退一步说，即使“是动病”的内容真的完全过时了，但古代文献的承继性是极强的，《足》也不应一下子就将过时的内容干干净净地清除出去的——更晚出的《经脉》也继承了“是动病”的内容，就是一个反证。此外，韩先生只是指出《足》和《阴》的著作年代基本一致，却并未指明二经之间的关系，我觉得这也是需要进一步探讨的。

为了便于比较，以下先将《阴》的“是动则病”、“其所产病”和《足》的“其病”所记述的病候按原次序列出一个对照表(表中的数字表示《足》的病候在原文中的次序)：

	《阴》		《足》
	“是动则病”	“其所产病”	“其病”
足太阳脉			15 数癫疾
			14 鼽衄
			13 目痛
		头痛	12 聋
		耳痛	11 颜寒
		项痛	10 首痛
	冲头痛	枕强	9 项痛
	目似脱	疟	8 ×痛
	项似拔	背痛	7 挟脊痛
	脊（胸）痛	腰痛	6 腰痛
	腰似折	尻痛	5 痔
	髀不可以运	痔	4 脽痛
	腘（肤）如结	郄痛	3 郄挛
	腨如裂	腨痛	2 腨痛
		足小指痹	1 足小指废

			16 胁外肿
			15 目外眦痛
			14 耳前痛
		×××	13 枕痛
		头颈（项）痛	12 聋
	心痛	胁痛	11 瘘
足少阳脉	胁痛不可以反侧	疟	10 缺盆痛
	足外反	汗出	9 马
		节尽痛	8 头颈痛
		髀（外）廉痛	7 胁痛
	?	×痛	6 髀外廉痛
		鱼股痛	5 股外廉痛
		膝外廉痛	4 膝外廉痛
		振寒	3 肵寒
		足中指痹	2 肵外廉痛
			1 足小指次指废
			12 颜寒
	洒洒病寒		11 胜搔
	善伸	颜痛	10 热汗出
	数欠	鼻鼽	9 数瘨（疾）
足阳明脉	颜黑	颔颈痛	8 鼽衄
	病肿，病至则恶人与	乳痛	7 颔（顑）痛
	火，闻木音则惕然惊	心痛	6 ×外肿
	……	肱痛	5 乳内廉痛
		腹外肿	4 腹肿
		肠痛	3 膝中肿
		膝跳	2 肵痛
		跗上（足瘘）痹	1 足中指废

			1 足热
			2 腨内痛
			3 腹内痛
			4 腹街
			5 脊内廉痛
	喝喝如喘		6 肝痛
足	坐而起则目䀮如毋见	口热	7 心痛
少	心如悬	舌坼	8 烦心
阴	病饥	嗌乾	9 咽××××
脉	气不足	上气噎	10 舌坼
	善怒	嗌中痛	11×瘅
	心惕惕恐人将捕之	瘅（疸）	12 尚（上）气
	不欲食	嗜卧	13××
	面黯如炲色	欬	14 数喝
	欬则有血	瘖	15 默默嗜卧
			16 欬
			1 足大指废
		×独	2 胻内廉痛
	?	心烦（死）	3 股内痛
足	上走心	心痛	4 腹痛
太	腹胀	腹胀（死）	5 腹胀
阴	善噫 ?	不能食	6 复×
脉	食则欲呕	不能卧	7 不嗜食
	得后与气则快然衰	强欠 ?	8 善噫
		溏泄（死）	9 心烦
		水与闭同则死	10 善疛
足	丈夫㿉疝	热中	1 胜搔
厥	妇人少腹肿	癃	2 多溺
阴	腰痛不可以仰	㿉	3 嗜饮
脉	甚则嗌乾	偏疝	4 足跗肿
	面疵（骊）	××	5 痹

臂太阴脉	心彭彭如痛 缺盆痛 交两手而战 臂厥	胸痛 脘痛 心痛 四末痛 瘕	1 心痛 2 心烦 3 噫
臂少阴脉	心痛 嗌乾 渴欲饮	胁痛	胁痛
臂太阳脉	嗌痛 颔肿不可以顾 肩似脱 臑似折	颔痛 喉痹 臂（肩）痛 肘外痛	臂外廉痛
臂少阳脉	耳聋焊焊焞焞 嗌肿	目外眦痛 颊痛 耳聋	1 聋 2 颊痛
臂阳明脉	齿痛 朏肿	齿痛 朏肿 目黄 口乾 臑痛	齿痛 ×× ××

由上面三组病候的对照，可以发现三者之间的一些关系：

一、《阴》的“其所产病”与《足》的“其病”所记的病候对应的更多，文字也更接近。不仅如此，两组病候还对应得相当有规律，大多与病候排列的前后次序（或者是倒序）相吻合。这证明二者肯定具有同源的关系，它们的对应绝不是凑巧的，也不是著作时代“基本一致”就可以解释得了的。

二、《阴》的“是动则病”所记的病候与上述两组差异很大，

描述病候的文字也很不相同，但仍有对应的痕迹，甚至其病候排列的前后次序也相当吻合（尤以足太阳脉那一部分最明显）。因此，“是动则病”的内容与“其所产病”、“其病”那两组内容也有着远源的关系——“其所产病”与“其病”是近亲的关系，它们与“是动则病”则是远亲的关系。

由于以上的理由，我设想《十一脉灸经》的源流关系应当是这样的：

《阴》记述脉在人体内循行的部位及“是动则病”这两部分，大致保存了**原始《十一脉灸经》**的内容——这个原始《十一脉灸经》是所有早期脉书共同的祖本，姑且称为 A 本。这个原始《十一脉灸经》流传过程中产生了变异，分化出一种较新的传本，这就是《阴》的“其所产病”和《足》的“其病”所祖的另一种原始《十一脉灸经》，姑且称为 B 本。B 本较最原始的 A 本已有较大改进，对脉在人体内循行的情形要更详细，脉名也有所改动，病候数量增加了，描述的文字则简洁了。

现存的《足》就是 B 本的一种传本。而《阴》则是集合了 A、B 两种传本内容的一个汇编本——它的底本是 A 本的内容，即《阴》记脉循行以及“是动则病”这两部分；可能是因为当时的传抄者觉得 B 本所记的病候与这个 A 本差别很大，各有价值，就将 B 本的病候抄在 A 本各条脉的病候之后，此即《阴》的“其所产病”部分。由此便形成了《阴》这个病候内容叠床架屋的传本。因为《阴》是以原始的 A 本为底本的，它所记的脉在人体内的循行情况保存了旧的内容，所以才会较属于 B 本的《足》更为古老（详前文）。不过，又因为《阴》汇集了 B 本的内容，所以《阴》在整体上有可能要比属于 B 本的《足》定型要晚——“脉”（《阴》甲本作“脈”）字在《足》中写作古体“温”，表明《足》形成是较早的，至少其整理或抄写是较早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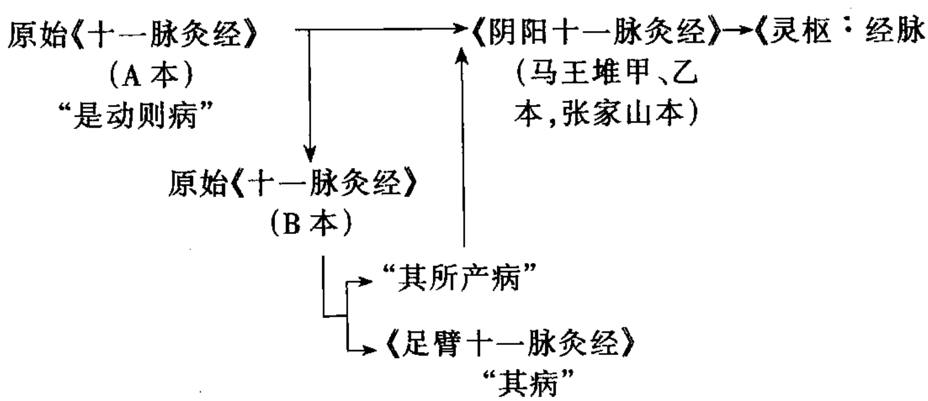
由于《阴》汇集了两个系统的传本，内容显得更为丰富，因

此《阴》这一系的传本很可能比《足》一系的传本（即 B 本的系统）更为流行。所以《阴》出土了三种传本恐怕不是偶然的。后来的《灵枢·经脉》以《阴》一系的传本为底本，恐怕也是由于这个原因。

值得一提的是，马王堆《阴》乙本的脉序与《阴》的甲本、张家山本略有差异，乙本的厥阴脉、少阴脉的次序与后两种本子相互颠倒了；另外，张家山本中还有个别章句为马王堆甲、乙本所无[11]。可见《阴》一系的传本也开始出现了分化，这意味着《阴》的形成可能已有相当的时日。

《足》、《阴》这几种脉书的抄写年代，有人估计“不晚于秦汉之际”，有人认为在西汉初期[12]。但不论如何，它们的内容应当在战国晚期就已形成了[13]。

为便于观览，最后将《十一脉灸经》的源流关系图示如下：



注释：

［1］关于这几种古脉书的命名有不少争论（参见韩健平《马王堆古脉书研究》第七章，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9 年版），本文暂且沿用最早的命名。

［2］中医研究院医史文献研究室《马王堆帛书四种古医学佚书简介》、《从三种古经脉文献看经络学说的形成和发展》，皆载《五十二病方》，文物

出版社 1979 年版；周一谋、萧佐桃主编《马王堆医书考注》，天津科学技术出版社 1988 年版，页 4、页 25；马继兴《马王堆古医书考释》，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 1992 年版，页 88。

[3]《从三种古经脉文献看经络学说的形成和发展》，《五十二病方》页 142。另参考韩健平《马王堆古脉书研究》页 14—25、页 31。

[4]《马王堆医书考注》页 31。

[5] 同上页 34。

[6]《马王堆古脉书研究》页 10。

[7] 姚纯发《马王堆帛书〈足臂十一脉灸经〉初探》，《中华医史杂志》1982 年第 3 期；陈国清《〈足臂十一脉灸经〉浅探》，《中华医史杂志》1987 年第 4 期。

[8]《关于〈阴阳十一脉灸经〉的研究》，《东方学报》1981 年。

[9]《歧黄医道》，辽宁教育出版社 1991 年版，页 24—26。

[10]《马王堆古脉书研究》页 115。

[11]《马王堆古医书考释》页 166。

[12] 参见《马王堆古脉书研究》页 7。

[13] 同上页 8。

从《五十二病方》看五、七言诗的起源

1973年长沙马王堆三号汉墓出土的帛书《五十二病方》中，记录了不少祝由辞（巫医治病时所念的咒语），其中有不少夹杂着五、七言的韵语[1]：

父居蜀，母为凤鸟蓐，毋敢上下寻，凤贯而心。（原文四十八）

贲者一襄胡，濆者二襄胡，濆者三襄胡，柏杵臼穿，一毋一×，×独有三。贲者肿，若以柏杵七，令某㿗毋一。（原文一百二十四）

月与日相当，日与月相当。（原文一百二十六）

天神干下疾，神女倚序听神语，某狐叉非其处所，已，不已，斧斩若。（原文一百三十）

肸肸诎诎，从灶出毋延，黄神且与言。（原文一百八十七）

喷，漆王，若不能漆甲兵，令某伤，鸡矢鼠壤涂漆王。（原文二百四十四）

浸浸熇熇虫，黄神在灶中，××远，黄神兴……（原文二百七十四）

《五十二病方》的成书年代目前还没有定论。李学勤先生根

据抄本的字体，认为《五十二病方》抄写的年代“不能晚于秦汉之际”；他与马继兴先生都倾向于认为《五十二病方》内容的形成十分古老[2]。而杨鹤年先生则不大同意他们的意见，认为帛书《五十二病方》是汉初抄本，并根据其医学内容断定它是秦代西北地方病的专集[3]。即使按照后者的意见，《五十二病方》中的祝由辞也差不多可以视为至今所见最早的五、七言韵语了。这就意味着，五、七言诗体的起源可以追溯到秦代，甚至战国末期。

古人通常将五、七言诗的起源追溯到《诗经》和《楚辞》，这种看法至今还有不小的影响。如程毅中先生就认为“七言诗的形成与楚歌有直接关系”[4]，如项羽《垓下歌》云：

> 力拔山兮气盖世，时不利兮骓不逝，骓不逝兮可奈何，虞兮虞兮奈若何。

又刘邦《大风歌》云：

> 大风起兮云飞扬，威加海内兮归故乡，安得猛士兮守四方。

他们认为秦汉之际的这种楚歌就是由楚辞向七言诗转变的过渡形态，楚歌体省略“兮”字就大致是七言诗体了。但这种看法是难以成立的，因为更早的《五十二病方》的祝由辞已有“鸡矢鼠壤涂漆王”、“神女倚序听神语，某狐叉非其处所”这样的七言韵语；又战国末年的《荀子·成相》也有夹杂着七言的韵语，如：

> 天乙汤，论举当，身让卞随举牟光，道古圣贤基必张。
> 观往事，以自戒，治乱是非亦可识，托于成相以喻意。

可见不带“兮”的纯粹七言句式早在先秦就已出现了。而西汉武帝时司马相如所撰的字书《凡将篇》则已是整齐的七言，而且是连续押韵的，其所存佚文有云（据马国翰《玉函山房辑佚书》辑）：

> 乌喙桔梗×芫华，款冬贝母木蘖蒌，芩草芍药桂漏卢，

蜚廉雚菌×荈诧，白敛白芷×菖蒲，芒消×莞椒茱萸。

元帝时史游所撰的字书《急就篇》的体裁也与《凡将篇》完全一致，如开头几句云：

急就奇觚与众异，罗列诸物名姓字，分别部居不杂厕，用日约少诚快意，勉力务之必有喜。

不过，《凡将篇》、《急就篇》虽是七言韵体，但它们仍只是字书，还不是真正的诗体。这就意味着，五七言诗体是起源于语体韵文的，七言诗的“原型”是语体文，而不是诗体！而《汉书·东方朔传》所载的东方朔射覆之辞，则差不多可以视为是诗体了：

臣以为龙又无角，谓之为蛇又有足，跂跂脉脉善缘壁，是非守宫即蜥蜴。

另外，西汉末的刘向有不少七言逸文，如“博学多识与凡殊”、“时将昏暮白日午”、“山鸟群鸣我心怀”等等[5]。稍后约在王莽时代的镜铭也多有七言的诗体，如：

尚方作竟（镜）大毋伤，巧工刻之成文章，左龙右虎辟不祥，朱雀玄武顺阴阳。[6]

值得注意的是，这种七言诗体都是不带“兮”的，同时都是连续押韵的，这与后来的《柏梁诗》是完全一致的——《柏梁诗》的年代是个有争议的问题，或认为作于西汉（王力、陈直），或以为不能早于魏晋之际（游国恩）。从七言诗体发生的源流来看，《柏梁诗》那种连续押韵的七言诗体，似乎要到西汉后期才真正成立，因此像《柏梁诗》那么大型的七言诗体看来是不会出现于西汉的。

由上可见，由《五十二病方》的七言韵语到《柏梁诗》那种七言诗体，其源流关系是相当清楚的。七言诗体的成立虽然受了秦汉之际楚歌的一些影响（如《吴越春秋》所见的《采葛妇歌》、《河梁歌》和东汉张衡的《四愁诗》，都是带“兮”字的整齐的七言诗体），但其直接的渊源是先秦的七言语体韵文。

那么五、七言诗体是否起源于更早的《诗经》和《楚辞》呢？我觉得这种说法是更加难以成立的。从语言结构的立场看，《诗经》和《楚辞》都是偶数字数的句式（四、六言），《诗经》和《楚辞》中的《天问》、《招魂》、《橘颂》是以四言为主的，其节奏是二字一顿、二顿一句（二、二）；而《楚辞》则是以六言为主的，其节奏是三字一顿、二顿一句（三、三）；二者的性质可以说都是歌咏体的韵文，其最大的特征是带有“兮”字——这个“兮”字相当于后世词中的衬字，正是歌咏体韵文的显著特征。而五、七言则都是奇数字数的句式，二者都是采取三字尾的形式，五言与四言同是二顿，但五言的三字尾与四言的二字尾节奏完全不同（二、三）；七言与六言同是三字尾，但六言是两顿一句，七言是三顿一句（二、二、三），节奏显然不同。

所以，五、七言诗体与四、六言为主体的《诗经》、《楚辞》属于两种不同的“语文系统”，由四、六言发展到五、七言并不是同一“语言系统”内部的演变，而是一种“语文系统”取代了另一种“语文系统”；借用一个流行的概念来说，由四、六言到五、七言是一种“范式”的更替。四、六言句式在秦汉以后逐渐散文化，形成了所谓“汉赋”的形式，因此汉赋才是四、六言的真正流裔；而五、七言则并不是由四、六言的“系统”中产生的，正如后来的词和曲也并不是由五、七言的“系统”中产生的。

注释：

［1］引文皆据马继兴《马王堆古医书考释》，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1992年版。

［2］参见《马王堆古医书考释》导论第二篇。

［3］《试论〈五十二病方〉为秦医方书抄本》，《古籍论丛》，福建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

[4]《中国诗体流变》，中华书局 1992 年版，页 48。又，劳干、丁邦新亦持相近观点（《七言诗的起源》，《国学研究》第 6 卷，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9 年版）。

[5] 逯钦立《先秦汉魏晋南北朝诗》，中华书局 1983 年版，页 115。

[6] 陈直《汉镜铭文学上潜在的遗产》，《文史考古论丛》，天津古籍出版社 1988 年版。

附记：

李学勤先生指出睡虎地秦简《为吏之道》中有些文句近似于《荀子·成相》，如：

> 凡戾人，表以身，民将望表以戾真。表若不正，民心将移乃难亲。

李先生还认为：“荀况在秦昭王时去过秦国，又长期居住在楚地。所以，这篇佚书和《荀子》相似，不能认为是偶然的。”（《云梦睡虎地秦简概述》，《简帛佚籍与学术史》，台北时报文化出版企业有限公司 1994 年版，页 117）。

银雀山汉简《天地八风五行客主五音之居》释证

1972年山东临沂银雀山汉墓出土的简牍中，有题名为《天地八风五行客主五音之居》（以下简称《天地》）的一种，释文未经系联，被归入"阴阳时令占候之类"[1]。至今为止，似乎只有饶宗颐先生对此篇有专文探讨[2]。但饶文只探讨了其中八风之风、五音之风的一些问题，并且引录简文也有疏误，将好几条其他篇目中的简文当作《天地》了[3]。

以下准备对所有简文进行梳理。先根据内容作出分类，列出简文（有疑问的打问号），可能的话尽量进行校补（通假字以括号表示，增补的文字以［　］表示）、系联、标点，并试释其含义。

天　地

1234　天〇正月五月九月　　　上旬天……

1425　地〇二月六月十月

1340　三月七月十一月……

3945　……〇二月……

3989　……〇六月……

2356　下旬天地在东方……

2376　……中旬天地在西方

2707 ……方，地在北方

4710 ……北方，地在……

3096 ○天地所……

3820 ……之大败○并天地……

3897 并天地……

由以上简文，只能判断“天”、“地”是以旬为单位，周期性地运行于四方。此处的“天”、“地”，文献无征，唯有马王堆帛书《阴阳五行》甲篇中有一节文字正可相印证，其释文如下：

凡徙、[取]（娶）妇，右天左地，贫；右地左天，吉；怀（倍）地逆天，娠；怀（倍）天逆地，死；并天地左右之，大吉。

凡战，左天右地，胜；怀（倍）天逆地，胜而有□关；怀（倍）地逆天，大贝（败）；并天地而左右之，一毄十；并天地而逆□[之]，大贝（败）；并天地而右之，王战。[4]

此处的“怀”同“倍”，即背，“逆”即迎，“倍”、“逆”、“左”、“右”都是描述“天”、“地”所在方位的术语：背向“天”、“地”所在为背，面向“天”、“地”所在为迎，“天”、“地”在正面左侧为左，在正面右侧为右。“天”、“地”处于同一方位则谓之“并天地”。我原来猜想，“毄”或即“瞉”，同“毃”，义为打击，“一毄十”似指以一可以当十。承李家浩先生告知，“毄”直接可释作“毃”，读作“击”，“一击十”系古兵书中的常用语。他还举出三条书证：《孙膑兵法·威王问》云：“威王曰：‘以一（击）十，有道乎？’”《吴子·应变》云：“故曰以一击十，莫善于……”《六韬·龙韬·奇兵》云：“因其惊骇者，所以一击十也。”

由《阴阳五行》甲篇可见，“天”与“地”都是用以占候吉凶的神煞，运行于四方，当时人们根据自己所在位置与“天”、“地”所在方位的关系，以判断行事的吉凶宜忌。《天地》是讲

“天”、“地”运行的规律，而《阴阳五行》是讲如何根据“天”、“地”的方位判断吉凶，二者正可互相补充。由《阴阳五行》还可知道，“天”、“地”可用于占候不同的事项，包括迁徙、婚娶和战争——而在《天地》中，有“大败”之语，联系到《天地》全篇的性质，可以确定“天”、“地”在此仅是用于占候战争胜败的。

马王堆帛书《刑德》（有甲、乙两种写本）中有“刑”、“德”两种神煞[5]，与此处的“天”、“地”相似，其指称方位的术语也是“背”、“迎”、“左”、“右”四种，也是占候战争胜败——不同的是，“天”、“地”的运行是以旬为周期，“刑”、“德”的运行则是以年为周期，“刑”运行于四方，而“德”运行于五方（五行）。

八　风

4439　……八风〇……

0904　十一月〇凡哲₌、周、刚、大刚、凶风，皆利为客　生梁（柔）弱风

0873　三月　风　周　风……

2958　……析　哲　刚……

0932　……风　凶……

2033　……东　风……

0675　……从梁（柔）风来，疾而暴，击之，破军禽（擒）将。

2653　……从凶风来，疾而暴，主人与……

3368　……风从刚风来，疾……

3724　……从生风来，疾而暴，……

2528　……梁（柔）

另有如下两条简文：

0787　利主人〇弱风、渠（柔）风、生风，不可以为客，可以为主……

0795　利客〇大刚风、皙风、刚风，可以为客，不可以为［主］……

这两条简以“利主人”、“利客”为题，而且其内容与上述0904简重复，当不属于《天地》此处的“八风”部分，而属于下面的“主客”部分。事实上，此处“八风”的八风风名，与“主客”的八风风名是有所不同的。

对《天地》的八风风名，饶宗颐、李零、陈伟武几位先生都作了复原，分别如下：

饶——婴儿风（东）、柔弱风（东南）、大弱风（南）、周风（西南）、刚风（西）、皙风（西北）、大刚风（北）、凶风（东北）[6]。

李——生风（东）、弱风（东南）、柔风（南）、周风（西南）、刚风（西）、皙风（西北）、大刚风（北）、凶风（东北）[7]。

陈——所列八风风名与李零相同，但未细列方位[8]。

以上三家尚有未周。饶先生漏掉“生风”一名。李、陈两先生则未将属于“主客”部分的0787、0795两简与“八风”部分区别开来，所以都列举了0787简的“弱风”一名。但细究简文，“八风”此处的八风并无“弱风”之名，而另有“析风”之名。2958简以“析”、“皙”、“刚”三名并举，可证“析”亦是风名之一；又0904简“凡皙₌、周、刚、大刚、凶风”一句，“皙”字下有二短横，陈伟武先生以为是无义符号，这是不对的，此二短横在这里当是合文符号，“皙₌”即表示“皙”、“析”二字，所以0904简也是以“析风”与其他各风名并举。至于0904简的“柔弱风”，则当即“柔风”，其风名一繁一简而已。所以“八风”

部分的八风当作：晳风、析风、周风、刚风、大刚风、凶风、生风、柔风（柔弱风），但各风的方位似难一一确定。

“八风”的内容，是以风的方向占候战事的宜忌——吹某个方向的风，则有利于“主人”一方，或有利于“客”一方。唐代李淳风《乙巳占》卷十有“占八风知主客胜负法”，其内容与《天地》此处的“八风”部分十分相近，最能说明“八风”的性质：

乾，折风，从西北来，主将死，客胜。

坎，大罡风，从北来，客胜，主人败。

艮，小罡风，从东北来，客胜，主人不利。

震，宄风，从东来，主人胜，客不利。

巽，小弱风，从东南来，主人胜，客不利。

离，大弱风，从南来，主人胜，客不利。

坤，谏风，从西南来，主人胜，客不利。

兑，冲风，从西来，客胜，主人不利。

又隋代萧吉《五行大义》第十七“论八卦八风”也有云：

《太公兵书》云：“坎名大刚风，乾名折风，兑名小刚风，艮名凶风，坤名谋风，巽名小弱风，震名婴儿风，离名大弱风。”……大刚、小刚，客胜；大弱、小弱，主人胜；凶，有凶害之事；谋，有谋逆之人；折，为将死；婴儿风，主人强。此并兵家观客主盛衰，候风所从来也。

至于“主人”和“客”的所指，详见下文的“客主”部分。

五　　行

1310　〇五行，德行所不胜，刑行所胜。五岁……

1761　以报木₌苦金乃生火以……

2059　……乃生木以报土〇毋以其子孙攻其大父敌人

2199 ……苦火乃生水以报火₌苦……

4820 ……报水₌苦土……

1345 兵陈（阵）〇木陈（阵）直〇土陈（阵）圜〇水陈（阵）曲〇金陈（阵）□□□……

1127 应东方以金陈（阵），司马先应〇西方以火陈（阵）……

0945 □女以金应之，以火应之，以水应之，以□……

根据五行相生相胜的规律及文例，上述第2—5四条简可作系联和校补：

> ［土苦木，乃生金］以报木；木苦金，乃生火以［报金；金］（1761）苦火，乃生水以报火；火苦［水，乃生土以］（2199）报水；水苦土（4820），乃生木以报土〇毋以其子孙攻其大父。敌人……（2059）

五行相生的次序是：土生金，金生水，水生木，木生火，火生土；五行相胜的次序是：木胜土，金胜木，火胜金，水胜火，土胜水；所以此处说"土苦木"、"木苦金"、"金苦火"、"火苦水"、"水苦土"。"毋以其子孙攻其大父"一句承上文五行而言，似乎是说：不要以所生的五行攻击所由生的五行，如土生金，则金不可攻土。早期文献讲到五行，要么只讲相胜，要么只讲相生，而《天地》此处同时说明了五行的相胜及相生，并使相胜与相生两种学说融合成一个相当完满的解释体系。

1310简的"德"和"刑"当是两个运行于五行（五方）的神煞，与马王堆帛书《刑德》中的"德"和"刑"的性质相同，并且二者的"德"都是"行所不胜"，即以木、金、火、水、土为序，与五行相胜的次序正相反——不同的是：《刑德》中的"刑"与"德"一样也是"各徙所不胜"的，而此处《天地》的"刑"却是"行所胜"，即按五行相胜的土、水、火、金、木为序。

以上是讲五行运行的原理，而0945、1127、1345三条简就是讲如何根据五行原理行军布阵，以便来之能战，战之能胜。如1127简“应东方以金阵”当是说对付东方之敌要布置“金阵”，因为东方属木，而金胜木；“西方以火阵”当是说对付西方之敌要布置“火阵”，因为西方属金，而火胜金。这就是说，要模仿五行相胜的方式打仗，此即《六韬·龙韬·五音》所谓：“五行之神，道之常也。金、木、水、火、土，各以其胜攻也。”

这种玄虚而僵化的军事巫术在更早的时期就应当很流行。《孙子兵法·虚实》说：“故兵无常势，水无常形，能因敌变化而取胜者，谓之神。故五行无常胜，四时无常位……”银雀山简《奇正》也有谓：“有胜有不胜，五行是也。”这些话正是针对上述根据五行相胜原理用兵的方法而言的，并对其抱着批判的态度。

客　主

0518　利主人：甲申、乙酉、丙戌、丁亥，主人一当客十六。

0737　利主人：甲戌、乙亥，主人一当客之卅。

0941　利主人○甲辰、乙巳、丙午、丁未、戊申、己酉□……

1621　○甲午、乙未、丙申、丁酉、戊戌、己亥……

1667　……○甲寅、乙卯、丙辰、丁巳、戊午、己未……

3607　……［主］人一当客之……

3841　……当客二

4092　……当客……

0958　利客○壬子、癸丑，主人卅二不当客一……

2302 利客〇庚子、辛丑、壬寅、癸［卯］……

2648 利客〇戊子、己丑、庚［寅］……

3703 ……利客〇……

2324 ……寅、辛卯、癸巳，主人八不如客……

3803 ……□主人四不如客之一……

0774 利客客主人胜日：甲子、乙丑、丙寅、丁卯、戊辰、己巳……

1434 主人客主人分日：甲子、乙丑、戊（丙?）寅、己巳、庚午……

0787 利主人〇弱风、渘（柔）风、生风，不可以为客，可以为主［人］……

0795 利客〇大刚风、晢风、刚风，可以为客，不可以为［主人］……

1859 ……多则主人胜

1889 ……与客分祸风北多则客胜东……

0912 □未、庚申、戊戌，主人

4001 ……庚戌、辛亥，主［人］……

0740 丁巳、辛酉、壬戌、癸亥、己未，客……

4826 ……主人……

4788 ……丙子、丁……（?）

此处简文的内容都是围绕“主人”和“客”的。何谓“主人”和“客”? 后世有种种繁复的说法。如北周庾季才原撰、北宋王安礼等重修的《灵台秘苑》卷五“主客胜负风”云：

> 两军相当未明胜负，以所占时与来方为主，其日纳音为客……

又“兵胜风”云：

> 风云相交即急战，风为主，云为客。

《乙巳占》卷十“十二辰风占”云：

> 凡日辰纳音为客，甲子乙丑商音是也；风从来五音为主人，子午为宫是也。

又“五音客主法”有云：

> 日辰为客，加时为主人。六甲为客，以其行本位不动为主人，十二辰皆主人也。……

唐代李荃《太白阴经》卷十“主客向背篇”引经云：

> 众兵大同，则先举者为主，后举者为客。陈兵原野，则先举者为客，后举者为主。……天五音为客，地五音为主。……辰为客，时下为主。……

诸如此类，皆属晚出的新义，《天地》中的“主人”、“客”当与此无关，而应直接从字面理解：“主人”指主军，即防守本土一方；“客”指客军，即外部来犯一方。《春秋公羊传》庄公二十八年、僖公十八年皆有云：

> 春秋伐者为客，伐者为主。（何休注云：“伐人者为客，读伐长言之，齐人语也。见伐者为主，读伐短言之，齐人语也。”）

由此可证“主人”和“客”的早期含义。——与《天地》同时出土的银雀山简《客主人分》，以及同属西汉时期的马王堆帛书《五星占》、《天文气象杂占》和《刑德》，也多以“主人”与“客”对举，也足可以为旁证。

所以这里“客主”部分的内容，是专门占候战争时本土军队与来犯敌军形势的相互优劣。方法有二：

一、根据风的方向。上文已经指出，0787、0795 简不属“八风”部分，而应当属此处“客主”部分——两简分别以“利主人”、“利客”为小题，与此处“客主”部分的其他简文（如 0941、0958、2302、2648）文例正相一致，可以为证。此处列出六种风名，除“弱风”以外，其他五种风名都与前面“八风”部分的八风相同，可见此处应当是一套略有差异的八风体系。另

外，1859、1889两简也属于风占的内容。

二、根据六十干支（日）。不同的干支日，“主人”或“客”的形势优劣大有不同。按照六十干支的次序校读简文，可见其规律并不复杂，是将六十干支以十二地支为单位分为六组（甲子至癸酉、甲戌至癸未、甲申至癸巳、甲午至癸卯、甲辰至癸丑、甲寅至癸亥），大致每组前面若干个干支日是“利主人”的，而每组后面若干个干支日是“利客”的。例如，0518简列举甲申至丁亥这些干支日“主人一当客十六”，与此相对应的是2648、2324简（后者正与前者衔接），列出丁亥以后的戊子至癸巳这些干支日“主人八不如客”。按照这一规律，又可校读其他简文：0737列举甲戌、乙亥两个干支日“主人一当客之卅二”，则可知与此相对应的4788、2340简（后者也正与前者衔接）所记的干支日是“利客”的；记甲午等日的1621简当是“利主人”的，而与记庚子等日“利客”的2302简相对应；记甲辰等日“利主人”的0941简，当与记壬子等日“利客”的0958简相对应；记甲寅等日的1667简当是“利主人”的，等等。

五　音

0931　角〇角风：戊戌、己亥，戊亥（辰）、己巳，庚……

0960　禹（羽）〇禹（羽）风：壬辰、癸巳，壬戌、癸亥……

0984　商〇商风：庚辰、辛巳，庚……

1198　宫〇宫风：庚子、辛丑，庚午、辛未，戊申、巳酉……

1475　徵〇徵风：丙寅、丁卯，甲戌、乙亥，丙申……

1982　……戌、辛亥，壬寅、癸卯，壬申、癸……

4276 ……戊寅、己卯……

1647 〇角风，当生长三日，宿戒五日，兵……

0869 不出三日，宿戒五日□□□……

1644 ……〇是胃（谓）五胜之常。戒五日□…… (?)

0973 不出七日，国□□□□…… (?)

4721 ……生长□之□…… (?)

以上简文似乎仍是讲根据风的情况占候战争的宜忌，但占风的方法不同，不是根据风的方向为占，而是根据有风的时间为占。其原理大约是：以五行纳音之法，将六十干支（日）划分为分属宫、商、角、徵、羽五音的五组干支，凡某日有风的，即为所属五音之风（如戊戌日有风，即为角风），然后再根据五音之风判断用兵的宜忌——1647 简就是说如遇“角风”，则“当生长三日，宿戒五日……”云云。

刘乐贤先生早已指出，0931、0960、0984、1198、1475 五条简正是严格按五行纳音法排比的（只有 0931 简的“戊辰”误作“戊亥”）[9]。推算纳音的原理和方法比较繁复[10]，这里只列出五行纳音的商音所属干支：甲子、乙丑，壬申、癸酉，庚辰、辛巳，甲午、乙未，壬寅、癸卯，庚戌、辛亥。按照这组干支(其中又分别两两组成六对)，则 0984 简与 1982 简正可系联：

商〇商风：庚辰、辛巳，庚（0984）戌、辛亥，壬寅、癸卯，壬申、癸［酉］，……（1982）

另外，4296 简“戊寅、己卯”与“主客”部分的 2340 简有重复，亦当属此处“五音”部分，根据五行纳音法，戊寅、己卯属宫风，故此残简应接着 1198 简。

其余 0869、1644、0973、4721 各简，皆因文例与 1647 简有些近似，所以也系于“五音”部分。

《乙巳占》卷十“占风远近法”有云：

凡五音，有纳音中金、木、水、火、土定五音者，有十

二辰配五音，有听声配五音。

可见以五音占候用兵的方法有多种，《天地》此处的纳音法只是其中一种。如《六韬·龙韬·五音》就记载了“听声配五音”之法：“其法以天清净，无阴云风雨夜半，遣轻骑往至敌人之垒，去九百步外，遍持律管当耳……”

除了以上五类内容之外，《天地》还有一些可以略作归类的残句，例如：

0850 斗建〇正月，斗昏建寅〇食昔卯〇少亡丧〇□□……

1205 〇星 极星而驰天下，日夜不休，求不□……

1221 星旗〇象龘（龙）曰舆；南方，象鸟曰旌……

2131 ……旌₌在七星后军建靳₌□……

这几条都是讲天象的，似可归为一类。又如：

2211 ……可有索〇三曰士可□……

4195 曰老〇九曰死……

4203 ……□〇七曰衰〇八……

按文例这三条简暂且放在一起，其中后两简肯定可以系联作：“……七曰衰〇八曰老〇九曰死……”辞义正连贯。又如：

0671 九道曰：木欲高，金伐之，金欲……

2283 九时〇一道曰：传禺未可与俱〇……

0671 简似可归入前面的“五行”部分，但由文例可知属于2283简的“九时”，而“九时”未必属于“五行”部分，所以单独列出。

此外就全是难以归类的残文了。如：

0934 〇春三月，右日，吉；夏三月，逆日，吉；秋三月，左日……

按照文例，后面似可补足为：“……秋三月，左日，吉；冬三月，背日，吉。”这几句当是说打仗时自己所在位置与太阳方位关系

的宜忌：春季太阳在正面右侧则吉，夏季面向太阳则吉，秋季太阳在正南左侧则吉，冬季背向太阳则吉。又如：

0957 兵忌○凡斗月咸池立用兵之也○兵……

陈伟武先生以为此处“斗月”即斗建之月，此句“谓北斗星杓所指之辰（月）遇到咸池之日，就可用兵。如建寅之月遇卯，即为咸池。”[11]此说较含混，理解似不确。我认为此处的“咸池”即《淮南子·天文训》所记的“咸池”，又称“太（大）岁”或“大时”，是一种周期性运行于四方的神煞，另见于睡虎地秦简《日书》甲种、放马滩秦简《日书》乙种、《尉缭子·武议》、《越绝书·外传·记军气》以及其他汉简材料中。“咸池”是凶煞，面向“咸池”则凶，背向“咸池”则吉。所以我怀疑0957简的“月”字系“背”字之残，中间的文字当作：“凡斗，背咸池立（位），用兵之诀也。”[12]

又如：

1357 釜法○此黄帝之见敌不（暇）焯（灼）龟而卜□……

这里是说打仗紧急时可用釜占法，托名由黄帝发明。

还有一些其他残文，片言只语，难知其义，附列于此：

0963 顺之致利有功○以战□□□□□……

2276 ……也卒（猝），其已也勿（忽），其折祸当……

2335 时之用晦一时□……

2388 ……主　　　　四月……

2451 ……七月八月……

2531 ……□所在，逆以战，军败，不出三年，将

2604 ……前无后三日宿先二日□□□……

2654 将军之□□……

2725 ……取将军疾死□□……

2803 （此简仅存一道朱色）

3041 ……是胃（谓）四
3405 ……□毋害菽地□……
3417 ……其□薄……
4099 ……坚捧……
4198 死地……
4215 ……○月□……
4427 ……柔……
4540 ……□□子○□□丑□□……
4607 ……七月
4717 ……○ ○……

最后，还有一条简，写在简的正面，是全篇的篇题：

0860 天地八风五行客主五音之居

这个篇名是什么意思？由上文，已可明白《天地》全篇的性质，是以占候为中心的战争巫术，在古代称为“兵阴阳”（《汉书·艺文志·兵书略》）。全篇讲到了相当杂多的兵阴阳原理及方法，其中又以“天地”、“八风”、“五行”、“客主”、“五音”五种方法为主，故并举这五种占候方法为篇名——但最末的“居”字在此用作何义？殊不可解。是否最末四字“五音之居”自为词组——“五音之居”即指五音之所在？李家浩先生在来信中认为：“居”似应释作居处之“居”，《天地》全篇内容都是根据天地、八风、五行、客主、五音所在的方位或日辰来占候吉凶的，故名。

注释：

[1] 吴九龙《银雀山汉简释文》，文物出版社 1985 年版。

[2]《谈银雀山简〈天地八风五行客主五音之居〉》，《简帛研究》第 1 辑，法律出版社 1993 年版。

[3] 原简号：927、773、305、218、306。

[4] 陈松长《马王堆帛书艺术》，上海书店出版社 1996 年版，页 24。

释文第二字只余左上部分，第三字原缺，据下文“凡徙……”及“凡取（娶）妇……”等语补。

又，最近《马王堆帛书〈式法〉释文摘要》（《文物》2000年第7期）公布了原命名为《阴阳五行》的帛书的部分，其中包括关于“天”、“地”的完整内容：

端月、五月、九月，上旬天地才（在）西，中旬天才（在）北、地才（在）南，[下]旬天地[在东]。

二月、六月、十月，[上旬]天才（在）南、地才（在）北，中旬天地才（在）西，[下]旬天才（在）[北、地在南]。

三月、十一月、七月，[上旬天]地才（在）东，中旬天才（在）南、地[在北]，[下]旬天地[在西]。

四月、八月、十二月，上旬天才（在）北、地才（在）南，中旬天地才（在）东，下旬天才（在）[南、地]才（在）北。

凡徙、[娶]妇，右天左地，贫；右地左天，吉；怀（倍）地逞（迎）天，辱；怀（倍）天逞（迎）地，死；并天地右（左）右之，大吉。

凡戰（战），左天右地，胜；怀（倍）天逆地，胜而有□關（关?）；怀（倍）地逆天，大贝（败）；并天地而左右之，一毄（击）十；并天地而逆[之]，大贝（败）；并天地而右之，王战。

[5] 傅举有、陈松长《马王堆汉墓文物》，湖南出版社1992年，页132—143。

[6] 同注[2]。

[7]《中国方术考》，人民中国出版社1993年版，页49—52。

[8]《简帛兵学文献军术考述》，《华学》第1期，中山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

[9]《五行三合局与纳音说》，《江汉考古》1992年第2期。又见刘著《睡虎地秦简日书研究》，台湾文津出版社1994年版，页168。

[10] 参考饶宗颐《秦简中的五行说与纳音说》，《楚地出土

文献三种研究》，中华书局 1993 年版。

[11] 同注 [8]。

[12] 详见已收入本书的《释“岁”——以睡虎地〈日书〉为中心》一文。

荆门“辟兵”戈考述

1960年，湖北荆门漳河车桥一座战国墓出土了一枚铜戈，其内部刻有一个四足怪兽，内上刻有铭文四字。戈援的两面都有相同的图像——主体是一人形像，头插四根长羽，佩蛇形耳饰；双手曲举，分握一蜥蜴形动物和双头鱼形动物（?）；两腿半蹲，胯下为一蜥蜴形动物，双足分踏日、月（图一）[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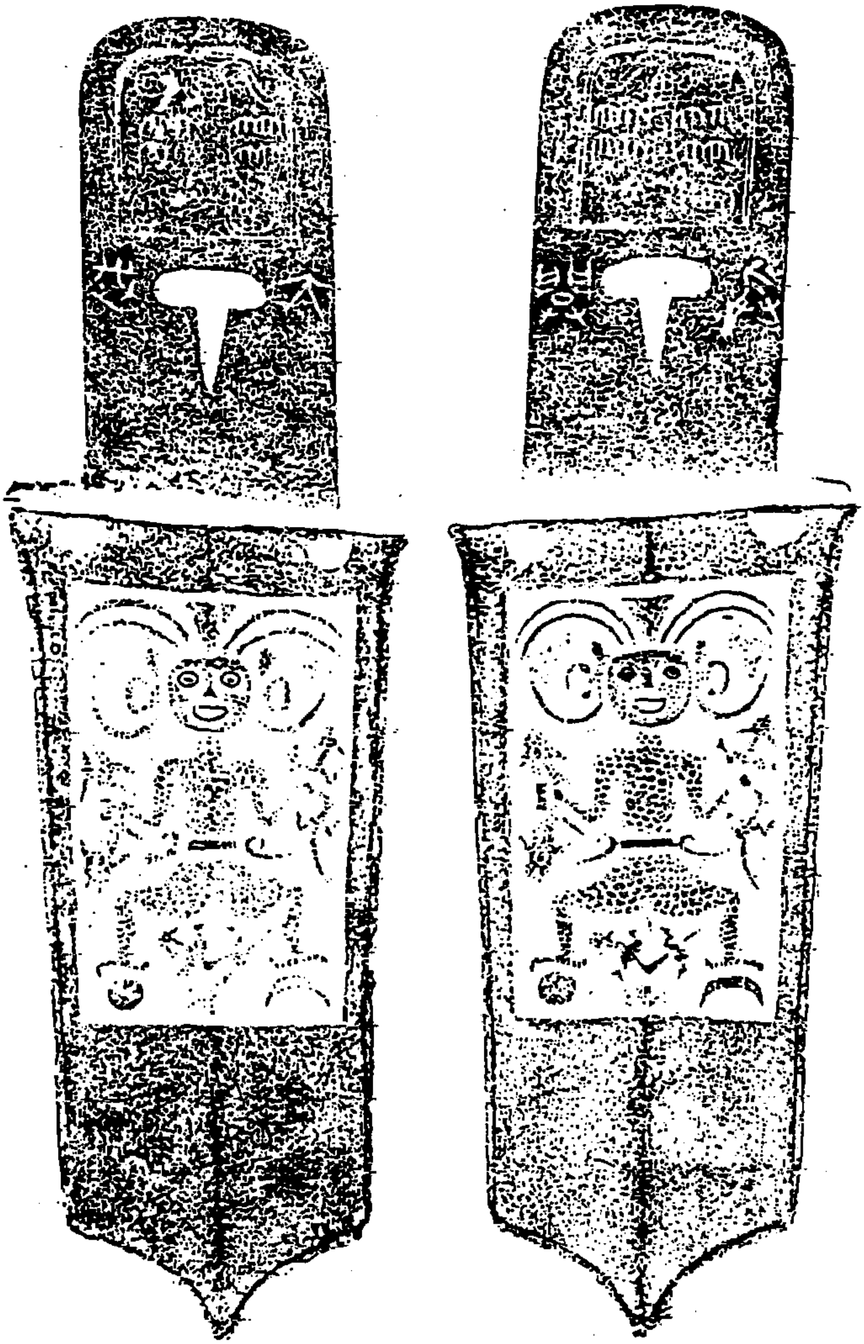
关于此戈的考辨相当多，尤其对其铭文的考释更是曲折。李学勤先生就此曾说过：“小墓所出的一件兵器，得到学术界这样的反复推求研究，实在是仅见的，可见这件戈有着突出的重要性。”[2]因此，重新检讨对此戈铭文的考释过程，将此过程视为一个小小的“学术史个案”，还是很有意义的。

一

铜戈的铭文分别刻于内下的两面，一面作“大𢦏”，一面作“[illegible]”，一共不过四字，但对各字的释读却异说纷纭，几经反复。

王毓彤先生在公布这件铜戈时，将铭文释为“兵关大武”[3]。

俞伟超先生则读为“大武閞兵”，认为铭文的“閞兵”当即指此铜戈（俞称为铜戚），第三字“閞”可能是指铜戈的用途，“大



图一　荆门铜戈拓本

武”则是传世文献所载的周代祭祀乐舞[4]。

马承源先生则将“開”隶定为“閧”，假读为“拱”，将全句读为“大武兵閧”，意为在举行大武乐舞时用以表现战争的兵器[5]。

后来，黄锡全先生根据山东海阳出土齐国刀币文“闢邦”之“闢”写作“[illegible]”，将此戈的“[illegible]”也释为“闢”；又引金文肆簋武字作“[illegible]”，补充证明铜戈的“[illegible]”为“武”字，并将全句读为“大武闢（避）兵”。他仍认为“大武”是周代祭祀乐舞，而“闢兵”则是平息兵患之义[6]。

以上几家都将铭文读为“大武”，并且都解为周代的乐舞，这似乎已无疑义。不料峰回路转，铭文的释读又发生了戏剧性的转折——俞伟超先生在二十年后推翻了自己原来的释读。他和李家浩先生合作，对铜戈铭文重新作了解读。他们与黄锡全不约而同，引据了同样的材料，将“[illegible]”释为“闢”——但他们又认为就字形而言“[illegible]”可能是“開”（战国文字作“[illegible]”），而“開”有“闢”音，故读为“闢”。最关键的还是对“[illegible]”字的新释：他们认为“武”字几乎一律从戈从止，而这个“[illegible]”却是从“戊”（戊），故不应当是武字；他们根据“岁”字有从“戊”之例，将“[illegible]”字重新释作“岁”，整句读作“兵闢（避）大（太）岁”，义为“打仗要避开大岁”（他们所说的“大岁”是指纪年的太岁，即太阴)[7]。

此解一反旧说，而又文从字顺，表面看来无懈可击，似乎可成定谳了。事实上，此后尽管仍有人持反对的意见，坚持释读作“大武”[8]，但俞、李的释读在学术界显然占据了统治地位。

二

可是，对此戈铭文的检讨仍然没有结束——由于另外一件出

土材料的公布，再次刺激了对此戈的研究。

1973年马王堆三号汉墓出土的帛画中有一幅“太一出行图”[9]，周世荣先生首先将此画的照片（黑白）和摹本公布出来(图二)[10]。在俞、李观点的基础上，李学勤先生首先将这幅帛画与荆门铜戈联系起来，认为帛画上的大人之形与荆门铜戈的人形像形状类似，所以帛画上的大入就是帛画文字中的“天一”(太阴、青龙)，也就是荆门铜戈的“大岁”之神[11]。



图二 马王堆帛画摹本（周世荣）

随后，李零先生将这幅帛画的性质定为“辟兵图”[12]，并在李学勤上述看法的影响下，进而认为帛画中的大人是太一，代表北斗——由此又推断荆门铜戈的图像当即《史记·封禅书》中“灵旗”上所绘的“太一锋”，其中的人形像也即太一。他仍沿用俞、李的看法，将铜戈的铭文读为“兵避太岁”[13]。

最后，李学勤又在李零观点的启发下，修正了原来的看法，同意了马王堆帛画和荆门铜戈的人形像是“大（太）一”的说法，并未加说明地将铭文读为“太岁辟兵”[14]——显然，“太岁辟兵”的释读顺序比“兵避太岁”又要合理、通顺得多，因此这又比俞、李的释读前进了一步。

至此，荆门铜戈寥寥四个字的铭文，几经辨难，山重水复，总算告一段落。那么，荆门铜戈铭文的解读问题是否已完全解决了呢？“太岁辟兵”的读法是否可以作为定案了呢？我以为还不能。

三

首先，李学勤、李零两位先生将铜戈的人形像与马王堆帛画的人形像完全等同，我觉得根据是不充分的。虽然两个人形像都是正面半蹲踞立像，并且两个人形像的胯下分别有一蜥蜴状动物或龙状动物；但二者不同的地方也不少：前者头插羽状饰物，后者头戴“鹿角状重角”（周世荣）；前者口部无异状，后者则作张口吐舌状；前者双手上举，并且分别手执两种怪物，而后者双手下垂，妙手空空；前者两足分踏日、月，后者则足下无物。另外，即使后者是“太一”(?)[15]，前者是“太岁”，但“太一”也与“太岁”风马牛不相及——再退一步，即使硬将帛画人像视为“天一”，也即纪年的太阴，实际上也与“太岁”无关（详见下文）。所以，仅仅根据铜戈与帛画图像造型有些相似，就将二者

断为一物，是难以成立的。

其次，铜戈人形像是否就是铭文中的“太岁”，这也是很成问题的。张勋燎先生指出：

> ……戈援和戈内上的花纹图像作法不一样，援上者为“凸铸”，而内上者系刻制，内上四个字的铭文同样也是刻成的。……如果它们（戈内铭文和花纹）和援部图像都是在铜戈作成之先就一起安排好了的，为什么又不用同一个范一次铸上，偏偏要用两种不同的技法分两次作成？如果说铭文的后刻我们还可以勉强用某些理由来解释，内上花纹的后刻就简直令人无法理解了。情况表明，内上的铭文和花纹，应是在铜戈铸成以后在使用的过程中根据某一使用者的意思另外加上去的。因此，铭文的内容、书体和器物形制、援部图像内容、风格，它们各自所表现的国别特征不一致，这也是很自然的事。[16]

那么铜戈的这个现象是如何形成的呢？张勋燎认为：铜戈原是巴人遗物或巴蜀遗物，后来落入楚人手中，楚人又在戈内加刻了铭文和花纹，所以才出现了戈内铭文和花纹与援部图像风格不一致的现象[17]。张先生的看法是很有道理的。铜戈在形制上显然应属于巴蜀类型——同墓出土的柳叶形铜剑也是典型的巴蜀式器物，正可为证[18]；而铜戈内部的文字和图像则是后来才刻上去的——作者可能是楚人，所以铭文的字体类似于楚器的书写风格[19]。由上可见，铜戈援部图像很可能与内部的铭文毫不相干，因而将援部人形像视为铭文中所谓“太岁”（俞伟超、李家浩）——进而又将援部人形像等同于马王堆帛画的“太一”（李学勤、李零）——的看法也就完全落空了。

最后，我认为即使连铭文是否能释作“太岁”也仍是一个问题！以下暂且放下这个问题，先讲另外两个字的释读，然后再回到“太岁”两字上来。

四

铜戈铭文的“□”释为“闢”（黄锡全和俞、李），作为结论是正确的。这一释读可以说是铭文考证最重要的突破，对铭文含义的理解由此顿然改观。但俞、李认为“闢”作为字形可能是“開”字，但假借为“闢”，这个解释却是可疑的——“闢”（并母锡部）、“開”（溪母微部）读音根本不同，“開”怎么可以读为“闢”呢？我怀疑铭文的“□”正是“闢”字。“闢”一般写作“□”[20]，而铜戈铭文的“□”则多了一个“○”符，这个“○”（≈⊔？）当是装饰符号。金文中另有“闢”写作“□”的例子，其中的“=”正是装饰符号[21]，而作为装饰符号的“⊔”与“=”又可互换[22]，所以铜戈铭文的“□”可能正相当于“□”，也就是带有装饰符号的“闢”字。

那么，这两字是应当像俞、李那样读作“兵闢”，还是应当像黄锡全、李学勤那样读作“闢兵”呢？显然应读作“闢兵”——“闢”、“辟”古通用，其例极多[23]，所以“闢兵”就是“辟兵”。“辟（避）兵”义为避除、弭止兵戎的伤害，是古代使用很普遍的一种军事巫术，属于所谓“兵阴阳”的范畴，《汉书·艺文志》兵阴阳类收入《辟兵威胜方》七十篇，正可为证。

关于“辟兵”的材料很多，现就所知分述如下：

一、蟾蜍辟兵

《淮南子·说林训》有云：

> 兰芝〈芷〉以芳，未尝见霜。鼓造辟兵，寿尽五月之望。

“鼓造”是何物？刘文典《淮南鸿烈集解》引庄逵吉云：“造即戚字，故戚然改容亦作‘造然’。《毛诗》‘戚施’，《说文解字》作‘䵷䵹’。云‘詹诸’也，詹诸即虾蟇矣。”庄氏的解释似很模糊，

还是让人不得要领。幸而《文子·上德》有与此相似的文句，可以得其正解：

兰芷以芳，不得见霜。蟾蜍辟兵，寿在五月之望。

这两段文字显然有同源异流的关系，由此可证前者的“鼓造”就是蟾蜍。又宋代杜道坚注释《文子》这段话时引《淮南万毕术》云：

蟾蜍五月中杀，塗五兵，入军阵而不伤。

可见古人相信在五月月中杀死蟾蜍，以其（血）涂于兵器之上，即有辟兵的作用。王仁俊《玉函山房辑佚书续编》所收的《淮南万毕术附录》也有相近的文字：

万岁蟾蜍头上有角，颔下有丹书，重八字，名曰肉芝。以五月五日取，阴干，以其足画地，即流水，带之於身能辟兵。（《说郛》载《陆氏要览》。《御览》九四九引《抱朴子》略同）

而《太平御览》卷九四九所引《抱朴子》的话是这样的：

肉芝者，谓万岁蟾蜍，头上有角，颔下有丹书八字。再重以五月五日日中时取之，阴干百日，以其足画地，即为流水。带其左手於身，辟五兵，若敌人射巳〈己〉者，弓弩矢皆反还自向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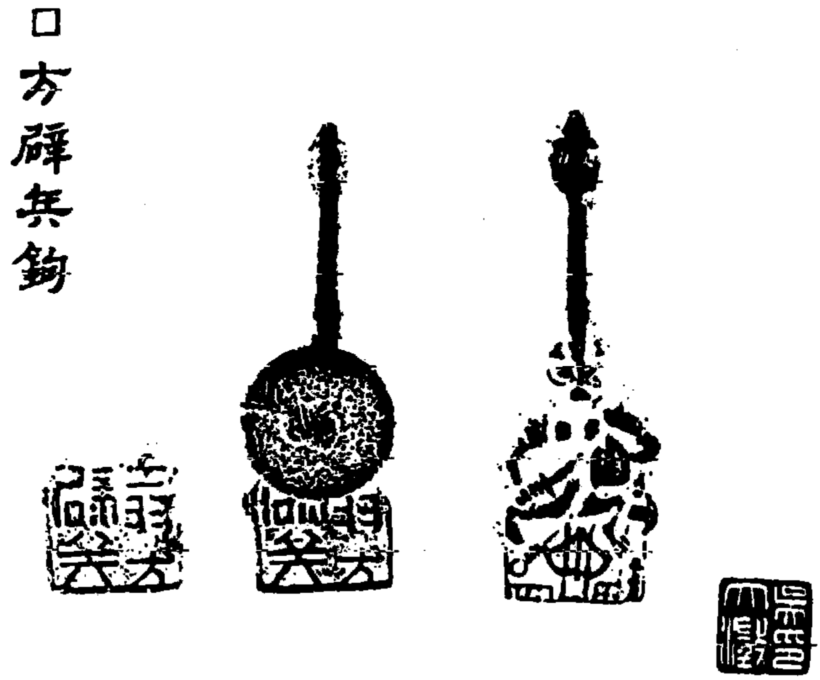
上述两条材料都是说在五月五日取蟾蜍，而不是像《淮南子》和《文子》所说是在五月月中。除此以外还有另一种说法，《抱朴子·杂应》有云：

或以月蚀时刻，三［千］岁蟾蜍喉下有八字者血，以书所持之刀剑。

二、蚩尤辟兵

容庚《汉金文录》（载《秦汉金文录》，1931年石印本）卷六著录有一件铜带钩，其上刻有“蚩（蚩）尤辟兵”四字（图三）。

又《东观汉记》记载东汉安帝事云：



图三　蚩尤辟兵钩拓本

诏令赐邓遵金蚩尤辟兵钩一。(《太平御览》卷三五四引)[24]

三、龙蛇辟兵

《汉金文录》卷六另著录有一件铜带钩，其文字云（图四）：

龙蛇辟兵，保身长生。烁消金石，厌胜众精。

又施蛰存《北山集古录》（巴蜀书社 1989 年版）卷五有“汉龙蛇辟兵钩”条，收录了带钩铭文的拓本（图五），其考释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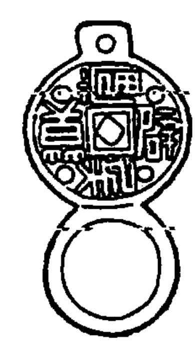
右朱拓小品一纸，器椭圆形，直径三厘米，横径二厘米，白文四，曰“龙蛇辟兵”，以田字格之，初以为汉辟邪印钤本，然汉印未见有此形者。后读《愙斋尺牍》，言光绪元年在秦中典试时得零星金石砖瓦不少，以龙蛇辟兵钩为最精，始知此乃带钩文，未全摹形耳。



图四　龙蛇辟兵钩摹图



图五　龙蛇辟兵钩铭文拓本



图六　辟兵符摹图

四、辟兵缯（五采辟兵）

东汉应劭《风俗通》佚文有云：

夏至著五采辟兵，题曰游光。厉鬼知其名者无温疾，五采辟五兵也。……（《太平御览》卷二三、卷八一四）

五月五日以五采丝系臂者，辟兵及鬼，令人不病温。又曰亦因屈原。（《艺文类聚》卷四、《初学记》卷四、《太平御览》卷八一四）

五月五日集五色缯辟兵。余问服君，服君曰：“青赤白黑，以为四方，黄为中央。襞方缀于胸前以示妇人蚕功也，织麦䴵悬于门示农工成，传声以襞为辟兵耳。（《太平御览》卷三一）[25]

又南朝宗懔《荆楚岁时记》云：

以五彩丝系臂名曰辟兵，令人不瘟病。

又唐代韩鄂《岁华纪丽》卷二“端午”条的“辟兵缯”注引裴玄《新语》云：

五月五日集五綵缯，谓之辟兵缯也。

五、辟兵符

汉墓中经常出土一种圆形铜佩饰（图六），上铸文字云：

辟兵莫当，除凶去央（殃）。

这种东西以前常被认为是厌胜钱，其实应当是当时的“辟兵符”，个人佩戴在身，用以厌制兵器的伤害[26]。这在文献中也有记载，如《三国志·魏志·董卓传》裴松之注引《魏书》云：

（牛）辅恇怯失守，不能自安，常把辟兵符，以铁锧致其旁，欲以自强。

另外，《抱朴子·杂应》更详细地记载了种种辟兵符：

或问辟五兵之道。抱朴子答曰：“吾闻吴大皇帝曾从介先生受要道云：‘但知书北斗字及日月字，便不畏白刃。’帝以试左右数十人，常为先登锋陷阵，皆终身不伤也。

郑君云：‘但诵五兵名亦有验。刀名大房，虚星主之；弓名曲张，氐星主之；矢名彷徨，荧惑星主之；剑名失伤，角星主之；弩名无望，张星主之；戟名大将，参星主之也。’临战时，常细祝之。

或以五月五日作赤灵符，著心前。

或丙午日日中时，作燕君龙虎三囊符。岁符岁易之，月符月易之，日符日易之。

或佩西王母兵信之符。

或佩荧惑、朱雀之符。

或佩南极铄金之符。

或戴却刃之符、祝融之符。

或傅玉札散。

或浴禁葱汤。

或取牡荆以作六阴神将符，符指敌人。

或以月蚀时刻，三［千］岁蟾蜍喉下有八字者血，以书所持之刀剑。

或带武威符、荧火丸。

或交锋刃之际，乘魁履罡（罡），呼四方之长，亦有明［效］。

今世之人，亦有得禁辟五兵之道，往往有之。”

六、辟兵方

［日］丹波康赖《医心方》（成书于日本永观二年，即 984 年）卷二十六“避兵刃方第十二”云：

《录验方》云：“入军丸：主辟五兵、弓弩箭矢、诸刀刃，令不伤人。……”

《灵奇方》云：“五月五日，取梧桐西南向枝，长五寸，以为人；螈蚕二枚，并以绿衣之系在肩。入军不畏流矢也。”

又方：“云母、焚石、慈石，分等冶之，合煮以为汤。

浴之不畏五兵。”

七、以辟兵为人名

古人相信人的名字具有某种巫术性的功能，因而起名往往带有趋吉避凶的倾向。汉代这种风气似乎尤其明显，如西汉元帝时史游所撰的字书《急就篇》就列举了不少人名，大约是当时比较流行使用的名字——其中就有“高辟兵”一名。唐代颜师古的注文云：“辟兵，言能弭止兵戎也。”南宋王应麟补注云：

> 《汉霍光传》右司隶校尉臣辟兵，不知姓；《王子侯表》有西梁侯闢兵；《百官表》执金吾辟兵。……

又《汉书·古今人表》有“宋辟公”，清代梁玉绳《古今人表考》云：

> 宋辟公，休公子。始见《六国表》、《宋世家》，即宋恒侯（《索隐》引《庄子》、《纪年》），名辟兵（《世家》；又《索隐》引《纪年》作“壁”），亦曰辟公兵（《世家》、《集解》）。立三年（《史记》）。

又1972年至1974年甘肃居延新出汉简中也有以“辟兵”为名的例子：

> 霍辟兵
>
> 十一月丙寅隧长辟兵以来（破城子探方五一：226）
>
> ☐□月□酉甲渠尉史辟兵敢言之顷府所移☐（同上：583）[27]

由此可见汉代以“辟兵”为名的人确实是很不少的。

另外，大约成书于战国时期的《山海经·五藏山经》中有不少食用某种动物可以“御兵”的记载[28]：

> 有兽焉……其名曰狡，是食虎豹，可以御兵。（《西山经》）
>
> 其鸟多寓，状如鼠而鸟翼，其音如羊，可以御兵。（《北山经》）

其中多飞鱼，其状如豚而赤文，服之不畏雷，可以御兵。(《中山经》)

有草焉……其名曰牛伤，其根苍文，服者不厥，可以御兵。(同上)

晋代郭璞《山海经图赞·中山经》的“马腹兽飞兽”条训释上引“飞鱼”一则云：

飞鱼如豚，赤文无羽。食之辟兵，不畏雷鼓。

可知“御兵”也就是“辟兵”，这表明辟兵这种巫术早在战国时期就已十分流行了。

还有，李零先生曾经指出辟兵之法由来已久，《老子》中所谓“盖闻善摄生者，陆行不遇兕虎，入军不被甲兵，兕无所投其角，虎无所措其爪，兵无所容其刃”，就是讲辟兵的内容。另外，他还首先指出，前面所述那幅马王堆帛画的题记中“莫敢我乡(向)，百兵莫敢我［伤］”、“百刃毋敢起”、“弓矢莫敢来”等文字也是辟兵的性质[29]。

由上所述可知，“辟兵”作为一个专门术语是很通行的。所以荆门铜戈那两个字也应当读为“闢（辟）兵”；而且，由上述“蟾蜍辟兵”、“蚩尤辟兵”、“龙蛇辟兵”的辞例，我们有理由推断荆门铜戈也很可能使用同样的辞例——即当读作“大䖍闢兵”。也就是说，黄锡全、李学勤先生的释读顺序是对的。

五

现在剩下的问题是：铜戈上的“䖍”到底是什么字？那两个字能不能释为“大（太）岁”？要解决这个问题，首先应当搞清楚的是：“太岁”是什么？以往都将太岁理解成表示纪年的太阴（天一），我认为这其实是不确切的。在早期的文献材料中，太岁自太岁，太阴自太阴，二者泾渭分明——只是大约自西汉后

期（?）开始，才以太岁之名来指称原来的太阴。太阴是一个与岁星运行相对应、但方向相反的虚拟星宿，十二岁绕行一周天，专门用以纪年。而太岁却是一个表示各个方位或方向吉凶宜忌的抽象神煞，其运行特征是一月居一方，四个月绕行四方一周，十二个月绕行四方三周[30]。太岁广泛应用于占断各类事项，也多用于占断打仗，所以太岁也可以说属于兵阴阳的范畴。不过，太岁占和“辟兵”的原理却是风马牛不相及的。太岁占是根据所面对方位（面向何方）与太岁所在方位的关系来判断打仗时的吉凶宜忌，以《越绝书·外传·记军气》为例：

> 军无气，算于庙堂，以知强弱。一、五、九，西向吉，东向败亡，无东；二、六、十，南向吉，北向败亡，无北；三、七、十一，东向吉，西向败亡，无西；四、八、十二，北向吉，南向败亡，无南；此其用兵月日数，吉凶所避也。举兵无击太岁上物，卯也。始出各利，以其四时制日，是之谓也。

这段话是说：若军中无云气，则无法根据军中的云气来占断战事的胜败，而要以太岁运行为占。其中“一、五、九”等数字是代表各个月份的，一月、五月、九月太岁在东方，打仗时背对太岁所在方位（面向西方）则吉，面对太岁所在方位（面向东方）则凶，这就是所谓“一、五、九，西向吉，东向败亡，无东”；余此类推。可见太岁的运行可以决定战事的全面胜败，是一种“整体性的巫术”；而且对于古人来说，太岁运行不是人为决定的，而是一种客观的“自然规律”，敌我都可以应用。

而由上引“辟兵”的材料可知，辟兵是通过掌握某种“特异功能”——如在兵器上涂上蟾蜍的血，在兵器上刻上与神或神性动物有关的咒语（“蚩尤辟兵”、“龙蛇辟兵”），佩戴某种特殊物品（辟兵缯、辟兵符），服用某种特殊药物（辟兵方）——以达到避免敌方兵器伤害的目的。可见“辟兵”只是起到在战斗中保

护自我人身安全的作用，只是一种“个体性的巫术”，这与太岁占的性质渺不相涉。所以“太岁”和“辟兵”无法连在一起——将荆门铜戈铭文释读为“太岁辟兵”是难以理解的。

因而我认为“𢦏”不应释为“岁”。事实上，俞、李的释读只是根据字形分析，而并没有直接的证据——两周文字的“岁”有“[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等种种形体，但并没有像荆门铜戈那样写作“𢦏”的。相反，释读为“武”倒是有一个较直接的证据：肄簋的“武”字正写作“𢦏”。退一步说，即使说肄簋的例子不足为据（承裘锡圭先生告知），而且只是孤证，我们也至少可以确定一点：此字是从“戈”（戊）的。由此我们有理由认为：“大𢦏”是指一种兵器，而且很可能就是指这件荆门铜戈本身！

前面曾讲过，这件铜戈本是巴人的兵器，后来落入楚人手中，可能是因为楚人不大清楚这种形制的铜戈是何种兵器，故想当然地在后来刻上去的铭文中将之称为“𢦏”（戊？戚？）。联想到这件铜戈上先后所刻的图案，可知楚人绝不会将铜戈视作等闲之物，而会觉得它有着特殊的巫术力量。所以，铜戈铭文“大𢦏闢兵”的含义就可以理解为：这件兵器具有神力，可以使兵器的主人避免敌方兵器的伤害。

注释：

[1] 黄锡全《湖北出土商周文字辑证》，武汉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图版162。

[2] 李学勤《“兵避太岁”戈新证》，《江汉考古》1991年第2期。

[3]《荆门出土的一件铜戈》，《文物》1963年第2期。

[4]《“大武開兵”铜戚与巴人的“大武”舞》，《考古》1963年第3期。《“大武”舞戚续记》，《考古》1964年第1期。

[5]《关于“大武戚”的铭文及图像》，《考古》1963年第10期。《再论“大武舞戚”的图象》，《考古》1965年第8期。

[6]《"大武闢兵"浅析》,《江汉考古》1983年第3期;《湖北出土商周文字辑证》页140—141。

[7]《论"兵闢太岁"戈》,《出土文献研究》,文物出版社1985年版。

[8]赵世纲《楚国舞乐研究》,《华夏考古》1990年第4期;黄锡全《湖北出土商周文字辑证》。

[9]彩色照片见《马王堆汉墓文物》,湖南出版社1992年版,页35。

此图周世荣称为"神祇图"(《马王堆汉墓的"神祇图"帛画》,《考古》1990年第10期),李零称为"辟兵图"(《马王堆汉墓"神祇图"应属辟兵图》,《考古》1991年第10期),《马王堆汉墓文物》称为"社神图",陈松长后来又称为"太一将行图"(《马王堆汉墓帛画"神祇图"辨正》,《江汉考古》1993年第1期),李家浩则称为"太一避兵图"《论〈太一避兵图〉》(《国学研究》第1卷,北京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

[10]《马王堆汉墓的"神祇图"帛画》。

[11]同注[2]。周世荣原将大人头部右方题记读为"大一……",李学勤则认为首字并非"大"字,而是"天"字上半残损,原文当作"天一",天一即太阴(青龙)。但李零认为仍当释作"大一";陈松长也指出"大"字完整清晰,上部并无残损,当作"大一"为是。后来李学勤见到帛画原件,也改释为"大一"。

[12]《马王堆汉墓"神祇图"应属辟兵图》。

[13]《湖北荆门"兵避太岁"戈》,《文物天地》1992年第3期;又见李零《中国方术考》第一章第九节,人民中国出版社1993年版。

[14]《古越阁所藏青铜兵器选粹》,《文物》1993年第4期。

[15]李建毛认为帛画中的大人是社神(大人的左腋之下画有一个圆圈,圈中写着一个"社"字),与太一无关(《马王堆汉墓"神祇图"与原始护身符》,《马王堆汉墓研究文集》,湖南出版社1994年)。

[16]《荆门出土巴蜀铜戈图铭新探》,《巴蜀历史·民族·考古·文化》,巴蜀书社1991年版。

[17]同注[16]。

[18]俞伟超《"大武閧兵"铜戚与巴人的"大武"舞》、《"大武"舞戚续记》;童恩正《我国西南地区青铜戈的研究》,《考古学报》1979年第4期;俞伟超、李家浩《论"兵闢太岁"戈》;刘彬徽《湖北出土两周金文国

别年代考述》，《古文字研究》第13辑，中华书局1986年版；李学勤《“兵避太岁”戈新证》。

[19] 马承源《关于“大武戚”的铭文及图像》。

[20]《金文编》，中华书局1985年版，页768。又《说文解字》卷十二云：“闢，開也，从门，辟声。𨴔，《虞书》曰：‘闢四门。’从门从𠬞。”

[21]《金文编》页768。

[22] 何琳仪《战国文字通论》，中华书局1989年版，页232—233。

[23] 高亨《古字通假会典》，齐鲁书社1989年版，页484。

[24] 吴树平《东观汉记校注》，中州古籍出版社1987年版，页307。又《北堂书钞》卷十九有“赐辟兵钩”之目，卷一二四有“蚩龙辟兵”之目，皆引《东观汉记》。

[25] 严可均《全上古三代秦汉三国六朝文》卷三六，中华书局1958年版，页674。

[26] 孙机《汉代物质文化资料图说》，文物出版社1991年版，页407—408。

[27]《居延新简》，文物出版社1993年版，页192、页217。

[28]《山海经》(《五藏山经》)的成书年代颇有异说。顾颉刚认为可能成书于“战国初或春秋末”(《五藏山经试探》，《史学论丛》第一册，北京大学1934年出版)；袁珂认为是战国中期以后楚人之作(《〈山海经〉写作的时地及篇目考》，《中华文史论丛》第7辑，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年版)；谭其骧则认为“估计不可能早于战国晚年，很可能已在秦始皇统一六国以后(《论〈五藏山经〉的地域范围》，《中国科技史探索》，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版)。

[29]《马王堆汉墓“神祇图”应属辟兵图》。

[30] 这个问题比较复杂，详细的材料和考辨另见我的《释“岁”——以睡虎地〈日书〉为中心》(已收入本书)和《太阴太岁考》(未撰)两文。其实，本文只是上述两篇考证的副产品。

附记：

本文寄给《学人》后，刘乐贤先生写信给我，转告了李零先生对此文的几点意见，特此感谢。其中提到傅天佑、郑家茂先生《新发现的"大武"青铜戚》（《中国文物报》1994 年 12 月 25 日）一文公布了一件铜戚。此铜戚据介绍是 1994 年 10 月沙市收缴的走私青铜器，其形制及援部图像与荆门铜戈完全相同，但内部图像却是一牛首形纹饰；铜戚正反面皆刻"大武"二字（是翻模铸刻而成），也与荆门铜戈一面刻"大𢦔"、一面刻"兵闢"不同。此戚铭文作"大武"，看来似乎有利于我的结论——可是李零先生指出此器作伪痕迹明显，因此也就失去了任何意义，这里只是立此存照。

另外，我在唐代李筌《太白阴经》卷七"治人药方篇"中又找到一条辟兵方的材料：

> 入战辟五兵不伤人方：
>
> 雄黄（一两）。白矾（二两）。鬼箭（一柄）。羚羊角（烧，二分半）。灶中土（三分）。
>
> 右为末，以鸡子黄并鸡冠血为丸，如杏子大，置一丸于小囊中，系腰间及膊上，勿令离身。亦可辟一切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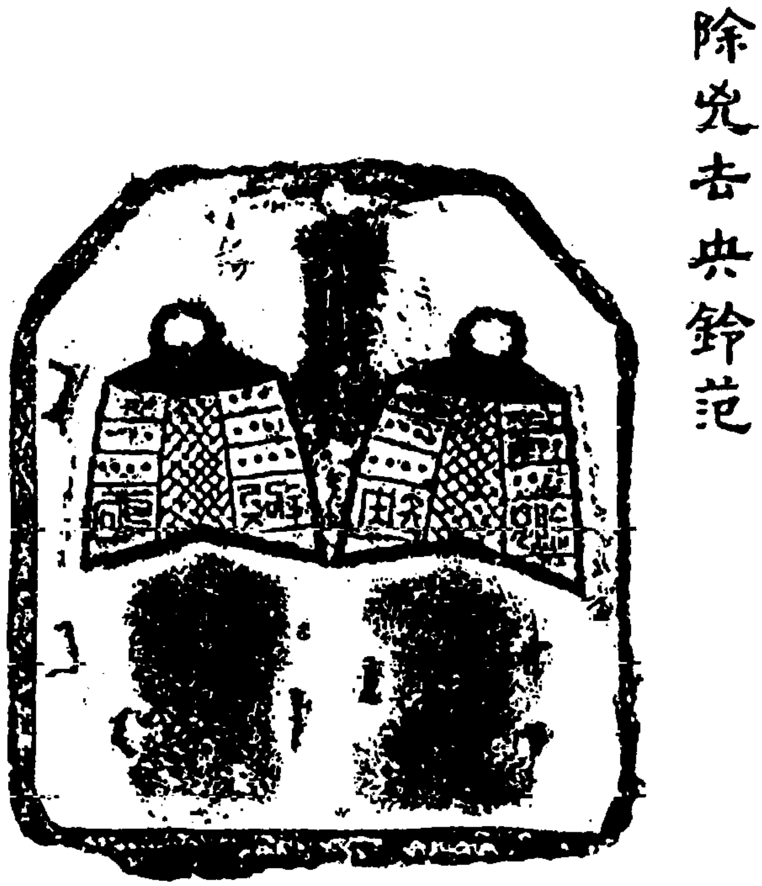
补记：

关于"辟兵"的早期材料还有不少。如睡虎地秦简《日书》甲种有云：

> 丁酉裚衣常（裳），以西有（又）以东行，以坐而饮酉（酒），矢兵不入于身，身不伤。（《睡虎地秦墓竹简》精装本，文物出版社 1990 年版，页 224）

这是说在丁酉日做衣服，经过某些特殊行为，就可以达到辟兵的作用。

容庚《汉金文录》卷三尚录有一铃范（图七），释文作：



图七　除凶去央铃范拓本

除凶去央（殃），辟兵莫尚（当）。（又收入孙慰祖、徐谷富《秦汉金文汇编》，上海书店 1997 年版，页 197）

过去出土有“辟兵龙蛇”玉印（陈直《汉书新证》引，天津人民出版社 1979 年版，页 62、页 236）——这与正文所列举的两种“龙蛇辟兵”钩文字相同而颠倒。

姚振宗《汉书艺文志条理》“兵书略”《辟兵威胜方》条云：

《抱朴子·仙药篇》：《孝经援神契》曰：椒姜御湿，菖蒲益聪，巨胜延年，**威喜辟兵**，皆上圣之至言，方术之实录也。……又《金丹篇》云：金液太乙所服而仙者也。其经云：以金液为**威喜巨胜之法**，取金液及水银一味合煮之……

化为赤金而流，名曰丹金，以涂刀剑，辟兵万里。又《遐览篇》云：道经中有《燕君龙虎三囊辟兵符》、《八威五胜符》、《威喜符》、《巨胜符》各一卷。

按：葛稚川所言威胜似即此方七十篇中之大略。《七录》有《辟兵法》一卷，《通志·艺文略》兵阴阳家有兵书《万胜决太一厌禳法》，亦即是一类之书。（《二十五史补编》，中华书局1955年版，第二册页1662）

《汉书·艺文志》所录的《辟兵威胜方》即威喜、巨胜方的简称，威喜是一种木芝名，巨胜即胡麻。

东汉崔寔《四民月令》五月部分有云：

是月五日……取蟾诸，廿（以）合创药。（石声汉《四民月令校注》，中华书局1965年版，页36）

《隋书·经籍志》载梁朝有《辟兵法》一卷。

汉印有人名“曹辟兵”。

另，陈伟武先生《简帛兵学文献军术考述》也收集不少“辟兵”文字，包括疏勒河汉简的人名“高辟兵”、山东红土山西汉厌胜钱“辟兵莫当”、甘肃天水蜀汉铜镜“除凶辟兵”等我未见的材料（《华学》第1期，中山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收入《简帛兵学文献探论》，中山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

正文列举“辟兵”之例，曾引《抱朴子·杂应》“剑名失伤”之语，又引《山海经·中山经》“有草焉……其名曰牛伤……可以御兵”语。按：此处“失伤”、“牛伤”当皆“无伤”之讹字，因为“失”、“牛”字形都正与“无”（简体“无”字古有“无”、“無”两形）相近。“无伤”即无所伤害之义，正与其物可用以辟兵吻合；且“无伤”亦为当时成语，《史记·龟策列传》云：“左右恐死，偷谀于傍。国危于累卵，皆曰**無（同无）伤**。”而若作“失伤”、“牛伤”则不知所云了。

荆门铜戈现藏荆州地区博物馆。《殷周金文集成》第十七册

收录此器（器号 11063），释读为“大武”，年代定为战国晚期（中华书局 1992 年版，图版页 226、说明页 51）；马承源主编《中国文物精华大辞典·青铜卷》读为“大武”，但年代定为战国前期（上海辞书出版社、香港商务印书馆 1995 年版，页 270）。另何琳仪《战国古文字典》亦将器铭释为“大武”（中华书局 1998 年版，上册页 610）。

有关荆门铜戈图像的讨论，还有这几篇文字：

陈昌远《“大武戚”铭文及图像考释》，《中国古代史论丛》1987 年第 2 期。

钟少异《古越阁藏神人纹剑补证》，《文物天地》1995 年第 5 期。

李家浩《再论“兵避太岁”戈》，《考古与文物》1996 年第 4 期。

李零《琉璃阁铜壶上的神物图像》，《文物天地》1998 年第 4 期。

孙华《丹徒王家山铜镎于试析》，《文物天地》1998 年第 6 期。

李零《〈琉璃阁铜壶上的神物图像〉补遗》，《文物天地》1999 年第 3 期。

还有一个问题。荆门铜戈所刻四字，“大武”自右而左读，“𨷂兵”则自左而右读，次序相反，未免别扭。吾友罗韬由此提出一解：此四字不应解作一个主谓词组，而应解作一个联合词组，即“大武”并非专用名词，而是与“辟兵”相对，犹如一副对仗铭文。——此说将对铭文的解释又推进了一步，实为极有启发性的新见！我原来将铭文读为“大武辟兵”，仍不免先入为主，没有跳出四字连读成一句的思考惯性。其实此四字确实无须连读，“大武”和“辟兵”各为一词，自成一义，所以分别刻于兵器正反两面，这样解释不是更为简明吗？铭刻出于匠人之手，难

免不太规范，字序一作左行、一作右作，也就容易理解了。

罗韬又疑“大武”为强大的武力之义，即《商君书·徕民》“以大武摇其本”、《管子·势》“大武三曾，而偃武与力”所言。此亦可立一说。但《商君书》、《管子》中的“大武”意义颇为抽象，大致是一种与文治相对的尚武政策，书于具体的兵器上未免不协，所以“大武”仍以指称兵器本身更合理。

“白虹贯日”新解

荆轲刺秦王，白虹贯日，这个故事是很著名的。《辞源》“白虹贯日”条的解说是：“古人附会为预示君王遇害的天象异兆。”这样理解准确吗？

马王堆帛书《天文气象杂占》第六列右端有一则图文，图形为一红色的龙形动物，图下有占辞云：

> 赤虹冬出，主□□，不利人主。白虹出，邦君死之。[1]

李学勤先生《在论帛书白虹及〈燕丹子〉》一文中拈出此占文解释“白虹贯日”[2]，当然是很不错的。《天文气象杂占》属于星占的性质，内容都是根据各种特殊天象以占候军国大事，而“白虹贯日”也正是这样一种特异的天象，这一联系是准确的。

可是，这存在着一个矛盾：既然“白虹贯日”或“白虹出”即预示着“邦君”将死，何以荆轲刺秦却未成功？考虑到“白虹贯日”之兆本非事件发生之前的实录，而是事后的附会和徵验，这一天象所预示的结果与事件实际的结果应是吻合的。既然刺秦不成功，何以事后还以君王将死的天象来附会呢？

关于荆轲刺秦之前出现“白虹贯日”，主要记载是《史记·邹阳传》（《汉书·邹阳传》同）。西汉时邹阳在狱中上书梁孝王（刘武）自申其冤有云：

> 臣闻忠无不报，信不见疑，臣常以为然，徒虚语耳。昔者荆轲慕燕丹之义，白虹贯日，太子畏之；卫先生为秦划长

> 平之事，太白蚀昴，而昭王疑之。夫精变天地而信不喻两主，岂不哀哉！今臣尽忠竭诚，毕议愿知，左右不明，卒从吏讯，为世所疑，是使荆轲、卫先生复起，而燕、秦不悟也。

这几句话意思不够明白。《史记集解》引应劭说："燕太子丹……厚养荆轲，令西刺秦王。精诚感天，白虹为之贯日也。"又引如淳说："白虹，兵象；日为君。"——此意谓日代表君王，白虹代表兵器，荆轲刺秦的精诚感天，故有"白虹贯日"之象。《史记索隐》的解释则有不同，其引《烈士传》云：

> 荆轲发后，太子自相气，见虹贯日不彻，曰："吾事不成矣！"后闻轲死，事不立，曰："吾知其然也。"[3]

——此则解为燕太子丹见"（白）虹贯日不彻"，认为是刺秦的凶兆，故云畏之耳。李学勤先生赞同《史记索隐》的理解，认为白虹贯日原是刺秦王成功的吉兆，但"（白）虹贯日不彻"却应当是刺秦王不能成功的凶兆，所以燕丹才会因此害怕。

这两种解释我觉得都比较勉强。

先说第一解：《集解》以"白虹贯日"为荆轲精诚感天之象，与邹阳上书的"精变天地"云云是相吻合的，即是说这一解释符合邹阳上书的本义。但问题是，邹阳和《集解》这种人文化（儒学化?）的解释却不可能符合"白虹贯日"这一民间传闻的本义，按星占学的理解，"白虹贯日"必然是预示着某一非常事件的发生——即如《天文气象杂占》所载"白虹出，邦君死之"之类[4]。

再说第二解：认为"（白）虹贯日不彻"是刺秦的凶兆是不错的，但"白虹贯日"就是刺秦的吉兆吗？这也难以成立。彻，有消除之义，也有穿过之义，"（白）虹贯日不彻"意思或是说白虹贯日这一天象很长时间都没有消灭，或是说白虹贯日而未能通贯，这与"白虹贯日"都并不矛盾，怎么会有相反的结果呢？退

一步说，即使“虹贯日不彻”作为天象与“白虹贯日”不同，但它只是晚出的传说，仍不足以证明“白虹贯日”就是吉兆。因为，造作“白虹贯日”传说的人是在已知荆轲刺秦失败之后的，他事后伪造这一特殊天象必是为了证明上天早已预示刺秦会失败，所以“白虹贯日”原来必是凶兆；否则，伪造这一天象的人岂非自相矛盾，自打嘴巴？

据《史记》所载邹阳上书的文字可知，当时民间流传的荆轲刺秦故事应当包括两个要素：一、荆轲刺秦之前出现了“白虹贯日”的天象；二、荆轲刺秦之前燕丹感到畏惧。——以后来的《烈士传》“太子自相气，见虹贯日不彻，曰：‘吾事不成矣’”云云与此相校证，可见当时故老相传是说燕丹见“白虹贯日”而“畏之”的。也就是说，《史记》与《烈士传》这两条记载应是一致的，其意思也很明白：“白虹贯日”对于燕丹并非吉兆，并不预示着秦王会死亡。

这是怎么回事呢？还要回头再分析《天文气象杂占》那条占辞。占辞前半说赤虹出现则“不利人主”，而后半说白虹出现则“邦君死之”，问题应当就在这里——“邦君”和“人主”显然有别，“邦君”应当比“人主”要低一个档次。从字面本身看，“邦”即“国”，“邦君”似即“国君”；但从上下文看，前面的“人主”无疑才是指国君，此处的“邦君”就应比国君要低一级，也许是指小国之君，也许是指国中的权贵或封君。“人主”和“邦君”在《天文气象杂占》的其他占辞中还出现过多次，其中第二列有这样一条：

邦君诤（争）立，唯日所当。北宫。[5]

这里的“邦君争立”当是指“邦君”们争夺王位，可见“邦君”并不是国君。又，1993年湖北江陵王家台15号秦墓出土竹简有云：

邦君更岁（岁？）不朝……[6]

朝者，朝见君上也，此处既曰"邦君不朝"，则"邦君"显然就不是一国之君。而且，王家台秦简和马王堆《天文气象杂占》都出于秦统一六国以后，此时天下归一，"邦君"更不可能指列国君王，而只能是指地方封君。所以，"白虹出，邦君死之"就并非预示着一国之君的死亡，而仅仅是预示着国中某位大人物的死亡。

如此我们就可以理解何以燕丹见到"白虹贯日"的天象会感到畏惧了。秦本来就是无可匹敌的"超级大国"，而荆轲刺秦王之时（前227年）离秦一统天下（前221年）不过只剩六年，天下大局已定，其时的秦王无论如何不能以一般的"邦君"视之，所以"白虹贯日"之兆不会应在秦王身上。恰恰相反，"白虹贯日"之兆反而适合应在燕丹身上！——荆轲刺秦失败，秦王怒而发兵攻燕，燕王喜无奈，听从赵代王嘉的计谋，杀掉自己的儿子丹，以息秦王之怒。燕丹是燕国太子，正合"邦君"的地位，他的死岂不是正应了"白虹出，邦君死之"吗？

需要强调的是，《天文气象杂占》的成书至少在西汉初年以前[7]，与《史记》年代相去不远且更早，所以，它关于"白虹"的占文对于《史记》"白虹贯日"的记载无疑是最贴近的证明，后来晚出占文的解释价值绝不能与之相比。

关于"白虹"出现预示的死亡者身份，还有一些旁证。

《战国策·魏策》最末一章有云：

> 聂政之刺韩傀也，白虹贯日。

韩傀（一名侠累）是韩国之相，他被聂政刺死，也出现了"白虹贯日"的天象。又，《太平御览》卷八七八引《汉书》云：

> 成帝即位，时年二十，委政诸舅王凤、王惜等兄弟五人……京兆尹王章直言被诛，正月有白虹出于营室。[8]

京兆尹为当时管理京师的行政长官，相当于今之北京市长兼市委书记。又，《三国志·吴书·诸葛恪传》记诸葛恪被孙峻所杀前异

象有云：

……自新城出住东兴，有白虹见其船；还拜蒋陵，白虹复绕其车。……

诸葛恪是诸葛瑾长子，为吴大将，封阳都侯，加荆扬州牧，督中外诸军事。以上三例，韩傀、王章、诸葛恪都是在行政或军事上独当一面的大人物，他们的死也可证明所谓“白虹出，邦君死之”的占辞并不是针对国君的，而是针对国君以下的大人物的。

同时，由这几例出现“白虹”的死亡事件，可知“白虹贯日”的最重要之处在于“白虹”——“白虹”才是作为死亡预兆的关键天象，而所谓“白虹贯日”，似乎只是强调“白虹”作为天象的异常突出，以致于白昼显现，甚至横贯了最明亮的太阳。《后汉书·郎觊传》有云：

凡日傍气色白而纯者名为虹。……（详参下文所引）

又，纬书《尚书璇玑钤》有云：

日旁气白者为虹，日旁气赤青者为霓。[9]

又，《艺文类聚》卷二《尚书考灵曜》郑玄注亦云：

日旁气白者为虹。

又，《汉书·艺文志》也有云：

白虹屈短，上下锐，有者下大流血。

这段文字正夹在论占日晕的一节里，也可证明“白虹”本即日旁之气。是则所谓“白虹”本来就居于日旁，也即本来就近乎是“贯日”的，因此“白虹贯日”似乎只是赘辞而已！

不过，作为天象的“白虹”或“白虹贯日”在以后的文献中还有不少，也不仅被视为死亡预兆。如《汉书·鲍宣传》记鲍宣上书亦有言：

乃二月丙戌，白虹虷日，连阴不雨，此天有忧结未解，民有怨望未塞也。

又，纬书《诗推度灾》云：

挠弱不立，邪臣蔽主，则白虹刺日。为政无常，天下疑，则蜺逆行。[10]

又，《后汉书》中也有多处关于"白虹贯日"的记录，如《孝献帝纪》云：

（初平元年二月）……董卓驱徙京师百姓悉西入关，自留屯毕圭苑。壬辰，白虹贯日。

《郎顗传》云：

……臣窃见今月十四日乙卯巳时，白虹贯日。凡日傍气色白而纯者名为虹。贯日中者，侵太阳也；见于春者，政变常也。……又《易传》曰："公能其事，序贤进士，后必有喜。"反之，则白虹贯日。

《方术列传》载唐檀事：

永建五年，举孝廉，除郎中。是时白虹贯日，檀因上便宜三事，陈其咎徵。

《五行志》云：

光武建武七年四月丙寅，日有晕抱，白虹贯晕，在毕八度。毕为边兵。秋，隗嚣反，侵安定。

……（中平）六年二月乙未，白虹贯日。

献帝初平元年二月壬辰，白虹贯日。（此条与上引《孝献帝纪》条为同一事）

又，《太平御览》卷八七八引崔鸿《十六国春秋》云：

后赵石季龙建武六年，大旱，白虹经天。建武九年，白虹出太社连天，至十四年国乱。

又，唐《开元占经》卷九八更引用了很多凌乱的记载，如"虹霓贯日"篇云：

京氏《对灾异》曰："虹霓近日，则奸臣谋；贯日，客伐主。"

"白虹"篇云：

《易候》曰："白虹，其下有流血。"

《晋天文志》曰："白虹者,百殃之事,众乱所基。……"

《黄帝占》曰："白虹绕城不匝，从虹所在击之，胜。……"

《抱朴子》曰："白虹见城上，其下必大战流血。"

"白虹贯日"篇云：

《感精符》曰："宰相之谋欲有国，则白虹贯日，毁灭息。"

《摘亡辟》曰："白虹贯日，四夷为祸，主恐见伐。"

《感精符》曰："白虹贯日，天子将排。"

《荆州占》曰："白虹贯日，臣杀主。"《甘氏占》曰："日旁有白虹……期不出五年，中有臣倍（背）其主者。……白虹贯日，近臣为乱，诸侯有欲反者。……"

《雒罪级》曰："白虹贯日，近臣乱，胜；主人亡。"

《易妖占》曰："白虹贯日，为丧，又为兵。"……

在以上这些杂乱的记载中，"白虹"之兆分别预示着执政无常、臣下蒙蔽主上或作乱、民怨、地方或边境造反、战乱和大旱等种种事项，而都不是预示着某位大人物的死亡。不过，所有这些文献都一致显示，"白虹"绝对是凶兆。这表明：作为一种星占方式，"白虹"或"白虹贯日"之兆一方面不断有繁琐的变异和分化，但另一方面它预示的必是凶兆这一特征又始终不变。只有一个例外，《礼记·聘义》有云：

……夫昔者君子比德于玉焉：温润而泽，仁也；缜密以栗，知也；……气如白虹，天也；精神见于山川，地也；……

此处以"气如白虹"形容玉的品质，并以之比喻君子之德，可见"白虹"必不是凶象，反是美质。当然，《礼记》是儒家文献，"白虹"在此只是用作比喻，与怪力乱神的星占无关。

注释:

[1]《西汉帛书〈天文气象杂占〉释文》,《中国文物》1979年第1期。照片又见傅举有、陈松长《马王堆汉墓文物》(湖南出版社1992年版),页160。

[2]李学勤《简帛佚籍与学术史》,台湾时报出版公司1994年版。

[3]相近的内容又见《文选》卷三九李善注、《艺文类聚》卷二、《太平御览》卷十四、卷八七八。

[4]王充《论衡》在《感虚》、《变动》两篇中,对邹阳上书所云"白虹贯日"乃荆轲"精变天地"之语都有所批驳。后一篇解释说:"……然则白虹贯日,天变自成,非轲之精为虹而贯日也。"

[5]同注[1]

[6]《江陵王家台15号秦墓》,《文物》1995年第1期。

[7]顾铁符由帛书内容及文字不避汉高祖刘邦讳等现象,认为其传抄"至迟不晚于西汉最初的几年;但亦不排除更早的可能"(《马王堆帛书〈天文气象杂占〉内容简述》,《文物》1978年第2期;收入《夕阳刍稿》,紫禁城出版社1988年版);魏启鹏认为其"纂辑年代当为司马迁所称的秦楚之际"(《帛书〈天文气象杂占〉的性质和纂辑年代》,《马王堆汉墓研究文集》,湖南出版社1994年版)。

[8]据哈佛燕京学社编印的《汉书及补注综合引得》查检,未发现《汉书》中有"白虹出于营室"的文字,姑据《太平御览》所引。

[9]据明孙瑴《古微书》、清黄奭《黄氏逸书考》辑佚,出处不详。参安居香山、中村璋八《纬书集成》,河北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页380。

[10]此据《太平御览》卷八七八引。《开元占经》卷九八作:"挠若不立,卿臣蔽上,则白虹刺日,而天下逆。"参《纬书集成》,页469。

附记:

关于《列士传》,《隋书·经籍志》题为刘向撰,《新唐书·艺文志》同,则其书在西汉末年,与《史记》相去不远。但姚振宗《隋书经籍志考证》按语云:"……《列士传》或作《烈士传》。

……《七略》、《艺文志》及本传皆不载，惟见于此，然真伪为可知矣。”（《二十五史补编》，中华书局1955年版，第四册页5354—5355）程金造《史记索隐引书考实》也说：“案《汉书·楚元王传》中及《艺文志》所著，皆不言刘向撰有《列士传》之书，此恐出伪托，不足信也。”（中华书局1998年版，下册页566）

向来都以为《史记集解》所引之《烈士传》亦即《列士传》。查检文献，确实信而有徵。如《史记集解》所引《烈士传》荆轲事，《文选》卷三九邹阳《狱中上书自明》注即引作《列士传》；《艺文类聚》卷六九引《烈士传》魏公子事，同书卷九一、《太平御览》卷九二六记相同文字俱引作《列士传》；《后汉书·申屠刚传》注、《文选》卷五五《广绝交论》注引《烈士传》羊角哀、左伯桃事，《御览》卷一二、四〇九、四二二、五五八皆引作《列士传》；可见列、烈音形俱近，故抄写时容易互易。

但却有一个疑点。《艺文类聚》卷二引《列士传》云：

> 荆轲为燕太子谋刺秦王，白虹贯日。

试比较《史记集解》所引《烈士传》的文字：

> 荆轲发后，太子自相气，见虹贯日不彻，曰：“吾事不成矣！”后闻轲死，事不立，曰：“吾知其然也。”

若《列士传》即《烈士传》，同一书记同一事，何以文字差别如此之大？这是不能以文字删节来解释的。这是否意味着《烈士传》是另一本书？此外还有些可疑之处：

一、《史记集解》注释《邹阳传》一篇，除引《烈士传》荆轲事外，另有三处引用了《列士传》（徐衍、于陵子仲、鲍焦），文字如此邻近却引据各异，这仅是抄写错误的结果吗？

二、《太平御览》全书引用《列士传》达十七处，而《艺文类聚》为六处，所以《御览》有可能是直接引用原书的。但偏偏卷一四荆轲一条却是写作《烈士传》，其文字也显然与《史记集解》所引《烈士传》大略相同，可见《御览》荆轲此条当是据

《史记集解》转引的。如果此条本为《列士传》中所有，《御览》何不直接引用原书？

事实上，“列士”、“烈士”二辞义本不同。《论衡·须颂》有云：“宣帝之时，画图汉列士，或不在于画上者，子孙耻之。”可见“列士”犹言群士，《列士传》犹《列仙传》、《列女传》之例；《论衡·定贤》又有云：“既而天下名（荆）轲为烈士……”又可见“烈士”乃“烈士暮年”之烈士。

当然，仅凭以上的根据尚不足断定《烈士传》为另一书。而且《列士传》的“列士”本也包括“烈士”，检《御览》所引《列士传》的内容，四则为羊角哀、左伯桃事，一则为吴王阖闾畏庆忌事，三则为朱亥事，三则为干将之子赤鼻复仇事，一则为专诸刺吴王事，一则为田光与荆轲事，一则为魏公子无忌事，一则为季札挂剑事，两则为冯驩事，其中前四事皆属“烈士”事迹，所以荆轲刺秦王一事收入此《列士传》也属理所当然。

此外，《论衡·感虚》有云：

> 传书言：“荆轲为燕太子谋刺秦王，白虹贯日。卫先生为秦划长平之事，太白蚀昴。”此言精［诚］感天，天为变动也。

试比较《史记》所引邹阳上书的文字：

> 昔者荆轲慕燕丹之义，白虹贯日，太子畏之；卫先生为秦划长平之事，太白蚀昴，而昭王疑之。夫精变天地而信不喻两主……

《论衡》此处的文字明显是直接引据邹阳上书并有所变易，而其中“荆轲为燕太子谋刺秦王，白虹贯日”一句，又与《艺文类聚》所引《列士传》一字不差！可证二者必是同出一源的。这似乎表明《列士传》此条原文未必是专门记荆轲的，只是行文之中涉及荆轲而已。

这样，就有两种可能：一、《烈士传》与《列士传》是两本

不同的书，故关于荆轲的记载有如此大的差别；二、《烈士传》即《列士传》，但原书除了有关于荆轲的专门章节外，尚在其他地方涉及到荆轲，故留下两种不同的异文。

后一种可能性更大，而且对上文的看法也更为有利。因为同一本书，一处作“虹贯日不彻”，一处作“白虹贯日”，岂不正好说明“虹贯日不彻”与“白虹贯日”并没有什么不同吗？

补记：

关于“白虹贯日”还有一则有趣的例子。《南齐书》卷二三《褚渊传》云：

> ……轻薄子颇以名节讥之，以渊眼多白精，谓之“白虹贯日”，言为宋氏亡徵也。

又《南史》卷二八亦云：

> 及袁粲怀贰，曰：“褚公眼睛多白，所谓‘白虹贯日’，亡宋者终此人也。”

两书所记相同，以“白虹贯日”这一天象指喻人的面貌，是借用星占术而为相面术，同时仍以“白虹贯日”之象为凶象，是亡国之徵。

又，“邦君”一词已习见于西周金文，及大略同期的传世文献《尚书》、《诗经》及《逸周书》等。关于“邦君”的身份，约有几种意见：一、王畿内小国国君；二、畿内贵族封建主；三、诸侯；四、王畿采地之官（任纬《西周金文与文献中的“邦君”及相关问题》，《中原文物》1999年第4期；此文较详细地分析了“邦君”一词含义的变化）。

“人日”考辨

> 正月一日为鸡，二日为狗，三日为羊，四日为猪，五日为牛，六日为马，七日为人。（晋代董勋《问礼俗》）
>
> 按一说云：天地初开，以一日作鸡，七日作人也。（《太平御览》卷三十引《谈薮》注）

叶舒宪先生《人日之谜：中国上古创世神话发掘》一文认为：上述所记载的新年礼俗，隐藏着中国上古“以七天为结构顺序的创世神话”，与《旧约·创世纪》的上帝七日创世神话类似[1]。其实，相似的说法已有不少人提出过。如叶文列举了袁珂先生的说法：“这个没有主名的造物主，他的行事和功绩很有点类似《旧约·创世纪》所说的耶和华。”[2]饶宗颐先生也说“此则类似以色列上帝七日造人之说”[3]。王红旗先生《山海经试注》云：“我国学者曾指出……董勋《问礼俗》记有‘正月一日为鸡，二日为狗，三日为羊，四日为猪，五日为牛，六日为马，七日为人’与上帝七日创造世界的神话有关。”[4]刘城准先生《中国上古神话》一书也将《问礼俗》的那段文字归入“人类诞生神话”部分[5]。

但我以为，这种说法是断章取义的“误读”，是完全不能成立的。先看以下比较完整的有关记载。梁朝宗懔《荆楚岁时记》云：

> 正月七日为人日。（隋代杜公瞻注：“按董勋《问礼俗》

曰：'一日为鸡，二日为狗，三日为羊，四日为猪，五日为牛，六日为马，七日为人，以阴晴占丰耗。正旦书鸡于门，七日帖人于帐。'")[6]

《北齐书·魏收传》云：

魏帝宴百僚，问何故名人日。皆莫能知，收对曰："晋议郎董勋《答问礼俗》云：'正月一日为鸡，二日为狗，三日为猪，四日为羊，五日为牛，六日为马，七日为人。'"

唐代瞿昙悉达《开元占经》卷一一一引《京房占》云：

一日为鸡，二日为狗，三日为羊，四日为猪，五日为牛，六日为马，七日为人，八日为谷，和调不风，即人不病，六畜不死亡。

《太平御览》卷三〇引《谈薮》（又名《解颐》，隋代阳玠松撰）：

北齐高祖七日升高宴群臣，问曰："何故名人日？"魏收对以董勋"正月一日为鸡，七日为人。"（注：按一说云：天地初开，以一日作鸡，七日作人也。）

宋代高承《事物纪原》卷一"人日"条云：

《东方朔占书》曰："正月一日占鸡，二日占狗，三日占羊，四日占猪，五日占牛，六日占马，七日占人，八日占谷，皆晴明温和，为蕃息安泰之候，阴寒惨烈，为疾病衰耗。"故杜子美诗曰："元日至人日，未有不阴时。"盖伤时之言也。推此当由汉世始有其义。

宋代周必大《二老堂诗话》"杜诗元日至人日"条云：

杜诗云："元日至人日，未有不阴时。"盖此七日之间，须有三两日阴，不必皆晴，疑子美纪实耳。洪兴祖引《东方朔占书》谓岁后八日，一鸡，二犬，三豕，四羊，五牛，六马，七人，八谷，其日晴则所主物育，阴则灾。天宝之乱，人物俱灾，故子美云尔。信如此说，谷乃一岁之事，何略之也？

明代王三聘《古今事物考》卷一"花胜"条云：

> 《东方朔占书》："一日鸡，二日犬，三日猪，四日羊，五日牛，六日马，七日人，八日谷，其日晴则主物育，阴则灾。"……是人日起于汉……。[7]

其实这种习俗直到近代还有流传：

> 顺天："（正月）自一日至十日，以阴晴卜六畜人谷菜果之丰耗。"
>
> 陕西："（正月）人日晴，人安。八日属谷，晴，年必丰。"
>
> 湖北黄陂："（正月）老农每日必视天气之阴晴，曰一鸡、二犬、三猪、四羊、五牛、六马、七人、八谷、九麻、十豆，何日天阴无太阳落山，即损害何物。"[8]

根据这些材料可知，"一日为（占）鸡……七日为（占）人"其实是一种新年占候的习俗：是在新年的某一天根据天气的阴晴占候某物一年的灾祥——正月一日占鸡，二日占狗，三日占羊，四日占猪（或作三日占猪，四日占羊），五日占牛，六日占马，七日占人，八日占谷。因此，所谓"人日"的本义是"占候人的日子"，而非"造人的日子"。《太平御览》"一日作鸡，七日作人"已是宋代的传说，显然是因为后人不明本义而以讹传讹的结果，绝不能仅仅根据这条晚出的记载就断定是所谓创世神话。而且"八日为谷"（以及九日麻、十日豆）的记载也使叶先生所谓"模式数字七"（七日）的创世神话结构不攻自破。

其实，类似的新年占候习俗在古代是相当普遍的，《史记·天官书》有云：

> 凡候岁美恶，谨候岁始。岁始或冬至日，产气始萌。腊明日，人众卒岁，一会饮食，发阳气，故曰初岁。……而汉魏鲜集腊明正月旦决八风。风从南方来，大旱；西南，小旱；西方，有兵；西北，戎菽为，小雨，趣兵；北方，为中

岁；东北，为上岁；东方，大水；东南，民有疾疫，岁恶。……是日光明，听都邑人民之声。声宫，则岁善，吉；商，则有兵；徵，旱；羽，水；角，岁恶。……或从正月旦比数雨。”（唐·司马贞《史记索隐》云：“谓以次数日以候一岁之雨，以知丰穰也。”）。

《开元占经》卷一一一引《师旷占》云：

常以正月一日迄十二日以占十二月，以日易月。每岁黄气，其气为差岁。风从西来、西南来，皆为谷贵，从东即谷贱。

又引《黄帝占》：

正月一日二日雨，民食二升；三日四日雨，民食四升；五日六日雨，民食六升；七日八日雨，民食一升；十日雨不占。

显然，“一日为鸡……七日为人”正是与此相似的“候岁”习俗。古人相信新年（正月）的一天能够预示一年的运命，所以在新年通过种种徵兆占候某物一年的吉凶，或根据风向，或根据声音，或根据降雨，或根据天气，——而“一日为鸡……七日为人”则是根据天气的阴晴来占候。

饶宗颐先生根据云梦秦简《日书》中的人良日、马良日、牛良日、羊良日、猪良日、市良日、犬良日、鸡良日、金钱良日、蚕良日、木良日等名目，认为这就是文献所载的“一日为鸡……七日为人”习俗的最早记录，所以“人日之名，已起于先秦时”[9]。但此说只是望文生义，显然是不能成立的。其实，《日书》所载的是关于某物的宜忌之日，不但有“××良日，”同时还有“××忌日”，这样的例子极多[10]。

禾良日；禾忌日；困良日（页 184）

祠父母良日；祠行良日；人良日，人忌日；马良日，马忌日；牛良日，牛忌日；羊良日，羊忌日；猪良日，猪忌日；市良

日；犬良日，犬忌日；鸡良日，鸡忌日；金钱良日，金钱忌日；蚕良日（页194）

入官良日（页208）

见人良日（页237）

衣良日，衣忌日（页224）

土良日，土忌日（页225）

五种忌日（页227）

五谷良日，五谷忌日；木良日，木忌日；马良日，马忌日；牛良日，牛忌日；羊良日，羊忌日；猪良日，猪忌日；犬良日，犬忌日；鸡良日，鸡忌日（页235）

五种忌日（页236）

图吉日，图忌日（页248）

比如人良日、人忌日那段文字是这样的：

> 人良日：乙丑、乙酉、乙巳、己丑、乙酉、己巳、辛丑、辛酉、辛巳、癸酉、癸巳。其忌：丁巳、丁未、戊戌、戊辰、戊子，不利出入人。男子龙（忌）庚寅，女子龙（忌）丁。（页194）

这段文字是说哪些日子是适宜人活动的“良日”，那些日子是不适宜人活动的“忌日”。所以，《日书》中的“××良日”、“××忌日”是指某物的宜忌之日（干支日），而“一日为鸡……七日为人”则是指在新年的某一天（正月上旬）占候某物一年的灾祥，二者可以说渺不相及。

注释：

[1]《中国文化》创刊号。又，叶氏在《中国神话哲学》一书第七章“混沌七窍”中对此问题有更详细的论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2年版）。

[2]《中国神话传说》，中国民间文艺出版社1984年版，页69。

［3］饶宗颐、曾宪通《云梦秦简日书研究》“人日”条，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 1982 年版。

［4］《山海经新探》，四川省社会科学院 1986 年版，页 357。

［5］《中国上古神话》，上海文艺出版社 1988 年版，页 573。

［6］《荆楚岁时记》（宋金龙注），山西人民出版社 1987 年版，页 15。宋金龙以明万历“广秘笈”本为底本，一般通行的明“广汉魏丛书”本无“以阴晴占丰耗”一句。

［7］清代俞正燮《癸巳存稿》卷一一“正月十日”条对此已有考辨：“《古今注》云：‘一日鸡，二日狗，三日猪，四日羊，五日牛，六日马，七日为人。’《魏书·自序传》、《北齐书·魏收传》亦引之。《荆楚岁时记》言：‘一日不杀鸡，二日不杀狗，三日不杀猪，四日不杀羊，五日不杀牛，六日不杀马，七日不刑。’又见一道书云：‘天地先生鸡，次狗，次猪，次羊，次牛，次马，始生人，次谷，次粟，次麦也，故曰：一鸡，二狗，三猪，四羊，五牛，六马，七人，八谷，九粟，十麦，正月此十日晴明，十者丰顺也。’《拾遗记》云：‘尧时袛支国贡重明鸟，如鸡，能使妖灾群恶不能为害。今人每岁元旦，或刻木铸金，或图书为鸡于牖上，此之遗象也。’案：鸡取一日为鸡，又是吉音，非尧时遗象，浑天家言天地形如鸡卵，故宜先有鸡，为岁之首日。《事物纪原》云东方朔始置人日。汪君文台云：‘周必大《二老堂诗话》云：洪兴祖引《东方朔占书》：岁首八日，一鸡、二犬、三豕、四羊、五牛、六马、七人、八谷，其日晴则所主物育，阴则灾。”

［8］胡朴安《中华全国风俗志》，河北人民出版社 1988 年版，上编页 5、页 216，下编页 321。

［9］《云梦秦简日书研究》“人日”条。

［10］以下引文页码皆见《睡虎地秦墓竹简》精装本，文物出版社 1990 年版。

补记：

关于“人日”的文献记载，以后陆续见到不少，汇录如下。

唐代韩鄂《四时纂要》春令卷之一引《月令占候图》云：

自元日至八日占禽兽：一日为鸡，天晴气朗，人安国

泰，四夷来贡；二日为狗，无风雨即大熟；三日为猪，天气明朗，君安；四日为羊，气色和暖，无灾，臣顺君命；五日为马，如晴朗，天下丰稔；六日为牛，日月光晴，岁大熟；七日为人，从旦至暮，日色晴朗，夜见星辰，民安国宁，君臣和会。八日为谷，如昼晴夜见星辰，五谷丰熟。其日晴朗，则所主之物蕃息，阴晦则耗衰。（缪启愉《四时纂要校释》，农业出版社1981年版，页6。按：宋陈元靓《岁时广记》亦引《月令占候图》，文字小有差异，兹不引。）

韩鄂《岁华纪丽》卷一"人日"条云：

一二为鸡狗，六七为马人。（董勋《问礼俗》曰：正月三日为羊，四日为猪，五日为牛，六日为马，七日为人，以阴晴为丰耗。正旦画鸡于门，七日镂人于金薄。）

南宋佚名《锦绣万花谷》前集卷四"人日"条云：

七日为人：正月一日为鸡，二日为狗，三日为猪，四日为羊，五日为牛，六日为马，七日为人。（《北史·魏收传》）又《东方朔占书》云岁后八日，是云其日晴所主之物育，阴则灾。

南宋洪迈《容斋三笔》卷十六"岁后八日"条云：

《东方朔占书》：岁后八日，一为鸡，二为犬，三为豕，四为羊，五为牛，六为马，七为人，八为谷。谓其日晴，则所主之物育，阴则灾。杜诗云："元日到人日，未有不阴时。"用此也。八日为谷，所系尤重，而人罕知者，故书之。

旧题唐李淳风撰《玉历通政经》（《四库全书总目》云："盖南宋人所依托也。"）后附有"岁首杂占"条云：

正月一日鸡，二日狗，三日猪，四日羊，五日马，六日牛，七日人，八日谷。如日晴明和暖，无风雨，方光明，天气清朗，人安国泰，君臣和会，年丰岁稔，颇有验也。（《四库未收术数类古籍大全》，黄山书社版，第二集第五册，页

1927—1928）

清代富察敦崇《燕京岁时记》“人日”条云：

初七日谓之人日。是日天气清明者则人生繁衍。按《东方朔占书》：岁后八日，一日鸡，二日犬，三日豕，四日羊，五日牛，六日马，七日人，八日谷。其日清明，则所生（主）之物育，阴则灾。

现代娄子匡编《新年风俗志》（原商务印书馆 1935 年版，上海文艺出版社 1989 年影印）也有几条记载：

（浙江·湖州）初七日是人日，叫做“人口生日”，除夕供着各处的年饭都收回了。大家都吃人口团子。（页 32。按：这种风俗当系由“天地初开……七日作人”的传说而来。）

（湖北·黄陂）老农们的占候，就是看初一到初十的十天天气的阴晴，来占测一年的事物，占候的谚诀是：一鸡，二犬，三猪，四羊，五牛，六马，七人，八谷，九麻，十豆。（页 72。按：此条与《中华全国风俗志》内容相同。）

（广东·阳江）按阳江的习俗，初一是鸡日，初二是犬日，初三是豕日，初四是羊日，初五是牛日，初六是马日，初七是人日，初八是谷日，初九是兵日，初十是贼日。因为初七是人日，所以那天人们要祀神，不许说凶恶的话语。也有不祀神的人家，可是这天早餐和晚膳要备很好的菜大家吃。（页 116）

又，宋蒲积中编《岁时杂咏》卷五、卷六汇集了关于“人日”的诗。《古今图书集成·历象汇编·岁功典》第二五卷为人日部，也汇集了很多关于“人日”的文献和诗赋，文繁不引。清代褚人获《坚瓠续集》卷二亦有“人日”条，抄纂旧文，无甚可观。

此外，转引《东方朔占书》的尚有《九家注杜诗》卷三十

三、《人日二篇》赵次公注、《岁时广记》卷九，兹不重引。

关于“人日”的很多记载都是转引《东方朔占书》的，此书来历如何?《汉书·东方朔传》云：“……朔之文辞，此二篇（按：指《答客难》、《非有先生传》）最善，其余有《封泰山》、《责和氏璧》及《皇太子生禖》、《屏风》、《殿上柏柱》、《平乐观赋猎》、《八言》《七言》上下、《从公孙弘借车》，凡向（按：刘向）所录朔书具是矣，世所传他事皆非也。（颜师古注：谓如《东方朔别传》及俗用五行时日之书，皆非实事也。）”由班固所述可知，班固本人所处的东汉时期就已有假托东方朔所撰之书；而由唐初颜师古（581—645 年）的注释又可知，当时已有托名东方朔的“五行时日之书”流传，而后世所引之《东方朔占书》正是“五行时日”的性质，故颜师古所指或即此书。可见《东方朔占书》当成书于唐初以前。

又《四库全书总目》卷一一〇“术数类存目”考《东方朔占书》（浙江天一阁藏本）源流云：

> 原本前后无序跋，所载皆测候风云星月及太岁六十年丰凶占验之法，其词皆鄙俚不文。按《隋书·经籍志》有《东方朔占》一卷、《东方朔书》二卷、《东方朔书钞》二卷、《东方朔占候水旱卜人善恶》一卷，盖古来杂占之书，托于朔者甚多，然考蔡絛《西清诗话》曰：“都人刘克者，穷该典籍之事，多从之质。尝谓杜诗‘元日到人日，未有不阴时’，人知其一，不知其二，惟杜子美与克会耳。起就架上取书示余，《东方朔占书》也。岁后八日，一日鸡，二日犬，三日豕，四日羊，五日牛，六日马，七日人，八日谷，其日晴，所主之物育，阴则灾，云云。”今本无此语，知非刘克所见之旧。又考《北史·魏收传》云：“魏帝宴百僚，问何故名人日，皆莫能知。收曰：晋议郎董勋《答问礼俗》云：正月一日为鸡，二日为狗，三日为猪，四日为羊，五日为牛，

六日为马，七日为人云云。”不言出东方朔，则刘克所见之占书，已出依托，此又伪本中之伪本也。

根据《四库总目》的意见，则今传《东方朔占书》已非上述文献中所引之本，可以不论。

另外，与“人日”有关的“候岁”之俗，也有其他记载。放马滩秦简《日书》乙种有云：

> ☐者，二月丁雨，侯（候）岁。戊雨，堇蕙矣。己雨，禾秀矣。庚雨，上下。辛雨，有年。壬雨，上中。癸雨，禾秀矣。甲雨，堇蒿。（何双全《天水放马滩秦简综述》，《文物》1989年第2期）

这应当是根据二月各个天干日是否下雨来占候一年的农业收成，虽然不在岁首，但其原理则是相同的。

《淮南子·天文训》亦云：

> 孟夏之月，以熟谷禾，雄鸠长鸣，为帝候岁。

又，《汉书·艺文志》数术略·杂占类有《泰壹杂子候岁》、《子赣杂子候岁》两书，由书名可知其内容。

“人日”起源于新年占候之俗，这一点在原始文献中本来十分明显，已有不少论者曾指出过，如陈久金、卢莲蓉《中国节庆及其起源》（上海科技教育出版社1989年版，页21）、［日］小南一郎《中国的神话传说与古小说》（中华书局1993年版，页48—49）、张泽咸《唐代的节日》（《文史》第37辑，中华书局1993年版）等。还有，萧兵先生以前曾认为“人日”之俗与七日为一周的历法周期有关（《屈原名字生辰民俗解》，《江苏师院学报》1979年第3期；收入《楚辞研究论文选》，湖北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亦不足据。

已审阅
子居 10-02-22，19:05

“不为五斗米折腰”考述

《宋书·陶潜传》载：陶渊明任彭泽令，上级派遣督邮下来视察，陶渊明必须束带拜见，清高的陶渊明叹曰：“我不能为五斗米折腰向乡里小人!”当天便辞职，回乡务农去了（萧统《陶渊明传》、《晋书·陶潜传》、《南史·陶潜传》也有相近的记载)。这则轶事是大家很熟悉的，但“五斗米”是什么意思呢？以往都认为“五斗米”是指县令的俸禄，而近几十年对此却异说纷纭，大致有四种解释：

一、东晋官僚的俸禄是半钱半谷，县令每日俸禄的半数正好是五斗米[1]。

二、东晋士大夫每月的食量约为五斗米[2]。

三、“五斗米”是指当时的“五斗米道”（即后世的天师道)[3]。

四、“五斗米”并非实数，而是虚指，用以形容俸禄的微薄[4]。

以上四种解释，五斗米道说显然是附会，而日俸说和食量说又太坐实，而且证据亦嫌薄弱迂曲，只有虚指说最为通达合理。

但为什么偏偏说“五斗”呢？张志明认为：“……可能是他信手拈来一个现成数量。因为在汉末有五斗米教，声势很大，他们给人治病或让人入教，总是要五斗米的。‘五斗米’对以后的人来说，是个很熟的短语，所以陶潜用了它。‘为五斗米’犹现

在说‘为两个钱’，是极言其少，并不是真的指的是每月全部的俸米或食量。”梁实秋则说：“也许是因为五乃中数，五乃阳数，说起来便当吧?”这两种说法，梁说只是臆测，当以张说为是。

张志明的意思，是说“五斗米”原是一个常用的计量单位，但除了“五斗米道”的例子以外，他并没有举出其他例证。以下是我偶尔见到的一些例子，算是对张说作些补证：

一、西汉马王堆帛书《五十二病方》有一个治疗蜥蜴（或蝮蛇）咬伤的医方云：“以青粱米为粥，水十五而米一，成粥五斗……”同书又有一个治疗漆液过敏的医方云：“□□以木薪炊五斗米……”

二、《史记·天官书》有一段在正月早晨根据天气占候农业收成的文字，其中有云：“如食顷，小败；熟五斗米顷，大败。”

三、甘肃疏勒河所出汉简有一枚云：“从卒陶阳五斗　从掾受五斗　□五斗”（编号310）又有一枚云：“□□五五斗斗□”（编号593）[5]

四、《宋书·乐志》载散骑侍郎顾臻上奏章，要求罢弃杂技，文中有云：“方今夷狄对岸，外御为急，兵食七升，忘身赴难；过泰之戏，日禀五斗。”

由这些例子可知，“五斗米”是一个较小的通用计量单位。“我不能为五斗米折腰向乡里小人”翻译成现在的话就是：我哪能为这几十块钱工资受那个王八蛋的气呢?！可见陶潜之所以炒领导的鱿鱼，至少原因之一是嫌工资太低。难怪1952年思想改造运动中，有人在批判清高思想时说：“陶渊明也并不能算清高，因为他还要价钱呢！区区县令五斗米的俸禄他还看不起。”[6]

注释：

[1] 杨联陞《论东晋南朝县令俸禄的标准》，《杨联陞论文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2年；吴郁芳《何谓“五斗米”》，《文史知识》1986年第

8期。

［2］缪钺《陶潜不为五斗米折腰新释》,《历史研究》1957年第1期。

［3］逯钦立《关于陶渊明》,《陶渊明集》,中华书局1979年；张宗祥《读陶偶记》,《中华艺林丛论》第七册。

［4］张志明《对于“陶潜不为五斗米折腰新释”的商榷》,《历史研究》1957年第10期；梁实秋《五斗米》,《梁实秋读书札记》,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1990年。

［5］《疏勒河流域出土汉简》,文物出版社1984年。

［6］同［2］。

附记：

卫聚贤有《不为五斗米折腰新考》（香港《民主评论》1952年3卷4期）一文，未见。

“一花开五叶”辨

禅宗的“圣经”——《坛经》（敦煌本）有一段很著名的文字：

……上座法海向前言：“大师（按：六祖慧能）！大师去后，衣法当付何人?”大师言：“法即付了，汝不须问。吾灭后二十余年，邪法撩乱，惑我宗旨，有人出来，不惜身命，定佛教是非，竖立宗旨，即是吾正法。衣不合传，汝不信，吾与诵先代五祖《传衣付法颂》，若据第一祖达磨颂意，即不合传衣。听吾与汝颂，颂曰：‘第一祖达磨和尚颂曰：吾本来唐国，传教救迷情。一花开五叶，结果自然成。’……”

接着下面一段又云：

能大师言：“汝等听吾作二颂，取达磨和尚颂意。汝迷人依此颂修行，必当见性。第一颂曰：‘心地邪花放，五叶逐根随。共造无明业，见被业风吹。’第二颂曰：‘心地正花放，五叶逐根随。共修般若惠，当来佛菩提。’”

以上记载又为宋代普济《五灯会元》卷一所沿袭。“一花开五叶”的说法还见于其他文献，其例甚多：

……问：“九年少室，五叶花开；十载白莲，今日如何垂示?”（五代·释静、释筠《祖堂集》卷十三）

逮五叶而始盛，分千灯而益繁。（宋·道原《景德传灯录》杨亿序）

共唱胡笳曲，分开五叶花。（宋·法演禅师《法演禅师语录》卷上）

一花五叶，遍界芬芳。（宋·密庵咸杰《密庵和尚语录》）

五叶开敷，千灯续焰。（同上）

天上天下知不知，五叶千灯复何啻？（宋·雪窦重显《明觉禅师语录》卷二《送宗侍者》）

这个"一花开五叶"是什么意思呢？通常都认为"五叶"是指禅宗史上赫赫有名的"五家"。如《辞源》的"一花五叶"条云：

佛教传到中国后，禅宗以达摩为祖，称为一花，后演变成曹洞、临济、云门、沩仰、法眼五派，称五叶。

郭朋先生的《坛经校释》说：

"一花开五叶"，表明这一颂文，乃是禅宗五家出现以后的产物（一说"五叶"指自达磨以至弘忍的"五代"，有些牵强），而且，"花"又怎能"开"出"叶"来？也实在不通！[1]

丁福保《佛学大辞典》的"五叶"条云：

《传灯录》达磨章举达磨传法之偈，曰"吾本来兹土，传法救迷情，一花开五叶，结果自然成。"是禅家分五家之谶语也。[2]

吴汝均先生所编《佛教大辞典》的"一花开五叶"条也说：

禅宗六祖慧能的法系，开出沩仰、临济、曹洞、云门、法眼五个家派，光大禅的门户。一花喻慧能，亦可喻禅宗开祖菩提达摩。五叶即是五家。[3]

另外，最近出版的《禅宗词典》（袁宾主编）也沿用了这种说法——书中的"一花五叶"、"一花开五叶"和"五叶"、"五叶花"、"五叶千灯"等条目全都说"五叶"就是五家（五宗）[4]。

其实，这种看法似是而非，纯属一种以讹传讹的误解。因为敦煌本《坛经》据考约成书于780—800年间[5]，而禅宗五家的

形成很晚，其中最晚出的法眼宗创始人文益（885—958年）已是五代时人了——8世纪的书又怎么会记载一百多年后才出现的事情呢?!

还有一种解释认为，“五叶”是指禅宗二祖慧可至六祖慧能这五代祖师。此说可能始于丁福保，他在《六祖坛经笺注》（1933年）中注释“一华开五叶”时说：

> “一华”，达磨指自己言；“五叶”，指二祖至六祖五代而言也。或曰“五叶”谓六祖后禅宗分为临济、曹洞、沩仰、云门、法眼五宗之谶语，此说非是（按：此说与上引丁氏《佛学大辞典》矛盾）。观上文“衣不合传”之说，则与“五叶”之说相符也，若云五叶指五宗言，则遗却二祖下之五代矣。[6]

印顺的《中国禅宗史》似乎也是持这种看法，他解释敦煌本《坛经》的《传衣付法颂》时说：

> ……“五叶”，就是五世。神会在洛阳，请“太尉房琯，作六叶图序”（宋僧传神会传）。李邕作《大照禅师塔铭》说：“今七叶矣”（全唐文卷二八零）。……这一颂，被解说为：从初祖传二祖，一直到五祖传六祖——五传而“衣不合传”的明证。[7]

顾伟康先生的《禅宗：文化交融与历史选择》沿袭了印顺的看法：

> ……“一花开五叶”，“五叶”即五世（神会在洛阳，请“太尉房琯，作六叶图序”；李邕《大照禅师碑铭》“今七叶矣”），正好是慧能一代。[8]

这种看法将“五叶”理解成五代（五世）是对的，但将之理解成二祖至六祖这五代却是错的——大约因为达摩是开创禅宗的祖师，所以想当然地认为达摩在称喻上应当高于其他祖师，达摩是“花”，而其他人是“叶”。可是，达摩虽然是开山祖师，但在称

名上却与其他祖师并列，都是称"祖"，所以其他祖师称"叶"，他也应当称"叶"。事实上，有确切的材料证明，"五叶"确实是指达摩、慧可、僧璨、道信、弘忍这"先代五祖"（郭朋先生说以前已有这种说法，但我还找不到出处）。

羊愉《嵩山会善寺故景贤大师身塔石记》(《全唐文》卷三六二）云：

> 始先祖师达磨西来，历五叶而授大通。

这里的"大通"即神秀，被北宗尊为六祖。此处说"历五叶"而传予神秀，则神秀显然不在"五叶"之内，所以"五叶"只能是指达摩至弘忍这五祖。

除此以外，还有同样有力的旁证——文献中有不少关于"六叶"的记载：

> 世界一华，祖宗六叶。(唐·王维《六祖能禅师碑铭》)
>
> 且爰自六叶，式崇一门……（唐·李邕《大照禅师塔铭》)
>
> 会（神会）于洛阳荷泽寺崇树能（慧能）之真堂，兵部侍郎宋鼎为碑焉。会序宗脉，从如来下西域诸祖外，震旦凡六祖，尽图缋其影。太尉房琯作《六叶图序》。（宋·赞宁《宋高僧传·慧能传》)
>
> 或曰：达磨不立文字，直指人心，见性成佛，卢祖（慧能）六叶正传，又安用是文字哉？(元·宗宝《六祖大师法宝坛经跋》)

上述第一例的"世界一华（花)，祖宗六叶"，正与"一花开五叶"的用语完全一致，可见"六叶"与"五叶"一样，都是指称禅宗的各代祖师。第三例则明明将禅宗"震旦六祖"的图像称为"六叶图"，而第四例也明确将六祖慧能称为"六叶正传"，可证"六叶"无疑是指达摩至慧能这六代祖师。

另外还有关于"七叶"的记载。1983年洛阳龙门西山发现

了神会身塔塔基石室，其中出土的《大唐东都荷泽寺殁故第七祖国师大德于龙门宝应寺龙首腹建身塔铭》有云：

粤自佛法东流，传乎达摩，达摩传可，可传璨，璨传道信，信传弘忍，忍传惠能，能传神会。宗承七叶，永播千秋。……唯佛与佛，正法东流；宗承七叶，劫石长休。[9]

上述塔铭中的“七叶”，明白地是指达摩至慧能、神会这南宗七祖。当时禅宗的南宗一系尊慧能、神会为六祖、七祖，而北宗一系则尊神秀、普寂为六祖、七祖，两派分庭抗礼，各不相让。李邕在北宗普寂死后（谥号大照）为他写的《大照禅师塔铭》（《全唐书》卷二六二）中云：

……入佛之智，赫为万法宗主者，我禅门七叶大照和尚之谓也。

吾（普寂）受托先师，传兹密印，远自达磨菩萨导于可，可进于璨，璨钟于信，信传于忍，忍授于大通（神秀），大通贻于吾，今七叶矣。

其词曰：千佛转觉，七叶相承。……

又李华《故中岳越禅师塔记》（《全唐文》卷三一六）也有云：

摩诃达摩以智月开瞽，法雷破聋，七叶至大照大师……

这两例的“七叶”则都是指达摩至神秀、普寂这北宗七祖。

由上可知，所谓“五叶”，亦与“六叶”、“七叶”一样，都是特指禅宗各代祖师（用通俗的话说就是各代的掌门人）。对于六祖慧能而言，前代的祖师自然是达摩至弘忍这五位，而不包括他自己——事实上，《坛经》明明说颂文是慧能以前“先代五祖”的《传衣付法颂》——所以颂文才会说“五叶”，而不说“六叶”或“七叶”。

以上“五叶”、“六叶”、“七叶”，都是指称中国本土的禅宗各代祖师。也有以“叶”来指称传说中印度的禅宗各代祖师的[10]。如唐代刘禹锡《牛头山第一祖融大师新塔记》（《全唐文》

卷六零六）云：

> 初摩阿迦叶受佛心印，得其人而传之，至师子比邱，凡二十五叶，而达摩得焉，东来中华，华人奉之为第一祖……

又白居易《传法堂碑》（《白氏长庆集》卷四一）云：

> 有问师之传授，曰释迦如来，欲涅槃时，以正法密印付摩诃迦叶，传至马鸣；又十二叶，传圣师子比丘；及二十四叶，传至佛驮先那……
>
> 铭曰：佛以一印付迦叶，至师（惟宽）五十有九叶，故名师堂为传法。

由上可知，“五叶”的“叶”（这个“叶”并非是叶子，而是花瓣）是指喻禅宗的祖师，那么“一花”的“花”又是指喻什么呢？这个“花”当是指喻佛祖精深玄妙的禅理——也即上述引文中的所谓“佛法”（神会身塔塔铭）、“密印”（《大照禅师塔铭》）、“心印”（《牛头山第一祖融大师新塔记》）、“正法密印”和“一印”（《传法堂碑》）之类。

这个“花”之喻很自然让人联想起“拈花微笑”的著名公案。《五灯会元》卷一“释迦牟尼佛”条云：

> 世尊在灵山会上，拈花示众。是时众皆默然，唯迦叶尊者破颜微笑。
>
> 世尊曰：“吾有正法眼藏，涅槃妙心，实相无相，微妙法门，不立文字，教外别传，付嘱摩诃迦叶。”

真是巧得很，禅宗的初传（印度）是以“拈花”为喻，而禅宗的东传（中国）又是以“一花开五叶”为喻，这恐怕并不是偶然的吧？

注释：

［1］中华书局1983年版，页105。

［2］上海书店1991年影印，页561。

［3］商务印书馆国际有限公司1992年台湾第1版（1994年北京第1次印刷），页17。

［4］湖北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页3、页4、页75、页76。

［5］参见印顺《中国禅宗史》第六章“坛经之成立及其演变”，上海书店1992年影印。

［6］台湾维新书局1969年影印，页100。

［7］《中国禅宗史》页224。

［8］《禅宗：文化交融与历史选择》，知识出版社1990年版，页112。

［9］《洛阳唐神会和尚身塔塔基清理》，《文物》1992年第3期。

［10］按：“叶”（繁体“葉”）与“世”古文同源（参王蕴智《说“枼”》，《吉林大学古籍整理研究所建所十五周年纪念文集》，吉林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也有表示世代之义，故以“叶”来指称世系并非禅宗的专利——禅宗“一花开五叶”之喻，可以说是以“叶”指称世系这一原有语文习惯的修辞化。唐穆宗长庆元年（821年）唐与吐蕃盟誓之辞（《册府元龟》卷九八一）有云：

维唐承天，抚有八纮……周忝洪绪，十有二叶，二百有四载……

又托名诸葛亮的民间谶书《马前课》第八课云：

日明丽天，其色若赤。绵绵延延，凡十六叶。

明代白鹤山僧人守元（可能也是伪托）解此课云：

日月为明，赤者朱；有明一代，凡十六主。

可见，“叶”也用来指代皇帝的世系。

“嫁东风”解

沉恨细思，不如桃杏，犹解嫁东风。

这是北宋词人张先《一丛花令》的最后几句。这首词模仿女子的心境，写她思念离她而去的情人，最后这几句的大意是：可怜我连桃花和杏花都不如，桃花和杏花还能嫁与东风、结出果实呢！刘逸生先生曾指出：

> 唐代王建《宫词》有两句说：“自是桃花贪结子，错教人恨五更风。”李贺《南园》诗：“可怜日暮嫣香落，嫁与东（按：东一作春）风不用媒。”就是“桃杏嫁东风”的出处。后来贺铸的《踏莎行》“当年不肯嫁春（按：春一作东）风，无端却被秋风误”，则又是把韩愈的《落花》诗“无端又被春风误”，加上张先的“不如桃杏，犹解嫁东风”加以点化，成为咏残荷的名句了。[1]

其实，使用了“嫁东（春）风”或类似的例子还有不少，如：

死恨物情无会处，莲花不肯嫁春风。（唐代韩偓《寄恨》）

若教为女嫁东风，除却黄莺谁匹配。（唐代庾传素《木兰花》）

疑是蕊宫双姊妹，一时俱肯嫁春风。（宋代邵雍《二色桃》）

霜花不上燕支面，强饰春妍嫁北风。（元代尹廷高《腊

月海棠》)

为什么这么多人用“嫁东风”来形容花呢?这仅仅是一种纯粹的比喻吗?我以为,“嫁东风”固然是一种修辞方式,但其中又隐含着某种民俗的观念。这还要从头说起。

古代社会普遍存在着植物也有两性的民俗观念,往往将植物拟人化,将结果实的植物视为雌性,而将不结果实的植物视为雄性[2]。中国古代就有不少将花视为女性的例子,如白居易写过一首《戏题新栽蔷薇》,其中有云:

少府无妻春寂寞,花开将尔当夫人。

又《艺文类聚》卷八六引《妬女记》云:

武历阳女,嫁阮宣武,绝忌。家有一桃,华叶灼燿,宣叹美之,即便大怒,使婢取刀斫树,摧折其华。

这个妒妇竟然吃桃花的醋,真是心理变态了,但这也正典型地反映出将桃花等同于女性的民俗心理。又如明代冯梦龙《情史》卷二三“情通类”有云:

扬州太守圃中有杏花数十枚。每至烂熳,张大宴一株,命一娼侍其旁立,馆曰争春。开元年,宴罢夜阑,或闻花有叹惜声。

妓女与杏花“争春”,显然也是将花与女性等同。

既然认为植物也有两性,很自然又会产生植物也要婚嫁的观念。英国人类学家弗雷泽曾总结说:“把树林花草当作有生命的人一样,这种观念自然地就会把它们分为男性和女性来对待。他们就会在真实的意义上,而不是形象地或诗意地实行婚嫁了。”[3]如印度人种植芒果,必须先把一棵芒果树作为新郎与另一棵罗望子树或茉莉花树结婚,他们相信只有这样才能结出芒果[4]。中国古代也有这样的例子:

……欲其子繁,待其花时,取叶布于过路,以灰规之,人践之,子必繁也。俗谓之嫁茄子。(唐代段成式《酉阳杂

俎》卷十九)

礼部王员外言，昔见朝议大夫李冠卿说扬州所居堂前，有杏一窠，极大，花多而不实，适有一媒姥见如此，笑谓家人曰："来春与嫁了此杏。"冬深忽携樽酒来，云是婚家撞门酒，索处子裙一腰系杏上，已而奠酒，辞祝再三。家人莫不笑之。至来春，此杏结子无数。江淮亦多有嫁橘法，不知是何术也。(宋代庞元英《文昌杂录》)

"嫁茄子"、"嫁杏"显然是一种植物丰产巫术。而根据弗雷泽对巫术的著名区分，"嫁杏"在形式上又属于所谓"模拟巫术"("顺势巫术")[5]，这种基于"相似律"的巫术理论认为："人能够影响植物生长，并根据他的行为或状态的好坏来决定其影响的好坏。例如，多生育的妇女能使植物多产，而不孕的女人则会使植物不结果实。"[6]而"嫁杏"也表现出同类的巫术观念——杏与女性是等同的，女性要结婚才会生子，而杏也要嫁了以后才会结果。"索处子裙一腰系杏上"，明显地是将那棵杏等同于处女，那棵杏既是处女之身，自然"花多而不实"，而等到嫁了以后，就"结子无数"了。

类似的观念甚至在当代还有残存，如有一篇小说《缘分》(谢俊杰著)中讲：

王七成脑子不够数，村里人也爱捉哄他开心。他院里栽了两棵苹果树，五六年不挂果，他不懂果树要修剪，倒听信一个毛头后生说，果树和人一样，结了婚才能生果蛋蛋，让他用红布条儿把两棵树连起来。王七成真到供销社扯了三尺红布，撕成条儿拴在两棵树上……[7]

这虽然只是一个恶作剧，却正反映出一种古代民俗的残余。

至此，可以回过头来解释"嫁东风"这一修辞方式所隐含的民俗观念了：古人将花等同于女性，将花的结果等同于女性的生子(如杜牧《寻芳》"狂风落尽深红色，绿树成荫子满枝"正是

用花比喻妇人生子)，因而也就认为花与女性一样要婚嫁；所以，诗人词客才会用“嫁东风”来形容花。在他们看来，女性要结婚才能生子，而花也是要“嫁东风”才会结果——王建《宫词》“自是桃花贪结子，错教人恨五更风”意思是说：是桃花自己想结子，(才随风而去，)怨不得风。这正从另一个角度暗示了桃花为结子而“嫁东风”。邵雍《二色桃》“疑是蕊宫双姊妹，一时俱肯嫁春风”也表示桃花因“嫁春风”才结出了“二色桃”。

“嫁东风”这个比喻在后世的诗词中还有不少，如《红楼梦》第七十回众人填柳絮词，林黛玉填的《唐多令》末一句是：

嫁与东风春不管，凭尔去，忍淹留。

近代有个叫王韵香的女道士，她有两句诗云：

尘外天然见标格，肯随桃李嫁东风。[8]

还有一个女诗人冯印霜，其诗有“嫁得西风雪打头”之句[9]。当然，这些纯粹是模仿旧句，已不带有任何民俗的含义了。

注释：

[1]《宋词小札》，广东人民出版社 1984 年版，页 15。

[2]［美］魏勒《性崇拜》，中国文联出版公司 1988 年版，页 62。

[3]《金枝》，中国民间文艺出版社 1987 年版，页 173。

[4] 同上，页 174。

[5] 同上，第三章第二节。

[6] 同上，页 44。

[7]《山西文学》1988 年第 11 期；《新华文摘》1989 年第 2 期转载。

[8] 郑逸梅《人物与集藏·书札》，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1989 年版，页 290。

[9] 郑逸梅《艺林散叶》第 3957 条，中华书局 1982 年版，页 305。

补记：

“嫁东风”的例句，还找到宋代康与之词《洞仙歌令·荷花》

一例：

新妆明照水，汀渚生香，不嫁东风被谁误？

关于嫁娶植物的记载，还有以下这些。后魏贾思勰《齐民要术》卷四·种枣第三十三有云：

正月一日日出时，反斧斑驳椎之，名曰“嫁枣”。（不椎则花而无实；斫则子萎而落也。）候大蚕入簇，以杖击其枝间，振去狂花。（不打，花繁，不实不成。）

又同卷种李第三十五云：

嫁李法：正月一日，或十五日，以砖石著李树歧中，令实繁。

又法：腊月中，以杖微打歧间，正月晦日复打之，亦足子也。

又法：以煮寒食醴酪火桥著树枝间，亦良。树多者，故多束枝，以取火焉。

又唐代韩鄂《四时纂要》春令卷之一承《齐民要求》之文云：

元日日未出时，以斧斑驳椎斫果木等树，则子繁而不落，谓之“嫁树”。晦日同。嫁李树则以石安树丫间。（缪启愉《四时纂要校释》，农业出版社1981年版，页21）

明刻《新编居家必用事类全集》戊集·种茄子法云：

……大开花时，取叶布过路，以灰围之，结子加倍，谓之稼（嫁）茄。（按：此处内容、文辞都与正文所引《酉阳杂俎》相近）

又同集种果树云：

诸杂果木树，茂而不结实，於元日五更以斧班驳杂斫，枣、柿、李等尤妙，则子繁而不落。十二月晦日夜同稼（嫁）李树，则以石头安树叉间中妙。（书目文献出版社影印，页114—115）

清代褚人获《坚瓠续集》卷二又有“嫁杏”条，内容与正文

所引《文昌杂录》相近，但更详尽，亦录如下：

> 宋李冠卿，家有杏树，花多不实。一媒姥见而笑曰："来春与嫁此杏。"冬至，媒姥忽携酒一樽过云："是婚家撞门酒。"索处子一裙腰，系杏树，祝曰："青阳司令，庶汇惟新。木德属仁，更旺於春。森森柯干，簇簇繁阴。我今嫁汝，万亿子孙。"祝毕，奠酒而拜。来春结子果多。圃人于元旦日初出时，反斧班驳锤枣树数下，祝曰："汝若不实，我必伐汝。"名曰"嫁枣"。又有嫁李法，于元旦五更，把火把四面照看，以小石镇于枝间，亦名"嫁李"。江淮间又有嫁橘法，但其说不传。

又清代方濬师《蕉轩随录》卷九有"嫁树"条云：

> 元日五更以火把照树，果木等树则无虫；以刀斧斑驳敲打树身，则结实必多，名曰"嫁树"。《齐民要术》云是"嫁枣"，见《家塾事亲》。李冠卿扬州所居堂前有杏一株，……见《文昌杂录》。茄子欲其子繁，……见《酉阳杂俎》。

发表论文篇目

*《封神演义》的阐教和截教考　《学术研究》1990 年第 2 期

《周易》睽六三爻辞的断句　《文献》1993 年第 2 期

《论语·乡党》“色斯举矣”解　《中国文化》1993 年 6 月第 8 期

《渔父》考原　《广州日报》“艺苑”版 1993 年 7 月 8 日

从《五十二病方》看五、七言诗的起源　《广州日报》“艺苑”版 1993 年 11 月 24 日

“人日”考辨　《中国文化》1994 年 2 月第 9 期

居延新简中的《日书》残文　《文物》1995 年第 4 期

“嫁东风”解　《广州日报》“艺苑”版 1995 年 5 月 17 日

荆门“辟兵”戈考述

——一个学术史的个案

《学人》第 7 辑，江苏人民出版社 1995 年

“不为五斗米折腰”考述　《广州日报》“艺苑”版 1996 年 4 月 24 日

《日书》起源考

——兼论春秋战国时期的历法问题

《简帛研究》第 2 辑，法律出版社 1996 年

释“岁”

——以睡虎地《日书》为中心
《文化与传播》第4辑，海天出版社1996年
马王堆《太一出行图》与秦简《日书·出邦门》
《江汉考古》1997年第3期
* **早期方术研究的兴起**
——评《睡虎地秦简日书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季刊》1997年春夏季卷（总18—19期）
《山海经》札记 《学术集林》卷10，上海远东出版社1997年
* **秦简《日书·出邦门篇》新证** 《文博》1998年第1期
“一花开五叶”辨 《禅学研究》第3辑，江苏古籍出版社1998年
银雀山汉简《天地八风五行客主五音之居》释证
《简帛研究》第3辑，广西教育出版社1998年
《十一脉灸经》考
《湖南省博物馆文集》第4集，《船山杂志》杂志社1998年
放马滩《日书》小考 《文博》1999年第6期
《文子》的再考辨 《学术集林》卷17，上海远东出版社2000年
睡虎地秦简中的楚《日书》 《华学》第4期，紫禁城出版社2000年

注：凡标有*者未收入本书。

搞那些东西有什么用？（代跋）

出了这本书，不免会更多地面对这类问题：你搞那些东西，到底有什么用？

也许我可以一本正经地回答：研究早期方术，是要搞清楚上古中国人是怎样算命、作法和装神弄鬼的。方术是古人思维方式和日常生活的一部分，而方术研究是文化史、精神史及社会生活史不可少的一支，藉此我们才能更完整地了解古人精神世界的构成，等等。胡适在《〈国学季刊〉发刊宣言》中曾说："……所谓'用历史的眼光来扩大国学研究的范围'，只是要我们大家认清国学是国故学，而国故学包括一切过去的文化历史。历史是多方面的：单记朝代兴亡，固不是历史；单有一宗一派，也不成历史。过去种种，上自思想学术之大，下至一个字、一只山歌之细，都是历史，都属于国学研究的范围。"方术研究理所当然也是国学。够冠冕堂皇了吧？

可是这样回答其实并不彻底。我只回答了"搞那些东西"的意义，而并未回答"搞"本身的意义——别人可以继续往下问：即使搞清楚古人是怎么思想和生活的，又有什么用？

因此，我宁愿老老实实地回答：没有用。确实没有用。

——当然，这个回答背后还隐藏着我的反问：搞那些东西，是没有用。可是……爬上珠穆朗玛峰又有什么用？飞上月球，徒步走到南北极，甚至百米跑到9秒83，如此等等，有什么用？

我们所做的事情又有多少是真正有用的？

人们一般的印象，是觉得自然科学有用，人文科学没有用。这是事出有因，但也不尽然，有用无用并非自然科学与人文科学的根本区别。若说有用，人文科学里的经济学、政治学、社会学不也有用？若说无用，自然科学里地位最高的数学和物理学反倒最无用，证明 1+1 是否等于 2 有什么用？寻找我们看不见也去不了的黑洞有什么用？举世皆以广义相对论为 20 世纪最伟大科学家的最伟大成就，可至今还没有人发现广义相对论的实际用途！胡适在《论国故学》说过："研究学术史的人更当用'为真理而求真理'的标准去批评各家的学术。学问是平等的。发明一个字的古义，与发现一颗恒星，都是一大功绩。"此语实非人文学者的自夸，考释出一个古文字固然无用，但发现一颗离我们几亿光年的星星又何曾有用？

连广义相对论都没有用，我们可以心安理得地研究方术，研究一切无益于国计民生的学问了。

事实上，有一个明显的历史趋势：人类文明愈发达，人类消耗于"无用"事物方面的精力愈多，人类文明中"无用"的成分也愈多。从此角度而论，正是那些"无用"事物才更代表了人类文明的高度。登月、登山代表了人类对地理极限的挑战，百米跑代表了人类对身体极限的挑战；同样的，自然科学和人文科学的终极意义都是对知识极限的挑战，只不过前者面对自然界，后者面对人类社会而已。

别人问被称作"当代英国哲学界真正代表"的伯林："你认为当今哲学家的任务是什么？"伯林不大客气地回答："我不认为哲学家有什么特别任务，哲学家的任务就是研究哲学……提出这一问题本身就是对哲学目的的一种误解……艺术的目的就是艺术本身。同样，爱的目的就是爱。生活的目的就是生活。……哲学的目的就是哲学。"

无论自然科学还是人文科学都自然地会形成为学问而学问的倾向。学问就是学问的目的。为什么学问要有用？

从更高的层次看，人类是天地过客，文明如沧海蜉蝣，古往今来亦不过宇宙洪荒之须臾，人类一切的创造也许终将烟消云散，则我们的所有工作，有用的或无用的，到底又有多少差别？人类的文明就是古希腊神话中西西弗推上山顶的那块石头，那块石头恐怕终究是会从山顶滚落下去的，可是，我们依旧勉力将那块石头推向山顶。

据说马丁·路德曾在教堂石壁上写下一句话："即使知道明天世界毁灭，我仍愿在今天种下一棵小树。"只管种下我们的小树，就好了，至于有什么用，管他呢。

为什么要去攀登珠穆朗玛峰？英国登山家马洛里有一个著名回答——"因为它在那里！"

为什么要搞那些东西？我也可以这样回答：因为东西在那里，因为问题在那里。

后　记

出书不易，出这种性质的书尤不易，但回头想想，对于我这样无门无派的初学来说，最困难最紧要的还是论文发表那一关。

这当然要谢谢师友们的帮助。

我大学的学年论文是关于《楚辞·九歌》的，将楚地的《九歌》与西南彝族的所谓“十月太阳历”联系起来，民族学家刘尧汉先生将它发表在《彝族文化》1989年年刊（内刊）；我的毕业论文是《〈封神演义〉的阐教和截教考》，认为小说影射了明代道教的教派斗争，指导老师是戏曲专家吴国钦先生，他后来将论文推荐给《学术研究》的刘斯翰先生。十余年后，觉今是而昨非，深感这两篇少作都很幼稚。我对明代道教没有专门下过功夫，论证也颇多牵强；《九歌》一篇更有方向性错误，完全缺乏史料批判的意识，根本不入流。尽管如此，年轻时能发表这两篇东西，对我的激励也相当大。

在大学时对上古神话很关注。以后阅读日增，眼界始开，渐觉神话学的方法往往不严密，容易流于野笛无腔信口吹的附会，于是越来越注意材料的分析和论证的规范，渐渐就转向文献学的路子了。关心的朝代大致还是秦汉以前，对材料则特别注意出土文献，尤其是以往学界忽略的方术类文献。

这期间李学勤、裘锡圭、曾宪通、李家浩、李零、刘昭瑞等先生，或释解疑难，或赐借材料，或推荐文章，令我得益良多。

特别要感谢刘乐贤，他原是我的同学陈新介绍认识的，与我交流最多。他的专著《睡虎地秦简日书研究》对《日书》的探讨全面而深入，创获之多，辨析之精，实属空前；我关于《日书》的几篇文章多得益于对他著作的研读，其中一些新见也可视为对他著作的小小补充。可惜限于条件，他的著作目前只有台湾版。

还需要说明的是，学问之道不破不立，我在辨难中对有关学人的研究多有批评，包括上述对我有不少帮助的师长。我相信学术者天下公器，无批评亦无学术，学术问题，以为是则是之，以为非则非之，对事不对人可也。但在具体行文之中，或有口气过分之处，此则少年气盛，亦人之常情，现也多仍其旧，但愿世之学者不以为轻狂。至于学力不足，比如对古文字学仅知皮毛，考释或以不误为误，那也不敢自信，甚望博雅君子有以教正。

还要感谢最初发表我的论文的各学刊编辑，有陈平原、景海峰、徐文堪、陈松长、李缙云等先生，还有其他不知名的先生。

此外，王贵忱、黄天骥、李伟江、罗韬等先生对我的研究工作始终十分关心和支持，也一并致谢！

本书能够出版，首先要感谢鉴定和推荐书稿的曾宪通、吴国钦两位先生，以及羊城晚报报业集团出版基金评审小组的各位先生。具体事务方面则多承高海女士费心。

同样重要的是我的同学裴大泉，若非他鼎力向出版社申请，并自任责编承担这项既繁琐又没有经济收益的工作，本书的出版亦不可能。书稿的格式修定、文字校正等等，也很让他耗费心力，自不在话下。

本书引证古文献极多，造字、制图也很烦难，这必须感谢负责复审的刘翰飞先生、负责终审的杨权先生及负责录入的各位工作人员。尤其刘先生细心对勘引文，指出不少错漏，这原是我自己应做的事，惭愧之至！

最后更要谢谢李家浩先生的序。李先生是当世古文字和古文

献等相关领域的学术中坚，是实而不华的朴学风格之典型，本书承他百忙赐序，珠玉在前，一室增辉。这还是李先生第一次为别人写序，翰墨珍重，尤有荣焉。

至于李先生对我的奖挹，那也是长者的鼓励。我自知那二十余篇考证，只是偶有心得，大都见木不见林，竹头木屑而已，谈不上有多少成绩，不过表明我有这方面的能力就是了。

2000 年 9 月底写于广州

校后记：

就在本书将近完成的时候，我的老师李伟江教授竟因病辞世，终年 64 岁。李老师是研究现代中国文学史的专家，尤长于史料方面，一生勤勉，秉烛以读，惜乎天吝其年，未及总结一生学问，即猝然撒手，是为憾事。

不过，人生有涯而知识无涯，原是古今同慨，相对于无涯的学问，任何人的寿命其实都是短促的，又有谁可以做完自己想做的学问？李老师毕竟已做过了，愿他安息！

2000 年 11 月 3 日草

已审阅
子居 10-02-22，19:05

ZHONGSHAN (SUN YAT SEN) UNIVERSITY PRESS
中山大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裴大泉
封面设计：方　竹
责任技编：黄少伟
责任校对：苏　人
ISBN 7-306-01705-5
9 787306 017055 >
ISBN 7－306－01705－5
B·84　定价：29.00元